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八册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綏裝書局



目次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四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七十号	………	一三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七十一号	………	一三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七十二号	………	一三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七十三号	………	一三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七十四号	………	一三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七十五号	………	一三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七十六号	………	一三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七十七号	……	一三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七十八号	……	一三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七十九号	……	一三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八十号	……	一四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八十一号	……	一四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八十二号	……	一四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八十三号	……	一四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八十四号	……	一四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八十五号	……	一四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八十六号	……	一四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八十七号	……	一四二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八十八号	……	一四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八十九号	……	一四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九十号	……	一四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九十一号	……	一四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九十二号	……	一四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九十三号	……	一四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二月	第二百九十四号	……	一四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二百九十五号	……	一四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二百九十六号	……	一四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二百九十七号	……	一四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二百九十八号	……	一四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二百九十九号	……	一四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号	……	一四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零一号	……	一四七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零二号	……	一四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零三号	……	一四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零四号	……	一四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零五号	……	一四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零六号	……	一四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零七号	……	一四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零八号	……	一五〇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零九号	……	一五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一十号	……	一五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一十一号	……	一五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一十二号	……	一五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一十三号	……	一五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一十四号	……	一五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一十五号	……	一五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一十六号	……	一五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一十七号	……	一五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一十八号	……	一五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	第三百一十九号	……	一五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号	……	一五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一号	……	一五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二号	……	一六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三号	……	一六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四号	……	一六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五号	……	一六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六号	……	一六一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七号	……	一六二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八号	……	一六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九号	……	一六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三十号	……	一六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三十一号	……	一六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三十二号	……	一六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三十三号	……	一六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三十四号	……	一六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三十五号	……	一六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三十六号	……	一六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三十七号	……	一六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三十八号	……	一六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三十九号	……	一七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四十号	……	一七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四十一号	……	一七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四十二号	……	一七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四月	第三百四十三号	……	一七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	第三百四十四号	……	一七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	第三百四十五号	……	一七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	第三百四十六号	……	一七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	第三百四十七号	……	一七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	第三百四十八号	……	一七六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政特准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七十號星期五(金曜日)

縣令

縣令

永吉縣令 第三號

茲制定永吉縣公報週刊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永吉縣長 王 鼎

永吉縣公報週刊發行規程

第一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登載依法令施行公布之公文及於本縣有重要事項

第二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須於發行前經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處理之

第三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每週發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發行

第四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須用紙類依永吉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發給永吉縣公報週刊之原稿須用正楷書寫

第六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各官署及一般之機關

第七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週刊代售人令其銷售每份公報週刊

第八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刊登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刊登於永吉縣公報週刊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廣告

附則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永吉縣令 第五號

茲制定永吉縣公報週刊發行規程之左之通制定之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永吉縣長 王 鼎

永吉縣公報週刊發行規程

第一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ベキ公文及永吉縣ニ於ケル重要ナル

第二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ノ發行前經印刷及發售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

第三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ハ每週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

第四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須用紙類依永吉縣公署所定ノ規格用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登載原稿ハ正楷ナル字書ヲ以テ書寫シ明瞭ナルコトヲ要

第六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ハ各官署及一般ノ機關ニ於テ

第七條 縣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コトキハ縣公報週刊取換人ヲ指定シテ縣公報ノ販

第八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ハ官公署ノ公告又ハ廣告及一般ノ廣告ヲ發售スルコトヲ

第九條 永吉縣公報週刊ニ於テ官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ヲ徵收セズ但シ登

附則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水吉縣令第一號停止之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水吉縣令第二號係水吉縣公報發行規程

訓令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第三〇號之二

吉林省長 李 錦 鈞  
郭爾羅斯前旗長 (除長春)

關於痲瘋(大痲瘋)患者發生報告表制定之件

民政部訓令第三六六號附字第二一九七號關於痲瘋(大痲瘋)患者發生報告表制定之件如別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即便查照嗣後凡本病發生或死亡時均以另裝格式詳細隨時填報再以前之患者俾俾查明一併呈報來省以憑彙轉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鈞 啓

附則

- 一、原文 一件
- 二、痲瘋(大痲瘋)患者發生報告表 一份
- 三、各省市痲瘋患者數目一覽表 一份

令 吉 林 省 長

關於痲瘋(大痲瘋)患者發生報告表制定之件

為令查本省向無痲瘋(大痲瘋)之症惟本年各省傳染病患者發生報告表內竟述有如另表所列之多數患者而近來且顯有增加之傾向究竟確實與否亟應查明以資防求預防之對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知照嗣後凡本病發生或死亡時均依另裝格式詳細填報再以前之患者俾俾查明一併報部備核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寬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水吉縣令第一號停止之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水吉縣令第二號係水吉縣公報發行規程

訓令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第一〇號之二

吉林省長 李 錦 鈞  
郭爾羅斯前旗長 (除長春)

關於痲瘋(大痲瘋)患者發生報告表制定之件

民政部訓令第三六六號附字第二一九七號關於痲瘋(大痲瘋)患者發生報告表制定之件如別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即便查照嗣後凡本病發生或死亡時均以另裝格式詳細隨時填報再以前之患者俾俾查明一併呈報來省以憑彙轉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鈞 啓

附則

- 一、原文 一件
- 二、痲瘋(大痲瘋)患者發生報告表 一份
- 三、各省市痲瘋患者數目一覽表 一份

令 吉 林 省 長

關於痲瘋(大痲瘋)患者發生報告表制定之件

為令查本省向無痲瘋(大痲瘋)之症惟本年各省傳染病患者發生報告表內竟述有如另表所列之多數患者而近來且顯有增加之傾向究竟確實與否亟應查明以資防求預防之對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知照嗣後凡本病發生或死亡時均依另裝格式詳細填報再以前之患者俾俾查明一併報部備核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寬

附發 癩病患者發生報告表式 一份  
 各省市癩病患者數目表 一份

附發 癩病患者發生報告表式 一份  
 各省市癩病患者數目表 一份

康德 年 月 日 癩病(大癩症)患者發生報告表 某某省軍廳

姓名	年齡	性別	現住所	發病日	轉日	紅	通	道	梅	國	係	一	般	癩	狀	處	備	考

各省市癩病患者數目一覽表 康德三年一至七月份現在

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共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吉林								
遼								
河								
省								



正時須令由與一般預算同編列以明經理無憾至因民會事務引繼之縣市議入缺陷之  
 補助可由於省地方稅收入處所預算之或入臨時第一及兩庫負擔金及補助金行政費  
 補助中經理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七號之二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乾安縣長 趙 文 澤

關於新農會印信可否仍用之作

照得查：該縣呈乾內第三一八號實字第七六號，關於新農會印信可否仍用之作，查新  
 農會印本向現正擬議制定中，日內即可令知，惟在新印未制定前，必要時亦可暫用  
 舊印，相應覆復  
 查照

ノトナリタルニ付今次ノ縣市予算ノ追加更正ニ當リテハ一般予算ト共ニ計上セシ  
 ヲ以テ取扱上道部ナキヲ期セラルヘシ尙民會事務引繼ノ件ヲ縣市議入缺陷補填ニ  
 付テハ省地方稅收入處所予算之或入臨時第一及兩庫負擔金及補助金、行政費補助  
 金申ニ於テ處理セラルヘシ  
 康德四年一月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七號ノ二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乾 安 縣 長 趙 文 澤

舊農會印信ノ使用ニ關スル件

查該縣內第三一八號實字第七六號申進ニ係ル標記ノ件ニ關シテハ新農會印ヲ現在  
 製中ニ付之方完了迄ハ舊分ノ内新印ヲ使用スルモ差支ナシ、右及同答

彙

報

吉林省許可零賣人一覽表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縣 名	許可番號	姓 名	年 齡	營 業 地 址	備 考
舒 蘭 縣	二七八	劉 倫 推	三三	舒蘭縣第六區平安街三十號	
農 安 縣	二七九	張 榮 玉	三六	農安縣三盛玉東街路北二九六號	
樟 甸 縣	二八〇	朴 慶 森	四四	樟甸縣城二道街三五號	

# 廣

##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生徒募集

- 一 募集名額 (1) 師範本科第一部(修業一個年)一百名 (2) 師範本科第二部(修業一個年)五十名
  - 二 應募資格 (1) 第一部年齡二十歲以下康德元年以後在初級中學校或同程度學校卒業者 (2) 第二部年齡二十歲以下大同元年以後在高級中學校或同程度學校卒業者
  - 三 報名 (1) 地點 由本縣推選者在本縣公署報名一般應募者逕至吉林師範學校報名 (2) 手續 生完畢業證明書最近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並填寫入學願書及履歷書(志願第二部者須註明希望受驗地)本校或本天師範學校
  - 四 試驗 (1) 日期 自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 (2) 地點 第一節在本校第二節在本校及奉天省立奉天師範學校 (3) 科目 國語 日本語、算學、常識(理化、史地、博物、國民精神) (4) 科目 國語、日本語、算學、常識(理化、史地、博物、國民精神) (5) 試驗時間 身體檢查
  - 五 費用 全年納國幣六十六圓
  - 六 待遇 在學中每月發給補助費國幣參圓
  - 七 義務 卒業後須在本省內服務一定期間
- 備考 本校備有詳細入學須知函索即寄
- 大連函國康德四年一月
-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入學志願書須知 (康德四年度)
- 一 募集名額 1. 師範本科第一部(修業三年)一限(每限五〇名)共五百名 2. 師範本科第二部(修業一年)一限(每限五〇名)共五百名
- 二 應募資格 1. 學歷 第一部 初級中學校及同程度學校畢業者 第二部 高級中學校及同程度學校畢業者
2. 範圍 第一部 康德元年以後之畢業生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 第二部 大同元年以後之畢業生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

# 告

- 三 試驗方法 由各縣推選及一般公舉
- 四 報名手續 應呈交畢業證明書最近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並填寫入學願書及履歷書(志願第二部者須註明所希望之受驗地)
- 五 報名地點 希望由推選者到該縣報名由縣長附批薦狀轉報於本校其他則逕至吉林師範學校報名
- 六 報名日期 自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
- 七 試驗地點 第一部 本校 第二部 本校及奉天省立奉天師範學校
- 八 試驗日期 自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一日止
- 九 試驗科目 1. 學科 第一部 國語、日本語、算學、常識(理化、史地、博物、國民精神) 第二部 國語、日本語、算學、常識(理化、史地、博物、國民精神)
- 二 口頭試問
- 三 身體檢查
- 三 受驗者須於受驗時到十分前到場遲到者不准入場
- 四 入場時務必攜帶受驗證(試驗開始前發給之)否則不准入場
- 五 除開筆墨水鉛筆小刀橡皮外一切物品不得攜帶入場
- 六 不服從監督者之指揮及違犯有不法行為時立令退場
- 七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本校門前榜示
- 八 發給學生補助費每日三元
- 九 在學中 特選
- 十 卒業後 自本校卒業後有在本省內服務一定期間之義務
- 十一 入學手續 被取錄者於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本人來校向級任教員報到同時必須交費入校者於二十六日以前不來報到時即取消入學資格俱在奉天受試者於三月二日以前來校報到
- 十二 備考事項 本校以養成初等學校教員為目的

2. 修業年限 本校師範本科第一、二部修業年限三個月同第二部修業年限一學年
3. 寄宿舍 本校寄宿舍本校生徒以全部寄宿為原則
4. 學費概況表

康德四年度學生費用

項 目	學生納費(全學生費用)			學生納費以外生徒ノ席價×××金額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學年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學年
一、行政支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校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教員材料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校立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宿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項 目	學生納費以外生徒ノ席價×××金額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學年
一、教科書費	100	100	100
二、制服費	100	100	100
三、雜費	100	100	100
計	300	300	300

今志願考入  
貴校本科第  
康德 年 月 日  
志願者姓名

吉林省公報 第百七十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謹呈  
年 月 日生

姓名	生年	生月	生日	年 齡	戶主姓名	戶主職業	與戶主之關係	原 籍	現住所	備 考
										1、學歷 2、經歷

印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百七十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總第二五號

各市 縣 廳 長

關於制定地方行政監察規程之件  
爲令事。茲爲便利行政之進行。特增進民衆福利起見。特制定地方行政監察規程如另紙。仰即遵照。至於察查施行日期另令通知。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李 鴻 書

一、地方行政監察規程 一件

地方行政監察施行總旨

自建國以來。茲已四易春秋。藉賴紳士之十分努力。一掃舊政權時代黑暗。現諸弊制底蘊。建國之理想亦一步一過。然意以難治而不無得治之憾也。原求於當時在主席諸君。擇能隨時研究一切地方情事。隨取一切調查報告。然終不無其各主管事項所與之傾向。因之致使行政機關大局之各項行政事務之統制調攝。緩急之實在。以期在者無隱傳之施政下。增進民衆之福利。使民心一致歸附於官家。則於建國之大理想庶無遺憾。

因之各主管當局。以各縣爲主。使省縣成爲一體。把握農村之實情。先於此確認識之下。肅整人員。以資建設之行政。確立將來之大方針。屆正時察。以資舉爲主管。認明一切弊害。以期地方行政之進展也。茲復由康德四年一月起。按新規定實施之。

地方行政監察規程

第一條 本省公署爲調查地方行政之實情而資改善編者。以依照本規程所規定者。計於市縣及其他之公共團體或準此之行政事務。以資查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一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總第二五號

各市 縣 廳 長

地方行政監察規程制定之附屬文件  
爲令事。茲爲便利行政之進行。特增進民衆福利起見。特制定地方行政監察規程如另紙。仰即遵照。至於察查施行日期。另令通知。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鴻 書

地方行政監察施行總旨

惟自建國以來。茲已四易春秋。藉賴紳士之十分努力。一掃舊政權時代黑暗。現諸弊制底蘊。建國之理想亦一步一過。然意以難治而不無得治之憾也。原求於當時在主席諸君。擇能隨時研究一切地方情事。隨取一切調查報告。然終不無其各主管事項所與之傾向。因之致使行政機關大局之各項行政事務之統制調攝。緩急之實在。以期在者無隱傳之施政下。增進民衆之福利。使民心一致歸附於官家。則於建國之大理想庶無遺憾。

因之各主管當局。以各縣爲主。使省縣成爲一體。把握農村之實情。先於此確認識之下。肅整人員。以資建設之行政。確立將來之大方針。屆正時察。以資舉爲主管。認明一切弊害。以期地方行政之進展也。茲復由康德四年一月起。按新規定實施之。

地方行政監察規程

第一條 本省公署爲調查地方行政之實情而資改善編者。以依照本規程所規定者。計於市縣及其他之公共團體或準此之行政事務。以資查

一四八



其對於市縣以外之公共團體或前此者應施行監督時由有長規定之

第二條 監督應按左列各事項而施行之

- 一、市縣之區域及其他之基礎條件
- 二、會計狀況
- 三、財政狀況
- 四、事務狀況
- 五、官吏吏員或律師此者之執務狀況
- 六、事業執行之狀況

第三條 省長本上所指示各項而另規定細則

所謂監督者即向應受監督者之所在地派遺監督員而使其作實地監督  
監督如依前項而執行時得命由應受監督者提出監督上必需之計算書帳簿及其他  
文書等而施行之

第四條 省長執行實地監督時對於該官公署應先通知監督日期及監督事項俱有必  
要時得不爲預先通知

第五條 監督員由省長令派於此際須規定主任監督員

監督員須攜帶監督員證應有應受監督之當該主務者索閱時須即提示之  
監督員證如別表式樣

第六條 受有實地監督之通知者須作成以監督施行日期一約有之當日爲止之關於監  
督事項之調查書並向監督員提出之

第七條 應受監督之當該官公署長於監督員施行監督時得令主任官吏吏員觀察

第八條 監督員須查閱關於監督事項之書類帳簿及其他物件

監督員於監督上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應受監督之當該主務者施行質問  
第十條 監督員關於已經監督之事項得使當該主務者以口頭或書面聲明之於此際當  
其主務者關於當該監督事項之改善願新亦得陳述意見

市、縣、鎮以外ノ公共團體又ハ之ニ準ズヘキモノニシテ監督ヲ行フヘキモノハ  
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條 監督ハ概テ左ノ事項ニ付テ行フ

- 一、市、縣、鎮ノ區域其ノ他ノ基礎條件
- 二、會計狀況
- 三、財政狀況
- 四、事務狀況
- 五、官吏吏員又ハ之ニ準ズヘキモノノ執務狀況
- 六、事業執行ノ狀況

第三條 省長ハ前項ニ揭タル事項ニ付細目ヲ定ム

監督ニシテ前項ニ依リ種々場合ハ監督ヲ受テヘキモノヨリ監督上必要ナル計算  
書、帳簿其ノ他ノ文書ヲ提出セシメ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監督事項ノ通知ス但シ必要ニ依リ豫メ通知ヲ爲サリ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省長實地監督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ハ豫メ當該官公署長ニ對シ監督日時、  
監督事項ヲ通知ス但シ必要ニ依リ豫メ通知ヲ爲サリ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監督員ハ省長之ヲ命スル場合ハ於テハ主任監督員ヲ定ム

第六條 監督員ハ監督員證ノ攜帶シ監督ヲ受テヘキ當該主務者ノ要求アリタルト  
キハ之ヲ提示スヘシ  
監督員證ハ別表式ニ依ル

第七條 實地監督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モノハ監督ノ行ハルル日ヨリ起算シ一週間前  
ニ當ル日ノ現在ニ依リ監督事項ニ關スル調査書ヲ作成シ之ヲ監督員ニ提出スヘ  
シ

第八條 監督ヲ受ケヘキ當該官公署長ハ主任官吏吏員ヲシテ監督員ノ監督ニ立會  
フヘキモノトシテ之ヲ定ム

第九條 監督員ハ監督事項ニ關スル書類、帳簿其ノ他ノ物件ヲ查閱スヘシ

監督員監督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監督ヲ受テヘキ當該主務者ニ對シ質問  
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監督員ハ監督シタル事項ハ付當該主務者ニ對シ口頭又ハ書面ヲ以テ聲明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主務者ハ當該監督事務ノ改善願新ニ付  
意見ヲ述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監査員監査之結果發見有不正行爲或違反規程事項而認爲須要緊急處置時須附具意見書報告省長

第十二條 監査員關於前項違反事項中之輕微而可立予訂正者得對電該主務者予以注意或指示處理方法

第十三條 依據前條所受之注意或指示事項受監査者須立即執行並向省長報告其商末

第十四條 監査員違監査者了時須立即附帶意見書之監査報告書提出於省長

前項報告書中須將依第十二條所與之注意或指示之事項記載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中所稱之省公署長其在市縣區以外之公共團體或明確此者則爲其代表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A、總 務 廳

地方行政監査部

○總務科監査部

一、人事關係事項

1. 職員勤務狀況

2. 定員配置狀況

3. 職員薪資及給與狀況

4. 人事手續狀況

二、統計關係事項

1. 統計組織狀況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一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十一條 監査員監査ノ結果不正ノ所爲アルコトヲ發見シ又ハ背規事項ニシテ緊急處置ヲ要スト思科シタルトキハ意見ヲ具シ連ニ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二條 監査員前條ノ背規事項中輕微ニシテ直ニ訂正シ得ヘキモノニ付テハ該主務者ニ注意ヲ與ヘ又ハ其ノ處理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前條ニ依リ注意又ハ指示ヲ受ケタル事項ハ監査員ニ對シテ其ノ注意ヲ行ハシ其ノ商末ヲ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四條 監査員ハ監査ヲ了シタル場合ハ緊急ヲテ意見書ヲ添付シタル監査報告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ヘシ

前項ノ報告書ニハ第十二條ニ依リ注意又ハ指示ヲ與ヘタル事項ノ記載スヘシ

第十五條 本規程中省公署長トアルハ市、縣、廳以外ノ公共團體又ハ之ニ準スヘキモノニア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ト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A、總 務 廳

地方行政監査部

○總務科監査部

一、人事關係事項

1. 職員勤務狀況

2. 定員配置狀況

3. 職員薪資及給與狀況

4. 人事手續狀況

二、統計關係事項

1. 統計組織狀況

一五〇

- 2. 統計上之活動狀況
- 3. 期別報告之狀況

甲 期別報告之種類  
乙 期別報告書之樣式

二、宣傳宣傳事項

- 1. 宣傳小委員會組織狀況
- 2. 宣傳小委員會活動狀況
- 3. 協和會結成狀況
- 4. 協和會活動狀況
- 5. 將來之宣傳計劃

四、市廳縣三箇年計劃事項

○經理科監督事項

依民政部會計監督事項

○文書科監督事項

- 一、辦理文書關係者之組織狀況
- 二、文書關係規程之整備狀況
- 三、文書收發事務狀況
  - 1. 收文、一般文書、機密文書、金錢及其他有價證券等之全封物件之辦理
  - 2. 發文、一般文書、機密文書、金錢及其他之全封物件之辦理
  - 3. 收發文書數
  - 4. 未決文書調查狀況
  - 5. 收發文書之種類及樣式
  - 6. 起草及捺印
  - 7. 繕寫及用印
- 四、審查事務狀況、審查機關、審查狀況
- 五、公報及公報事務狀況、公報發行狀況、公報之方法及狀況
- 六、法令之運用狀況、法令之種類及數、法令之理解施設、法令之運用狀況
- 七、行政處分、違法、不當之處、文書之編寫、文書之保管、文書之整理
- 八、文書保管事務狀況、借閱
- 九、值取之狀況

- 2. 統計上之活動狀況
- 3. 期別報告之狀況

甲、期別報告書之種類  
乙、期別報告書之樣式

二、宣傳宣傳事項

- 1. 宣傳小委員會組織狀況
- 2. 宣傳小委員會活動狀況
- 3. 協和會結成狀況
- 4. 協和會活動狀況
- 5. 將來之宣傳計劃

四、市廳縣三箇年計劃事項

○經理科監督事項

依民政部會計監督事項

○文書科監督事項

- 一、辦理文書關係者之組織狀況
- 二、文書關係規程之整備狀況
- 三、文書收發事務狀況
  - 1. 收文、一般文書、機密文書、金錢其/他/有價證券等/全封物件/取扱
  - 2. 發文、一般文書、機密文書、金錢其/他/全封物件/取扱
  - 3. 收發文書ノ數
  - 4. 未決文書調査狀況
  - 5. 收發文書ノ種類及樣式
  - 6. 起草及捺印
  - 7. 繕寫及捺印
- 四、審查事務狀況、審查機關、審查狀況
- 五、公報及公報事務狀況、公報發行狀況、公報ノ方法及狀況
- 六、法令ノ運用狀況、法令ノ種類及數、法令ノ理解施設、法令ノ運用狀況
- 七、行政處分、違法、不當之處、文書ノ編寫、文書ノ保管、文書ノ整理
- 八、文書保管事務狀況、借閱
- 九、當宿室ノ狀況

上、打字之概況

1. 民政廳關係

○行政科監査項目

要項

- 一、議會關係
- 二、保甲關係
- 三、社會事業關係
- 四、縣官舍關係
- 五、農事輔導委員會分會關係

(一) 徵收關係事項

- 1. 積谷之徵收狀況
- 2. 積谷之貸出狀況
- 3. 現穀款之保管狀況
- 4. 積谷之整理狀況
- 5. 新徵收辦法及商工農民地主佃戶之負擔狀況

(二) 補助費處理狀況

- 1. 議會建築費補助費之處理
- 2. 議會基金補助費之處理

(三) 議會事務關係

- 1. 關於積谷整理事項
- 2. 新積谷之徵收事務
- 3. 新積谷之貸出事務

(四) 議會管理職員關係

- 1. 職員之素質、能力、勤務、狀態如何
- 2. 職員之給與狀況、生活狀況

(五) 倉庫關係

- 1. 倉庫之開數及容量對於最少必要之穀糧數是否適當
- 2. 新倉庫之選定地址是否適當
- 3. 對於水災是否有無預防之施設
- 4. 倉庫地基及塔根有無防濕之設備

下、打字之概況

1. 民政廳關係

○行政科監査項目

要項

- 一、議會關係
- 二、保甲關係
- 三、社會事業關係
- 四、縣官舍關係
- 五、農事輔導委員會分會關係

(一) 徵收關係事項

- 1. 積谷ノ徵收狀況
- 2. 積谷ノ貸出狀況
- 3. 現穀款ノ保管狀況
- 4. 積谷ノ整理狀況
- 5. 新徵收辦法下商工農民地主小作人ノ負擔狀況

(二) 補助費處理狀況

- 1. 議會建築費補助費ノ處理
- 2. 議會基金補助費ノ處理

(三) 議會事務關係

- 1. 積谷ニ關スル整理事項
- 2. 新積穀徵收事務
- 3. 新積穀貸出事務

(四) 議會管理職員關係

- 1. 職員ノ素質、能力、勤務、狀態如何
- 2. 職員ノ給與狀況、生活狀況

(五) 倉庫關係

- 1. 倉庫ノ開數及容量ハ最少必要穀糧數量ニ對シ適當ナリヤ
- 2. 新倉庫ノ選定場所ハ適當ナリヤ
- 3. 水災災ニ對シ預防施設ノ有無
- 4. 倉庫地基及塔根ノ防濕設備ノ有無

五、通風及防霍亂之設備是否完全  
二、保甲關係

- (一) 保甲費關係事項
1. 以保甲費徵收之各費名目
  2. 前項各費之負擔狀況如何 (賦課ノ對象賦課率)
  3. 保甲費徵收狀況
  4. 保甲費支出狀況

- (二) 保甲事務關係
1. 所備簿書之種類及樣式
  2. 文書簿冊之編寫、保管、整理狀況
  3. 檢核、彈壓、檢閱及其他物件之整理保管狀況

- (三) 保甲役員關係
1. 役員之素質能力勤務狀況
  2. 役員之資格、任免、賞罰方法
  3. 與縣公署之連絡狀況

- (四) 保甲活動關係
1. 保甲組織狀況
  2. 保甲活動狀況
  3. 自衛團給與組織狀況
  4. 保甲青年團活動狀況

三、社會事業關係

1. 社會事業之種類
2. 社會事業之活動狀況

四、縣官舍關係  
五、農事指導委員會縣分會關係

1. 辦理紛爭事件之件數及已解決未解決之件數
2. 對紛爭事件之解決民衆之信賴力如何

○財務科監督細目

一、豫算狀況

五、通風防霍亂之設備完全ナリト  
二、保甲關係

- (一) 保甲費關係事項
1. 保甲費トシテ徵收セル費目名
  2. 前項各費目ノ負擔狀況如何 (賦課ノ對象賦課率)
  3. 保甲費徵收狀況
  4. 保甲費支出狀況

- (二) 保甲事務關係
1. 備附簿書ノ種類並ニ樣式
  2. 文書簿冊ノ編寫、保管、整理狀況
  3. 檢核、彈壓、檢閱其他物件ノ整理保管狀況

- (三) 保甲役員關係
1. 役員ノ素質能力、勤務狀態
  2. 役員ノ資格、任免、賞罰方法
  3. 縣公署トノ連絡狀況

- (四) 保甲活動關係
1. 保甲組織狀況
  2. 保甲活動狀況
  3. 自衛團組織給與狀況
  4. 保甲青年團活動狀況

三、社會事業關係

1. 社會事業ノ種類
2. 社會事業ノ活動狀況

四、縣官舍關係  
五、農事指導委員會縣分會關係

1. 紛爭事件取扱件數並ニ解決未解決數
2. 紛爭事件ノ解決ニ對スル民衆ノ信賴如何

○財務科監督細目

一、預算狀況

- 二、決算狀况
- 三、歲入狀况
- 四、歲出狀况
- 五、籌措狀况
- 六、出納事務及現金有價證券之狀况
- 七、營造物及財產之管理狀况
- 八、財產之租賃、貸與、工事之出包、物件之買賣、貸借或勞力之供給狀况
- 九、縣市振債狀况
- 一、預算狀况
1. 編造預算方法之適當否
  2. 編造預算時期之適當否
  3. 預算科目之適用或更正是否得當
  4. 有無發生年度經過後追加或更正之必要
  5. 預算不用額發生原因之適當否
  6. 預算之要領已否告示
- 二、決算狀况
1. 出納是否按規定之月日而結算
  2. 對預算之過不足已否附註說明
  3. 決算是否由總務科長按規定日期提出於總長
  4. 決算之要領曾否告示
  5. 其他決算上之必要事項
- 三、歲入狀况
1. 關於歲入之契約是否備具法令條件
  2. 有不賦課未得認可之稅
  3. 課稅之賦課有無違反條例規定情事
  4. 課稅標準及賦課率之適當否
  5. 關於課稅賦課事項曾否公佈
  6. 關於納稅命令若輩督促之發送上有無遺漏其指定日期及期限是否適當
  7. 於同一年度內因賦課額之變更或過徵或給還所徵收之款項其處理是否得當

- 二、決算狀况
- 三、歲入狀况
- 四、歲出狀况
- 五、籌措狀况
- 六、出納事務及現金有價證券狀况
- 七、營造物及財產ノ管理狀况
- 八、財產ノ租賃、貸與、工事ノ請負、物件ノ買賣、貸借又ハ勞力ノ供給狀况
- 九、縣市振債狀况
- 一、預算狀况
1. 預算編製方法ノ適當否
  2. 預算編製ノ時期ノ適當否
  3. 預算科目ノ適用又ハ科目日更正ハ其ノ當リ得タルヤ
  4. 年度經過後ノ追加又ハ更正ノ必要ヲ生ジタルコトナキヤ
  5. 預算不用額ヲ生シタル原因ノ適當否
  6. 預算ノ要領ヲ告示シタルヤ否ヤ
- 二、決算狀况
1. 出納ハ規定ノ月日ニ閉鎖シタルヤ
  2. 預算ニ對スル過不足ノ說明ヲ付シタルヤ
  3. 決算ハ總務科長ヨリ規定ノ期日內ニ總長ニ提出シタルヤ
  4. 決算ノ要領ヲ告示シタルヤ
  5. 其ノ他決算上必要ナル事項
- 三、歲入狀况
1. 歲入ニ關スル契約ハ法定ノ條件ヲ具備セルヤ否ヤ
  2. 認可ヲ得ザル稅ノ賦課徵收ヲナセル事實ナキヤ
  3. 課稅賦課徵收ハ條例規則ニ違フコトナキヤ
  4. 課稅標準及賦課率ノ適當否
  5. 課稅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ハ之ヲ公示シタルヤ
  6. 納稅命令若輩ハ村民狀送達ニ就テ遺憾ナキヤ、指定期日、期限妥當ナリヤ否ヤ
  7. 同一年度內ニ於ケル賦課額ノ變更又ハ過徵金或ハ給還ニ依ル徵收金ノ處理宜シキヲ得タルヤ

- 四、
1. 歲出是否依預算
  2. 有否異預算目的相反者
  3. 對於不能達成預算目的之事項而竟為歲出使用者之有無兼其他預算之使用不得其當者之有無
  4. 兼預算有所餘額而為無用不急需等支出或施行未經編入預算之新規工事或購入物品等情事之有無
  5. 因經費不得其當而為無用不急需等支出之有無
  6. 關於歲出預算外額(市旗)負擔之契約情事之有無並其是否適當
  7. 關於歲出契約是否具備法定之條件
  8. 由縣交付之補助金其用途其目的是否為有效暨正當之使用
  9. 因締契約時未得適宜方法而致陷於不經濟事實之有無
- 五、
1. 傳書是否適合於成規之樣式
  2. 傳書之編號及保管是否適當
  3. 傳書之記載是否因必要之發生而為之
  4. 賬簿之計算數額是否明確
  5. 規定之賬簿是否整備

- 四、
1. 歲出ハ額ヲ預算ニ依ツテナシタルヤ否ヤ
  2. 預算目的ニ反セルモノナキヤ否ヤ
  3. 預算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コト能ハサル事項ニ對シ歲出ノ使用ヲ為シタルモノナキヤ其額預算ノ使用宜シキヲ得サルモノナキヤ
  4. 預算ノ幣制ナルニ乘ジ不用、不急、適當又ハ預算ニ積算ナキ新規ノ工事ヲ施行シ若クハ物品ヲ購入シタルモノナキヤ
  5. 經理其ノ當ヲ得ズ爲ニ不用、不急支出ソナシタルモノナキヤ
  6. 預算外ノ額(市旗)負擔ノ契約ソナシタルモノノ有無及其ノ當否
  7. 歲出ニ關スル契約ハ法定ノ條件ヲ具備セルヤ否ヤ
  8. 縣ヨリ交付シタル補助金ハ其ノ目的達成ニ有效且適當ニ使用セラレタルヤ
  9. 契約ソナス場合其ノ方法宜シキヲ得サル爲ニ陷ラシメタル事實ナキヤ
- 五、
1. 傳書ハ凡テ成規ノ樣式ニ適合セルヤ否ヤ
  2. 傳書ノ編號及保管ハ適合ナルヤ
  3. 傳書ノ記載ハ其ノ必要ノ生シタル程度之ヲナセルヤ否ヤ
  4. 帳簿ノ計算ハ明確ナルヤ否ヤ
  5. 規定帳簿ノ整備

甲、歲入歲出明細簿

甲、本簿記載之預算是否與已經核准之金額相符合

乙、徵收簿之收入額是否與歲入明細簿之收入額相符合

丙、是否與月別收入支出決算報告等相符合

丁、收入支出之科目是否有錯誤

乙、現金出納簿

甲、上年歲剩餘金是否結轉

乙、本簿之收支各款計額與歲出明細簿之各合計額如有不相一致者其內容如何及其是否適當

丙、是否與會計審查報告相符合

四、縣稅及稅外徵收簿

丁、縣債整理簿

戊、財產存查簿

己、備品存查簿

六、用納及現金保管之狀況

1. 出納事務之適合

甲、收入金額手續之適合

乙、未經審查裁判行而即行支付者之有無

丙、其歲入歲出之隔隔年度有否錯誤

丁、收支混淆情事之有無

戊、有無因重大過失或故意而誤付多付等情事

己、已逾必要之歲度而撥付現金或爲預算外支或預算外延延等情事之有無

庚、定期合算審查及臨時會計審查是否執行

辛、憑證書類之整備與否

(甲)、保管、整理之適合

(乙)、必要條件已否具備

(丙)、科目、金額及其他記載之文字有否錯誤

(丁)、應貼印紙者而當未貼用者之有無

(戊)、用途不明者之有無

(己)、依據契約者有否與契約相反者

甲、歲入歲出明細簿

甲、本簿ニ記載セル預算ハ許可ヲ受ケタル金額ト符合セルヤ

乙、徵收簿ノ收入額ト歲入明細簿ノ收入額ト符合セルヤ

丙、月別收入支出決算報告等ト符合セルヤ

丁、收入支出ノ科目ニ誤ナキヤ

乙、現金出納簿

甲、前年度剩餘金ヲ繰越シタリヤ

乙、本簿ノ收支各款計額ト歲出明細簿ノ各合計額ト一致セザルモノアラハソノ内容及適合

丙、會計審查報告書ト符合セルヤ

四、縣稅及稅外徵收簿

丁、縣債整理簿

戊、財產存查簿

己、備品存查簿

六、用納及現金保管ノ狀況

1. 出納事務ノ適合

甲、收入金ノ取扱手續ノ適合

乙、審查及決裁ヲ經スルシテ支拂ソナシタルモノナキヤ

丙、歲入歲出ノ所用年度ニ誤ナキヤ

丁、收支混淆セルモノナキヤ

戊、重大ナル過失若クハ故意ニ誤拂過渡シタルモノナキヤ

己、必要ノ程度ヲ超テ前金拂或ハ預算外ハ預算外トシタルモノナキヤ又精算延延セルモノナキヤ

庚、定期合算審查及臨時會計審查ヲ執行セルヤ

辛、憑證書類ノ整備

(甲)、保管整理ノ適合

(乙)、必要條件ヲ具備セルヤ否ヤ

(丙)、科目、金額、其他記載文字ニ誤ナキヤ

(丁)、印紙ヲ貼用スヘキモノニシテ貼用セザルモノナキヤ

(戊)、用途不明ノモノナキヤ

(己)、契約ニ依ルモノハ其ノ契約ニ反スルコトナキヤ



2. 物品出納之適否

1. 物品關係帳簿之適否
2. 物品關係帳簿及書類之格式及記帳之適否
3. 物品保管及使用之適否
4. 購買及付出手續之適否
5. 用品、遺失物、見入遺留品、證據品及沒收品等之出賣及沒收處分等之適否
6. 郵票之收支是否已將單據郵費算定之基礎事由記入帳內

7. 貴重品保管之適否

8. 修繕工事之施行是否遵照執行手續、材料之付置是否妥當有受領書並其用途已否記帳
9. 備品類已否備有貯記或記號
10. 官舍設備品之適否
11. 關於延擱過息金之徵收事項是否適當
12. 有無存放之可作別用之用品
13. 庫存品是否與出納簿之餘額相符合
14. 出納簿上年度餘額是否與積入本年度餘額相符合

3.

- 甲、現金及有價證券保管之適否
- 乙、存款處之適否
- 丙、辦理現金者之身家是否確實、如設有保證金時其種類價格程度等

丁、現金是否與帳簿相符合

- 戊、有無會計外之保管金
- 己、有價證券之保管是否確實
- 庚、存款證書及放款證書等之保管是否確實

七、營造物及財產之管理

1. 營造物、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方法之適否
- 八、財產之出賣、貸與、工事之出包、物件之買賣、賃借、及勞力之供給等
1. 財產之出賣已否得省之認可

2. 物品出納之適否

1. 物品關係帳簿之適否
2. 物品關係帳簿及書類之格式及記帳之適否
3. 物品保管及使用之適否
4. 購買及付出手續之適否
5. 用品、遺失物、見入遺留品、證據品及沒收品等之出賣、沒收處分等之適否
6. 郵便切手ノ受持ニハ其ノ料金算定ノ基礎トナルルヘキ事由ヲ記帳シアルヤ否ヤ
7. 貴重品保管ノ適否
8. 修繕工事施行ハ總テ決裁手續ヲ受ケアルヤ、材料ノ拂出ニ就テハ總テ受領書ヲ發シ共ノ用途ヲ記入シアルヤ
9. 備品類ニハ總テ刻印又ハ記號等ヲ附シアルヤ
10. 官舍設備品ノ適否
11. 延擱過息金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ノ適否
12. 用品ニシテ他ニ利用シ得ヘキモノヲ其ノ儘放置セルモノナキヤ
13. 在庫品ハ出納簿ノ殘高ニ符合スルヤ否ヤ
14. 出納簿前年度殘ハ本年度餘額ニ符合スルヤ否ヤ

3.

- 甲、現金保管ハ必要最少限度ニ止メタルヤ否ヤ
- 乙、預金先ノ適否
- 丙、現金取扱者ノ身家ハ確實アリヤ、保證金ヲ徵シ居ラハ其ノ種類價格程度等
- 丁、現金ハ帳簿上符合スルヤ否ヤ
- 戊、會計外ノ保管金ナキヤ
- 己、有價證券ノ保管確實ナルヤ否ヤ
- 庚、預金證書及貸付金證書類ノ保管確實ナルヤ否ヤ

七、營造物及財產ノ管理

1. 營造物、財產ノ管理及使用方法ノ適否
- 八、財產ノ管理、賃與、工事ノ請負、物件ノ買賣賃借、及勞力ノ供給等
1. 財產ノ賣却ハ省ノ認可ヲ得タルヤ

2. 貨物品之狀況及其適否  
3. 一體價在五箇圓以上之物品而未用於學校時其理由是否適當

4. 契約之種類及內容是否適當  
5. 物件之買賣及賃借是否適當  
6. 勞力供給之適否

九、縣(市)債

1. 縣(市)債(市債)債整理之適否  
2. 未得許可而發行借款情事之有無

○土木預算監督細目

一、土木預算關係事項

1. 委任工事預算之實施狀況  
2. 補助工事預算之實施狀況  
3. 雜費土木費預算之實施狀況  
4. 雜費土木費預算之計劃事項

二、道路關係事項

1. 道路之現在狀況  
2. 道路網之整備計劃

三、河川關係事項

1. 河川之現在狀況  
2. 河川之改良計劃

四、水利關係事項

1. 水利事業之現在狀況  
2. 水利事業之指導對象

五、都市關係事項

1. 都市計劃之基礎狀況  
2. 都市計劃之立案狀況  
3. 都市計劃事業之計劃狀況

○土地料監督細目

一、土地執照備查之整備狀況

二、應以執照換領之已領執照之未換領狀況

2. 貨物品ノ狀況及其ノ適否  
3. 一圓五百圓以上ノモノニシテ機手入札ニ附セサ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ノ當否

4. 契約ノ種類及内容ノ適否  
5. 物件ノ買賣賃借ノ適否  
6. 勞力供給ノ適否

九、縣(市)債

1. 縣(市)債(市債)債整理ノ適否  
2. 許可ヲ受ケスニシテ借款ヲナシタルコトナキヤ

○土木預算監督細目

一、土木預算關係事項

1. 委任工事豫算ノ實施狀況  
2. 補助工事豫算ノ實施狀況  
3. 雜費土木費豫算ノ實施狀況  
4. 雜費土木費豫算ノ計畫事項

二、道路關係事項

1. 道路ノ現在狀況  
2. 道路網ノ整備計畫

三、河川關係事項

1. 河川ノ現在狀況  
2. 河川ノ改良計畫

四、水利關係事項

1. 水利事業ノ現在狀況  
2. 水利事業ノ指導對象

五、都市關係事項

1. 都市計畫ノ基礎狀況  
2. 都市計畫ノ立案狀況  
3. 都市計畫事業ノ計畫狀況

○土地料監督細目

一、土地執照備查ノ整備狀況

二、換領ヲ以テ換領スヘキ已領執照ノ未換領狀況

- 三、未項發執照之保管狀況
- 四、補發執照時與其照備各之對照審查狀況並其保管之保管狀況
- 五、土地章程訓令等之知識研究並其業務狀況
- 六、因發給土地執照及土地升付所需經費之收納狀況
- 七、關於土地當照發給及土地升付之縣市公署從收入金之管理狀況
- 八、關於營業證發給之審查狀況
- 九、其他關於地籍事項

〇警務

〇警察巡迴巡行規則  
 第一條 警務總長所行之警察巡迴(以下單稱巡迴)除依警察巡迴規則外須依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警務總長如欲施行巡迴時須先令知所定之日程並俱有時得不先行示知而即施行

第三條 受得巡迴示知時在警察署限於巡迴視命令須召集半數以上之管内署員分赴所長如無特別事故必須應召

第四條 巡迴要領如左

- 一、總局(署)長以下幹部之役應者共同候
  - 二、總局(署)長之管内一般狀況之日頭報告
  - 三、總局(署)内外之清潔整頓
  - 四、教育訓練狀況之查閱(點檢式及操練、應同、筆記其檢等)
  - 五、槍械彈藥及給貨與品其他物品之檢查
  - 六、留置場之檢查
  - 七、警務事務之處理狀況之查閱(文書、簿冊、庶務及會計之整理與否)
  - 八、管内情狀之調查並對此之查察搜查討伐及其他取締狀況
  - 九、勤務及執行事務之實查
  - 十、巡迴官之誘評
- 第五條 前條實施之際除不斷的巡查紀律已否檢外其實視之事項概略如左
- 一、警察區劃配置及監督區域之巡查
  - 二、關於教育監督及召集等事項
  - 三、訓導及命令徹底之狀況

- 三、未項發執照之保管狀況
- 四、執照再發行時令之執照備查トノ對照審查狀況並其保管之保管狀況
- 五、土地章程訓令等之知識研究並其業務狀況
- 六、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土地升付之經費之收納狀況
- 七、右二件之縣市公署從收入金ノ取扱狀況
- 八、營業證ノ發給ニ關スル審查狀況
- 九、其他地籍ニ關スル事項

〇警務

〇警察巡迴巡行規則  
 第一條 警務總長ノ警察巡迴(以下單稱巡迴ト稱ス)ハ警察巡迴規則ニ依ルノ外本施行細則ニ依ル

第二條 警務總長巡迴ヲ施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日程ヲ定メ示達スヘシ但シ時宜ニ依リ示達ヲナサシテ施行スルトキハ日程ヲ定メ示達スヘシ

第三條 巡迴ノ宗旨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訓令ナキ限リ警察署ニ在リテハ管内署員ノ半數以上ヲ召集シ置クヘシ

第四條 巡迴要領左ノ如ク

- 一、總局(署)長以下幹部ノ名刺提出候
  - 二、總局(署)長ノ管内一般狀況日頭報告
  - 三、總局(署)内外ノ清潔整頓
  - 四、教育、訓練ノ狀況查閱(點檢、總式及操練、應同、筆記其檢等)
  - 五、槍械彈藥及給貨與品其他物品ノ檢查
  - 六、留置場ノ檢查
  - 七、警務事務ノ處理狀況查閱(文書、簿冊、庶務及會計ノ狀況)
  - 八、管内情勢調査並之ニ對スル查察、搜查及討伐其他取締狀況
  - 九、勤務及執行事務ノ實查
  - 十、巡迴官ノ誘評
- 第五條 前條實施中絶エス紀律ノ振袖ヲ監督スルノ外實視事項概々左ノ如ク
- 一、警察區劃、配置及監督區域ノ總查
  - 二、教育、監督及召集等ニ關スル事項
  - 三、訓導及命令徹底ノ狀況

- 四、警察處分之處否及警察官吏之對於民衆待遇之狀況
- 五、關於行政警察及消防事項
- 六、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 七、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八、關於治安恢復工作及區域之狀況事項
- 九、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三、保甲實施之狀況
- 二、法令實施之狀況
- 一、風俗民情之變遷、生活交通其他部內之狀況
- 三、警察訓練所之狀況
- 二、前各號ノ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 第六條 應受右開之文書簿冊類按件區別之其給付任勞之物品並附以各人名簿陳列於適當處所
- 第七條 巡閱官對於當該處局(署)長以下者得令其提出關於警察諸般調查書類
- 第八條 巡閱官爲查閱實務之成績並爲有必要時得行實際查察
- 第九條 關於警察處分或懲罰事務之便否有確其意見者時巡閱官須受理由右開之第十條 報告管内狀況除用口頭外其用書面報告者須要二份
- 管内狀況報告上應行記載之事項概略如左
- 計 開
- 一、管内略圖(須將局署分駐所派出所重要官署及商會之位置並警署接續路等並相之所在等記入之)
- 二、區域及配置狀況
- 三、警察官吏之勤務方法並其實績
- 四、教育訓練之方法及監督方法之狀況
- 五、紀律維持並其實施方法
- 六、執行職務並處遇民衆之狀況
- 七、對於非常召集及其他之緊急事件之準備計劃
- 八、管内職業別及戶口

- 四、警察處分之處否及警察官吏ノ民衆ニ對スル待遇ノ狀況
- 五、行政警察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六、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七、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八、治安恢復工作及區域ノ狀況ニ關スル事項
- 九、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保甲實施ノ狀況
- 二、法令實施ノ狀況
- 一、風俗民情ノ變遷、生活交通其他部內ノ狀況
- 三、警察訓練所ノ狀況
- 二、前各號ノ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 第六條 右開ノ受ケヘキ文書簿冊ハ各科ニ區別シ給付物品ハ各人名札ヲ付シ適當ノ場所ニ陳列スヘシ
- 第七條 巡閱官ハ當該處、局(署)長以下ニ對シ警察ニ關スル諸般調查書類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 第八條 巡閱官ハ實務ノ成績ヲ檢閲スル爲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實地ニツキ查察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警察處分又ハ懲罰事務ノ便否ニ關シ意見ヲ具申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巡閱官之ヲ受理由ス
- 第十條 管内狀況報告ハ口頭ヲ以テスルノ外書面報告ニ當リ書スヘシ管内狀況報告ニ記載スヘキ事項ハ概テ左ノ如シ
- 記 開
- 一、管内略圖(局、署、分駐所、派出所、主ナル官衙、商會ノ位置、警署接續路等並相ノ所在ヲ記入)
- 二、區域及配置狀況
- 三、警察官吏ノ勤務方法並其實績
- 四、教育訓練ノ方法及監督方法ノ狀況
- 五、紀律維持並其實施方法
- 六、執行職務ニ民衆處遇ノ狀況
- 七、非常召集共ニ他緊急事件ニ對スル準備計劃
- 八、部內職業別戶口

9. 綜合建築物必要品整備之狀況  
 10. 會計經理及物品保管ノ狀況  
 11. 出積及借給物品ノ保管狀況  
 12. 一般民情之概要(民情ノ變遷及現狀)  
 13. 法令實施ノ狀況  
 14. 果園結社利行物其他特務警察官上視察取締ノ狀況  
 15. 外國人ノ狀況  
 16. 反滿抗日匪ノ情勢  
 17. 火災及水災預防ノ狀況(附)消防施設ノ狀況  
 18. 警署取締ノ狀況  
 19. 危險火藥類及其他危險物取締ノ狀況  
 20. 司法警察及巡警前事務ノ狀況  
 21. 受刑者及浮浪者取締ノ狀況  
 22. 保甲制實施ノ狀況及戶口調査實施ノ狀況  
 23. 匪賊情報  
 24. 管内保健狀況  
 25. 阿片及麻煙類取締ノ狀況  
 26. 醫療機關分布ノ狀況  
 27. 特種改善或施設ノ事項  
 28. 將來重要改善或施設ノ事項及對此ノ意見

D 實業

○產業關係調査細目

一、人事關係

1. 縣產業關係職員對於縣下產業ノ實態認識ノ程度  
 2. 產業關係職員ノ定員ト事務量トノ關係  
 二、縣產業開發方針並計劃內容  
 三、於縣所實施之產業關係事項ノ經過及實績

1. 各種貸款事務  
 2. 二荒地復興事業  
 3. 平糶會  
 4. 種子消毒

9. 綜合建築物必要品整備ノ狀況  
 10. 會計經理及物品保管ノ狀況  
 11. 出積其他貨物品保管ノ狀況  
 12. 一般民情ノ概要(民情ノ變遷、現狀)  
 13. 法令實施ノ狀況  
 14. 果園結社利行物其他特務警察官上視察取締ノ狀況  
 15. 外國人ノ狀況  
 16. 反滿抗日匪ノ情勢  
 17. 火災及水災預防ノ狀況(附)消防施設ノ狀況  
 18. 警署取締ノ狀況  
 19. 危險火藥類其他危險物取締ノ狀況  
 20. 司法警察及巡警前事務ノ狀況  
 21. 受刑者及浮浪者取締ノ狀況  
 22. 保甲制實施ノ狀況及戶口調査實施ノ狀況  
 23. 匪賊情報  
 24. 管内保健狀況  
 25. 阿片及麻煙類取締ノ狀況  
 26. 醫療機關分布ノ狀況  
 27. 特種改善又ハ施設シタル事項  
 28. 將來改善又ハ施設シタル事項及對此ノ意見

D 實業

○產業關係調査細目

一、人事關係

1. 縣產業關係職員ノ縣下產業ノ實態ニ對スル認識ノ程度  
 2. 產業關係職員ノ定員ト事務量トノ關係  
 二、縣產業開發方針並計劃內容  
 三、縣ニ於テ實施セル產業關係事項ノ經過及實績

1. 各種貸款事務  
 2. 二荒地復興事業  
 3. 平糶會  
 4. 種子消毒

- 5. 優良種子播布之普及
- 6. 農事共同施設
- 7. 家畜防疫
- 8. 綠化運動
- 9. 山嶺制糞事業
- 四、種畜業施設
  - 1. 農事試作場
  - 2. 畜園
  - 3. 種畜場
- 五、縣產業助成機關之指導監督狀況
  - 1. 農會
  - 2. 商會
- 六、庶務機關
  - 1. 產業關係文書辦理之狀況
  - 2. 產業關係調査統計
  - 3. 勸業費預算之運用狀況
- 五、教育
  - 一、教育關係監督細目
    - 1. 教育關係職員狀況
    - 2. 職員之配置任免賞罰狀況
    - 3. 職員之俸望程度如何
    - 4. 職員之生活狀態
  - 二、會計及財政關係事項
    - 1. 關於學費科主各事項之外特就左列事項而監督之
      - 一、管理狀況
      - 二、收入及收納保管之狀況
      - 三、運用狀況
  - 2. 關於學費校友會費及其他由學生徵集錢款事項
    - 一、徵集狀況

- 5. 優良種子、種畜ノ普及
- 6. 農事共同施設
- 7. 家畜防疫
- 8. 綠化運動
- 9. 山嶺制糞事業
- 四、種畜業施設
  - 1. 農事試作場
  - 2. 畜園
  - 3. 種畜場
- 五、縣產業助成機關ノ指導監督狀況
  - 1. 農會
  - 2. 商會
- 六、庶務機關
  - 1. 產業關係文書取扱狀況
  - 2. 產業關係調査統計
  - 3. 勸業費預算ノ運用狀況
- 五、教育
  - 一、教育關係監督細目
    - 1. 教育關係職員狀況
    - 2. 職員ノ配置任免賞罰狀況
    - 3. 職員ノ俸望ノ程度如何
    - 4. 職員ノ生活狀態
  - 二、會計及財政關係事項
    - 1. 學費ニ關スル事項
      - 一、管理狀況
      - 二、收入及收納保管ノ狀況
      - 三、運用狀況
  - 2. 授業料校友會費其他學生ヨリノ徵集金ニ關スル事項
    - 一、徵集狀況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一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 二、與父兄富力之關係
- 三、運用之狀況
- 四、管理處理之狀況
- 五、關於教育廳主管事業關係之補助費事項
  - 一、與目的之宗旨是否適合
  - 二、有無違反法規或不適當及過誤等情事
- 六、事務文書關係事項
  - 1. 文書之編纂及保管狀況
  - 2. 簿冊之辦理及整理狀況
  - 3. 定期報告書之報告狀況
- 四、事業關係事項
  - 1. 教育行政全般現狀及將來之計劃
- 甲、學校教育
  - 一、學校教育之現狀與將來之普及計劃並教育內容之改善計劃
    - 甲、就學率之現狀及將來之計劃
    - 乙、教職員之素質及待遇之現狀並將來之改善計劃
    - 丙、教員思想之傾向
    - 丁、教職員之異動狀況
    - 戊、小學校教育規程實施狀況
    - 己、教科書取捨狀況
    - 庚、學校之設備綜合計劃
  - 二、學校教育經營之實際
    - 甲、設備方面
      - A 學校位置之適否
- 乙、社會教育
  - 一、社會教育機關全般狀況及將來之計劃
    - (機關數及種類、機關之組織、經費一覽)
    - 二、圖書館
      - A 位置及設備狀況
      - B 館長及事務員之身分、業務技能狀況

- 二、父兄富力之關係
- 三、運用狀況
- 四、管理處理狀況
- 五、關於教育廳主管事業關係補助金之事項
  - 一、目的之宗旨是否適合セリヤ
  - 二、法規違反不遵正過誤無トヤ
- 六、事務文書關係事項
  - 1. 文書之編纂及保管
  - 2. 簿冊之取捨及整理狀況
  - 3. 定期報告書之報告狀況
- 四、事業關係事項
  - 1. 教育行政全般現狀、將來之計劃
- 甲、學校教育
  - 一、學校教育之現狀及將來之普及計畫並教育內容之改善計畫
    - 甲、就學率之現狀及將來之計畫
    - 乙、教職員之素質、待遇之現狀並將來之改善計畫
    - 丙、教員之思想傾向
    - 丁、教職員異動狀況
    - 戊、小學校教科規程實施狀況
    - 己、教科書取捨狀況
    - 庚、學校之設備綜合計畫
  - 二、學校教育經營之實際
    - 甲、設備方面
      - A 學校位置之適否
- 乙、社會教育
  - 一、社會教育機關全般狀況及將來之計畫
    - (機關數及種類、機關之組織、經費一覽)
    - 二、圖書館
      - A 位置及設備狀況
      - B 館長事務員之身分、人物、技能狀況

- G 藏書之種類及冊數並內容狀況
- D 書籍之整理及保管狀況
- E 利用之狀況
- F 圖書購入之方針如何
- G 經費及其支出狀況
- 三、民衆教育館
  - A 位置及設備狀況
  - B 館長及館員之身分人物技能之狀況
  - C 經費及支出狀況
  - D 講話材料狀況
  - E 民衆之集合狀況
- 四、民衆學校
  - A 修業期狀況
  - B 教科書狀況
  - C 學生狀況
  - D 教師身分人物技能狀況
- 五、青年團 (或婦女會)
  - A 職員之身分及活動狀況
  - B 團之使命及其活動狀況
- 丙、古蹟名勝天然紀念物
  - 一、保存狀況
  - 二、將來之調查方針如何
- 丁、寺廟
  - A 建築物之沿革及狀況
  - B 所管之所在及主管者
  - C 保管維持費之狀況及廟產之有無
  - D 民衆信仰之狀況社會的活動狀況
  - E 修理及改革之程度
  - F 祭典之狀況
- 戊、教會
  - A 沿革及現狀

- C 藏書之種類及冊數並內容狀況
- D 書籍之整理及保管狀況
- E 利用之狀況
- F 圖書購入之方針如何
- G 經費及其支出狀況
- 三、民衆教育館
  - A 位置及設備狀況
  - B 館長及館員之身分人物技能狀況
  - C 經費及支出狀況
  - D 講話材料狀況
  - E 民衆之集合狀況
- 四、民衆學校
  - A 修業期狀況
  - B 教科書狀況
  - C 學生狀況
  - D 教師之身分及人物技能狀況
- 五、青年團 (或婦女會)
  - A 職員之身分及活動狀況
  - B 團之使命及其活動狀況
- 丙、古蹟名勝天然紀念物
  - 一、保存狀況
  - 二、將來之調查方針如何
- 丁、寺廟
  - A 建築物之沿革及狀況
  - B 所管之所在及主管者
  - C 保管維持費之狀況及廟產之有無
  - D 民衆信仰之狀況、社會的活動狀況
  - E 修理及改革之程度
  - F 祭典之狀況
- 戊、教會
  - A 沿革及現狀



宗教之種類  
 所管之所在及教會主持者之身分  
 信徒數  
 社會的活動狀況  
 有無經營之學校  
 如有時可令照學校經營實在之事項調查之

已 教育會  
 經費及財產狀況  
 職員之身分狀況  
 事業內容及其活動狀況  
 其他之其他關係之各種團體

庚 其他之其他關係之各種團體  
 職員之身分及其他之狀況  
 國員或會員之狀況  
 活動狀況與國家社會之關係如何  
 經費及財產狀況

備 平口

吉林省公署佈告第一號  
 關於國境地帶法實施之件  
 為佈告事查國境地帶法係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在案查該法於本年二月一日  
 實施對於重要事項注意者行爲要令或佈告週知此佈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由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國境地帶法凡於下列地域內居住之滿十四歲以上者須領  
 告官署官署受領發給之居住證明書  
 吉林 遼寧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陝西 甘肅 山西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奉天 吉林 遼寧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陝西 甘肅 山西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奉天

二、於國境地帶外居住者欲赴前記地域旅行時須領現住地管轄警察署受領發給  
 之旅行許可證  
 三、於國境地帶外居住者欲移住第一項地域內時須經居住地所管轄警察署官員  
 或部大臣許可可在與安北省者須受安北省大臣之許可  
 四、關於外國人及其他手續須領開附近警察署  
 五、本領居住證明書及旅行許可證者於前記第一項地域內居住旅行時得受  
 處罰以拘役或罰金

宗教之種類  
 所管之所在及教會主持者之身分  
 信徒數  
 社會的活動狀況  
 有無經營之學校  
 如有時可令照學校經營實在之事項調查之

已 教育會  
 經費及財產狀況  
 職員之身分狀況  
 事業內容及其活動狀況  
 其他之其他關係之各種團體

庚 其他之其他關係之各種團體  
 職員之身分及其他之狀況  
 國員或會員之狀況  
 活動狀況與國家社會之關係如何  
 經費及財產狀況

佈 告

吉林省公署佈告第一號  
 國境地帶法實施ニ關スル件  
 國境地帶法ハ既ニ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サレ本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サルル  
 ニ付左記事項ニ對シ特ニ注意スベシ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民國四年二月一ヨリ國境地帶法ノ施行ニヨリ左ノ地域内ニ居住スル滿十  
 四歲以上ノ者ハ警察官署ニ居住證明書ヲ發給シ受タルノ要ス  
 吉林 遼寧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陝西 甘肅 山西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奉天

二、國境地帶外居住者ニシテ前項ノ地域ニ旅行セントスル者ハ現住地所管轄警  
 官署ニ旅行許可證ヲ受タル可シ  
 三、國境地帶外居住者ニシテ第一項ノ地域内ニ移住セントスル者ハ居住地所管  
 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シテ安北省ニテハ安北省大臣其外ニテハ民政部  
 大臣ノ許可ヲ受タル可シ  
 四、外國人其他手續上ニ關シテハ警察官署ニ問ヒ合セラル可シ  
 五、居住證明書及旅行許可證ヲ受タル第一項ノ地域内ニ居住、旅行移住  
 ノ爲シタル者ハ拘役又ハ罰金ニ處セラル可シ

大滿洲國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部 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特准刊號一〇七號紙刊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百七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令 吉總經第六五號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關於實行使用收入印紙繳納證入令之件  
爲令查事照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證入令一案業於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令第七九號及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院令第一〇號訓定施行各節茲先將公佈在案查各處對於此項收入印紙並未施行貼用而仍收現金者殊與法令規定不合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關於此項收入金務應遵照發給各令實行貼用印紙並溯自上年十月十五日吉總第五三三四號經字第九七一號訓令按月將收入印紙額依限表報以憑核轉惟本令未刊以前所有收入各費現金亦即照原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 彙報

### ○官吏出缺

- 一、吉林省長李銘書爲加省長會議自一月二十日至一月二十四日赴新嘉坡出缺
- 二、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爲隨行省長自一月二十日至一月二十四日赴新嘉坡出缺
- 三、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理爲調查鴉片零賣人事實自一月十九日至一月二十日赴額爾蘇出缺
- 四、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壽澤爲出席總務科長會議自一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二十六日赴新嘉坡出缺
- 五、吉林省公署秘書官花田孫平爲出席總務科長會議及實業廳長會議自一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二十八日赴新嘉坡出缺

## 訓令

吉林省公署令 吉總經第六五號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收入印紙ヲ以テスル歲入金納付ノ實行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テハ既ニ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令第七九號及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院令第十號ヲ以テ公布シテタルトモ、ヨリヨリ當所屬各官署ニ於テハ之ヲ施行セズ現金ノ繳收スルモノ有之ニ付本年一月一日ヨリハ本歲入金ハ務メテ上記法令ヲ遵照スルト共ニ昨年十月十五日院令第五三三四號經字第九七一號訓令ハ依リ各月ノ收入印紙收入ノ期限延ニ報告スベシ、尙本令到着以前ノ未項現金收入ハ收入印紙ノ以テ抽貼スベシ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 彙報

### ○官吏出缺

- 一、吉林省長李銘書省長會議參加ノ爲自一月二十日至一月二十四日新嘉坡ニ出缺
- 二、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爲隨行省長自一月二十日至一月二十四日新嘉坡ニ出缺
- 三、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理爲調查鴉片零賣人事實實測ノ爲自一月十九日至一月二十日額爾蘇ニ出缺
- 四、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壽澤爲出席總務科長會議出席ノ爲自一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二十六日新嘉坡ニ出缺
- 五、吉林省公署秘書官花田孫平爲出席總務科長會議及實業廳長會議出席ノ爲自一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二十八日新嘉坡ニ出缺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一六六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為出席實業廳長會議自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二十九日赴新賓出巡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谷清為出席總務廳長會議自一月二十四日至一月二十六日赴新賓出巡
- 一、吉林省公署土木廳長孔世培為處理因道局任中未決事務自一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二十六日赴新賓出巡

○ 條 例

九台縣公署條例第二號

庚辰四年一月五日

九台縣長 何 春 魁

九台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 庫

- 第一條 議會倉庫設於縣城及縣內適當地點
- 一、第一等ノ順序) 分倉ト稱ス
- 一、倉庫ノ所管區域ハ縣長ヨリ劃ニ之ヲ定ム
- 第二條 倉庫管理ノ員各倉庫ニ倉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人ヲ置ク
- 第三條 倉長ハ名譽職トシ倉庫所在地區ニ於ケル公職ハ在ル者ヨリ縣長之ヲ擔任ス
- 第四條 辦事員ノ命ヲ承ケ倉庫及貯蓄糧食保管ノ責ニ任ス
- 第五條 倉庫管理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九台縣議會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ノ設ケル公署ハ之ヲ置ク委員會ノ章程ハ縣長ヨリ之ヲ定ム
-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應縣長之諮詢或建議
  - 一、徵收寄附其用途關於倉庫收入事項
  - 二、徵收貸出平糶其用途關於倉庫使用事項
  - 三、糧食ノ保管及更新事項
  - 四、倉庫ノ建築及修理事項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為出席實業廳長會議自一月二十七日至一月二十九日赴新賓出巡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谷清為出席總務廳長會議自一月二十四日至一月二十六日赴新賓出巡
- 一、吉林省公署土木廳長孔世培為處理因道局任中未決事務自一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二十六日赴新賓出巡

○ 條 例

九台縣公署條例第二號

庚辰四年一月五日

九台縣長 何 春 魁

九台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 庫

- 第一條 議會倉庫設於縣城及縣內適當地點
- 一、第一等ノ順序) 分倉ト稱ス
- 一、倉庫ノ所管區域ハ縣長ヨリ劃ニ之ヲ定ム
- 第二條 倉庫管理ノ員各倉庫ニ倉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人ヲ置ク
- 第三條 倉長ハ名譽職トシ倉庫所在地區ニ於ケル公職ハ在ル者ヨリ縣長之ヲ擔任ス
- 第四條 辦事員ノ命ヲ承ケ倉庫及貯蓄糧食保管ノ責ニ任ス
- 第五條 倉庫管理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九台縣議會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ノ設ケル公署ハ之ヲ置ク委員會ノ章程ハ縣長ヨリ之ヲ定ム
-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ニ付縣長ノ諮詢ニ應シ又ハ建言ヲ爲ス
  - 一、徵收寄附其用途關於倉庫收入事項
  - 二、徵收貸出平糶其用途關於倉庫使用事項
  - 三、糧食ノ保管及更新事項
  - 四、倉庫ノ建築及修理ハ關スル事項

五、財産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副會長以理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縣村局長市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充之  
第九條 會長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並副理會務會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幹事若干人由縣長就縣屬關係職員中選充之  
第十一條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從事應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人員均負有學識

第三章 徵收

第十三條 在平年應徵收之糧穀及現款依左列之規定  
每畝地一畝年收谷子八合但超過最低區者及有特別事情時均得徵收現款其徵  
收率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對於營商工業者及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徵收現款其徵收率分別依據營業稅附加捐  
戶別捐之百分之二〇徵收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徵收期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爲限但徵收  
現款時隨時徵收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之徵收日期爲準  
第十六條 前條徵收期限不屆納者由期滿之日起按照應納額月收百分之二之  
延滯金

第十七條 對於貧困者認有必要減免徵收糧穀時甲長應將其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况  
及生活之程度與扶養者人數並其他必要事項詳具報告由會長核徵收期日一個月  
以前呈報縣長並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由縣長另定之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假

第十九條 散放貸出之受者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二十條 散放之貸料及食糧費之支出於男女大人一人一天不得超過糧穀六合或  
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貸出

第二十一條 散放貸出者應保其質之担保或有甲長證明之一人以上連帶保證經會長轉

五、財産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ハ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テ  
副會長ハ理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テ

委員ハ縣屬官縣村局長市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テ  
第九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リ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ハ幹事若干人ヲ置キ縣屬關係職員中ヨリ縣長之ヲ命ス  
第十一條 幹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應務ニ従事ス

第十二條 委員會役員ハ名譽職トス

第三章 徵收

第十三條 平年ニ於ケル徵收ノ糧穀及現款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每畝一畝ニ付粟八合ヲ徵收ス但シ最低區者及特別事情アル時ハ現金ヲ  
徵收スコトヲ得共ノ率ハ委員會ニ諮詢シ縣長之ヲ決定ス

商工業者及共ノ他ノ獨立生計者ニ對シ現金ヲ徵收ス共ノ率ハ各營業稅附加捐  
戶別捐ノ百分之二十ヲ徵收ス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徵收期日ハ每年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ヲ以テ  
限トス但シ現金ヲ徵收スル時ハ徵收ト附隨ニ徵收ス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ニ準ス  
第十六條 前條ノ徵收期日ニ完納セザル者ハ付テハ翌月ヨリ未納額ニ對シ一月ニ  
付百分ノ三ノ割合ヲ以テ延滯金ヲ徵收ス

第十七條 貧困者ニ對シテ徵收ノ必要ヲ認ムル者アルトキハ甲長ハ其ノ  
住所氏名職業收入狀况生活程度扶養者數共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具シ會長ヲ經テ  
徵收期日前一個月迄ニ縣長ニ報告シ縣長ハ之ヲ報告委員會ニ諮詢シテ之  
ヲ決定ス

第十八條 徵收方法其ノ他徵收ニ關スル事項ハ縣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假

第十九條 散放ハ同一受者ニ於テ同一人ニ付三十日ヲ超エ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條 散放ハ依ル會貸料及食糧費ノ支出ハ一人一日ニ付糧穀六合又ハ其ノ相當  
額ノ現金ヲ超エスコトヲ得共ノ率ハ委員會ニ諮詢シ縣長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一條 貸出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アル時ハ確實ナル担保ヲ提供シ又ハ甲長ノ證明

呈請核准地方儲貨庫

第一條 貸出 一人每年不得超過總額五牛或相當額之金額  
第二條 貸出 貸出時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爲限按原本月加一分五厘利息各貸戶  
對本利一併起還但對於收回期日設有必要時隨時由縣長請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三條 逾期 逾期日未返還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手續之實施方法由縣長請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十五條 手續之實施方法由縣長請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前項之得款不得轉賣或充爲不當用途之目的

第十六條 縣長 縣長由縣長公署保管至各倉庫關係之書類於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五草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加以鎖鑰由倉長封印之  
倉庫封印後對倉庫由縣長指定人包封交倉長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開倉 開倉時倉長應會同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二十九條 倉長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之事務狀況呈報縣長但倉庫或儲蓄費  
發如有異常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條 雜費 雜費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各項費目

- 一、倉庫建築費
- 二、倉庫修理費
-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車馬費 (分倉一人年額四十二元以下)

五、辦事員薪津 (分倉一人月額十八元以下)

六、倉夫工資 (分倉一人月額八元以下)

七、賞 金 (二人以薪津或工資額一個月)

八、雜 費 (二倉月額三元以下)

附 則  
本規則由康德四年一月五日施行之

大洲滿國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アル 二人以上ノ連帶保證ヲ以テ倉長ヲ經テ縣長ニ願出テ許可ノ上貸出ヲ爲スモ  
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貸出 一人ニ付年額五牛又ハ其ノ相當額ノ現金ヲ超ニ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貸出 貸出時每年十二月末日ヲ限リ原貸額ニ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附シ  
返許セシム俱シ同收回期日ノ際豫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委員會ニ請詢シ縣  
長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三條 逾期 逾期日未返還セテ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テ之ヲ處理ス  
第二十四條 手續 手續ノ實施方法ハ縣長委員會ニ請詢シ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五條 手續 手續ニ依ル利息ハ現金ヲ以テス  
前項ノ利息ハ貸出又ハ不當貯蓄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雜費 雜費管理費ノ支出限以左ニ掲ケル費目ニ限ル

第五草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ニハ鎖ヲ施シ倉長之ヲ封印スヘシ  
鎖鑰ノ鑰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省封印シ倉長之ヲ保管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開倉 開倉ノ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省フシテ立會ハシムベシ  
第二十九條 倉長 倉長ハ毎月十日迄ニ其ノ前月分ノ事務ノ狀況ヲ縣長ニ報告スヘシ  
倉庫又ハ貯蓄關係ニ異常アルトキハ迅速ニ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條 雜費 雜費管理費ノ支出限以左ニ掲ケル費目ニ限ル

- 一、倉庫建築費
- 二、倉庫修理費
-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車馬費 (但シ分倉一人年額四十二元以下)

五、辦事員薪津 (但シ分倉一人月額十八元以下)

六、倉夫工資 (但シ分倉一人月額八元以下)

七、賞 金 (但シ一人薪津又ハ工資額一個月)

八、雜 費 (但シ一倉ニ付月額三元以下)

附 則  
本規則由康德四年一月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頁 一五二 角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庚辰年四月十一日  
庚辰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  
（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百七十三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公函吉總文第一號之一八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長

吉林省 市長  
郭爾羅斯 局長  
各 縣 長（除舒蘭）

關於辦理文書規程時期延長解釋之件

送件者、關於前件、取附圖樣公署函如另紙一、茲經解釋如另紙一、相應函請  
查照備作參考、此荷

- 一、舒蘭縣來函 一件
- 一、視野備備函 一件

（另紙一）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吉林 舒蘭縣 公署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長

敬啟者前奉

省令第六三二五號頒發縣文書辦理規程及保管規程時期即依照準則參酌擬定一切  
實際情形擬訂規程呈請認可以便施行等因到縣查文書規程準則第一條內載有「除有  
特別規定者外」一語是否係規程中之預備動詞據有前指而宜從速應速相應函請  
貴科詳示俾有遵循為荷

（另紙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公函 吉總文第一號之一九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三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公函吉總文第一號之一八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長

吉林省 市長  
郭爾羅斯 局長  
各 縣 長（除舒蘭）

文書取扱規程準則ノ疑義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舒蘭縣ヨリ「別紙一」ノ竹接有之タルニ付「別紙二」ノ通函答致  
シタルニ付參照並ニ及送付

- 一、舒蘭縣來函 一件
- 一、全國答 一件

（別紙一）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舒蘭縣 公署

吉林省公署文書科長

縣公署文書取扱規程ニ保管規程ニ關シテハ省署訓令第六三二五號ヲ以テ其ノ準則ヲ  
訓達致サレタルトモ該文書規程中則第一條ノ「特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ハ關  
シ深疑義ニ非ズルヤ疑義有之ニ付詳細同示相預度右及依頓

（別紙二）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公函 吉總文第一號ノ十九

一七〇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長

舒 蘭 縣 長

關於縣公署文書辦理規程申開疑義解釋之件

查前一月十四日訓，關於首題之件，已悉，查該申開中第一條內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語，並非規程中之預備語，乃係指縣公署處理特定文書之規定而言，相違檢同，特定之規定例示函請查照為荷

計 開

- 一、關於縣署市令縣署市條例公布之規定
- 二、關於辦理時務處之規定
- 三、國務院訓令辦理秘密文書之規定
- 四、關於司法關係文書之規定
- 五、關於辦理地照之發給、特種呈請證、許可證特種經理關係文書（決裁書、告知書、通知書等）等之規定

彙 報

○ 條 例

吉林省條例 第三號

茲經呈奉吉林省長轉奉民政都大府核准吉林省稅條例如左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市長 徐 家 桓

吉林市稅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市稅除另有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應賦課之市稅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長

舒 蘭 縣 長 啟

縣公署文書取扱規程申開疑義解釋之件  
查前一月十四日申開中首題之件，關於「特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ハ豫備語ニ非ズシテ縣公署ニテ特定文書ノ處理ニ付特ニ規定シタルモノゾ云ヒ之ヲ例示セバ左記ノ通ナリ、右及同答

記

- 特定ノ規定ヲ例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 一、縣、縣、市令、縣署市條例ノ公布ニ關スル規定
- 二、暗號電報取扱ニ關スル規定
- 三、國務院訓令秘密文書取扱規定
- 四、司法關係文書ニ關スル規定
- 五、各種呈請證、許可證、特種經理關係文書（決裁書、告知書、通知書等）ノ取扱ニ關スル規定

彙 報

○ 條 例

吉林省條例 第三號

茲經呈奉民政都大府核准吉林省稅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市長 徐 家 桓

吉林市稅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市稅ハ別ニ法令ニ定マアルモノノ外本條例ニ依リ賦課徵收ス  
第二條 市稅トシテ賦課スヘキモノ左ノ如シ

一、營業稅附加捐  
 二、地 捐  
 三、房 捐  
 四、戶 捐  
 五、雜 捐

第三章 凡有住滿市役者時將其餘額之金額一次賦課之

第四章 關於計算市役之稅額及其他之金額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時應捨棄之

第五章 市役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期均分之其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但對於不得於定期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市長定之

第八條 對於涉及市內外設有營業所之營業商未分別納稅法人營業稅者每年自受到其決定通知日起於七日內須將左記事項呈報於市長

一、業 名  
 二、事業年度  
 三、稅 額  
 四、本號及支號營業所所在地  
 五、各營業所收入金額（含營業費、請負水費、雜費、其他收入金額）及經費資本金額  
 六、各營業所開業之従業員數（職工、勞務者、其他從業者）  
 七、各營業所開業之固定資本金額、建築物租賃價格（自家時以推定價格）

第三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賦課率每兩年徵收七角

第十條 地捐自其年一月一日起限至四月末日止徵收之

第十一條 對於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專以公共及公益或慈善爲目的之

一、營業稅附加捐  
 二、地 捐  
 三、房 捐  
 四、戶 捐  
 五、雜 捐

第三章 凡有住滿市役者時將其餘額之金額一次賦課之

第四章 關於計算市役之稅額及其他之金額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時應捨棄之

第五章 市役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期均分之其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但對於不得於定期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市長定之

第八條 對於涉及市內外設有營業所之營業商未分別納稅法人營業稅者每年自受到其決定通知日起於七日內須將左記事項呈報於市長

一、業 名  
 二、事業年度  
 三、稅 額  
 四、本支店別營業所所在地  
 五、各營業所別收入金額（含營業費、請負、雜費、其ノ他收入金額）及經費資本金額  
 六、各營業所開業之従業員數（職工、勞務者、其ノ他從業者）  
 七、各營業所開業之固定資本金額、建築物租賃價格（自家ノ場合ハ推定價格）

第三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每兩年七角トス

第十條 地捐ハ其ノ年十月二日ヨリ翌年四月末日迄ニ之ヲ徵收ス

第十一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專ラ公共又ハ公益若ハ慈善ノ目



事處使用之土地不賦課地租但對於土地所有權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照本例或其他法令不賦課地租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租之土地而變爲賦課地租之土地時應於十日內將其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面積及異動之事由具報於市長向來賦課地租之土地變爲不賦課地租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租之土地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地稅法所定受地稅減免之土地得依地稅減免之例減免地租

第十四條 依照前條被課地租者由減免地稅之日起十日內應將其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面積等記載於請求書內并檢同證明減免書類呈報於市長

第四章 房 捐

第十五條 房租以房屋之租賃價格爲標準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於全市地域賦課之

第十六條 房屋之租賃價格依左記方法算定之  
一、對於有租賃事實之房屋以其租賃價格之年額但對於租賃價格有顯著不當時按評定之年額  
二、對於無租賃事實之房屋按評定之年額俱與租賃事實之房屋有類似者時以此爲標準所規定之年額

第十七條 房租之賦課率爲租賃價格百分之二

第十八條 房租依左記日期徵收之  
第一期 自一月十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自七月十日至七月末日

第十九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對左記房屋不賦課房租但對於所有權以租金供使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一、專以公共及公益或慈善爲目的而使用之房屋  
二、臨時使用之房屋但其繼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取得或喪失房屋之所有權者自己所有之房屋發生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八

的ヲ以テスル形業ノ爲ニ使用ス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地租ヲ賦課セス俱シ土地所有者又ハ之ニ準スヘキ者カ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土地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本例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地租ヲ賦課セサル土地又ハ地租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サル土地カ地租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ヘキモ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其ノ土地ノ所在、地番、地目、面積及異動ノ事由ヲ市長ニ届出ワヘシ從來課稅セラレタル土地カ地租ヲ賦課セサル土地又ハ地租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サ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三條 地稅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地稅ノ減免ヲ受ケタル土地ハ地稅減免ノ例ニ依リ地租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前條ニ依リ地租ノ減免ヲ受ケタル土地者ハ地稅ノ減免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日以内ニ其ノ土地ノ所在、地番、地目、面積等ヲ記載セル申請書ニ地稅減免ヲ證スル書類ヲ添附シ之ヲ市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四章 房 捐

第十五條 房租ハ房屋ノ賃貸價格ヲ標準トシテ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市ノ全地域ニ之ヲ賦課ス

第十六條 房屋ノ賃貸價格ハ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算定ス  
一、賃貸ノ事實アル房屋ニ付テハ其ノ賃貸價格ノ年額俱シ賃貸價格著シク不當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評定シタル年額  
二、賃貸ノ事實ナキ房屋ニ付テハ評定シタル年額俱シ賃貸ノ事實アル類似ノ房屋アルトキハ之ニ標準シテ定メタル年額

第十七條 房租ノ賦課率ハ賃貸價格ノ百分之二トス

第十八條 房租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第一期 自一月十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自七月十日至七月末日

第十九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房屋ニ對シテハ房租ヲ賦課セス但シ所有者カ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房屋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專ラ公共又ハ公益若ハ慈善ノ目的ノ爲ニ使用スル房屋  
二、一時ノ使用ニ供スル房屋俱シ存續期間六個月ヲ超ヘ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條 房屋ノ所有權ヲ取得シ又ハ喪失シタルトキ若ハ自己ノ所有スル房屋ニ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時須於十日內記載左記事項呈報於市長

- 一、房屋之所在
  - 二、房屋之種類、構造、面積及租賃價格
  - 三、房屋之現使用者
  - 四、納稅義務之發生、消滅之事由及其年月日
- 前項之呈報事項發生變更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五章 戶 別 捐

第二十一條 戶別捐按其年一月一日現在於全市地域賦課之

第二十二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其力算定標準年之所得額依左記各項計算之

一、作給、給水、年金、恩給、慰問料及帶有此等性質之給與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  
額以上年自一月一日起未受額積支給者按其年之預算年額

二、對於法人及其事業主依所受之分紅或利息及剩餘金之分配按由上年中之前受金額

三、非營業貸金之利息及公債、社債、預金及貯金之利息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

四、前各條以外之所得按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俱非由上年一月一日起繼續所有之資產營業或職業之取得按其年預算年額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號規定算出之金額中有充開之比率金額扣除之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號規定算出之金額中有充開之比率金額扣除之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時按算定所得額時以納稅義務者直接使用房屋之評定

付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スル事實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左記事項ヲ記載シ之ヲ市長ニ提出スヘシ

- 一、房屋ノ所在
  - 二、房屋ノ種類、構造、坪數及賃貸價格
  - 三、房屋ノ現使用者
  - 四、納稅義務ノ發生、消滅ノ事由及其ノ年月日
- 前項ノ提出事項ニ變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部度之ヲ提出スヘシ

第五章 戶 別 捐

第二十一條 戶別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ノ現在ニ依リ市ノ全地域ニ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二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者ノ其力算定標準年ノ所得額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計算ス

一、作給、給料、年金、恩給、慰問料及此等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ハ前年中ノ收入金額俱シ前年一月一日ヨリ別帳キ支給ヲ受ケ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年ノ預算年額

二、法人共ノ他ノ事業主體ヨリ受ケル配當又ハ利息及剩餘金ノ分配ニ付テハ前年中ニ支拂ヲ受ケタル金額

三、營業ニ非レル貸金ノ利子及公債、社債、預金及貯金ノ利子ハ前年中ノ收入金額

四、前各號以外ノ所得ハ前年中ノ總收入金額俱シ前年一月一日ヨリ別帳キ有シタルモノ非タル營業又ハ職業ノ所得ニ付テハ其ノ年ノ預算年額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號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中左ノ割合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扣除ス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第四號ノ總收入金額ヨリ扣除スヘキ金額ハ別ニ市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ニ依リ所得額ヲ算定シ推キ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直接使

租貨年額之三倍至四倍之金額作為所得額

前項之評定租貨價格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實際狀況算定實力之必要事項由市長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依前五條算定之實力未滿二百五十圓者不課戶別捐

第二十八條 戶別捐之賦課率每年度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戶別捐於左記納期內徵收之

第一期 自 七月一日起至 七月末日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末日

第三十條 對於一月一日以後發生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依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其他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為比準而賦課之

第三十一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依市長之所定至當年一月末日須將所得額及其他必要事項呈報於市長以隨時發生之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二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擬請減免賦課額者須檢同證明減少實力之證明至翌年一月末日申請於市長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三十三條 應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車 捐
- 二、船 捐
- 三、不動產取得捐
- 四、屠宰捐
- 五、觀覽捐
- 六、遊興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三十四條 車捐依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用スル房屋ノ評定貨賃價格年額ノ三倍乃至四倍ノ金額ヲ以テ所得額ト算做ス  
前項ノ評定貨賃價格ハ市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發達ノ狀況ニ依リテ實力ヲ算定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ハ別ニ市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前五條ニ依リ算定シタル實力カ二百五十圓未滿ナル者ニ對シテハ戶別捐ヲ賦課セズ

第二十八條 戶別捐ノ賦課率ハ每年度市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九條 戶別捐ハ左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

第一期 自 七月一日起至 七月末日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末日

第三十條 一月一日後ニ於テ納稅義務ヲ發生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戶別捐ノ賦課額ハ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マリタル他ノ納稅義務者ノ賦課額ニ比準シ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者ハ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一月末日迄ニ所得額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市長ニ呈出スルヲ俱シ隨時ニ納稅義務ヲ發生シタル者ハ其ノ都度之ヲ呈出スルヲ要ス

第三十二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賦課額ノ減免ヲ受ケムトスル者ハ實力減少ヲ證スル書類ヲ檢ヘ翌年一月末日迄ニ市長ニ申請スヘシ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 一、車 捐
- 二、船 捐
- 三、不動產取得捐
- 四、屠宰捐
- 五、觀覽捐
- 六、遊興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三十四條 車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ノ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三十五條 對於左記車輛不課車捐但對於所有入以租金供使用之車不在此限

一、專為公益及慈善事業而使用者

第三十六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一、為商品而不使用之車

自動車	乘用	一定員(運轉手付定員) 一輛	自用	年額	九十六圓
		能容五人以下者	營業用	年額	六十圓
貨物運搬用	乘用	一定員超過五人以上者每增加一人增收		年額	三十圓
		積載量一噸以下者		年額	六十圓
貨物運搬用	乘用	積載量一噸以上者每增加半噸增收		年額	五圓
		超過一噸以上者每增加半噸增收		年額	六十圓
馬車	乘用	營業用		年額	二十四圓
		自用		年額	十八圓
手挽車	營業用	一輛		年額	十二圓
		一輛		年額	三圓
人力車	營業用	一輛		年額	六圓
		一輛		年額	四圓八角
自轉車	營業用	一輛		年額	二圓四角
		一輛		年額	三圓
自動自轉車	營業用	一輛		年額	十八圓
		一輛		年額	二十四圓
費用大車	營業用	一輛		年額	二十四圓
		一輛		年額	六圓

第三十七條 車捐依左記納期徵收之

一、營業用人力車營業用馬車  
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自各月一日至末日為限

第三十五條 左ノ車ニ對シテハ車捐ヲ賦課セス但シ所有者カ右ノ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車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專為公益及慈善事業ノ爲ニ使用スル車

第三十六條 車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二、商品ニシテ使用セサル車

自動車	乘用	一定員(運轉手付定員) 一輛	自家用	年額	九十六圓
		能容五人以下者	營業用	年額	六十圓
貨物運搬用	乘用	一定員五人ヲ超ユルモノハ一人ヲ増ス毎ニ三圓ヲ増ス		年額	六十圓
		積載量一噸以下		年額	六十圓
貨物運搬用	乘用	積載量一噸以上者每增加半噸增收		年額	五圓
		超過一噸以上者每增加半噸增收		年額	六十圓
馬車	乘用	營業用		年額	二十四圓
		自家用		年額	十八圓
手挽車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額	十二圓
		一輛ニ付		年額	三圓
人力車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額	六圓
		一輛ニ付		年額	四圓八角
自動車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額	二圓四角
		一輛ニ付		年額	三圓
自動自轉車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額	十八圓
		一輛ニ付		年額	二十四圓
費用大車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額	二十四圓
		一輛ニ付		年額	六圓

第三十七條 車捐ハ左ノ納期ニヨリ之ヲ徵收ス

一、營業用人力車營業用馬車  
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ノ各月一日ヨリ末日限

其 他

第一節 自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節 自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第十八條 取得車之所有權者由取得之日起十日以内須將左記事項呈報市長見理事  
項發生變動時亦同

一、取得之年月日

二、車之種類及其使用者

三、車之用途乘車定員及積載量

四、新舊所有者之住地姓名

前項之呈報車主不在市內居住時由使用者呈報之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之規定車捐準用之

第四十條 須於車體最易注目處張貼當項之車捐完納證

第四十一條 前條之車捐完納證遺失時應請求補發之  
關於前項之補發得徵收其費

第三節 船 捐

第四十二條 船捐依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四十三條 船捐之賦課率如左

一、輪船 (附帶發動機或蒸汽機裝置)  
登簿噸數十噸以下者 每噸 年額 十圓

超過十噸者每增加一噸增收五角

二、拖船 (風拖船在內)

積載量十噸或五十石以下者 每艘 年額 六圓

超過十噸或五十石者其超過量每增加一噸或五十石加二角

三、帆船 (搖櫓船、小帆船、漁船、對子船等在內)

積載量十噸或五十石以下者 每艘 年額 二圓

超過十噸或五十石加一角

其 他

第一節 自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節 自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第三十條 車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日以内ニ左記事項ヲ市長ニ届出ツヘシ届出事項ハ異動ノ生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取得ノ年月日

二、車ノ種類及其ノ使用者

三、車ノ用途乘車定員及積載量

四、新舊所有者ノ住所氏名

前項ノ届出ハ車ノ所有者カ市内ニ居住セサルトキハ其ノ使用者ヨリ之ヲ爲スヘシ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條 車ニハ其ノ見易キ箇所ニ市ヨリ交付スル當項ノ納稅済證ヲ貼付スヘシ

第四十一條 前條ノ納稅済證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再交付ノ請求ヲ爲スヘシ  
前項ノ再交付ニ付テハ其ノ費費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節 船 捐

第四十二條 船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四十三條 船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一、輪船 (發動機又ハ蒸汽機裝置付)  
登簿噸數十噸以下ノモノ 一噸ニ付 年額 十圓

十噸ヲ超ユルモノハ一噸ヲ増ス毎ニ五角ヲ増ス

二、拖船 (風拖船ヲ含ム)

積載量十噸又ハ五十石以下ノモノ 一噸ニ付 年額 六圓

十噸又ハ五十石ヲ超ユルモノハ其ノ超過量一噸又ハ五十石ヲ増ス毎ニ二角ヲ増ス

三、帆船 (搖櫓船、小帆船、漁船、對子船ヲ含ム)

積載量十噸又ハ五十石以下ノモノ 一噸ニ付キ 年額 二圓

十噸又ハ五十石ヲ超ユルモノハ其ノ超過量一噸又ハ五十石ヲ増ス毎ニ一角ヲ増ス

計算前項之超過積載量其噸或五石未滿之零數以噸或五石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船期自當年四月一日限至四月末日截止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因不得已之事由在同一年度內未使用之船舶其情況得減免船捐  
依前項規程減免船捐者須將其事由於翌年一月末日前呈請市長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號及第三十八條乃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船捐準用之

第四節 不動産取得捐

第四十七條 不動産取得捐以不動産之價格為標準賦課之  
前項之不動産價格或租權移轉之對比價格但無對比價格時對比價格時價或廉  
時價依時價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産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産價格之百分之二

第四十九條 不動産取得捐之納期由市長隨時定之

第五十條 對於左記事項不賦課不動産取得捐  
一、因共有權分割之權利之取得  
二、為要寄託公用徵收費因公益上將不動産權利喪失時由代價取得之不動産

三、專為公益以直接供用為目的之不動産之取得

第五十一條 於前條第二號之情形作為代價之不動産之取得價格超過喪失之不動産  
之價格時對其超過額賦課不動産取得捐

喪失不動産之價格按其對比價格若無對比價格時則按時價

第五十二條 取得不動産者由取得日起算於十日內將左記事項呈報於市長  
一、為土地者該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為建築物者時被建築物之所在、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附別)取得年  
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對比價格、無對比價格時按時價

前項ノ超過積載量計算ニ付テ噸又ハ五石未滿ノ零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  
噸又ハ五石トシテ計算ス

第四十四條 船捐ハ其ノ年四月一日ヨリ四月末日迄ニテ徵收ス

第四十五條 已ムテ得タル事由ニ依リ同一年度中船捐ノ使用ヲ爲ササル者ニ  
對シテハ其ノ狀情ニ依リ船捐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賦課額ノ減額ヲ受ケムトス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共シテ翌年一月末日迄  
ニ市長ニ申請スヘシ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號、第三十八條乃至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ハ船捐ニ付之  
ヲ準用ス

第四節 不動産取得捐

第四十七條 不動産取得捐ハ不動産ノ價格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賦課ス  
前項ノ不動産價格ハ權利ノ移轉對價格ニ依ル但シ對價格ナキトキ又ハ對價格カ  
時價ヨリ低キトキハ時價ニ依ル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産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産價格ノ百分ノ二トス

第四十九條 不動産取得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府市長之ヲ定ム

第五十條 左ニ掲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不動産取得捐ハ之ヲ賦課セス  
一、共有權ノ分割ニ因ル權利ノ取得  
二、要寄託ハ公用徵收若ハ公益上ノ原因ニ依リ不動産ノ權利ヲ喪失シタル場  
合ニ於テ其ノ代價ノ爲ニスル不動産ノ取得  
三、專為公益ノ爲ニ直接供用スル目的ヲ以テスル不動産ノ取得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代價ノ爲ニスル不動産ノ取得價格カ喪失シ  
タル不動産ノ價格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ニ對シテハ不動産取得捐ヲ賦課  
ス  
喪失シタル不動産ノ價格ハ其ノ對價格ニ依リ對價格ナキトキハ時價ニ依ル

第五十二條 不動産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市長ニ  
届出スヘシ  
一、土地ニ在リテハ土地ノ所在、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建物ニ在リテハ其ノ所在、種類、構造、用途、坪數、(各附別)取得年月  
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ノ取得對價格、對價格ナキモノハ時價

四、依第五十條第二號之規定在爲代價喪失權利而取得之權利時其喪失權利之對其價格或其時價及是證明不動產喪失之事實材料

五、前所有權者或前此所有權者之遺少或遺定者、所有權或取此權利取得者之住址姓名

六、因營業房屋及其他取得原來的所有權時該取得者之住址姓名

七、依照本例或其他法令關於不動產取得得相之不動產之取得以其該當事項及其須要證明者以證明材料

第五節 屠宰 捐

第五十三條 屠宰捐依左列試課率賦課之

牛 一頭、付 一角  
馬、騾 一頭、付 一角  
豬、驢 一頭、付 一角  
羊、山羊 一頭、付 一角  
犏、騾 (生後未滿一年之牛馬) 一頭、付 一角  
幼豬羊 (生後未滿六個月之豬羊山羊) 一頭、付 一角

第五十四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五十五條 家畜之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於屠宰前須將左記事項呈報於市長

- 一、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 二、屠宰之場所
- 三、屠宰之月日
- 四、家畜之所有者及屠宰委託者之住址姓名
- 五、擬屠宰接受由他人讓與之家畜者前所有者之住址姓名
- 六、家畜屠宰後之使用目的

第五十六條 左記各項不賦課屠宰捐

- 一、供用於慈善事業爲目的之屠宰
- 二、納畜前屠宰後不供食用者

第五十七條 親覽捐之賦課率按入場料金額之百分之七

四、第五十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喪失權利ノ代價ノ爲ニスル權利ノ取得ニ在リテハ喪失權利ノ對價格又ハ其ノ時價說ニ不動產喪失ノ事實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材料

五、前所有權者又ハ之ニ準スヘキ權利ノ讓渡者ハ設定者及權利取得者ノ住所氏名

六、家屋ノ營業其ノ他ニ因リ所有權ノ原來的取得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取得者ノ住所氏名

七、本例又ハ地ノ法令ニ依リテ不動產取得得相ノ賦課セザル不動產ノ取得ニ付テハ其ノ該當事項及其ノ證明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證明材料

第五節 屠宰 捐

第五十三條 屠宰捐ハ左ノ試課率、依リ之ヲ賦課ス

牛 一頭、付 一角  
馬、騾 一頭、付 一角  
豬、驢 一頭、付 一角  
羊、山羊 一頭、付 一角  
犏、騾 (生後未滿一ケ年未滿ノ牛馬) 一頭、付 一角  
幼豬羊 (生後未滿六ケ月未滿ノ猪羊、山羊) 一頭、付 一角

第五十四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部設之ヲ徵收ス

第五十五條 家畜、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ニ左ノ事項ヲ市長ニ呈出ウヘシ

- 一、家畜ノ種類及頭數
- 二、屠宰ノ場所
- 三、屠宰ノ月日
- 四、家畜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氏名
- 五、家畜ヲ他人ヨリ讓受ケ之ヲ屠宰スル者ハ前所有者ノ住所氏名
- 六、家畜ノ屠宰後ニ於ケル使用目的

第五十六條 左ニ掲グルモノニハ屠宰捐ヲ賦課セズ

- 一、慈善事業ノ用ニ供スル目的ヲ以テ屠宰スルモノ
- 二、納畜ニシテ屠宰後食用ニ供シ得ザルモノ

第五十七條 親覽捐、賦課率ハ入場料金額ノ百分之七トス前項ノ入場料トハ其ノ

前項之入場料不拘其何等名目由興行者由觀覽者徵收之一切料金

第五十八條 觀覽者於觀覽時賦課徵收之

第五十九條 觀覽者以酒類或其他此類之營業者爲徵收義務人

第六十條 興行之日營業者限於特定期間之前日應將左記事項檢同所務等以總許可證呈報於市長

一、興行期間及每日之興行開閉時間

二、興行地

三、興行之種類

四、入場料定額(種類及等級別)

五、興行者之住址姓名

第六十一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二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第六十三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第六十四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第六十五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第六十六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第六十七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第六十八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第六十九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第七十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第七十一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第七十二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各興行之種類、等級別、入場料金額及觀覽者賦課額等記入於其帳簿之入場券上

名目ノ何ノルヲ不問興行者カ觀覽者ヨリ徵收スル一切ノ料金ヲ謂フ

第五十八條 觀覽者於觀覽時賦課徵收ス

第五十九條 觀覽者以酒類或其他此類之營業者爲徵收義務人

第六十條 興行之日營業者限於特定期間之前日應將左記事項檢同所務等以總許可證呈報於市長

一、興行期間及每日之興行開閉時間

二、興行地

三、興行之種類

四、入場料定額(種類及等級別)

五、興行者之住址姓名

第六十一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二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三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四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五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六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七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八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九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七十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七十一條 徵收義務者於觀覽者時應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三號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六十八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之運興捐定額時延至五月五日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六十九條 徵收義務人須將其市長規定之運興捐徵收簿記入前定之事項  
第七十條 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並照捐用之

第七十一條 徵收義務人繳納遊興捐後依地方税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要領交付金之請求書提出於市長  
前項之交付金於請求後五日內交付之

第七章 雜 則

第七十二條 規定為定期徵收之地方稅遇有不克定期徵收時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市長隨時定之

第七十三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有必須申告之義務者而不申告或其中若認爲不相當時由市長認定之

第七十四條 關於地方稅指定之期屆滿了日正續稅祭日或市之公休日時以翌日爲期

第七十五條 於地方稅指定之時納金每一日按納稅金額百分之二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七十六條 對於以偽詐及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地方稅者科以檢罰金額二倍以下之過立金(其金額未滿五百圓者科五圓)

第七十七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必要之事項由市長定之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由庚辰三年度份適用之但對於依從前規定之限額限於庚辰三年度份按從前之例

第七十九條 關於地租之施行時期及施行地域另定之但對於八百塊地租暫按從前之例

第八十條 本條例中納期於庚辰三年度份由市長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徵收義務者遊興捐之徵收シタルトキハ延至五月五日迄ニ計算書ヲ添ヘ市長ニ納付スヘシ  
第六十九條 徵收義務者ハ別ニ市長ノ定ムル遊興捐徵收簿ヲ領ヘ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スヘシ  
第七十條 第六十三條ノ規定ハ遊興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一條 徵收義務者ハ遊興捐ノ納入ヲ了シタル後地方税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ニ依ル交付金ノ請求書ヲ市長ニ提出スヘシ  
前項ノ交付金ハ請求後五日以内ニ之ヲ交付ス

第七章 雜 則

第七十二條 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定メタル地方稅ニシテ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ノ納期ニ付テ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其ノ都度市長之ヲ定ム

第七十三條 本例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ヲ爲スヘキ義務アル者カ届出ヲ爲ササルトキ又ハ其ノ届出ノ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市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七十四條 地方稅ニ關シテ期屆滿了日カ續稅祭日又ハ市ノ公休日ニ相當スルトキハ其ノ翌日ヲ以テ期限滿了ノ日ト看做ス

第七十五條 地方稅ノ督促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延滞金ハ一日ニ付納稅金額ノ千分ノ一トシテ稅金ト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七十六條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地方稅ヲ漏脱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總稅シ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其ノ金額五百圓未滿ナルトキハ五百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市長之ヲ定ム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ハ庚辰三年度分ヨリ之ヲ適用ス但シ從前ノ規定ニ依ル權利者付テハ庚辰三年度分ニ限リ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七十九條 丙等地方租ノ施行期並ニ施行地域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但シ八百塊地租ハ當分ニ關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八十條 本條例中納期ニ關シテハ庚辰三年度分ニ限リ市長ニ於テ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大滿洲國庚辰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百七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委任吉林省地方費收納官吏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任 本 森 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任 木 村 廣 吉  
委任吉林省地方費資金先付官吏  
省立吉林警察院法官 任 山 崎 武 吉  
省立吉林農務所法官 任 石 田 茂 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任 青 林 廣 吉  
吉林省地方費收納官吏 任 芳 田 益 吉  
委任吉林省地方費收納官吏資金先付官吏  
省立吉林第一附級中學校校長 任 藤 井 海 吉  
省立吉林第一附級中學校校長 任 藤 井 文 吉  
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任 藤 井 文 吉

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任 張 壽 吉  
省立吉林工業學校校長 任 唐 恩 吉  
省立吉林農務學校校長 任 西 田 吉  
省立吉林女子附級中學校校長 任 山 崎 武 吉  
省立寬城子附級中學校校長 任 山 崎 武 吉  
省立長春附級中學校校長 任 山 崎 武 吉  
省立吉林工藝講習所校長 任 山 崎 武 吉  
省立吉林農務試驗場校長 任 山 崎 武 吉  
委任 吉林省地方費收納官吏事務辦理  
吉林省地方費資金先付官吏事務辦理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一三號之五  
關於開辦新制度實施協議會之件  
為令設事。查關於開辦新制度實施協議會一案，本署業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官實工第一三號之二訓令在案。茲將令發會議要項中第一項出席者及權度局提案注意事項，改正如附記，合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緒 書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一三號ノ五  
新制度實施協議會開辦ノ件  
為令設事。查關於開辦新制度實施協議會一案，本署業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官實工第一三號之二訓令在案。茲將令發會議要項中第二項出席者及權度局提案注意事項，改正如附記，合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緒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四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出處與該局改訂於三月中之新協定草案官定例會議上再行不違再即修所該指  
導官知照其餘出處各員仍應遵照  
二、權度局提議事項說明第五項關於新制度等附屬需要豫想數目須留極密切調查詳  
細列表以便於會議席上提出審議爲要

業 報

○ 條 例  
吉林省條例 第四號  
茲經呈奉吉林省長孫春民政務大臣核准吉林省水道給水條例如左  
庚辰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市長 徐 家 桓

第一章 總 則  
吉林省水道給水條例  
第一條 本市水道之給水區域俱爲保持公益或官公學校醫院公司及其他公私團體  
有請求時得特給水於市外  
第二條 給水分左列三種除特別指定者外均爲計量制  
一、專用給水 供一戶或一處之專用者  
二、水管給水 在水栓所在地依水型交換定章給水者  
三、特別給水 供道路燈水消防用者並依特殊契約給水者  
本條例所稱之給水裝置係指由水道之水管接出之給水管及其附屬之給水用具而言  
第三條 給水裝置之新設、增設、變更位置、改造、修繕（包含使用給水之解水作業）  
或撤去給水裝置時須向市長請之發行開始、中止、廢止給水時或新開通中止之給水  
時亦同前項之請求者非土地家屋之所有者時須添具其所有者之承諾書但爲給水之  
開始、中止及簡單之修理時不在此限  
（一） 供道燈水及消防用之必要給水裝置由市長設之供消防用者得設私設消  
防栓  
（二） 私設消防栓除遇火災或受市特別許可外不得使用  
私設消防栓不裝置水錶俱有特別要求時不在此限  
私設消防栓由市府封之除火災外不得使用私設消防栓時須於二日以前呈請並  
具消火栓ハ火災又ハ特ニ市ノ承認ヲ受ケタル場合ヲ除ク外之ヲ使用  
スルコトヲ得ス

道ヲ三月中ニ開開サルベキ義務指導官定例會議ノ席上ニ於テ重テ示建致  
ス。付當該指導官ニ轉達スベシ其他ノ出席者ハ前令ノ通トス  
二、權度局提議事項ノ說明第五項關於新制度等附屬需要豫想數目ハ詳細確實ニ調査  
記入シテ會議ノ席上ニ於テ提出スベシ

業 報

○ 條 例  
吉林省條例 第四號  
茲經呈奉吉林省長孫春民政務大臣核准吉林省水道給水條例ノ左通制定ス  
庚辰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市長 徐 家 桓

第一章 總 則  
吉林省水道給水條例  
第一條 本市水道ノ給水區域ハ市ノ區域トス但シ公益ヲ保持スル爲メ又ハ官公署、  
學校、病院、會社其ノ他公私團體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特ニ市外ニ給水スルコト  
ヲ得  
第二條 給水ヲ左ノ三種ニ分チ特ニ指定シタルモノヲ除ク外外種ヲ計量制トス  
一、專用給水 一戶又ハ一箇所ノ専用ニ供スルモノ  
二、水管給水 水栓所在地ニ於テ切替引換ニ依リ定章給水ヲ爲スモノ  
三、特別給水 道路燈水消防火用ニ供スルモノ或ハ特殊契約ニ依リ給水スルモノ  
本條例ニ於テ給水裝置ト稱スルハ水道本支管ヨリ接續スル給水管及之ニ附屬ス  
ル給水用具ヲ謂フ但シ量水器及量水器室ヲ包含セズ  
第三條 給水裝置ノ新設、增設、位置變更、改造、修理（解水器具ヲ使用シ解水作  
業ヲナスモノヲ含ム）撤去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市ニ請求スヘシ給水ヲ開始、中止、  
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中止シタル給水ヲ開通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請求者カ土地家屋ノ所有者、非サルトキハ其ノ所有者ノ承諾書ヲ添附ス  
ヘシ但シ給水ノ開始及中止並ニ簡單ナル修理ヲナス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道路燈水及消防火用ニ供スルニ必要ナル給水裝置ハ市ニ於テ之ヲ施行ス但  
シ防火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ニアリテハ私設消防栓ヲ設ケタルコトヲ得  
（二） 私設消防栓ハ火災又ハ特ニ市ノ承認ヲ受ケタル場合ヲ除ク外之ヲ使用  
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八三

請求減水道職員出場指掌  
因火災使用私設消防機後三日內向市長呈之

第四條 因由他人之給水管分引用水道時須經本管所有者之允許

本管所有者應止給水之同時其分引用者之給水亦以廢止視之但分引用者取得  
水管所有權已經領市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給水除火災或工程其他不得已情事外無限制或停止之事業限制或停止給水時  
須先由市長定期期間及區域而告示之但遇有急迫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對於因給水之漏洩停止或因漏水所生之損失市長不任賠償之責

第七條 給水裝置除市指定之部分外不得擅自工作變動或開閉

第八條 於給水裝置之家屋門口上掛以規定之標識

第九條 市水道人員為水道事務之執行有要時得於日出至日落之間進入水道使用  
者之邸宅

第十條 給水裝置之水道人員須攜帶規定之標識  
給水裝置之所有者或使用者對於自己之給水裝置若有異狀時應將其事由  
向市長報告

第十一條 給水裝置之所有者或使用者其水器有異狀時得請求市試驗其是否異狀試驗之結果  
有計量之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差時不發試驗手續料

第十二條 水器給水所必要之設備由市長為之  
水器給水材料與包辦之

第十三條 對於以公共或公益為目的之事業使用水道者其關於給水之工費減水費得  
減免之

第二章 工程及工費

官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四號 康徳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私設消防機ハ其水器ヲ裝置セザルモトス但シ特ニ要求アリタル場合ハ此ノ  
限リニ在ラス私設消防機ハ市ニ於テ之ヲ利用ス私設消防機火災以外ニ使用セ  
ントスルモトキハ二日以前ニ同出テ其ノ使用ニ就テハ水道職員ノ立會ヲ求メ指掌  
ヲ受クヘシ

私設消防機火災ノ為ニ使用シタルトキハ三日以内ハ市ニ同出ツヘシ

第四條 他人ノ給水管ヨリ水道ヲ支分引用セントスル者ハ本管所有者ノ承認ヲ受  
クヘシ

本管所有者カ給水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支分引用者ヨリ同時ニ給水ヲ廢止シタルモ  
ノト看做ス但シ支分引用者カ水管ノ所有權ヲ取得シ市ニ同出テタルトキハ此ノ  
限ニ在ラス

第五條 給水ハ火災又ハ工事共ノ難シキ場合ノ外限制又ハ停止スルコト  
ナシ給水ヲ制限又ハ停止スル場合ハ豫メ市ニ於テ其ノ期間及區域ノ定メテ此ヲ  
告示ス但シ急迫ナル事情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條 給水ノ制限停止又ハ漏水ニ因リテ生シタル損失ハ對シテハ市ハ賠償ノ責  
ニ任セス

第七條 給水裝置ハ市ノ指定シタル部分ヲ除ク外餘ニ工作開始又ハ開閉スヘカ  
ラス

第八條 給水裝置ヲ有スル家屋ノ門口ハ一定ノ標識ヲ掲示ス

第九條 市ノ水道職員ハ水道事務ノ執行ニ付必要アルトキハ日出ヨリ日落迄ノ間  
ニ於テ給水使用者ノ邸宅内ニ立入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給水裝置ノ所有者又ハ使用者自己ノ給水裝置ニ異狀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其ノ旨市ニ同出ツヘシ水器ノ所有者又ハ使用者ハ水器ニ異狀アリト認ムル  
トキハ之カ正容ヲ試驗ノ市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試驗ノ結果計量ノ百分之五以上ノ公差アルトキハ試驗手續料ヲ徵收セス  
第十二條 切符給水ニ必要ナル施設ハ市ニ於テ之ヲ為ス

第十三條 公共又ハ公益ヲ目的トスル事業ノ為メ水道ノ使用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給  
水ニ關スル工費減料金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工事及工費

第十三條 關於給水裝置之工程由市政府之其工費由請求者負擔但經特別核准時得使用請求者所有之材料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十四條 給水裝置之位置應由請求者指定之但於市長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變更之

第十五條 抽水器及抽水器室由市政府設置使用材料與給水裝置所有者對其保管歸給水裝置所有者負責有丟失或破損時使其賠償價實費相當之金額

於前項情形得命其納保證金  
第四條 給水裝置之改造、修繕、變更位置等須經市政府核准其工費由請求者負擔

第十六條 給水裝置所有者經市政府核准得使用私用抽水器

第十七條 給水裝置所有者經市長承認得由抽水器間給水栓一米以上之部分起至水栓之間裝設抽水裝置或其位置之變更改造修理或撤除

第十八條 請求前條承認時須於工程設計書內添具圖面詳述其事由向市長呈請之

依前項獲得工程承認者其工程使用之材料於起工前須受六道人員之查驗  
工程完竣後應於三日內報市政府管人員之查驗

第十九條 給水裝置不完全在市政府有改造或修理之必要時對於所有者得令其請求改造或修理  
給水裝置所有者經前項之請求時得自行停工其費用向該裝置所有者徵收之

第二十條 關於給水裝置工程請求者須於接受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納納由市政府之工程費概算額俱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當時不在此限

- 一 受分納之承諾者
- 二 修理費
- 三 由市政府負擔之必要者

第十三條 給水裝置之開工事ハ市ニ於テ之ヲ施行シ其ノ工費ハ請求者ノ負擔トス但シ特ニ市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請求者所有ノ材料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給水裝置ノ位置ハ請求者ニ於テ之ヲ指定スヘシ但シ市長ニ於テ不適當時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變更シ得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抽水器及抽水器室ハ市ニ於テ之ヲ設置シ使用料ヲ徵收シテ給水裝置所有者ニ貸與ス其ノ保管ニ付テハ給水裝置所有者ニ於テ責任ヲ負ヒ之ヲ忘失若ハ破損セルトキハ其ノ實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賠償セシム

於前項ノ場合ニ依テハ除キ保證金ヲ納入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給水裝置ノ改造、修繕、位置變更等ニ因リ抽水器ヲ移轉又ハ撤去シ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工費ハ請求者ノ負擔トス

第十六條 給水裝置ノ所有者ハ市ノ検査承認ヲ受ケ私用抽水器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給水裝置ノ所有者ハ市長ノ承認ヲ受ケ量水器ヨリ給水栓ハ向ヒ一米以上ノ部分ヨリ水栓ニ至ル迄未裝置ノ時シ又ハ其ノ位置ノ變更、改造、修理若ハ撤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前條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工事設計書ニ圖面ヲ添ヘ其ノ旨市長ニ申請スヘシ  
前項ニ依リ工事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ハ工事着手前當該工事ニ使用スル材料ヲ付

第十九條 市ニ於テ給水裝置不完全ニシテ改造又ハ修理ヲ要スト認ムルトキハ所有者ニ於テ之ヲ改造若ハ修理ノ請求ノ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給水裝置所有者カ前項ノ請求ヲ怠リタルトキハ市ニ於テ之ヲ施工シ其ノ費用ハ

第二十條 給水裝置ニ關スル工事ノ請求者ハ市ニ於テ計算シタル費用概算額ヲ通知リ受ケタルヨリ十五日以内ニ納納スヘシ但シ左ノ各款ノ一ニ相當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分納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モノ  
二 修理費  
三 市ニ於テ負擔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

- 一 分納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モノ
- 二 修理費
- 三 市ニ於テ負擔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

前項豫納金ノ期限內不納納時以取消該工程之請求視之

第二十一條 工程完竣時支拂積算其工費徵收之

工費積算額超過豫納納時進率其超過額如未達豫納納時將其差額退還之

第二十二條 受承請工費分期納納者應由工程之日起於滿一年以內須將其工費分期之

於前項積算得增收與工費積算額一相當之金額

第二十三條 在給水工程已經竣工以後積算請求取消時所有由開工起至撤除裝置迄了止之一切費用請求者負擔之關於徵收前項費用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工費於指定期間內不納納時撤除給水裝置情形所需之一切費用由工程請求者負擔之關於其徵收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於前二條情形按費撤除費及其他一切之費用由市算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工費完納前停滯天災或其原因滅失或損壞給水裝置時其工費及其他之費用不計減免之

第二十七條 給水之撤止或撤除給水裝置之請求者其工費及未納料金額一次撤消之

第二十八條 給水裝置之所有權在竣工工費時應由請求者負擔其監督在未竣工工費以前亦由請求者負擔其責任

給水裝置之所有權與他人時須與該請求者訂於三日內向市呈報之  
對於給水裝置所有權繼承者關於給水事項所有者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時亦以繼承視之

第二十九條 給水裝置所有者須移住所時須即時向市呈報之

給水裝置所有者不居住市內時須指定代理人向市呈報之

給水裝置所有者住所不明或無適當代理人或無適當理由不使用給水至六個月以上時有時得撤去其給水裝置

前項豫納金ノ期限內不納付セサルトキハ當該工事ノ請求ヲ取消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一條 工事竣力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工費ヲ積算シ之ヲ徵收ス

工事積算額カ豫納額ヲ超スルトキハ其ノ差額ヲ追徴シ豫納額ニ達セサルトキハ其ノ差額ハ之ヲ繰付ス

第二十二條 工費分期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ハ工事竣功ノ日ヨリ滿一箇年以內ニ其ノ工費ヲ分期スヘシ

前項ノ場合ハ於テハ工費積算額ノ一割ニ相當スル額金ヲ徵收ス

第二十三條 給水工事ノ請求ヲ取消シタル場合ト雖モ當該工事竣手後ナルトキハ其ノ着下ヨリ發證ノ撤去ヲ完了スルニ至ル迄ニ要スル一切ノ費用ハ請求者ノ負擔トス

前項ノ費用徵收ニ付テ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四條 工費ノ指定ノ期限內ニ納付セサルトキハ給水裝置ヲ撤去スルコトヲル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ケル所要經費ハ工事請求者ノ負擔トシ其ノ徵收ニ付テ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ケル裝置撤去費其ノ他ノ費用ハ市ニ於テ之ヲ算定ス

第二十六條 工費完納前ニ於テ天災其ノ他ノ原因ニ依リ給水裝置ヲ滅失シ又ハ毀損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工費其ノ他ノ費用ハ之ヲ改免セズ

第二十七條 給水ノ撤止又ハ給水裝置ノ撤去ヲ請求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工費徵收ニ未納料金ノ一時ノ納付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給水裝置ノ所有權ハ工費ノ完納ニ依リ請求者ノ之ヲ取得ス但シ其ノ保管ニ付テハ工費完納前ト雖モ請求者ハ其ノ責任ヲ負ヒスヘシ

給水裝置ノ所有權他人ニ譲渡シタルトキハ該受人ト連署シテ三日以內ニ市ニ納付スヘシ

給水裝置ノ所有權ノ繼承シタル者ハ給水ニ關シテ前所有者ノ有セシ一切ノ權利義務ハ同時ニ之ヲ繼承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九條 給水裝置所有者住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市ニ届出スヘシ  
給水裝置所有者市內ニ居住セザルトキハ代理人ヲ定メ市ニ届出ツヘシ  
給水裝置所有者住所不明ニシテ適當ナル代理人ヲ置カス若シ適當ナル事由ナクシテ六ヶ月以上給水ヲ使用セザルトキハ其ノ給水裝置ヲ除去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關於裝設得由市代爲管理之

第三十條 給水裝置工程後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使用者故意或過失致給水裝置發生故障時市不任其抽修之責但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以內因該工程上之瑕疵發生故障時則以市之費用補修之

第三十一條 官營或市營或海軍設爲必要之一般工程因進行上有變更給水裝置位

設之必要時市不持所有者之請求得爲變更位置之工程  
前項工程所需之費用對該發主必要者負其之價但該工程所延長之給水管線有權則屬於給水裝置所有者

第三章 使用費及手續費

第三十二條 給水使用費自給水開始日起至停止或廢止日止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給水使用費向給水裝置所有者徵收之但依情形得向使用者徵收之

第三十四條 給水使用費每月一次檢點其水量並依左列費率計算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徵收之但於工程或其他臨時之使用及給水中止或廢止處分時使用費隨時查定徵收之

月使用量 未滿五十立方來突時 每立方來突 二角

未滿二百立方來突時 其超過五十立方來突者每立方來突一角八分

二百立方來突以上時 其超過二百立方來突者每立方來突一角六分

前項使用水量有未滿一立方來突之零數時按一立方來突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一個月使用水量不滿三立方來突時按三立方來突計算徵收給水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於月之中途開始給水或中止及廢止時其使用日數不滿十六日者減半其水器使用費亦同

第三十六條 水費給水使用費每〇・〇三六立方來突定爲一分徵收之  
前項使用費計算上如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按一分徵收之

該裝置之開シテハ市ニ於テ代理管理ヲ爲スコトアルヘシ

第三十條 給水工程竣工後天災地變其ノ他不可抗力又ハ使用者ノ故意若ハ過失ニ因リ給水裝置ニ故障ヲ生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市ハ其ノ抽修ノ責ニ任セス但シ工事竣功後六箇月以內ニ於テ工事ノ欠陥ニ依リ故障ヲ生シタル場合ハ市ノ費用ヲ以テ之ヲ補修ス

第三十一條 官營又ハ市營若ハ市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一般工事ノ施行ニ依リ給水裝置ノ位置ヲ變更スルノ必要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市ハ所有者ノ請求ヲ拒タスシテ當該位置ノ變更工事ヲ施行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前項工事ニ要スル費用ハ其ノ必要ヲ生セシメタル者ノ負擔トス但シ當該工事ニ依リ延長ヲ要シタル給水管ノ所有者ニ歸屬ス

第三章 使用料及手續料

第三十二條 給水使用料ハ給水開始ノ日ヨリ停止又ハ廢止ノ日迄之ヲ徵收ス

第三十三條 給水使用料ハ給水裝置所有者ヨリ之ヲ徵收ス、但シ時宜ニ依リ使用者ヨリ徵收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三十四條 給水使用料ハ毎月一回其ノ水量ヲ檢點シ左ノ料金率ニ依リ計算シ翌月二十五日迄ニ之ヲ徵收ス但シ工事其ノ他臨時ニ使用シタルモノ及給水ノ中止業ニ廢止又ハ反則處分ノ場合ニ於ケル使用料ハ臨時查定シ之ヲ徵收ス

月使用量 五十立方來未滿ノトキ 每立方 二角

二百立方來未滿ノトキ 每立方 一角八分

二百立方來以上ノトキ 二百立方來ヲ超過セル每立方來ニ付 一角六分

前項ノ使用水量ニ一立方來未滿ノ額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一立方來トシテ計算ス

第三十五條 一個月ノ使用水量三立方來ハ滿タサル場合ハ三立方來トシテ計算シ給水使用料ヲ徵收ス

前項ノ料金ハ月ノ中途中途ニ於テ給水ヲ開始又ハ中止シ若ハ廢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使用日數十六日未滿ナルトキハ之ヲ半減ス其水器使用料ニ付亦同シ

第三十六條 切符給水使用料ハ〇・〇三六立方來毎一分トシ之ヲ徵收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料金ノ計算上一分未滿ノ額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一分トシテ計算ス

第三十七條 市設備之消防栓如在消防演習使用時爲免費其他情形時則於使用之臨時計依第三十四條所定之費率徵收使用費

於前項情形有不能計量者時依市長規定之標準算定使用水量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私設消防栓亦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使用水量依量水器定之但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當時依市長之推定

一 量水器有障礙時

二 因給水裝置之破損或因其他理由致使量水器所示之水量與實際使用之水量發生差異時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水量時對裝前設有量水器者以前月前兩月或前年同月之使用水量爲標準且參酌量水器或給水裝置改修後之使用水量而算定當月之使用量對於裝前未設量水器者依市長規定之標準以定使用水量

第四十條 依第十五條規定對使用量水器者依左率徵收使用費

十三托	一個月	五角
二十托	同	七角
二十五托	同	一元
四十托	同	二元五角
五十托	同	四元
七十五托	同	五元
百托	同	六元

第四十一條 對於給水關係工程之設計或流末裝置檢查及量水器之試驗或檢查依左列各款之區分徵收手数料

一 給水工程設計手数料	工費之百分之十
二 流末裝置檢查手数料	一元
三 量水器之試驗或檢查手数料	一元

十三托	每箇	五角
二十托	同	二元
二十五托	同	三元

第三十七條 市ニ於テ設備シタル消防栓又ハ其ノ演習ノ爲ニ使用スル場合ハ之ヲ無料トシ其ノ他ノ場合ハ使用ノ都度計量シ第三十四條所定ノ料率ニ依リ使用料ヲ徵收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計量シ得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市長ノ定ムル標準ニ依リ其ノ使用水量ヲ算定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私設消防栓ノ使用ニ付之ヲ適用ス

第三十八條 使用水量ハ量水器ニ依リテ之ヲ定ム但シ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市長ノ推定スル所ニ依ル

一 量水器ニ異狀アリタルトキ

二 給水裝置ノ破損其ノ他ノ理由ニ依リ量水器ノ表示スル水量ト實際ノ使用水量トノ間ニ差異ヲ生シタルトキ

第三十九條 前條規定ニ依リ使用水量ヲ推定スル場合ニ於テ從前量水器ノ裝置アリ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前月或ハ前年同月ノ使用水量ヲ標準トシ且量水器又ハ給水裝置改修後ノ使用水量ヲ參酌シテ當月ノ使用水量ヲ算定ス從前ニ於テ量水器ノ裝置ナキモノニ付テハ市長ノ定ムル標準ニ依リ使用水量ヲ定ム

第四十條 第十五條ニ依ル量水器ノ使用ニ對シテハ左ノ率ニ依リ使用料ヲ徵收ス

十三托	一個月	五角
二十托	同	七角
二十五托	同	一元
四十托	同	二元五角
五十托	同	四元
七十五托	同	五元
百托	同	六元

第四十一條 給水ニ關スル工事ノ設計或流末裝置檢查、量水器ノ試驗又ハ檢查ニ對シテハ左ノ各款ノ區分ニ依リ手数料ヲ徵收ス

一 給水工事設計手数料	工費ノ百分之十
二 流末裝置檢查手数料	一元
三 量水器試驗又ハ檢查手数料	一元

十三托	一箇ニ付	五角
二十托	同	二元
二十五托	同	三元



超過二十五元者 同 二十五元  
給水工程設計手續費在工役設計後經理請求取消亦不減免之

第四章 罰則及處分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及其他不正之行為給湯水者若其給湯水之處以經市長指定之  
所定用費之三倍相當金額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三條 合於第四十四條第一號乃至第七號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四條 受給水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停止其給水

- 一 工費使用費兼手續費於期限內不繳納時
- 二 擅自變更給水裝置之位置或改造以及價額損時
- 三 給水器具之作用及調整等處使用水費時
- 四 不經承諾接裝流束裝置時
- 五 濫用給水或濫與他人以及販賣時
- 六 其放抗拒所管人員之檢査時
- 七 破壞私設消防栓之封緘或妨害其作用時
- 八 前各款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為他項呈報時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定特殊給水契約及其他從前所有之手續概以依本條例辦理視之

二十五元之額ニモノ 同 二十五元  
給水工程設計手数料ハ當該工事ノ請求ヲ取消シタル場合ト雖モ設計後ナルトキ  
ハ之ヲ免免セズ

第四章 罰則及處分

第四十二條 違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分水量ヲ超過シタル者ハ其ノ通設水費  
ニ付市長ノ指定シタル所定料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ノ罰料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第二號乃至第七號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ハ五圓以下ノ罰料  
ニ處ス

第四十四條 給水ヲ受ケ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給水ヲ停止ス

- 一 工費使用料兼ニ手数料ヲ期限內ニ納付セザルトキ
- 二 濫ニ給水裝置ノ位置ヲ變更シ又ハ之ヲ改造者ハ價額損シタルトキ
- 三 給水器具ノ作用ヲ妨害シ又ハ使用水量ノ超過ヲ計リタルトキ
- 四 承諾ヲ受ケスシテ流束裝置ヲ施シタルトキ
- 五 給水ヲ濫用シ又ハ濫ニ分與者ハ之ヲ販賣シタルトキ
- 六 設オクシテ當該職員ノ檢査ヲ拒ミタルトキ
- 七 私設消防栓ノ封緘ヲ破壞シ又ハ其ノ作用ヲ妨ケタルトキ
- 八 前各號ノ外本條例ノ規定ニ違反シ若ハ他項ノ呈報ヲ爲シタルトキ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條例施行前ニ於テ爲シタル特殊給水契約其ノ他從前ノ手續ハ雖テ本條例ニ依リ  
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大滿洲國廣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滿月部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百七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 縣令

乾安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乾安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

乾安縣長 趙文澤

### 乾安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庫

第一條 議會倉庫置於縣城及縣內適當地點  
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為乾安縣議會本倉其餘稱為乾安縣議會第幾(按第一第二等次序)分倉  
各倉庫所管區域由縣長另定之

第二條 為管理倉庫起見各倉庫置倉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名  
第三條 倉長為名譽職由縣長就倉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積者中選任之倉長受縣長之命委任倉庫及儲蓄糧食保管之責

第四條 辦事員由縣長選派品行端正及有聲望之士紳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充之  
辦事員受倉長之監督處理儲蓄糧食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 第二章 議會委員會

第五條 依議會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立乾安縣議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應縣長之諮詢或建議  
一、徵收寄附其他關於議會收入事項  
二、徵收貸出平糶及其他關於徵收使用事項  
三、糧穀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五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 縣令

乾安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乾安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之左ノ通訓定ス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

乾安縣長 趙文澤

### 乾安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庫

第一條 議會倉庫ハ縣城及縣内ノ適當ナル場所ニ置テ  
縣城所在ノ倉庫ハ乾安縣議會本倉ト稱シ其他ハ乾安縣議會第何(第一第二ノ順序ニ依ル)分倉ト稱ス  
倉庫ノ所管區域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條 倉庫ヲ管理スル各倉庫ニ倉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人ヲ置テ  
第三條 倉長ハ名譽職トシ倉庫所在區域ニ於ケル公職ニ在ル者ヨリ縣長之ヲ命ス  
倉長ハ縣長ノ命ヲ承ケ倉庫及貯蓄糧食保管ノ責ニ任ス

第四條 辦事員ハ業望アル士紳二人以上ノ保證アルモノヲシテ奉行正シキ者ヲ以テ之ニ充テ  
辦事員ハ倉長ノ監督ヲ承ケ貯蓄糧食ノ收納支出其他ノ事務ヲ處理ス

### 第二章 議會委員會

第五條 議會管理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乾安縣議會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ハ縣公署内ニ附設シ委員會章程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委員會ハ左ノ事項ニ付縣長ノ諮詢ニ應ジ又ハ建議ヲ爲ス  
一、徵收寄附其他關於議會ノ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二、徵收貸出平糶其他關於徵收ノ使用ニ關スル事項  
三、糧穀ノ保管及更新ニ關スル事項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以選舉方式充之

副會長以選舉方式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廳科員局長局長協會會長商會會長及各代表充之

第九條 會長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副會長會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選定其職務

第十一條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從事職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人員均為無名譽職

第三章 徵收

第十三條 在平年應徵之稅額及現款依左列之規定

除特殊一歲年收穀子八合但超過該區域新穀量及有特別情事時均得徵收現款其征

收事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對於貧商工業者及其所有與立生計之人徵收現款其徵收率分期依補償費稅附加捐

戶調相之百分之二〇徵收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徵收期自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爲限但徵收

現款時隨時徵收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完稅附加捐及戶調相之徵收日期為準

第十六條 對於貧困者應有必要減免徵收現款時甲長應將其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況

及生活之程度與徵收人敘述其他必要事項並具書呈由會長發徵收期一個月

以前呈報縣長詳查並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十七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由縣長另定之

第四章 徵收貸出及平糶

第十八條 徵收於同一之粟石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財產管理之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以選舉方式充之

副會長以選舉方式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廳科員局長局長協會會長商會會長及各代表充之

第九條 會長會務ヲ總理ス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副會長ヲ代理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ハ幹事ヲ選任シ顧問員中ヨリ局長之ヲ命ス

第十一條 幹事ハ上司ノ指揮ヲ受テ職務ヲ從事ス

第十二條 委員會員ハ名譽職トス

第三章 徵收

第十三條 平年ニ於ケル應徵及現款ノ徵收ハ左ノ規程ニ依ル

耕地一畝ニ付穀子八合但シ該區域新穀ノ超過シ或ハ特別ノ事情アリルトキハ現金

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其徵收率ハ縣長ハ委員ニ諮詢シテ之ヲ定ム

商工業ノ者及其他獨立生計ヲ營ムモノニ對シテハ現金ヲ徵收ス其ノ徵收率

ハ分期ニ營業附加捐戶調相ノ百分之二〇ニ依テ之ヲ徵收ス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徵收期日ハ每年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限トシ現金

ノトキハ隨時ト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期日ハ營業完稅附加捐及戶調相ノ徵收期日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貧困者ニ對シテ徵收ノ減免ヲ爲ス必ズ認ムル者アルトキハ甲長ハ其ノ

住所、氏名、職業、收入狀況、生活程度、營業完稅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具シ會

長ヲ諮詢シ徵收期日前一月迄ニ縣長ニ提出シ縣長ハ副會長ハ詳報ニ對シテ上委員會

ニ諮詢シテ之ヲ決定ス

第十七條 徵收方法及其ノ其他關於徵收事項ハ縣長期ニ之ヲ定ム

第四章 徵收貸出及平糶

第十八條 徵收ハ同一之粟石ニ於テ同一人ニ付三十日ヲ超エテ之ヲ徵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九條 散放之食糧及食糧費之支出屬男女六十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額六分或  
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或半  
第二十條 貸出者應提供確實之擔保或有甲長證明之二十人以上連帶保證經會長轉  
呈縣長核准方能貸出  
第二十一條 貸出一人每年不得超過額五斗或相當額之金錢  
第二十二條 貸出者或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爲限按原額本月加一分五厘利息各貸戶  
將本利一併返還對其逾期日者有必要時置時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逾期日期未返還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平糶之實施方法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平糶額額之出資以現金行之  
前項之款項不得轉賣或供爲不當儲蓄之目的  
第二十六條 關於糶倉之書由縣長官署保管至各倉庫關係之書均於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加以鎖閉由會長封印之  
倉庫封鎖後將倉庫由縣長指定人包封交會長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開倉庫時會長應會同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會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之事務狀況呈報縣長俾會長得查核  
如有異常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條 糶倉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各項費目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車馬費 (分倉一人年額四十元以下)  
五、辦事員俸津 (分倉一人月額二十元以下)  
六、倉夫工資 (分倉一人月額八元以下)  
七、賞 金 (一人以俸津或工資額二個月)  
八、雜 費 (一倉月額三元以下)  
附 則  
本細則由唐德四年一月六日施行之

第十九條 散放之食糧及食糧費之支出ハ男女六人一人一日を超テ六分又ハ  
其ノ相當額ノ現金ヲ越ス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減半ス  
第二十條 貸出ヲ受ケムト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確實ナル擔保ヲ提供シ又ハ甲長ノ親  
明アル二人以上ノ連帶保證ヲ以テ會長ヲ經テ縣長ヨリ願出タシムヘシ  
第二十一條 貸出ハ一人ニ付年額五斗又ハ其ノ相當額ノ現金ヲ越スル事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貸出者ハ毎年十二月末日ヲ限リ元本ニ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附シ返  
済セシム但シ同收期日ヲ納済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委員會ニ諮問シ縣長  
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返請期ニ返送セサル者ニ付テ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四條 平糶ノ實施方法ハ委員會ニ諮問シ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平糶ニ依ル額額ノ出資ハ現金ヲ以テ  
前項ノ款項ハ轉賣又ハ不當貯蓄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糶倉ニ關スル書類ハ縣長官署ニ各倉庫關係ノ書類ハ當該倉庫ニ保管ス  
ヘシ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ニハ鎖閉ヲ施シ會長之ニ封印スヘシ  
鎖閉ノ檢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者封印シ會長之ヲ保管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開倉ノ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者ヲシテ立會ハシムヘシ  
第二十九條 會長ハ毎月十日迄ニ其ノ前月份ノ事務ノ狀況ヲ縣長ニ報告スヘシ但シ  
倉庫又ハ貯蓄場等ニ異常アルトキハ報知シテ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條 糶倉管理費ノ支出ハ左ニ掲タル費目ニ限ル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車馬費 (俱シ一人年額五十圓以下)  
五、辦事員俸津 (俱シ一人月額二十五圓以下)  
六、倉夫俸津 (俱シ一人月額十五圓以下)  
七、賞 金 (俱シ一人俸津二箇月分以下)  
八、雜 費 (俱シ一倉ニ付月額三圓以下)  
附 則  
本細則ハ唐德四年一月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彙

報

○條 例

吉林省條例 第五號

茲經呈奉一吉林省長特奉一民政部大臣核准吉林省有給官員給料、津貼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條例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徐 家 桓

吉林省有給官員給料、津貼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條例

第一章 給料及津貼

- 第一條 市吏員之給料為月額除另有規定外按照別表之給料額表
- 第二條 別表給料額表中第一號適用於主事、技師、醫師、第二號適用於事務員、教員、技師、技師員、監督員、監督員
- 第三條 市吏員每級在職一年以上不得增給
- 第四條 市吏員每級在職一年以上不得增給
- 第五條 市吏員之給料其適用給料額表第一號而未滿九級者不得向該額於其中間另受金額支給之
- 第六條 受第一級在職五年以上本市之事務員、教員、牧稅員、醫員、技師員、監督員之成績優秀者每月得特支給三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 第六條 受命休職者除另有規定外其休職中支給給料三分之一但有特別情事時得不支給
- 第七條 給料與本市公署官吏之休職支給日同日支給之
- 第八條 給料勿論新任、增給、減給概由發令之日計算之
- 第九條 受命休職而不支給給料全額時應視同減給由發令前項之規定減給時知有恩支之給料得使其返還之
- 第十條 休職者受命復職時得採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條 監職或死亡時支給當月份之全額但因懲戒或分或刑事裁判之結果而解職者

○條 例

吉林省條例 第五號

茲經呈奉一吉林省長特奉一民政部大臣核准吉林省有給官員給料、津貼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條例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徐 家 桓

吉林省有給官員給料、津貼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條例

第一章 給料及津貼

- 第一條 市吏員之給料為月額除另有規定外按照別表之給料額表
- 第二條 別表給料額表中第一號適用於主事、技師、醫師、第二號適用於事務員、教員、技師、技師員、監督員、監督員
- 第三條 市吏員每級在職一年以上不得增給
- 第四條 市吏員每級在職一年以上不得增給
- 第五條 市吏員之給料其適用給料額表第一號而未滿九級者不得向該額於其中間另受金額支給之
- 第六條 受第一級在職五年以上本市之事務員、教員、牧稅員、醫員、技師員、監督員之成績優秀者每月得特支給三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 第六條 受命休職者除另有規定外其休職中支給給料三分之一但有特別情事時得不支給
- 第七條 給料與本市公署官吏之休職支給日同日支給之
- 第八條 給料勿論新任、增給、減給概由發令之日計算之
- 第九條 受命休職而不支給給料全額時應視同減給由發令前項之規定減給時知有恩支之給料得使其返還之
- 第十條 休職者受命復職時得採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條 監職或死亡時支給當月份之全額但因懲戒或分或刑事裁判之結果而解職者

即算其當日按其日數支給之

因被任爲本市公署官更而退職之市吏員其給料計算其退職日按日支給之對於本市公署官更退職者於其本月內由本市吏員者限於其本月分不支給給料但此時其給料額假官更退職當時之俸給額增高時對其相繼額由市吏員任用之當日按日數支給之

第十一條 因病不能供務繼續九十日因私事不能供務繼續三十日者以後則減其給料之半額但因公受傷或染病不能供務者又因喪事親喪或親喪喪者並依傳染病預防上之法令由衛生局通知或隔離不能供務者不在此限

市吏員在軍籍者被徵海軍召集而由海軍受領俸給時其間之給料停止支給但於海軍所受之俸給額較本職給料額減少時則補給其不足額

第十二條 按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減給中者其休職退職或死亡時按其減給支給當月俸之全額

第十三條 休職或退職者因交卸事務整理殘務時受命令供務涉及翌月以後時其間准照前職之給料額按其日數支給之

第十四條 死亡者之給料按其配偶者、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支給之

前項順序中於子孫之間以親生子孫爲先繼養子孫次之男先於女年齡則以年長者爲先

按第一項之規定無領受者時市長酌量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得支給其他者

第十五條 當支給給料時計算上未滿分位之零數得捨棄之

日數計算法按其本月之實有日數

第十六條 對於市吏員由市長特認爲必要者其特用給料額表第一號之吏員得支給給料之四成適用第二號之吏員得支給給料八成以內之津貼

第十七條 關於前條津貼之支給得按給料支給之例

事故判ノ結果ニ依リ解職シタル者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本市公署官更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當日迄ノ給料ハ其ノ退職ノ日迄日割ヲ以テ支給ス本市公署官更ヲ退職シタル者其ノ月ニ於テ本市吏員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月分ニ依リ給料ヲ支給セズ但シ此ノ場合其ノ給料額官更退職當時ノ俸給額より高ヤ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差額分ハ對シ市吏員任用ノ當日ヨ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一條 病氣ノ爲メ繼續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九十日、私事ノ故障ニ依リ執務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スル者ハ以後給料ノ半額ヲ受ケ但シ公務ノ爲メ傷病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執務セザル者、廢忘ヲ受ル者、親喪休養スル者又ハ傳染病預防上法令ニ依リ施行スル交通遮斷或ハ隔離ノ爲メ勤務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市吏員ニシテ軍籍ニ在ル者陸海軍ニ召集セラレ陸海軍ヨリ俸給ヲ受クルトキハ其ノ間給料ノ支給ヲ停止ス但シ陸海軍ニ於テ受クル俸給額本職給料額ヨリ少キトキハ其ノ不足額ヲ補給ス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減給中ノ者休職、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減給ニ依ル當月俸ノ全額ヲ支給ス

第十三條 休職又ハ退職ノ者事務引續、殘務整理等ノ爲メ命ヲ受ケ翌月以降ニ涉リ執務スルトキハ其ノ間前職ノ給料額ニ依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四條 死亡者ノ給料ハ其ノ配偶者、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ノ順位ニ依リ支給ス

前項順位中子孫ノ間ニ在リテハ實子孫ヲ先ニシ繼養子孫次之ニ次ギ男ハ女ヨリ先ニシ年齡ハ其ノ多キ者ヲ先ニ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支給者ナキトキハ死亡者トノ關係ヲ酌量シ市長ハ其ノ他ノ者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給料ヲ支給スルニ當リ計算上分位未滿ノ零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スルモノトス

日割計算ノ法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

第十六條 市吏員ニシテ市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當分ノ間給料額表第一號ニ該當スル吏員ニ給料ノ四割、同第二號ニ該當スル吏員ニ給料ノ八割以內ノ津貼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前條ニ依ル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旅 費

第十八條 旅費ハ市吏員公務旅行國內時支給ス  
國外旅行時之旅費額及支給方法臨時由市長定之

第十九條 旅費ハ火車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當(日用雜費)、宿泊料(宿費)、食卓料(食費)、赴任手當(赴任津貼)、移轉料及家業移轉料

第二十條 旅費ハ概算計算之恒例公母之四個額依照臨時規則按其實行程總額

第二十一條 有按年度或月別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而其區分不能判明時則以到所最  
既到達地之日則區分其旅費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火車費、船費按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但依特別之必要而乘用後等級  
時得支給其所要實費

車馬費總計其路程按旅費額表之定額或依有乘用汽車時按其所支給實費俱計算  
路程時有未滿一打之零數即捨去之至因特別情形以定額之取費不足間額實費時  
得支給其實費額

日當(日用雜費) 宿泊料(宿費) 照旅行日數按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對於出發  
日及歸着日之日當(日用雜費) 宿泊料(宿費) 其出發日仍行支給至歸着日只支  
給日當(日用雜費)

水路旅行不支給宿泊料(宿費)  
食卓料(食費) 限於船費之外另行需要食費或不要給費由要食費時支給旅費額表  
之定額

航空費按其價額支給之但乘用航空機時須預先呈請市長之承認

依市用之船、車、馬、航空機旅行時不支給船、車、馬、航空費

第二十三條 私人事務在於任地以外者由其地在任地旅行時自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額較自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時多則只支給自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四條 對於其就職前赴任者依其職分相當等級得支給自本人居住處至本市  
之旅費

第二章 旅 費

第十八條 旅費ハ市吏員公務旅行國內時支給ス  
國外旅行時之旅費額及支給方法ハ其ノ都度市長之ヲ定ス

第十九條 旅費ハ火車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當、宿泊料、食卓料、赴任  
手當、移轉料及家業移轉料トス

第二十條 旅費ハ概算ニ依リテ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隨路ニ依リ種々場  
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過ニ依ル

第二十一條 年度及ハ日ニ依リテ旅費ノ區分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  
分判明ケラザルトキハ最近ノ判明地ニ於テ其ノ旅費ノ區分計算ス

第二十二條 該道官、船官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必要ニ依リ後等  
級ニ乘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要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車馬費ハ其ノ路程ヲ通算シ旅費額表ノ定額ヲ又ハ乘用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ニ  
在リテ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路程通算上一打未滿ノ零數ヲ生ジタ  
ルトキハ切捨テトス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定額ノ車馬費ヲ以テ實費ヲ支拂シ種々場  
合ニ於テハ其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日當、宿泊料ハ旅行日數ニ應ジ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出發ノ日及歸着ノ日ニ  
對スル日當、宿泊料ハ出發ノ日ニ於テハ之ヲ支給シ歸着ノ日ハ日當ノミヲ支給  
ス

水路旅行ニ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ズ  
食卓料ハ船賃ノ外別ニ食料ヲ要スル場合又ハ船賃ヲ要セザルモ飲料ヲ要スル場  
合ニ於テノ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

航空費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航空機ヲ乘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ハ豫メ  
市長ノ承認ヲ經ルヲ要ス

市用ノ船、車、馬、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船、車、馬、航空費ハ之ヲ  
支給セズ

第二十三條 私人ノ爲任地以外ニ滞在スル者滞在任地ヨ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  
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分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任  
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四條 亦ニ就職スル者赴任スル當ニ對シテハ其ノ職相當ノ等級ニ依リ本人  
ノ居住地ヨリ本市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移轉料依旅費額表之定額其是任手當(是任津貼)爲日當(日用雜費)三日份宿泊料(宿費)二夜份之同等額

家族移轉料對於配偶者爲與本人同等之火車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當(日用雜費)宿泊料(宿費)及食卓料(食費)之全額並是任手當(是任津貼)之半額對於配偶者以外之家屬十二歲以上者爲與本人同等之火車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當(日用雜費)宿泊料(宿費)及食卓料(食費)之全額十二歲未滿者爲其半額

家族人數超過五人時對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族移轉料按前項規定之半額  
本人是任後在一年內其家族無故不遷移於本市時不支給家族移轉料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在於居住地以外而該當前條第一項者或自其家族本人之居住地以外移轉於本市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日當(日用雜費)宿泊料(宿費)如係在同一地超過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或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或定額之二成超過三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或定額之三成

第二十七條 陸路未滿二十軒鐵路未滿八十軒或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除因公務之關係宿泊(住宿)外其日當(日用雜費)爲定額之半額

在同一旅行中涉及陸路鐵路或水路時鐵路以四軒水路以一海里視同陸路一軒而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在旅行中而休職或退職者支給至再任地之前職同等旅費

在旅行中死亡時應照前項將相當旅費金額支給其遺族

第二十九條 爲支那事務整理職務奉命退職者旅行時支給與前職同等之旅費

第三十條 對於土木工事之現地調査而臨時現場或當時必要旅行之市吏員、市長得定其旅費額以月額或日額支給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囑託員、顧問及其他在木條例無規定者之旅費由市長定之

移轉料依旅費額表之定額依是任手當(是任津貼)日當(日用雜費)三日份宿泊料(宿費)二夜份之同等額

家族移轉料對於配偶者、被養者、本人相當之遺遺貨、船貨、車馬貨、航空貨、日當(日用雜費)宿泊料(宿費)及食卓料(食費)之全額並是任手當(是任津貼)之半額對於配偶者以外之家屬十二歲以上者、在任手當(是任津貼)本人相當之遺遺貨、船貨、車馬貨、航空貨、日當(日用雜費)宿泊料(宿費)及食卓料(食費)之全額十二歲未滿者、在任手當(是任津貼)其半額

家族人數五人ヲ超過スル者ニ付支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半額トス  
本人是任後一年內ニ其ノ家族故ナクシテ本市ニ移轉セザルトキハ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ハ居住地以外ニ在ル者ニシテ前條第一項ニ依當スル者又ハ其ノ家族本人ノ居住地以外ヨリ本市ニ移轉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六條 日當(日用雜費)宿泊料(宿費)ハ同一地ニ在ルコト十日ヲ超過スル者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成、二十日ヲ超過スル者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成、三十日ヲ超過スル者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成ヲ適用ス

第二十七條 陸路二十軒未滿、鐵道八十軒未滿又ハ水路二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在リテハ公務ノ都合ニヨリ宿泊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其ノ日當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一旅行ニシテ陸路、鐵道又ハ水路ニ其ノルコトハ鐵道ハ四軒、水路ハ一海里ヲ以テ陸路一軒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八條 旅行中休職又ハ退職トナリタル者ニハ再任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準ジテ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支給ス

第二十九條 事務引繼、職務整理等ノ爲退職者ニ旅行ノ命ズ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第三十條 土木工事ノ現地調査等ノ爲現場ヲ巡回シ又ハ當時旅行ヲ要スル市吏員ニ對シテハ市長ハ其ノ旅費額ヲ定メ月額又ハ日額ヲ以テ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囑託員、顧問其他木條例ニ規定ナクシテ旅費ニ關シテハ市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依旅行之任務或情況市長得視其廉價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三條 在本市內出差而涉及遠距離或積累及長時間時市長得支給定額之半額以內之日當(日用費)  
 第二十四條 旅行者歸省後須於十日內備具廉價明細書呈報市長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必要之事項由市長定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  
 除同本條例之施行而改訂之市吏員給料及津貼內較從前之給料及津貼之總額減少時其支給其減額同額之特別津貼關於此項特別津貼之支給得按給料支給之例前項所給之特別津貼得有增給時得按其增給同額(包含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津貼增加額)遞減之

「別 表」

給 料 額 表

給 料 額	給 料 額		給 料 額	給 料 額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給 料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給 料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一 級	四九〇圓	一七〇圓	一 級	二二五圓	九五圓
二 級	四二〇	一五五	二 級	一九五	九〇
三 級	三九〇	一四〇	三 級	一七五	八五
四 級	三六五	一三〇	四 級	一六〇	七五
五 級	三四〇	一二〇	五 級	一四五	七〇
六 級	三一五	一一五	六 級	一三五	六五
七 級	二九〇	一一〇	七 級	一二五	六〇
八 級	二六五	一〇五	八 級	一一五	五五
九 級	二四〇	一〇〇	九 級	一〇五	五〇

第二十二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市長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ジ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本市内ノ出張ニシテ遠距離ニ涉リ又ハ引續キ長時間ニ涉ル場合ニ於テハ市長ハ定額ノ半額以內ノ日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旅行者ハ歸省後十日以內ハ旅費明細書ヲ作製シ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ノ施行ニ必要ナル事項ハ市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條例ハ康德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本條例ノ施行ニ伴ヒ改訂セラレタル市吏員ノ給料ガ津貼ヲ合セ尙完給料及津貼ヲ合セタル額ヨリ減スルコトハ其ノ減給額相當額ノ特別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之ガ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前項ニ依ル特別津貼ハ増給アル毎ニ其ノ増給相當額(第十六條ニ規定セル津貼ノ增加額ヲ含ム)ヲ遞減スルモノトス

「別表」

旅費額表

等級	貨物	車馬賃	日當	宿料	食料	賃	轉	分	
								船	貨
通用給料額表	第一號者	五級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〇・四二八	七・四〇〇
		十二級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二四	六・〇〇〇
通用給料額表	第二號者	三級以上	二	二	二	二	二	〇・二〇	五・〇〇〇
		九級以上	二	二	二	二	二	〇・二〇	四・五〇〇
通用給料額表	第二號者	十級以下	三	三	三	三	三	〇・一六	二・五〇〇
		十級以下	三	三	三	三	三	〇・一六	二・五〇〇

旅費

- 一、旅費第一號面在十二級以上者旅行無一等車運格之路時依一等車費
  - 二、車費之等級其分爲二階被時該當第二號面在九級以上者爲上級車費該當第二號面在十級以下者爲下級車費至未設其等級時均爲乘車所需之車費
  - 三、在百斤以上之旅行支給普通急行料金俱在旅行不設急行料之階時不在其限
  - 四、二百斤以上乘特別急行車時支給特別急行料
  - 五、因特別之必要乘普通急行或特別急行車時得不拘前、便之指示而支給乘車備要之急行料
- 移 轉 料
- 一、由水路或陸路起任時之移轉料水路以六海軍陸路以二看視同陸路十五行而按算鐵路行旅定其支給額
  - 二、經由航空路起任之移轉料而不由航空路時得依其陸路規定其支給額

道貨

- 一、第一號ニ該當スル者十二級以上ノ者ハ一等車ノ運格ナキ陸路ニ依ル旅行ニ在リテハ二等ノ運格
  - 二、運貨ノ等級ヲ二階級ニ區分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九級以上ノ者ハ上級ノ運貨、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十級以下ノ者ハ下級ノ運貨、其ノ等級ノ設ケザルモノハ在リテハ各其ノ乘車ニ要スル運貨
  - 三、百斤以上ノ旅行ニ在テハ普通急行料金俱在旅行不設急行料之階時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ハ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四、二百斤以上特別急行列車ニ乘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特別急行料金
  - 五、特別ノ必要ニ依リ普通急行列車又ハ特別急行列車ニ乘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二號ノ指示ハ拘ラズ其ノ乘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
- 移 轉 料
- 一、水路又ハ陸路ニ依ル起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水路六海軍、陸路二行ハ鐵道十五斤ノ相當スルモノトシテ之ヲ鐵道行數ニ換算シ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 二、航空路ニ依ル起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航空路ニ依ラザル場合ノ路程ニ依リ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條 例

農安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農安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農安縣長 馮 蔚

農安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農安縣公報並公告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證明施行日期者外為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證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扶餘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扶餘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扶餘縣長 馮 蔚

扶餘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扶餘縣公報並公告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證明施行日期者外為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證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條 例

農安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農安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農安縣長 馮 蔚

農安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農安縣公報並公告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證明施行日期者外為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證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扶餘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扶餘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扶餘縣長 馮 蔚

扶餘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扶餘縣公報並公告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證明施行日期者外為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證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敦化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敦化縣條例公布式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敦化縣長 劉 家 琳

敦化縣條例公布式

第一條 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其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均自公布之日起算

第三條 條例應認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 佈 告

吉林省公署佈告第二〇號

為佈告事查於左開地委設置稅收分所開始徵收市稅等項事務特此佈告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市長 徐 家 桓

記 開

設 徵 收 所 吉林省南大路吉林市公安局內

事務開始日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敦化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敦化縣條例公布式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敦化縣長 劉 家 琳

敦化縣條例公布式

第一條 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其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均自公布之日起算

第三條 條例應認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 佈 告

吉林省公署佈告第二〇號

為佈告事查於左開地委設置稅收分所開始徵收市稅等項事務特此佈告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市長 徐 家 桓

記 開

設 徵 收 所 吉林省南大路吉林市公安局內

事務開始日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部 一 箇月

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部

印刷者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百七十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實工務五六號之二

吉林 各縣 市  
郭爾羅斯前 旗 縣 市長

爲令事、案奉

關於令按附表調查各地度量衡使用狀態具報之件  
查奉康德四年第二七號(國度量衡法第一九號之一四)訓令知附件、令仰該市  
長、遵照辦理、並速調查、呈報具報、以憑彙轉、勿得延悞、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鴻 書

附 記

- 一、前項調查完竣、當列統計及原調查表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一併具報到署
  - 二、調查辦法第三項決定調查人員之後、各照規定迅速具報
- 附 件
- 一、抄原令日滿文各一份
  - 二、抄調查表式三份(該表須由市縣原公署印製分發各用戶查用)
- 訓令 康德四年(國度量衡法第一九號之一四)  
總務科 第一九號之二四

令按附表調查各地度量衡使用狀態具報之件

爲訓令事、查度量衡爲百般事務之基礎、確立此項制度、實爲施政之急務、是以政府於建國之初、即制定度量衡法、公布施行、以五年之爲限、統一國內之度量衡、嗣來已三越屆期、所餘之期、僅有兩年、故須預實施之期、在令日已迫於眉睫矣、而在此期間內、本部及各地方機關、曾努力普及推廣量衡器、雖不無成績之可言、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七號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實工務五六號之二

吉林 各縣 市  
郭爾羅斯前 旗 縣 市長

各地度量衡使用狀態調查ノ件

爲訓令事、案奉  
查奉康德四年第二七號(國度量衡法第一九號之一四)訓令知附件、令仰該市  
長、遵照辦理、並速調查、呈報具報、以憑彙轉、勿得延悞、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鴻 書

附 記

- 一、上記調査ノナシタルトキハ一覽表ヲ作製シ原調査表ト共ニ各二部二月十五日迄ニ提出スベシ
  - 二、調査辦法第三條ニ依リ調査員ノ決定シ至急報告スベシ
- 附 件
- 一、原令日滿文各一份
  - 二、調査表式三份(市縣原公署ニテ作製ノ上頒布スルコト)
- 訓令 康德四年(國度量衡法第一九號之一四)  
總務科 第一九號之二四

各地ノ度量衡器使用狀態ニ關スル件

爲訓令事、查度量衡爲百般事務之基礎、確立此項制度、實爲施政之急務、是以政府於建國之初、即制定度量衡法、公布施行、以五年之爲限、統一國內之度量衡、嗣來已三越屆期、所餘之期、僅有兩年、故須預實施之期、在令日已迫於眉睫矣、而在此期間內、本部及各地方機關、曾努力普及推廣量衡器、雖不無成績之可言、

1911

國民間多年慣用之新器物、一旦改換、殊非易事、按現在新器物普及之現況、僅不過一小部分而已、如仍以此種舊物推行、至該期限滿了之後、再始行強制實施新制、則於交易上、當有不少之障礙、徒增民衆之困難耳、茲本部爲應推行新制行政有效之辦法起見、爰擬先行調查各地之度量衡器、使用狀態、以備今後計劃之參考、仰各該省知事各該廳務酌此意、按照附表所列新舊度量衡器、及新制度量衡器、現用數、並新制度量衡器需要數、查辦法於指定日期內調查完畢報省備查、以憑參考、爲此令、

庚辰四年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大臣 丁 德 傑

調查辦法

- 一、各縣市公署與警察、稅捐局、商會、保長（或甲長）及販賣者商討後決定調查區域
- 二、各縣市公署於實施調查前向調查員發行關於度量衡之說明（呈請新制度量衡器樣品並依照度量局之說明書加以說明之）
- 三、各縣市公署於決定調查員後將其官職或職業姓名報告度量局
- 四、各縣市公署及販賣者將另錄說明書所載之樣品陳列於該管場所對於新制度量衡器需要者使其認識其自己所需者爲何種器物
- 五、調查員於指定之區域內對於度量衡器使用者各戶別（包含露天商人）依照另紙調查表實行調查
- 六、調查員於調查新制度量衡器需要數之際依照第四項之樣品將舊器物之種類價格向需用者說明後調查其需要種類及價目（倘未購成者及之地方關於新制度量衡器須詳細說明）
- 七、各縣市公署須用備告或其他方法預告商民俾事先得知調查之趣旨
- 八、前項調查務於庚辰四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完竣三月末日報省備查局（即三月末爲現在數）

而シテ此ノ間本部ニ於テハ勿論各地方機關ニ於テモ極力新制度量衡器ノ普及徹底ニ努メ共ノ成績見ルベキモノアリト雖モ國民多年ノ慣用ニ係ル舊器物ヲ一朝ニシテ換スルハ固ヨリ容易ノ業ニ在ラズ新器物普及ノ現狀ハ尙未ダ一小部分ニ過キス此ノ總分ヲ以テセンカ因難期間滿了ノ總制制ノ強制實施ヲ見ルニ至ラバ取引上多大ノ支障ノ生シ民衆ノ困難知ルベキモノアルベシ茲ニ本部ハ總行政ノ更ニ有效適切ト爲スベク各地ニ於ケル度量衡器使用ノ實際ヲ調査シ以テ今後ノ計畫ニ資セントス、各省ハ宜シテ本部ノ右ガ意ヲ體シ別紙附隨度量衡器及新制度量衡器現用數並ニ新制度量衡器需要數調查辦法ニ依リ管下各縣ニ轉命シ指定ノ期自始ニ所定ノ調査ヲ了セシム速ニ報省ヲ爲スベシ

庚辰四年一月十九日

實業部大臣 丁 德 傑

調查辦法

- 一、各縣、市公署ハ警察、稅捐局、商會、保長（或甲長）及販賣者ト打合セテ上調査員ノ指定シ共ノ分派區域ヲ定ムベシ
- 二、各縣、市、公署ハ實施前調査員ニ對シ度量衡ノ圖式ヲ說明シ行フベシ（新制度量衡器ノ見本ヲ示シ且本局ヨリ送付ノ說明書ヲ依リ證明ス）
- 三、各縣、市公署ハ調査員ノ決定ノ上ハ共ノ官職又ハ職業及氏名ヲ報省局ニ報告スベシ
- 四、各縣、市公署及販賣者ハ別紙說明書所載ノ見本ヲ適當ナル場所ニ陳列シ以テ新制度量衡器需要者ノ對シ自己ノ需要スル品目ガ如何ナルモノナルカト分ニ詳細ニ説明スルベシ
- 五、調査員ハ指定ノ區域ニ於ケル度量衡器使用者各戶別（露天商人ヲモ含ム）ハ別紙調查表ニ依リ調査ヲ行フベシ
- 六、調査員ハ新制度量衡器需要數ヲ調査シ當リテハ第四項ノ見本ニ依リ舊器物ノ種類、價格等ヲ需用者ニ說明ノ上共ノ需要種類價目ヲ調査スベシ（未ダ普及無成モナル地方ハ在リテハ新制度量衡器ニ關シ可及的詳細ニ說明ヲ加フベシ）
- 七、各縣、市公署ハ備告其他ノ方法ニ依リ豫メ商民ニ對シ本調査ノ趣旨ヲ諒解セシムベシ
- 八、右調査ハ庚辰四年三月十五日迄ニ終了シ三月末日迄ニ報省ヲ爲スベシ（三月末現在數ト看做ス）









彙

○調 辭

吉林省參事官廳議會會長調辭

今日適當開會參事官廳議會得與諸位會衆一堂昇送所懷實爲不勝欣慰之至

在我國建國已逾五載國家困難愈深是皆上仰

皇帝陛下之神仁德及眾友邦日本帝國援助之所致更賴松花江地方行政重任各僚之熱誠勞

今內外時局正值多事之秋爲期省政運籌之發展仍須官民一致協力各盡其職對於庶政之圖畫更加一層之努力也

現我國之建設已過第一階段政府爲期國勢全般之有機的發展樹立建設計畫其之根本精神其重應置於經濟建設民生向上及國防治安之確保故本省省政之發展當本諸建國之宗旨之根據憲法政府之施政方針樹立適應地方實情之計畫以期獲得民生安寧之實效治安之鞏立原爲諸政運籌之基礎現治道工作雖告一段落而治水工作尙待諸將來

茲本處擬的治安第一主義爲民心安定及國利民福之聖訓計由各方面以國民經濟爲基礎之治安行政建設教育編成一體爲本省之開發方針應言之即以國本培養之基本工作爲目標而樹立省政三年計畫

此般更依政府之綜合五年計劃爲便省政之真髓適逐地方町村而實現國民生活與政治之有機的結合所以開拓官廳達情之目的施行地方制度之確立及地方實法以明完成地方行政財政之調和合理化及町村制之確立也

關於經濟建設除於困難環境情勢爲適應非常時局置其重應於確保國防治安基礎之費

○調 辭

吉林省參事官廳議會會長調辭

本日就參事官廳議會之開會スルニ當リマシテ觀シテ各僚ト一堂ニ會シ所懷ノ一

端ヲ述ベ得ル事ハ誠ニ欣快トスル處デアリマス

今日我國建國ヨリ以來滿五ヶ年ノ間シマシテ飛躍の國運ヲ發展セタリ國運益々開

キリ登ルニシテデアリマス 此レモトヨリ上輩明ノ御仁德ト友邦日本帝國ノ快援助助ノ然ラシムル所デアリマスガ、更ニ地方行政ノ重任ニ當ル諸官ノ熱誠ナル努力ニ雖ル所デアルト感シテ深ク感戴ノ意ヲ表スル次第デアリマス

現下內外ノ時局多事ト依良ク省政運籌ノ安固ヲ期スルニハ官民一致協力各々其ノ分ヲ分チマシテ庶政ノ一新充實ニ向ワテ更ニ一役ノ努力ヲ擔ハナケレバナラナイデアリマス

臨テ當ヒマスルハ我國ノ建設ハ既ニ第二段階ニ進ミマシテ政府ハ國勢全般ノ有機的發展ヲ期スルヲ爲建設計畫ノ根本精神ヲ樹立シ共ノ重應ヲ經濟建設民生ノ向上及國防治安ノ確保ニ置イテ居ルノデアリマス故ニ本省省政ノ發展ハ建國宗旨ノ根據ニ

照リ政府ノ施政方針ニ基キマシテ地方ノ實情ニ即應セル方針ヲ樹立シ、民生ノ安定ニ實効ヲ舉ルニシテ期待ヲ有スルノデアリマス

治安ノ確立ハ諸政運籌ノ根本デアリマシテ、治道工作ハ既ニ一段落ヲ告ゲマシテ治水工作ハ於テハ將來ニ待ツトコロ、多クアルノデアリマス

茲ニ所謂廣義的治安第一主義ヲ採リマシテ民心ノ安定及國利民福増進ノ爲念テノ

角度ヨリ國民經濟ヲ基調トスルニシテ治安、行政、産業、教育ヲ打ツテ一九二

シク省開發方針ヲ立テ言換ヘレバ國本培養ノ基本工作ノ目標トシテ省政三年計

劃ノ樹立シテデアリマス

報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十二號附錄

# 康德四年二月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百七十八號  
至第二百九十四號

公文 數文 事 由省 令 公報 公報 頁數

一 關於改正指定得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之限制之件……………一六〇

二 制定污物掃除規則之件……………一六〇

三 制定關於污物掃除規則適用地域之件……………一六〇

## 縣

## 令

一 磐石縣令第一二號縣公報發行規程中修正之件……………一六九

二 磐石縣公報發行規程修正三編スル件……………一六九

三 九台縣公報發行規程中修正之件……………一六九

四 九台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ノ件……………一六九

五 扶餘縣制定衛生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之件……………一七〇

六 扶餘縣修正衛生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制定ノ件……………一七〇

## 任免及指叙

一 陸 輝 雲(齊齊哈爾學校教育)等……………一七〇

二 凌 振 乾(齊齊哈爾學校助教)……………一七〇

三 收 芳 太 郎(事務官)等……………一七〇

## 訓

## 令

一 〇 地 務 廳……………一七〇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四年二月

六之三 磐石縣等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七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八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九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十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十一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十二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十三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十四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十五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十六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十七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十八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十九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二十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二十一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二十二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二十三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二十四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二十五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二十六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二十七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二十八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二十九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三十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三十一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三十二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三十三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三十四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三十五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三十六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三十七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三十八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三十九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十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十一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十二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十三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十四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十五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十六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十七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十八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四十九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十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十一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十二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十三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十四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十五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十六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十七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十八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五十九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十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十一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十二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十三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十四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十五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十六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十七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十八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六十九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六之七十 各市縣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修省地方費補助之件……………一七九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開  
辦  
新  
聞  
紙  
類  
刊  
行  
自  
此  
日  
起  
行  
自  
此  
日  
起  
行  
自  
此  
日  
起  
行

#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四 年 二 月 一 日  
第 二 百 七 十 八 號 星 期 一 ( 月 曜 日 )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學部第四九號之四

各 市 縣 市  
省 立 各 學 校 校 長 長 長 長

關於文教報告例注意事項之件

爲令事。有各屬對於文教報告例、年報月報各表、填報多有錯誤、整理匪感困難、  
較遲又逾時日、殊爲憾事、茲特規定注意事項、合仰該縣市長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注 意 事 項

- 一、各表提出部數茲改爲一份
- 一、提出期限應遵照本省改正報告規程所定日期提出不得延候
- 一、各表內數目務要確實相符以免錯誤
- 一、凡至期應報各表必須填號填明不得遺漏
- 一、各表內容須參照例內表式所示注意事項五項
- 一、第二六號第三二二號共三兩表應填本年度之歲出入決算數又依給津貼合併列入該表津貼欄內是有給津貼說明用途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學部第四九號之四

各 市 縣 市  
省 立 各 學 校 校 長 長 長 長

文教報告例注意事項之件

從前文教報告例規定報告者ニハ錯誤多ク整理上支障不尠ニ付爾今左記ニ依リ處理  
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注 意 事 項

- 一、提出部數ヲ一部ニ改ム
- 一、提出期限ハ當署改正報告規程ニ依ルコト
- 一、各表内ノ數字ハ確實ヲ期スルコト
- 一、定期ニ報告スベキ各表ハ番號順ニ報告スルコト
- 一、内容ハ報告例表式ノ注意事項參照ノコト
- 一、第二六號及第三二二號共三ノ兩表ハ全年度ノ歲出入決算並ニ依給津貼關ニ殘額アルトキハ用途ヲ說明スベシ

一、第二七號及第三二號其四兩表原屆之主項建築物面積及現時價值均宜從實估計不得日後核算

一、凡各表所列項目均應詳列如有增減變更之處則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一、同一表式應分別填列若開採其特別各期一表不得合併(參照第二六第二七等表所注意)

一、第二二號其一其二三兩表均須列明按數

一、月報表第九號已發額本年度累計數每年由一月初起算至十二月止

一、呈報此種報告表時不必附送呈報文(參看官報第六二二九號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二八號之二)

令 官 林 市 縣 市 長  
各 省 商 會 聯 合 會 長

關於各商會查定預算之件

爲令事、查各商會康德四年度收支預算、業經本署分別審核查定、分飭各該商會遵照、並呈部備核在案茲於一月二十一日奉  
實業部第一四九號(商務科第五號之四之七五)指令呈悉、查前可行、應准備案件存此令、等因合亟令仰該商會、即便轉飭各商會遵照此令  
會 照 此 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第二七號及第三二號其四兩表之記入スベキ土地建築物面積及時價ハ實地見積  
關リ計上スベシ

一、各表ノ項目ハ總テ記入シ増減變更アル商所ハ備考欄ニ證明スベシ

一、同一表式ニシテ期ニ記入スベキモノハ各一表ヲ計上スベシ(第二六、二七號表注意參照)

一、第二二號其一及其二三ノ兩表ハ撰按數ヲ記入スベシ

一、月報表第九號中已發額本年度累計數ハ每年一月初ヨリ十二月迄ノ計上スルコト

一、此種報告表ノ提出ニ當リテハ公文ノ附スル要セズ(官報第六二二九號訓令參照)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實工第二八號ノ二

各 市 縣 市 長  
各 省 商 會 聯 合 會 長

各商會預算查定ニ關スル件

各商會並ニ全省商會聯合會康德四年度收支預算ニ關シテハ該會當署ノ查定ヲ了シ  
居リタルトシテ令般實業部ヨリ認可有之タルニ付轉達ス、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

○ 統 計 事 項

報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吉林分行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30	
永吉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90	
舒蘭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80	
九台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20	
雙陽辦事處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80	
總行營業處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磐石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敦化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榆樹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德惠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伊通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長嶺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扶餘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乾安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公主嶺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合計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80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用狀況

(截至庚辰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戶數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吉林分行	省城	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永吉	121	1,21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100%	
	舒蘭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九台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德惠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雙陽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長春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磐石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敦化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蛟河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伊通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懷德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公主嶺支行	乾安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長嶺支行	長嶺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懷德支行	懷德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總計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更正

關於庚辰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用狀況，經本行重新核算，發現原報之收回率，因計算錯誤，現予更正。特此更正。

大滿洲國庚辰四年二月一日 一頁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所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行  
開  
滿  
日  
新  
報  
刊  
行  
開  
滿  
日  
新  
報  
刊  
行

#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四 年 二 月 二 日  
第 二 百 七 十 九 號 星 期 二 ( 火 曜 日 )

縣

令

縣

令

磐石縣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磐石縣令第二號縣公報發行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關於磐石縣公報發行規程中修正之件  
磐石縣長 施 祖 訓

規程第三條修正如左  
第三條 磐石縣公報每星期一發行一次但遇必要得臨時發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磐石縣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磐石縣令第二號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ノ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關於磐石縣公報發行規程改正ノ通スル件  
磐石縣長 施 祖 訓

規程第三條ノ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 磐石縣公報ハ每週月曜日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費第一三三二號

令 各 縣 長

關於縣費會印及會長印章制定之件

爲令茲事、查本省各縣費會章程照新制先後改組完竣、惟所有會印、尙係民國時代之舊時鈐記、既與新制不合、並聞有遺失者、殊多不便、茲特由本署制定縣費會印及會長印章樣式如另紙、仰即轉飭依式自行製用、俾致一致、至舊有鈐記、應即由縣印存、仍將新印製就停用日期、附具印模報告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 件

一、費會印章樣式一紙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費第一三三二號

令 各 縣 長 ハ 令 ス

縣費會印及會長印章制定ニ關スル件

本省各縣ハ既ニ改組ヲ完了シタルモ會印ハ未ダ民國時代ノ舊鈐記ヲ使用シテツアル現狀ハシテ且又圖紛失セルモノモ有之ニ付當署ニ於テ縣費會印及會長印章樣式ヲ制定シ通定シタルヲ以テ之ニ依リ製製シ新鈐記ハ縣ニ於テ部庫スベシ尙舊印製後ハ使用開始期日ヲ印價ヲ付シ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添付書類

一、費會印章樣式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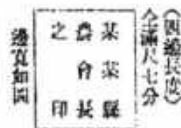
農會印章樣式如左

(一) 會 印



一、印 質 木  
一、印 形 方斜(大小)如圖  
一、字 體 篆體陽文

(二) 會 長 印



一、印 質 木  
一、印 形 方斜(大小)如圖  
一、字 體 篆體陽文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經第七九號之二

關於縣立中學校改移省地方費撥辦之作

爲令事，案奉 農務、扶植、墾務、伊通、各縣長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九號如另紙等因，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庚辰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 件

一、文教部訓令日滿文各一紙

吉林省長 李 錦 啓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經第七九號之二

縣立中學校之省地方費ニ移管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紙寫ノ通函令アリタルニ付轉知ス  
庚辰四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啓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九號(文總庶發第七七三號)

令 吉 林 省 長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九號(文總庶發第七七三號)

吉 林 省 長 ニ 令 ス

關於縣立中等學校改移省地方費撥附之件  
 爲令該事者省地方費既經設置所有從前縣費支費之中等學校應依左開要領移省地方  
 費接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現爲中等教育使用之施設及財產並以中等教育使用爲目的而設置或改定之施設及財  
 產應將現狀並無代價移入省地方費借債債務亦同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民政部長

彙報

○條 例

磐石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磐石縣條例公堂式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磐石縣長 誠 祖 訓

磐石縣條例公堂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磐石縣公報並公告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證明施行日期者外爲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處證明爲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縣立中等學校之省地方費ニ移管ニ關スル件  
 省地方費設置ニ伴ヒ從來縣費支費ニ係ル中等學校ハ左記要領ニ依リ一月一日ヲ以  
 テ省地方費ニ移管スヘシ

記

現ニ中等教育ノ爲使用シツアル施設及財產並ニ中等教育ノ爲ニ使用スル目的ヲ  
 以テ設置シ又ハ改定シタル施設及財產ハ現狀ノ儘且無償ニテ省地方費ニ引續クモ  
 ノトス。借債債務ニ付亦全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民政部長

彙報

○條 例

磐石縣條例第一號

茲ニ磐石縣條例公堂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磐石縣長 誠 祖 訓

磐石縣條例公堂式

第一條 條例ハ磐石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ニ於テ公  
 告ス

第二條 條例ノ施行期日ハ該條例ニ之ヲ明記シタル心ノリ除キ公告ノ日ヨリ起算  
 シ三十日トス

第三條 條例ハ其ノ條例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縣長之署名者ヲ公告ノ年月日ヲ記入シ  
 テ之ヲ公告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四年二月十一日  
新報  
發行日期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第二百八十號 星期三 (水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公函吉總經第八五號之二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各 總 長  
各 市 縣 署 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國境地帶法之實施并此該地帶旅行者請予注意之作  
運警署關於首題之作頃准民政部總務司來函加附件並述函達  
查照爲荷

附 件

一、民政部總務司函一件

民總人發第五六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啟

國境地帶法ノ實施ニ伴ヒ該地帶旅行者ニ對シ注意方ノ件

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令第一八七號ヲ以テ公布セラレタル國境地帶法ハ急來ル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メラルルニ相成候之カ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公函吉總經第八五號ノ二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各 總 長  
各 市 縣 署 長  
吉林警察廳長

國境地帶法ノ實施ニ伴ヒ該地帶旅行者ニ對シ注意方ノ件  
首題ノ件ハ附シ別紙爲ノ通民政部總務司長ヨリ通牒アリタルニ付抄録ス

民政部 總 務 司 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八十號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

八



宣統二年七月間今國境地帶外居住者ニシテ國境地帶内ニ居住(公私用共)セントスル場合滿洲國軍人軍需官公吏ト雖同法第十二條ニヨリ正規ノ服裝ヲ着用シ又ハ所屬長ノ發給スル身分證明書ヲ携帶セサル則チ其ノ居住場所管轄官署ノ許可ヲ要スルコトト相成ケルハ付出生ノ於テ當該取締官署トノ間ニ檢査ヲ離ス等ノ手續之取極ノ代價トシテ各機關ニ列ニ行儀及ノ關吏方御令相和知

從日本領ニ於テモ二月一日ヨリ領事館令ヲ以テ國境地帶法ト稱セ同ノ取締ヲ實施シ、又ニ豫定、シテ滿洲國日系職員、對テハ制服ノ製法ヲ沿用シ又ハ所屬長ノ發給スル身分證明書ヲ携帶スル限リ日本軍人軍需官公吏ト同ノ取扱ハレ取扱規則ノ適用ヲ受ケテスルモ然ラズル時ハ領事館管轄官署ノ許可ヲ要スルニ付均念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段隆慶爲出席滿和會聯合會議日一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九日赴樺甸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幸區爲對片李雲所設置委託設立麻立病院日一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二十五日赴郭爾羅斯前旗王府技佐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魯島平爲授命新編度支事務自一月十七日至一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爲視察農事自二月五日至二月六日赴北滿道小東北各地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藤原爲接洽工程事務自一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松城達夫爲接洽工程事務自一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段隆慶和會聯合會議出席日一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九日赴樺甸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幸區爲對片李雲所設置委託設立麻立病院日一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二十五日赴郭爾羅斯前旗王府、技佐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魯島平爲授命新編度支事務自一月十七日至一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爲視察農事、自一月五日至一月六日赴北滿道小東北各地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藤原爲接洽工程事務自一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松城達夫爲接洽工程事務自一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大滿洲國滿鐵四年二月三日 每份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地務部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地務部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二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第二百八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八號得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限制之區域指定之件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得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限制之區域指定之件改正之件  
一、「九合縣」之次加進左列一項

榆樹縣

向所指定、泗河城保、大德保、弓棚子保、五棵樹保、秀水甸保、黑林子保、土  
橋子保、大新立屯保、大八號保之全部

縣城保之次

夏官屯保、五間房保、楊木屯保、何家屯保、四家屯保、西三合屯保  
小六家屯保、大房身保、井里保、中興隆保、普濟保、三家莊保、雙合屯  
保、久官屯保、永和屯保、福安屯保、下柳樹保

二、「舒蘭縣之全部」之次「榆樹縣之全部」削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二月四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公報令吉民財第一〇七號之二

吉林省市長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八號屠宰場法第八條ノ制限、依ラサルコトヲ得ル區域指  
定ノ件申左ノ部改正ス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屠宰場法第八條ノ制限ニ依ラサルコトヲ得ル區域指定ノ件申改正ノ件  
一、「九合縣」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榆樹縣

向所指定、泗河城保、大德保、弓棚子保、五棵樹保、秀水甸保、黑林子保、土  
橋子保、大新立屯保、大八號保ノ全部

縣城保ノ次

夏官屯保、五間房保、楊木屯保、何家屯保、四家屯保、西三合屯保  
小六家屯保、大房身保、井里保、中興隆保、普濟保、三家莊保、雙合屯  
保、久官屯保、永和屯保、福安屯保、下柳樹保

二、「舒蘭縣ノ全部」ノ次「榆樹縣ノ全部」ヲ削除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二月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公報令吉民財第一〇七號ノ二

吉林省市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八十一號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星期四

一〇

關於縣稅條例改正之件

爲令政事、存此大依地方稅制之一部改正而縣市稅條例亦有改正之必要、合行令仰該縣長接左開要項作製改正條文(滿日文各五份)之議提出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註 開

- 一、以前各縣市呈請認可之追加條文即未投到之追加條文亦認爲已認可可著施行
- 二、改正條例按別紙樣式作製

附 件

- 一、農安縣縣稅條例中改正之件滿日文各一份

農安縣稅條例 第 號

茲將農安縣縣稅條例中改正之件記之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 日

農安縣長 彭 瀾

農安縣縣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農安縣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 一、第二章第一款因稅附加捐中「營業稅附加捐及木捐」刪除之
- 二、第二章中「第一海營業附加捐」刪除之
- 三、第六條改正如左

第六條營業稅附加捐之徵收依本稅及康德三年勅令第二〇二號之例

四、第七條刪除之

五、「第二海營業稅附加捐」及「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刪除之

六、「第三海木捐」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之

七、「第十三條」改爲「第七條」以下並至「第五十五條」止順次自前六條

八、「第三十一條」中「七海捐」刪除之

九、「第八海捐」及「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十、「第六十一條」改爲「第五十條」以下並至第六十四條止順次提前十一條

附 則

本條例自康德四年度分適用之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縣稅條例改正之附則

今次地方稅制ノ一部改正ニ伴ヒ縣市稅條例モ改正ノ要アリ別紙要項ニ依リ改正條文(滿日文五部)作製ノ上至認可申請書提出相成度シ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 一、各縣市ハ後ニ追加條文ノ書可申請ヲナシ未タ許可ノ指令ニ接セザル場合モ許可アリタルモノトシテ條ヲ退フコト
- 二、改正條例ハ左記ノ樣式ニ準ジ作製スルコト

農安縣稅條例 第 號

茲ニ農安縣稅條例中改正ノ件ヲ左ノ通り定ム

康德四年二月 日

農安縣長 彭 瀾

農安縣縣稅條例中改正ノ件

農安縣縣稅條例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 一、第二章第一款因稅附加捐中「營業稅附加捐及木捐」ヲ刪除ス
- 二、第二章中「第一海營業稅附加捐」ヲ刪除ス
- 三、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營業稅附加捐ノ徵收ハ本稅及康德三年勅令第二〇二號ノ例ニ依ル

四、第七條ヲ刪除ス

五、「第二海營業稅附加捐」及「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ヲ刪除ス

六、「第三海木捐」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ヲ刪除ス

七、「第十三條」ヲ第七條トシ「第五十五條」迄順次六條ヲ繰上テ

八、「第三十一條」中「七海捐」ヲ刪除ス

九、「第八海捐」及「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ヲ

刪除ス

十、第六十一條ヲ第五十條トシ第六十四條迄順次十一條ヲ繰上テ

附 則

本條例ハ康德四年度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一 部 五 分 郵 費 在 內 編 譯 者 吉 林 省 公 署 總 務 處 印 刷 者 東 洋 印 刷 會 社  
一 部 一 元 二 角 郵 費 在 內 發 行 者 吉 林 省 公 署 總 務 處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  
 發行(自四)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  
 第二百八十二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員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員 陳 霖 雲 給月俸九十七圓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地官 米 本 幸 德 敘化縣屬官 伊 藤 一 雄 伊 通 縣 屬 官 高 橋 三 郎 扶 餘 縣 屬 官 谷 元 敏 雄 伊 通 縣 屬 官 田 中 勳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員 陳 霖 雲
調任(轉任)敘化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公署地官 米 本 幸 德 敘化縣屬官 伊 藤 一 雄 伊 通 縣 屬 官 高 橋 三 郎 扶 餘 縣 屬 官 谷 元 敏 雄 伊 通 縣 屬 官 田 中 勳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員 陳 霖 雲	給月俸八十五圓 扶 餘 縣 屬 官 高 橋 三 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地官 米 本 幸 德 敘化縣屬官 伊 藤 一 雄 伊 通 縣 屬 官 高 橋 三 郎 扶 餘 縣 屬 官 谷 元 敏 雄 伊 通 縣 屬 官 田 中 勳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員 陳 霖 雲
調任(轉任)扶餘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扶 餘 縣 屬 官 田 中 勳 康德四年一月十三日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四年一月十三日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八一號

關於各商會康德三年度收支決算之件

令 各 吉 林 市 縣 市 長  
 各 商 會 總 合 會 長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八一號

康德三年度各商會收支決算表ニ事實成績ニ關スル件

各 吉 林 市 縣 市 長  
 各 商 會 總 合 會 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八十二號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五

二二

爲合意事，案查康德三年度決算終了，即於各商會商會收支決算，及事業成績，  
 備提提議案以憑考核，而便呈轉，合令仰該商會，務商會各照左記決算表式樣  
 及事業成績報告之說明，彙編呈送各二份限支到一個月內呈報來署，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 開

一、康德三年度收支決算表式樣一份對決算辦理要項一份  
 一、康德三年度事業成績報告之說明一份

決算辦理之說明要項

- 1 此項決算表樣式及事業成績報告之說明表式樣均用薄紙如左記  
 無法購買可用複寫紙印刷式樣均須依照規定式辦理不准隨意變更
- 2 收入之部之前期結存(即二年度決算內年末結存額)須具數額若必須與上年末結  
 存之結存額相符
- 3 支出之部之給與費內職員俸給夫役工資每人每月支幾何均須分別記入說明欄  
 內若有中途裁撤儲蓄存額亦須說明之
- 4 關於保甲費及各商會臨時捐待軍費不雅混入於此項決算內開支
- 5 關於改選費之支出必須註明於某月某日以便考者
- 6 關於其他主要各項目須備具詳細書

目次

一、概 說	會內職員數額各員負責任
二、收發文書統計	商務關係ノ事項、商會會計、商會會計等件分別將小計數目 記入附屬帳簿記入
三、會議事項	會董、會員、會議次數、決定議案之內容及理由
四、會內重要記事	選舉、改正章程、人事變動、及其他重要事項
五、事業實施報告	調查、調查簿、口頭報告、出納報告書、 協同調查報告書、社會事業報告書及其他公共事業 之實施
六、本年度預算決算	收入、支出之實際情況
七、公產之記載	商會公共房地產共有幾處年約收入幾何均分別詳記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左記要項知悉ノ上本令仰着以換一ヶ月以内ニ副帳樣式ノ依リ各二  
 份作製ノ上報告スベシ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左 記

一、康德三年度收支決算表式樣一份  
 一、全 事業成績報告表式樣一份

決算表取換ノ說明

- 1 決算表ノ樣式寸法ハ本署規定ノ樣式ニ依リ簿記用紙ヲ使用スベシ若シ簿記  
 用紙無キ場合ハ複寫紙ヲ使用スルモ可ナリ但シ格式ノ寸法ハ規定樣式ニ依リ  
 任意ニ變更スベカラズ
- 2 收入ノ前期結存(即チ二年度決算內ノ年末結存額)金額ハ昨年度報告ノ結存  
 額ニ記入シ金額ニ殘額アル場合ハ之ヲ說明スベシ
- 3 支出ノ給與費ハ職員俸給、夫役工資及每人每月工ノ月額ヲ夫次說明欄內ニ記  
 入シ、金額ニ殘額アル場合ハ之ヲ說明スベシ
- 4 保甲費及各商店ノ臨時ノ軍費招待費ハ本決算內ニ混入スベカラズ
- 5 改選費ノ支出ニ關シテハ月日ヲ記入スベシ
- 6 其ノ餘ノ主要ナル各項目ニ關シテハ詳細書ヲ添附スベシ

目次

一、概 說	會內職員數及各員分時ノ事務
二、收發文書統計	商務關係ノ事項、商會會計、商會會計等件 小計數目共同別シテ記入シ簿ニ數額ヲ記入スベシ
三、會議事項	役員及會員會議ノ回数、議案決定ノ內容及理由
四、會內重要記事	選舉、改正規程、人事變更及其他重要ナル事項
五、事業實施報告	調查、調查簿、口頭報告、出納報告書、 協同調查報告書、社會事業報告書及其他公共事業 之實施
六、本年度預算決算	收入、支出實際ノ狀況
七、公產ノ記載	商會ノ建物土地所有額及年收入ノ詳細記入ノコト

彙

報

○ 官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爲財務監督自二月一日至二月九日赴松樹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爲警務局長隨行一月十二日赴朝陽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臣爲防疫發生天然痘自一月二十六日至一月二十八日赴敦化縣馬院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正重富貞爲接洽事務自一月二十七日至一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木村廣吉爲出處都邑計畫接洽會並接洽其他事務自二月三日至二月七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爲出處都邑計畫接洽會並接洽檢樹縣土木事務自二月三日至二月十日赴新京檢樹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囑託江口日出松爲出處都邑計畫接洽會自二月三日至二月七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局長伊藤馨爲出處警務廳長會議自一月三日至二月七日赴新京出差

彙

報

○ 官吏 出 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爲財務監督自二月一日至二月九日赴松樹縣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爲警務局長隨行自二月十二日赴朝陽縣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臣爲防疫發生天然痘自一月二十六日至一月二十八日赴敦化縣馬院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警正重富貞事務打合ノ爲自一月二十七日至一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木村廣吉都邑計畫打合會出處其他事務打合ノ爲自二月三日至二月七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都邑計畫打合會議出張並檢樹縣土木事務打合ノ爲自二月三日至二月十日赴新京並檢樹縣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囑託江口日出松都邑計畫打合會議出張ノ爲自二月三日至二月七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局長伊藤馨警務廳長會議出張ノ爲自二月七日至二月七日赴新京出張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發行  
 日新日報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第二百八十三號 星期六 (壬曜旦)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叙叙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訓

令

訓

令

或 叙 乾

給十二級俸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凌 叙 乾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行第九一號

關於保甲費康德三年度決算四年度預算提出之作

爲令事，查各縣保甲費康德三年度決算，及四年度預算，應於本年二月末日分別造報以便考核，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學第八三號之一

令 各縣長  
 吉林 市  
 各縣 教育局長  
 各縣 立中小學校校長  
 省立 各中學校校長

關於改正文教部報告例之作

爲令事，查奉  
 文教部訓令第一一號(文藝調查第一八號)改正文教部報告例之作，合亟錄令仰該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行第九一號

保甲費康德三年度決算及同四年度預算之關係

各縣保甲費ノ康德三年度決算及同四年度預算ハ本年二月末日迄ニ關係提出セ  
 ヲム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學第八三號ノ二

各縣 教育局長  
 各縣 立中小學校校長  
 省立 各中學校校長

改正文教部報告例ニ關スル件

改正文教部報告例ニ關スル件  
 訓令ニ關シ文教部ヨリ訓令ノ通過令ニ依リ付知スベシ尙康德三年度文教  
 年報ハ既報未報ヲ論ビテ新報告例ニ依リ處理スベシ、追テ一月二十五日附當書訓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八十三號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星期六

一五

市長憲照。再庚申三年度、文教年報無論已報未報均應依照新頒改正報告例辦理。  
又本署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四九號之四(學字第五三號)所定文教報告例、注意事項、亦一同廢止、併仰知照、此令  
庚申四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備考  
改正報告例規程及報告樣式依印刷完竣另造  
附件  
一、抄文教部訓令一份  
文教部訓令第一一號(文總訓發第一八號)

各  
省  
市  
長  
官  
立  
博  
物  
館  
長  
直  
轄  
特  
別  
學  
校  
長  
國  
立  
博  
物  
館  
長

關於改正文教科報告例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前題之件現經本部制定呈奉  
閣議核准自庚申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報告除特定者外概依本例辦理其中之年  
報則由庚申三年起施行仰即遵照又庚申二年十一月六日本部訓令第一一四號公布之  
文教部報告例亦本例施行之日廢止之併仰知照此令  
文教科大臣 阮 振 鈞

庚申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備考  
改正報告例規程及報告樣式依印刷完竣另造

彙

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范用海太郎爲處理乾安縣土地問題 自二月二日至二月五日止  
新京出張

令第四九號ノ四(學字第五三號)ハ之ヲ廢止ス  
庚申四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備考  
改正報告例規程及報告樣式ハ印刷完了ヲ俟テ別途發送ス  
送付書類  
一、文教部訓令第一一號

文教部訓令第十一號(文總訓發第十八號)

各  
省  
市  
長  
官  
立  
博  
物  
館  
長  
直  
轄  
特  
別  
學  
校  
長  
國  
立  
博  
物  
館  
長

改正文教部報告例ニ關スル件  
茲ニ首圖ノ作ヲ本部ニ於テ制定シ國務院ヨリ核准サレタリ庚申四年一月一日以降  
ノ報告ハ特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キ總テ本例ニ依リテ處理スヘシ但シ年報ハ庚申三年  
ヨリ施行ス  
庚申二年十一月六日本部訓令第一一四號ヲ以テ公布シタル文教部報告例ハ本例度  
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庚申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文教科大臣 阮 振 鈞

備考  
改正報告例規程及報告樣式ハ一冊ト爲シ近日送付ス

彙

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范用海太郎爲處理乾安縣土地問題處理ノ爲自二月二日至二月五日  
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爲庶務部拓務司會議自二月一日至二月二日赴  
 新原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臣爲視察縣立病院自二月三日及二月八日赴敦平縣遼陽  
 縣奉天省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爲庶務部拓務司會議出席ノ爲自二月一日至二月二日  
 新原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臣爲視察縣立病院觀察ノ爲自二月三日及二月八日赴敦平縣遼陽  
 縣奉天省出張

○統計事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總計	土木廳	教育廳	實業廳	警務廳	民政廳	總務廳	總務廳		總計
							命令	指	
46	3	11	4	5	13	11	命令	20	11
14	1	1	3	5	3	1	指	1	1
63	5	0	7	1	13	31	電	31	31
786	32	85	133	65	160	391	公文	391	391
679	29	96	132	130	218	93	文	93	93
206						906	件	906	906
							命		
903	15	137	191	157	133	320	任	320	320
2751	80	336	470	357	539	903	錄	903	903
769		164	137	52	166	244	計	244	244
291		46	11	90	58	10	訓	10	10
68	1	7	21		10	20	指	20	20
1176	11	57	191	5	142	734	電	734	734
66		9	9	10	27	4	公	4	4
452		8				440	文	440	440
							文		
							件		
10	1		7		1	1	示	1	1
2749	13	316	376	163	404	1477	批	1477	1477
							命		
							任		
							錄		
							計		
							合		

備考 由警務廳直接收發各項文件未列入表內

康德四年二月八日  
 康德四年二月八日  
 康德四年二月八日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八日  
 第一百八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縣令

九台縣令 第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九台縣令第二號九台縣公報發行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九台縣長 何 春 魁

附 則

規程第三、四兩條修正如左

一、第三條「每月十五日發行之」改為「每月發行一次」

二、第四條「預依九台縣」之下加入「公署」二字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發適用之

報 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澄出席吉林省參事官會議自二月十四日至二月二十

縣令

九台縣令 第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九台縣令第二號九台縣公報發行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九台縣長 何 春 魁

附 則

規程第三、四兩條修正ノ件

一、第三條中「每月十五日之ヲ發行ス」トアルヲ「毎月一回發行ス」ニ改ム

二、第四條中「九台縣所定ノ」トアルヲ「九台縣公署所定ノ」ニ改ム

附 則

本令令ハ康德四年一月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報 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澄出席吉林省參事官會議出席ノ爲自二月十四日至二月二十

日赴哈爾濱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此處總務科長接洽會議及接洽學務事務自二月二日至二月五日赴新賓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田五六爲愛護村模範演習及接洽治安維持會事務自二月五日至二月十日赴奉吉口滿四平兩奉天省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爲接洽特務事務一月二十七日赴新賓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藤原八十爲爲參列而職務警察官慰勞會並保甲會議自二月五日至二月八日赴神戶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按佐王廷政爲與實業部接洽預防藥品藥物與害自一月三日至一月四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科長三谷清爲接洽政務自二月四日至二月六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按佐岩城建夫爲接洽工務事務自二月四日至二月九日赴新京公主嶺懷德縣伊通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淺見德二爲與民政部接洽事務及文書檢査自二月六日至二月十日赴新京農安縣扶餘縣出差

十日哈爾濱=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事務科長打合會議出席及總務打合ノ爲自二月三日

至二月五日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田五六爲愛護村模範演習及治安維持會事務打合ノ爲自二月五日至二月十日奉吉口滿四平兩奉天省へ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打合事務打合ノ爲一月二十七日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藤原八十爲爲參列而職務警察官慰勞會並保甲會議打合ノ爲自二月五日至二月八日神戶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按佐王廷政爲與實業部接洽預防藥品藥物與害打合ノ爲自一月三日至一月四日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科長三谷清打合ノ爲自二月四日至二月六日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按佐岩城建夫工務事務打合ノ爲自二月四日至二月九日新京公主嶺懷德縣へ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淺見德二民政部事務打合並=文書檢査ノ爲自二月六日至二月十日新京農安縣扶餘縣へ出張

大正十四年庚戌年二月八日

第

五元三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所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第二百八十五號 星期一 (火曜日)

省 令

吉林省第二號

裁制定汚物掃除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汚物掃除規則

-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汚物係指屎尿污水汚泥渣滓及廢棄物而言
- 第二條 土地及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須掃除其區域內之汚物以保其清潔
- 第三條 便所之屎尿渣滓距地十八尺以上以不滲透質材料爲防水浸入之裝置
- 第四條 不潔使屎尿污水流洩於道路或供公共用之場所及其他陷於不潔之場所
- 第五條 房屋所有者須備有各戶專用或共用之便所俱得有該管轄官署長之許可時得不特設尿器
- 第六條 房屋所有者不在本令施行區域內時應由其管理官署占有者爲之
- 第七條 房屋所有者爲掃除污水須以適當之不透透質材料築成溝渠俱備固之狀況
- 第八條 特別事由該管轄官署長之許可已備有污水池或地下溝渠設備時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污水池須以不透透質材料構造並置以適當覆蓋且勿使污水漏出池外並令由掃除職
- 第十條 務者採取排棄於公共溝渠或適當處置之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八十五號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星期一

省 令

吉林省第二號

裁制定汚物掃除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汚物掃除規則

-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汚物ト稱スルハ屎尿污水汚泥渣滓及廢棄物ヲ謂フ
- 第二條 土地又ハ房屋ノ所有者使用者管理官署ハ其ノ地域内ノ汚物ヲ掃除シ清潔ヲ保持スヘシ
- 第三條 便所ノ屎尿渣滓ハ井戸ノ距ルコト十八尺以上ニテ不滲透質ヲ用ヒ雨水ヲ防クヘキ裝置ヲナスヘシ
- 第四條 屎尿污水ハ道路上又ハ公共ノ用ニ供スヘキ場所其ノ他不潔ニ陥ル場所ニ洩出セスムヘカラス
- 第五條 房屋所有者ハ各戶専用又ハ共用ノ便所及尿器ヲ備フヘシ但シ所轄管轄官署長ノ許可ヲ得ルコトキハ特ニ尿器ヲ設置セザルコトヲ得
- 第六條 房屋所有者不在本令施行區域内ニアラサルコトキハ其ノ管理官署又ハ占有者之ヲナスヘシ
- 第七條 房屋所有者ハ污水ヲ排洩スルニ適當ナル不透透質ノ溝渠ヲ築造スヘ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ニ依リ所轄管轄官署長ノ許可ヲ得テ污水池又ハ地下溝渠設備ヲシタルコトキ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 第八條 污水池ハ不透透質ノ材料ヲ以テ構造シ適當ノ覆蓋ヲ設ケ且汚水ノ洩漏セザル樣ニ設備スル者ニ於テ汲取リ公共溝渠ニ排棄シ又ハ適當ニ處置スヘシ

二〇

地下滲透設備ハ井戸ヲ距ルコト三十尺以上ノ位置ヲ選フヘシ但シ井水ニ滲透セ  
タル程度ノ設備ヲ爲ストモ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本條第一項ニ關シテハ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該管轄署長ハ便所糞尿等器運出汚水池或地下滲透設備等知認爲不適  
合本令各規定或因破損及他事由認爲有必要時得令其改善或修理之

第八條 公共團體之外不得爲關於汚物之徵收運搬廢棄及其他處分之事業

第九條 依前條經理經營關於汚物處分事業之公共團體須備其左開事項且該署長之認  
可

一、經營者名簿

二、經營區域及業務之概要

三、使用人夫ノ數

四、收入支出預算額

五、汚物運搬方法

六、汚物之措置

第十條 前條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左ノ各號ヲ實施スヘシ

一、屋屋之汲取

每月一回以上勿使積於不衛生狀况須按照實情以適切方法實施之

二、尿尿之運出

顯應必要須用石油乳劑或其他消毒藥液撒布於尿桶等所要用處所以防止病菌之  
傳播及臭之發生

三、道路及排水溝之掃除積雪ノ除去

四、道路之撒水

五、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地方之實情得適宜者前項各款中之事項

第十一條 該第九條之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屋屋汲取期日又ハ回數其ノ他所要求事項  
ヲ通知單交付被採取者家中無故不得停止

第十二條 汚物掃除業者須呈請該管署長ヲ以發給執照並須於從事中時常攜帶之  
ニ之ヲ携帶スヘシ

第十三條 欲設置汚物貯留所或掃除器具設置場時須選擇人家稀疎僻於衛生風氣上

地下滲透設備ハ井戸ヲ距ルコト三十尺以上ノ位置ヲ選フヘシ但シ井水ニ滲透セ  
タル程度ノ設備ヲ爲ストモ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本條第一項ニ關シテハ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該管轄署長ハ便所糞尿等器運出汚水池或地下滲透設備等知認爲不適  
合本令各規定或因破損及他事由認爲有必要時得令其改善或修理之

第八條 公共團體ノ外汚物ノ徵收運搬廢棄其ノ他ノ處分ニ關スル事業ヲ爲スコト  
ヲ得ス

第九條 前條ニ依リ汚物處分ニ關スル事業ヲ經營セントスル公共團體ハ左ノ事項  
ヲ具シ署長ノ認可ヲ受ケヘシ

一、經營者名簿

二、經營區域及業務ノ概要

三、使用人夫ノ數

四、收入支出預算額

五、汚物運搬方法

六、汚物ノ措置

第十條 前條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左ノ各號ヲ實施スヘシ

一、屋屋之汲取

每月一回以上不衛生ニ陥ラサル程度實情ニ即シタル方法ヲ以テ實施ス

二、尿尿之運出

必要ニ應シ石油乳劑其ノ他消毒藥液ヲ撒布於尿桶等所要用處所以防止病菌ノ傳  
播及臭ノ發生ヲ防止ス

三、道路及下水溝ノ掃除積雪ノ除去

四、道路ノ撒水

五、其ノ他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地方ノ實情ニ應シ前各號ノ中適宜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第九條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屋屋汲取期日又ハ回數其ノ他所要求事項  
ヲ通知シタル文書ヲ被採取者家中無故不得停止

第十二條 汚物掃除業者ハ所轄署長ニ申請シ執照ノ交付ヲ受ケ從事中ハ常  
ニ之ヲ携帶スヘシ

第十三條 汚物貯留所又ハ掃除器具設置場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モハ人家稀疎僻ニシテ

均認爲危險場所並經補修構造法書評圖而速同規定之竣工預定日期呈請  
縣(市)長或警察局長許可之如依變更位置或構造時亦同

縣長或警察局長依前項狀況之變遷認爲前項許可不可繼續存在時得取消其許可

第十四條 如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遵從依本  
令所發出之命令者處以五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令適用區域由市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對於現存之預備所暫時得不適用第三條規定之尿尿池之距離  
但警察局長認爲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對於現存之舊種改築視爲依本令之設施者但警察局長認有  
必要時得命其依本令改築修繕其其他之設施

第十九條 在本令施行前得經市長之許可現行汚物排出委任經營者於本令施行後三  
個月間得不依第八條辦理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關於汚物掃除規則適用區域之件如左

廣德四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關於汚物掃除規則適用區域之件

汚物掃除規則適用區域指定之如左

- 一、市 縣
  - 二、各 縣
- 縣公署所在地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八十五號

廣德四年二月九日

星期一

衛生區域上支障ナシト認ムル場所ヲ選ビ位置ヲ造仕侵害及同面ヲ具シ功期日  
ヲ定メ縣(市)長又ハ警察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ヘシ其ノ位置又ハ構造ヲ變更セン  
トスルトモ亦同シ

縣長又ハ警察局長ハ前項ノ狀況ノ變遷ニ依リ前項許可ノ存續ヲ不可ト認ムルト  
キハ其ノ許可ノ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第三條乃至第五條及第八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又ハ本  
令ニ依リ發スル命令ニ從ハサルモノハ五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  
ニ處ス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六條 本令適用ノ地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行存スル便所ハ當分ノ內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尿尿池ノ  
距離ヲ適用セス但シ警察局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メタルモ必ズ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行存スル諸施設ハ本令ニ依リ施設シタルモノト爲ス  
但シ警察局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本令ニ準シ改築修繕其ノ他ノ施設ヲ命  
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前市長ノ認可ヲ得テ現行汚物排出ノ委任經營ヲナスモノハ本  
令施行後三年間ハ第八條ニ依ラサルコトヲ得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ニ汚物掃除規則適用地域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牒定ス

廣德四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汚物掃除規則適用地域ニ關スル件

汚物掃除規則適用地域ノ左記ノ通り指定ス

- 一、市 縣
  - 二、各 縣
- 縣公署所在地

三三

三、額 舒 懷 磐 永 德 扶 伊 郭  
 縣 蘭 石 吉 惠 餘 通 爾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爾  
 新 小 范 烟 烏 大 陶 三 長 泉 前  
 城 家 筒 拉 房 報 黃 春 頭 郭  
 站 屯 山 街 身 喇 河 嶺 嶺 旗

本令自汚物特檢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三、額 舒 懷 磐 永 德 扶 伊 郭  
 縣 蘭 石 吉 惠 餘 通 爾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爾  
 新 小 范 烟 烏 大 陶 三 長 泉 前  
 城 家 筒 拉 房 報 黃 春 頭 郭  
 站 屯 山 街 身 喇 河 嶺 嶺 旗

本令ハ汚物特檢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第一節

第五(角)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發行日期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百八十六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行第 八九號之二

令 郭福錫新前旗

關於變更人民權利或其他重要事件報告須先請准  
 爲令事。案奉  
 蒙政務訓令 行第二〇號如附件等因，合行令仰該旗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蒙政務訓令一件

蒙政務訓令 行第二〇號

令 吉林省長

爲各旗縣如有發生關於變更人民權利或其他重要事件報告須先請准  
 部省之件

爲訓令事在各旗縣如有發生關於變更人民權利或其他重要事件報告須先請准部省之件  
 茲將擬定報告格式開列於後各省官署下各旗如有關於變更人民權利或其他重要  
 事項發生者請先將擬定報告格式填明後自應行以明慎重除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長務所屬各旗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蒙政務大臣 齊燮顏 特色本不動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八十六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行第 八九號之二

令 郭福錫新前旗

人民之權利義務之變更其他重要事項之報告ニ關スル件  
 爲記ノ件ニ付シ蒙政務部ヨリ訓令ノ通訓令ニ接シタルニ付遵照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蒙政務訓令一件

蒙政務訓令 行第二〇號

令 吉林省長

人民ノ權利義務ノ變更其他重要事項ノ報告ニ關スル件  
 近來各旗ハ小作場、管理其ノ他重要事項ノ處理ニ關シ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ズシテ  
 報告ノ負シテ履行シ得ルノ起ルニ至ルモノ不勝ニ付爾今各省官署トノ各旗ハ人民ノ  
 權利義務ノ變更其他重要事項ニ付報告ノ發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務メテ本部或ハ省長  
 ノ認可ヲ要スベク罷行セシムベカラズ、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政務大臣 齊燮顏 特色本不動

二四



吉林省公署命令官銀行第八一號之二

令 各 縣 長

關於義倉收買或儲蓄數量調查之件

爲令事、案奉 民政部函第一六號（民地社、第一一號一七）關於義倉收買或儲蓄數量調查之件等因奉此、合開要項如左、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爲此令  
庚辰四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 開

一、在庫數量應將庚辰三年十二月末日止、實存下列各項現款現款、

（一） 借入庚辰二年度或三年度現款

借入庚辰一切現款現款（原存未動用之現款現款及庚辰三年收入借戶或借倉等項或貯蓄等所積之現款現款、又貯子折收現款者、祇應計算現款數量至該款折收不動產者不計）

（二） 收回庚辰救濟現款（此項救濟款、係折收現款或積留者、祇應計算現款數量、又已收回復行貸出者不計）

（三） 保管之義倉基本補助現金（由此項補助金內請准移作建築義倉倉庫之費額應除外不計、又已貯收者、須計該之數量）

（四） 收入房屋租金

收入土地租稅、此項租稅係折收現款者、祇應計算現款數量）

收入建築義倉倉庫補助費剩餘金

領到庚辰救濟未使用剩餘款

收入庚辰救濟置買契位現款

收入寄附款

以上分別合算明瞭、再列其總數量（於表內在庫數量下、右開之上、合指若干石、

吉林省公署命令官銀行第八一號ノ二

各 縣 長 令

義倉收買或貯蓄數量調查ニ關スル件

爲令事、案奉 民政部函第一六號（民地社、第一一號一七）關於義倉收買或貯蓄數量調查之件等因奉此、合開要項如左、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爲此令  
庚辰四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 開

一、在庫數量應將庚辰三年十二月末現在ニ於ケル左ノ各現金現款數量ヲ記入ノコ

（一） 庚辰二、三年度徵收ニ係ル現款、現款

（二） 借入ノ一切ノ現款、現款（原徵未減用ノ現款、現款及庚辰三年回數ニ係ル貸出款數ニ貯蓄者、雖公署等積還款數、尙貯子ヲ現金ニ換算シテ同收シタルモノニ關シテハ現金數量ヲ計上シ、該款ヲ不動產ニ換算回收シタルモノハ計上セズ）

（三） 收回庚辰救濟現款（本救濟設ノ現金又ハ契位回收ノモノハ現金數量ヲ計上シ、已回收申再貸出申ノモノハ計上セズ）

（四） 保管申ノ義倉基本補助金（本補助金申認可ヲ經タル義倉倉庫建築費ハ除外シ、貯子ヲ購入シタルモノハ數量ヲ計上ス）

（五） 貸出房屋收入金

貸出土地收入金（現金徵收ノモノニ付テハ現金ヲ計上スルコト）

義倉倉庫建築補助費剩餘金收入

已收未使用ノ庚辰救濟款數或ハ其ノ剩餘款數

災區救濟費用購置契位現金收入

寄附款收入

以上ノ夫々明瞭ニ計算シ其ノ總數ヲ記入（表內在庫數量ノ下ニ若干石、若干斗ト

- 若干回) 並別具說明書(分項列明) 附送表格
- 一、前項所列各項現款, 有者務須悉數算入, 勿稍遺漏。無者不計
  - 二、貸出數量, 應將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止, 貸出一切款項(舊前貸出未收回之款項, 舊前未收之款項, 未收回之款項, 未收回之款項, 未收回之款項, 未收回之款項) 分別合算明瞭, 並列其總數, 並別具說明書(分項列明) 附送表格
  - 三、貸出之種類, 應註明款項或高票包米等項
  - 四、貸出數量, 應按新舊計算
  - 五、應依表式填具二份, 於本年二月末日以前, 呈報本部, 勿稍延誤。
- 附作
- 一、抄民政部訓令 一份
- 二、表式 一份

吉林省 縣議會發款儲蓄數量報告表

在 庫 數 量		貸 出 數 量	
石 (種 類)	石 (種 類)	石 (種 類)	石 (種 類)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號 (民地社第一一號一七)

各省長 (興安東省北省不在內)

關於發款儲蓄數量調查之作

爲令發事查本部前明諭各縣議會發款實地情形起見規定報告表如左現仰將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之實情管下各縣議會所有儲蓄數量從速報告此項報告由縣呈報省署時立即隨同附轉再由該省署調查之議會發款儲蓄最近之統計亦應呈報本部以資考核除分令外合仰該省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記入) スルト共ニ說明書(各項毎ニ列記) ツ付スルコト
- 一、前項各現款ハ漏ナク計上スルコト
  - 二、貸出數量開ニハ康德三年末ノ一切ノ貸出款項(舊前貸出未回收款項, 舊前未回收款項, 未回收款項, 未回收款項, 未回收款項, 未回收款項) 計上シテ其ノ總數ヲ記入スルト共ニ說明書(各項毎ニ列記) ツ付スルコト
  - 三、貸出之種類ハ穀子, 高粱, 包米或ハ海麥等ト註記スルコト
  - 四、貸出數量ハ新舊貸出ヲ以テ計上スルコト
  - 五、表式ニ依リ二份調製本年二月末日迄ノ報告ノコト
- 總付書類
- 一、民政部訓令第一六號 一份
- 二、表式 一份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

在 庫 數 量		貸 出 數 量	
石 (種 類)	石 (種 類)	石 (種 類)	石 (種 類)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號 (民地社第一一號一七)

各省長 (但シ興安東省北省ヲ除ク)

發款儲蓄高調查ノ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ニ於ケル貴省管下各縣議會儲蓄高ヲ調查ニ依リ至急本部宛報告スヘシ

前テ本件ニ關シテハ縣公署ヨリ省公署ニ報告アリタル都度逐次本部ニ轉報シ且省公署調査ニ依リ議會發款ノ最近ノ統計ハ調査本部宛折取ノ報告スヘシ

庚辰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榮 寶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副長羅振邦為代理厅长出庫銀為長興村講習二月五日起日前出
- 兼
- 一、吉林省警務廳警正重富真為發給警務廳機務改正實地事務自一月五日至一月六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部官並川海太郎為縣政視察自二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七日赴德安縣兩縣新設扶餘縣乾安縣長嶺出張

庚辰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榮 寶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副長羅振邦為代理厅长出庫銀為長興村講習出庫銀為二月五日前出
- 兼
- 一、吉林省警務廳警正重富真為發給警務廳機務改正實地事務自一月五日至一月六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部官並川海太郎為縣政視察自二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七日赴德安縣兩縣新設扶餘縣乾安縣長嶺出張

○通知事項

額得羅省政府公報★書主任變更表

額得羅省報書主任	原 報 書 主 任	變 更 期 由
庶務股長 王 相 德	文 書 股 長 何 世 賢	變 更 期 由
		職

公 告

本省總務廳理科員馬振國佩帶甲種第五四號門牌起發特此聲明作廢

大滿洲國庚辰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筒月 一元二角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庚辰年三月十四日  
庚辰年四月十一日  
庚辰年五月十八日  
庚辰年六月二十五日  
庚辰年七月二日  
庚辰年七月十七日  
庚辰年八月十三日  
庚辰年八月廿七日  
庚辰年九月十三日  
庚辰年九月廿七日  
庚辰年十月十三日  
庚辰年十月廿七日  
庚辰年十一月十三日  
庚辰年十一月廿七日  
庚辰年十二月十三日  
庚辰年十二月廿七日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百八十七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縣令

縣令

扶餘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扶餘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扶餘縣長 馮 森 樹

扶餘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扶餘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扶餘縣長 馮 森 樹

扶餘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 庫

第一條 義倉倉庫置於縣城及縣內適當地點  
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為扶餘縣義倉倉庫其餘稱為扶餘縣義倉第幾(按第一第二等次序)分倉

各倉庫所管區域由縣長另定之

第二條 義倉庫管理員由縣長委任倉庫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名

第三條 倉長為名譽職由縣長就倉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職者申選任之

倉長受縣長之命委任倉庫及儲蓄糧穀保管之責

第四條 辦事員由縣長酌量委任正及有缺額之七歲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完之辦事員  
受倉長之監督處理儲蓄糧穀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依據義倉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立扶餘縣義倉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附於縣公署內委員會章程由縣長另定之

扶餘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 庫

第一條 義倉倉庫置於縣城及縣內適當之地點  
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為扶餘縣義倉本倉其餘之扶餘縣義倉第幾分倉(按第一第二等之順序)稱之

各倉庫所管區域由縣長別之之規定

第二條 倉庫管理員由縣長委任倉庫主任一人辦事員各一名倉夫一名

第三條 倉長為名譽職由縣長就倉庫所在區域內之於公職者申選任之

倉長受縣長之命委任倉庫及儲蓄糧穀保管之責

第四條 辦事員由縣長酌量委任正及有缺額之七歲二名以上之保證者完之辦事員  
受倉長之監督處理儲蓄糧穀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義倉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依扶餘縣義倉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附於縣公署內之委員會章程由縣長另定之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八十七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依縣長之諮詢或建議

- 一、徵收附其他關於義倉收入事項
- 二、徵收貸出平糶及其他關於貸出使用事項
- 三、糧穀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 五、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第九條 會長以糧務官糧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充之

第十條 副會長由糧務官糧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充之

第十一條 幹事受上同之指揮從事職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人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三條 在平年應徵收之糧穀及現款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徵收期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為限但徵收

第十五條 除前條徵收期限不繳納者由期滿之翌月起按照應納額月收百分之三之

第十六條 對於貧困者認爲有必要減免徵收時甲長應將其姓名與徵收收入狀

況及生活之程度與扶養者人數並其他必要事項詳具報告送由倉長於徵收期前一個月以前呈報縣長請查核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ハ縣長ノ諮詢又ハ建議ニ依リ左記ノ事項ヲ辦理ス

- 一、徵收附其他關於義倉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二、徵收貸出費出其他關於貸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糧穀ノ保管及更新ニ關スル事項
- 四、倉庫ノ建築及修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財產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ハ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ヲ置ク

第八條 會長ハ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テ

第九條 會長ハ糧務官糧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テ

第十條 副會長ハ會長ヲ補佐シテ會務ヲ辦理シ會長ハ事故アル時ハ其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一條 委員會ハ幹事若干人ヲ置キ縣長ニ由リ縣團係職員中ヨリ之ヲ任用ス

第十二條 委員會人員ハ均シク名譽職トス

第十三條 平年ニ在リテ徵收スヘキ糧穀及現款ハ左記ノ規定ニ依ル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徵收期ハ每年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トス但シ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ノ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捐及戶調捐ノ徵收期日ニ準ス

第十六條 貧困者其他扶養ノ徵收ノ減免スルノ必要有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

甲長ハ其ノ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態生活程度扶養者人數及其他必要事項ヲ詳細ニ調査記載シ倉長ヲ經テ徵收期前一個月以前ニ縣長ニ呈シ縣長之ヲ調査シ且ツ委員會ニ諮詢シテ決定ス

第十七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應於徵收事項由縣長另定之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糶

第十八條 散放於同一東府一人不得超過二十天

第十九條 散放之倉糧及食糧費之支出無異男女大人一人一天不得超過糧六合或

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條 欲貸者應提供確實之擔保或有甲長證明之二十八以上連帶保證經倉長轉

呈縣長核准方能貸出

第二十一條 貸出一人每年不得超過糧五斗或相當額之金錢

第二十二條 貸出糧每斗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爲限照原本月加一分五厘利息令各貸戶

將未利一併返還但對於收回期日認爲有必要時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逾期回期日未返還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平糶之實施方法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平糶發給之借費以現令行之前項之糧或不得移賣或供爲不當用途之日

第二十六條 關於發倉之書類由縣長公署保管至各倉庫關係之書類於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加以鎖鈔由倉長封印之

倉庫封鎖後發倉由縣長指定人負封交倉長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開倉庫時倉長應會同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二十九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月份之事務狀況呈報縣長俱倉庫或儲蓄糧

穀如有異常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條 發倉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各項費目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取馬費 (本倉一人年額四十二元以下)

五、辦事員薪津 (本倉一人月額二十二元以下)

六、倉夫工資 (本倉一人月額八元以下)

第十七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應於徵收事項由縣長或由縣署之決定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糶

第十八條 同一東府於於散放於一人三十日超過額事得之

第十九條 散放之倉糧及食料費之支出無異男女大人一人一日糧六合又ハ

之相當額之金錢ヲ超過スル事ヲ得ス小俣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條 貸放ヲ受ケント欲スル者ハ確實ナル擔保又ハ甲長ノ證明アル二人以上

ノ連帶保證ヲ提供シ倉長ヲ經テ縣長ハ由リ權限シタル後之ヲ貸出ス

第二十一條 貸出ハ一人一年糧五斗又ハ之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超過スル事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貸出糧每斗每年以十二月末日ヲ以テ限リトナシ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附

シ元利ヲ併セテ返還スルモノトス但シ開收期日ヲ猶豫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

時ハ縣長委員會ニ諮詢シテ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三條 開收期日ヲ超過ヘテ尙返還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

之ヲ辦理ス

第二十四條 貸出ノ實施方法ハ縣長委員會ニ諮詢シテ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五條 發給貸出ハ現金ヲ以テス

前項ノ糧穀ハ轉賣又ハ不當用途ノ目的ニ供スル事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發倉ニ關スル書類ハ縣長公署之ヲ保管シ各倉庫關係ノ書類ハ當該倉庫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ハ鎖鈔ヲ加ヘ且ツ倉長ニ由リ之ヲ封印ス

倉庫封鎖後其ノ倉庫ハ縣長指定人ノ封印シ倉長ニ交付シテ保管セシム

第二十八條 開倉ハ倉長縣長指定人ト立合ノ上之ヲ行フ

第二十九條 倉長ハ每月十日以前ノ事務狀況ヲ縣長ニ呈報スヘシ但シ倉庫

又ハ儲蓄糧穀ニ異常有ル時ハ隨時之ヲ呈報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條 發倉管理費ノ支出ハ左記各項ノ費目ニ限ル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取馬費 (本倉一人年額四十二元以下)

五、辦事員薪津 (本倉一人月額二十二元以下)

六、倉夫工資 (本倉一人月額八元以下)

七、賞 金（一人以津津或工資額一個月）  
 八、雜 費（一月額三元以下）  
 附 則  
 本規則由唐德四年一月十一日施行之

訓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吉林警察第三二號之二

令 樺甸、伊通、磐石、雙陽、長嶺、乾安、扶餘、農安、松樹、舒蘭、縣長

關於本部派遺公醫移管區域之件  
 民政總訓令第一〇號（民國四年一月十八號五二二）關於本部派遺公醫移管區域之件如規則令令即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唐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 則  
 一、限別紙日據文各一册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關於本部派遺公醫移管區域之件  
 民政總訓令第一〇號（民國四年一月十八號五二二）  
 令 各省長（全興安南四州省）

關於本部派遺公醫移管區域之件  
 查令迄那香本部派往各縣之公醫已由唐德三年十二月末日將本部醫試解除即依照後開章程於本年一月以後歸為公醫在地方所轄任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關係各縣遵照本令應行處理以期優異地方衛生行政為要此令  
 唐德四年一月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計 開  
 一、身 分 勸業縣公醫作已離之病証  
 二、職 務 任該縣長指定區域內經費常定應遵照大同三年一月民政部令第三號公醫規則第四章之規定從事醫務  
 三、薪 資 及 津 貼 應由唐德元年四月民政部第一四七號訓令公醫待遇標準案四、給與、津貼及補助費公費亦與從前同  
 除由本部另行指定區域內於該省長外從前由內庫支出之公醫所屬經費全額即由省地方費項下補助於公醫經費

七、賞 金 薪津又工資額一個月  
 八、雜 費 一月額三元以下  
 附 則  
 本規則由唐德四年一月十一日施行之

訓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吉林警察第三二號之二

令 樺甸、伊通、磐石、雙陽、長嶺、乾安、扶餘、農安、松樹、舒蘭、縣長

關於本部派遺公醫移管區域之件  
 民政總訓令第一〇號（民國四年一月十八號五二二）關於本部派遺公醫移管區域之件如規則令令即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唐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 則  
 一、限別紙日據文各一册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關於本部派遺公醫移管區域之件  
 查令迄那香本部派往各縣之公醫已由唐德三年十二月末日將本部醫試解除即依照後開章程於本年一月以後歸為公醫在地方所轄任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關係各縣遵照本令應行處理以期優異地方衛生行政為要此令  
 唐德四年一月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計 開  
 一、身 分 勸業縣公醫作已離之病証  
 二、職 務 任該縣長指定區域內經費常定應遵照大同三年一月民政部令第三號公醫規則第四章之規定從事醫務  
 三、薪 資 及 津 貼 應由唐德元年四月民政部第一四七號訓令公醫待遇標準案四、給與、津貼及補助費公費亦與從前同  
 除由本部另行指定區域內於該省長外從前由內庫支出之公醫所屬經費全額即由省地方費項下補助於公醫經費

關於本部派遺公醫移管區域之件  
 查令迄那香本部派往各縣之公醫已由唐德三年十二月末日將本部醫試解除即依照後開章程於本年一月以後歸為公醫在地方所轄任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關係各縣遵照本令應行處理以期優異地方衛生行政為要此令  
 唐德四年一月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大正十四年唐德四年二月十七日 郵月一元二角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地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社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百八十八號 星期四 (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財第一四二號之二

吉林省市長 令

關於外國法人將組織變更爲內國法人時其所有不動產權利者名義之變更接照前條不適用取得之例辦理之件

爲令並事案奉  
民政部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二號訓令(如前紙) 令令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偉 書

附 件  
一、抄民政部訓令第二二號漢日文各一份

民政部訓令第二二號 (民地財第一〇號一五一)

關於外國法人將組織變更爲內國法人時其所有不動產權利者名義之變更接照前條不適用取得之例辦理之件

爲令並事案奉  
外國法人立時改組爲內國法人時其所有不動產權利者名義之變更實上適與內國法人合併變更者與相同此時關於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八條之適用可準據該條第二項接照前條不適用取得之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長務將此旨轉飭所屬各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八十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財第一四二號之二

吉林省市長 令

外國法人ノ內國法人ニ組織ヲ變更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所有不動產權利者ノ名義變更ニ對シ不動產取得ヲ課セザルコトニ取扱フノ件  
信託ノ件ニ關シ民政部ヨリ通函達有之タルニ付遵照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偉 書

一、民政部訓令第二二號第一份

民政部訓令第二二號 (民地財第一〇號一五一)

外國法人ヲ內國法人ニ組織ヲ變更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所有不動產權利者ノ名義變更ニ對シ不動產取得ヲ課セザルコトニ取扱フノ件

本邦内ニ本店ヲ有スル外國法人ヲ內國法人ニ改組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所有不動產權利者ノ名義變更ニ對シ不動產取得ヲ課セザルコトニ取扱フノ件  
外國法人支店ヲ獨立ノ內國法人ニ改組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所有不動產權利者ノ名義變更ニ對シ不動產取得ヲ課セザルコトニ取扱フノ件  
外國法人支店ヲ獨立ノ內國法人ニ改組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所有不動產權利者ノ名義變更ニ對シ不動產取得ヲ課セザルコトニ取扱フノ件  
外國法人支店ヲ獨立ノ內國法人ニ改組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所有不動產權利者ノ名義變更ニ對シ不動產取得ヲ課セザルコトニ取扱フノ件



地方團體一體遵照以期辦理上勿生錯誤切此令  
民國四年一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呂榮 寶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財第一三九號之二

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關於稅務發給之件

為令行事據民政廳長呈呈民政廳地方司長向經財政部財政司第七六九號公函一件  
(如別紙附件)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抄財政部公函及附件滿日文件各二件

財政部公函 財稅四第七六九號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

民政部 地方司 長 殿

財政部 稅務司 長 啓

關於稅務用紙之件

據督署咨自明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新書發給規則關於稅務用紙之件曾經本部大臣如  
另紙所載令行吉林、浙江及浙江各稅務監督署長在案惟查奉天稅務監督署管內(舊  
奉天省內)新書用紙現由省公署民政廳即發熱河稅務監督署管內(舊熱河省)現由  
商民自由販賣而各該稅務監督署對於其用貨並無關係再對於吉林、浙江、浙江各稅  
務監督署所存之舊書用紙且多亟應轉出舊書用紙以備發售如舊書用紙  
務監督署所製之用紙時並希轉出舊書用紙關於其空白處加蓋「舊書用紙」字樣以爲  
表示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 件

對於吉林、浙江、浙江稅務監督署長之訓令、新書發給規則之制定與辦理方法之件

令之取裁上遵照ヲキリ期スベシ  
民國四年一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呂榮 寶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財第一三九號之二

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稅務發給之件

據記ノ件ニ關シ財政部ヨリ民政部地方司長ヲ經テ當署民政廳長宛別紙ノ通申越有  
之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財政部公函及同附件寫日滿文件各二件

財政部公函 財稅四第七六九號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

民政部 地方司 長 殿

財政部 稅務司 長 啓

新書用紙ニ關スル件

明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ラルヘキ新書發給規則ニ依ル新書用紙ノ件ニ關シ別紙  
ノ通吉林、浙江及浙江ノ各稅務監督署長ニ對シ本部大臣ヨリ訓令相成タルニ付御  
了知照相成度向奉天稅務監督署管內(舊奉天省內)ニ於テハ省公署民政廳ニ於テ  
新書用紙ヲ調製シツツアリ又熱河稅務監督署管內(舊熱河省)ニ於テハ商人カ自  
由ニ之ヲ販賣シ居ル現狀ニシテ稅務監督署ハ其發賣ニ付副保無之ニ付冊ヲ御含置  
相成度此後申進ス  
追テ吉林、浙江、浙江ノ各稅務監督署ノ手持ニ係ル新書用紙ニモ限度可有之ニ付  
至急發賣檢閲ソシテ新書用紙ヲ調製セシムル様可然御承進相成度又稅務監督署ノ調  
整ニ係ル用紙ヲ暫用スル場合ハ發賣檢閲ソシテ其ノ餘白ニ「暫用新書用紙」等ノ表  
示ヲ爲サシノラレ度爲念申進ス

附 件

吉林、浙江、浙江稅務監督署長ニ對スル訓令「新書發給規則ノ制定ニ伴フ取扱方

財政部訓令 第一九二號

吉林 稅務監督署長

四 制定婚書發給規則之件

爲訓令事查因婚書發給規則(十二月三日政府公報所載)之制定實施其處作廢之婚書用紙依照左列辦法處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署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開

- 一、屬於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保管之婚書用紙若有存留至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者應速就便貯存於所管內之特別市、市、鄉、縣或庫俱已行貼用收入印紙(雙喜四角)者不在此限
- 二、依前項貯存婚書用紙時作成應檢作所著理由之決議書因貯存支出函爲處理之且由受貯存之特別市、市、鄉、縣或庫徵取表明費之備教育
- 三、前二項依前書發給規則婚書用紙發給機關之特別市、市、鄉、縣或庫於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採其製成婚書用紙困難情形故於其以前爲暫行措置而使其便利代用向來稅務監督署所製之者如右列發售機關不要求貯存時則勿須送付不持論矣

四、於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屬於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保管之婚書用紙已行貼用收入印紙(雙喜四角)者應作成調書(須詳細記載依印紙額出納規程所定枚數、雙喜四角收入印紙之貼用枚數及收入印紙總金額等)提出於財政部總務司於此情形對於婚書用紙之出納手續應行放棄之處理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八十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財政部訓令 第一九二號

吉林 稅務監督署長 令

婚書發給規則之制定ニ伴フ取扱方ノ件

婚書發給規則(十二月三日政府公報所載)ノ制定實施ニ伴ヒ不用ナルヘキ婚書用紙ハ左記ニ依リ處分スルコトニ取扱フヘ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記

- 一、稅務監督署又ハ稅捐局ノ保管ニ思スル婚書用紙コト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ニ持テサルヘシト認ムルモノハ速ニ便宜所管內ノ特別市、市、鄉、縣又ハ庫ニ寄附スヘシ但シ既ニ收入印紙(雙喜四角)ヲ貼用シ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 二、前項ニ依リ婚書用紙ヲ寄附スルモノハ不用ニ付スヘキモノナルコトノ理由トスル決議書ヲ作成シテ寄附ニ因ル提出ノ整理ヲ爲シ且其ノ寄附ヲ受ケタル特別市、市、鄉、縣又ハ庫ヨリ徵收ヲ明示シタル領收書ヲ發スヘシ
- 三、前二項ハ婚書發給規則ニ依ル婚書用紙發給機關タル特別市、市、鄉、縣又ハ庫於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迄ハ婚書用紙ノ調製ヲ爲スルコト困難ナル場合アルヘキコトヲ考慮シ其ノ調製ニ至ル迄ノ暫行の措置トシテ從來稅務監督署ニ於テ調製シタルモノヲ以テ便宜代用セシメントスル處旨ニ出ツ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右發賣機關ニ於テ寄附ヲ受タルコトヲ要求セサルトキハ之ヲ交付スルノ要ナキコト勿論トス
- 四、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ニ於テ稅務監督署又ハ稅捐局ノ保管ニ屬スル婚書用紙ニシテ既ニ收入印紙(雙喜四角)ヲ貼用シタルモノハ調書(印紙額出納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枚數、雙喜四角收入印紙ノ貼用枚數及收入印紙總金額等ヲ詳細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ヲ作成添附シテ之ヲ財政部總務司ニ提出ス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婚書用紙ノ出納手續ニ付テハ放棄ノ處理ヲ爲スヘシ

三四

五、對前項簿用紙之用途與收入印紙之發給方法相同務使其無發生遺失加以充分注意速財政部總務司會計科

彙報

○條 例

額得縣條例 第一號

茲制定額得縣條例公告式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額得縣長 關 錦 游

額得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額得縣公報並公告於縣公署場示場及縣內掛示場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證明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三條 條例應證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五、前項簿用紙ノ送附ニ付テハ收入印紙ヲ送附スル場合ト同様ノ方法ニ依リ七尖セテル様充分ナル注意ヲ拂ヒ財政部總務司會計科宛ト爲スヘシ

彙報

○條 例

額得縣條例 第一號

茲制定額得縣條例公告式ノ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額得縣長 關 錦 游

額得縣條例公告式

第一條 條例ハ額得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縣公署場示場及縣內掛示場ニ於テ公告ス

第二條 條例ノ施行期日ハ該條例ニ之ヲ證明シタルモノヲ除キ公告ノ日ヨリ起算シ三十日トス

第三條 條例ハ其ノ條例ナルコトヲ證明シ縣長之署名シ公告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告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施行ス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每份一元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四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號  
 行...日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百八十九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

吉林省公署令吉教學第一〇七號

省立各校長  
 男師德附小主事  
 女立文光助德文各校長  
 各縣立各校長

關於因定教育書冊用數目列表表冊地出領之件  
 爲令茲事。查本年度因定教科書冊用數目列表表冊。現屆出領之期。仰即遵照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署訓令吉教學第八六六之二號。第八六六之五號。先後令發表式注意查核及聲明等。務切查照。勿稍含混。並與三月以前。呈報來署。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銘書

吉林省公署令吉教文第四二號

吉林省長  
 各縣市長  
 郭海軍師範校長

關於建國前文書整理之件  
 爲令茲事。查各市縣辦公署所保存之建國前文書。就中多有保管之價值。若不加以整理。難免不致散逸損失之虞。今行令仰該現在文員暫預算可能範圍內。按照制定標準之保管規程。加以整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銘書

令

訓

吉林省公署令吉教學第一〇七號

省立各校長  
 立文光助德文各校長  
 各縣立各校長

因定教育書冊用數目列表表冊之件  
 爲令茲事。查本年度因定教科書冊用數目列表表冊。現屆出領之期。仰即遵照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署訓令吉教學第八六六之二號。第八六六之五號。先後令發表式注意查核及聲明等。務切查照。勿稍含混。並與三月以前。呈報來署。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銘書

吉林省公署令吉教文第四二號

各市縣市長

建國前文書整理之件  
 爲令茲事。查各市縣辦公署所保存之建國前文書。就中多有保管之價值。若不加以整理。難免不致散逸損失之虞。今行令仰該現在文員暫預算可能範圍內。按照制定標準之保管規程。加以整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銘書

令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八十九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三六

吉林省公報第九八號之三

令 各市縣廳長

關於舉行建國五週年紀念慶祝之件  
咨各該事。案奉

民政部第二四號訓令知附件等因奉此合行轉飭  
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民政部原令 一件

民政部訓令第二四號 (民總文4第22號一三)

令 吉林省長

關於舉行建國五週年紀念慶祝之件

咨各該事查本年三月一日為建國五週年紀念之辰全國各地均應按照原擬宣傳計畫一  
律遵照辦理以資發揚建國之精神而期普及王道之實蹟為此檢同附件令仰該  
省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延誤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附發建國五週年紀念宣傳計畫一份

建國五週年紀念宣傳計畫

一、方 針

關於建國五週年紀念日之各種行事對左記各項必須協力舉行

(一) 注意建國當時振起建國精神

(二) 建國以來政府之輝煌事業

(三) 對於第二期積極的建設工作希望全國國民之全體的協力

二、實 施 事 項

一、行 事

(A) 紀念式典及慶祝大會

吉林省公報第九八號之三

令 各市縣廳長

建國五週年紀念慶祝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民政部ヨリ別紙ノ通訓達有之クルニ付遵照スベシ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添付書類  
一、民政部訓令寫 一件

民政部訓令第二四號 (民總文4第22號一三)

令 吉林省長

建國五週年紀念日慶祝ニ關スル件

本年三月一日ハ建國五週年紀念日ニ相當スルヲ以テ附添宣傳計畫ヲ了知ノ上毎年  
ノ例ニ準ジ紀念式典及慶祝大會ヲ舉行シ以テ建國ノ精神ヲ振起及王道善政業績ノ  
普及顯成ヲ圖ルベシ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建國五週年紀念宣傳計畫一部添附ス

建國五週年紀念宣傳計畫

一、方 針

建國五週年紀念日ニ當リ各種行事ヲ通ジ左記ノ諸點ヲ強調ス

(一) 建國當時ノ理想シ建國精神ノ振起

(二) 建國以來政府ノ輝シキ業績

(三) 第二期積極的建設工作ニ對スル全國國民ノ全體的協力要望

二、實 施 事 項

一、行 事

(A) 紀念式典及慶祝大會

<p>(B) 紀念行事 三月一日於各官廳及各級學校舉行隆重嚴肅之典禮 慶祝大會由省市、縣、鎮、鄉公署及區聯合會共同主辦舉行建國紀念講演會、電影講演會及遊行等使民衆全體參加慶祝行事</p> <p>二、一般宣傳 新聞通信及雜誌等之利用 無線電之放送 宣傳畫報及講演資料之配布 宣傳畫報二種(聯合用者及農村用者)三萬五千張 (由國務院總務廳直接向各省公署及各特別市公署發送) 講演資料二種(日滿兩文)各一萬部 寫真帖(建國五週年寫真帖)一萬部 傳單(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製作) 再映演用之電影片由宣傳處貸與</p>	<p>○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岡本忠善爲接洽預算事務自二月九日至二月十日赴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荒川秀次爲治安工作自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四日赴敦化縣出張</p>
<p>(B) 紀念行事 三月一日各官廳及各級學校、於午前演說由ナル式典ヲ舉行ス 慶祝大會ハ省、特別市、市、縣鎮公署及協和會合同主辦トシ建國紀念講演會、電影會及遊行等ノ辦用シ民衆ヲ總動員シ慶祝行事ニ參加セシム</p> <p>二、一般宣傳 新聞通信雜誌等ノ利用 ラヂオ放送 ホステル及講演資料ノ配布 ホステル二種(聯合地商及農村向)三萬五千 講演資料二種(日滿兩文)各一萬部 寫真帖(建國五週年寫真帖)一萬部 傳單(各省及各特別市ニテ作製ノコト) 尙上映用ノ映畫ハ情報處ヨリ貸出ス</p>	<p>○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岡本忠善預算事務打合ノ爲自二月九日至二月十日新京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荒川秀次治安工作ノ爲自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四日敦化縣出張</p>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新刊)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百九十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令吉總文第一八號之四

令 所屬各機關長

關於多數同標文書發送之作

爲令遵照者關於首題之作，定於三月一日起，廢行一案，本署業於一月十九日，以吉總文第一八之二號訓令，逐項在案，茲爲處理上便捷起見，特再定注意事項，如別紙，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注意事項 一件

總理省公報「代行文」之文書注意事項

- 一、各縣收到茲有「代行文」之文書時應按一收文書處理手續爲之
- 二、上項省公報內其他不代行文之公文均應以未開辦除之
- 三、文書股長或辦理文書者應每日親自折開寄到之省公報並應按號逐項查閱有缺號應速向本署請求補發
- 四、省公報內所登錄之「代行文」公文本署派發之件數向所屬各機關發送公報時如發成一併時發送省公報一份發給二份時發送二份以備各縣公署存案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六

訓

令

吉林省公署令吉總文第一八號之四

令 所屬各機關長ニ令ス

多數ノ同文書ノ發送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本年一月十九日官總文第一八號ノニヲ以テ三月一日ヨリ實施ノ爲メ發送シタルトコロ之カ實施ニ關シテハ左記事項ヲ知相成度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省公報「代行文」取扱ニ關スル注意事項

- 一、所屬各機關ハ「代行文」ノ印記アル省公報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一般文書ニ準シシ處理手續ヲナスヘシ
- 二、前項省公報内ノ不代行文(省公報ニ登錄シテ發送ニ代ヘタルニ非サル文)ハ朱線ヲ以テ劃除スヘシ
- 三、文書股長又ハ文書取扱者ハ毎日自ラ到着省公報ヲ開開シ號數ヲ點檢シ缺號有之ハ速カニ當署ニ請求スヘシ
- 四、省公報ハ「代行文」ヲ發送シタルトキハ當署ハ登錄件數ノ省公報ヲ所屬各機關ニ發送ス即チ一件登錄シタル時ハ一部二件登錄シタルトキハ二部省公報ヲ

三九

五、發送設有「代行文」之省公報本署均以印刷掛號行之  
六、所屬各機關對省公報之設有「代行文」公文函有答覆之必要時應從速答覆之

參考

代行文

上記印記應置於省公報之右上方

吉林省公報 官報第七七號之二

令 郭爾羅斯前旗長

爲照於統制警察機關名稱之作

爲令茲事案察警務部訓令(民警第八五號)如另擬合行令仰遵照查該原管下之警察官吏駐在所應依本令改稱爲警察署至現在之分駐所仍應照舊稱左例辦理案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庚申四年二月十九日

一、例

計開

〇〇警察署 〇〇分駐所

警務部訓令 民警第八五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警察機關名稱統制之作

爲令茲事查各縣警察署、分駐所、警務分局等警察機關從來不稱名稱互異即其職務內容亦不統一因而將其一律改稱爲警察署及其所屬分駐所以符法令用語而期速成警察執行事務之統制該署長應便警察署長以其高該署所屬警察官之身分於受署長委任事務範圍內應即於其主管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衛生事項合仰遵照辦理再以後有

增設ス

五、「代行文」省公報ノ發送ハ總テ印刷掛號ヲ以テ之ヲ行フ  
六、所屬機關ハ「代行文」省公報ニシテ回答ノ必要アル公文書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速カニ回答スヘシ

參考

代行文

上記印記ハ省公報右上方ニ捺印ス

吉林省公報 官報第七七號ノ二

令 郭爾羅斯前旗長

警察機關名稱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關係之通リ警務部訓令(民警第八五號)ヲ以テ宗違相成リタルヲ以テ轉令ス  
追テ管轄下警察官吏駐在所ハ本令ニ依リ警察署ト改稱シ現在ノ分駐所ハ其儘左例ニ依ラルヘシ  
(例〇〇警察署 〇〇分駐所)  
庚申四年二月十九日

一、例

計開

〇〇警察署 〇〇分駐所

警務部訓令 民警第八五號

令 吉林省長

警察機關名稱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爲令茲事查各縣警察署、分駐所、警務分局等警察機關名稱互異即其職務內容亦不統一因而將其一律改稱爲警察署及其所屬分駐所以符法令用語而期速成警察執行事務之統制該署長應便警察署長以其高該署所屬警察官之身分於受署長委任事務範圍內應即於其主管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衛生事項合仰遵照辦理再以後有



新設警察署之必要時應事先使局長呈准省長後方可施行並仰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蒙政部大臣 齊燮特色本不勳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密澤爲視察共同販賣事務自二月十三日至二月十七日赴延吉、圖們、堆基、清津、琿津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鏗貞夫爲參加鐵道警備演習自二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二日赴新京、陶領明、蛟河、圖們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蔡原八十爲出席警務科長會議自二月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瑞爲出席衛生主任會議自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原爲出席衛生主任會議自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張

内ニ於テ受持區域内ニ於ケル消防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セシムル豫取計ハルヘシ  
進テ爾後警察署新設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豫メ局長ヲシテ省長ノ認可ヲ得セシムル限ト承知セラレ度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蒙政部大臣 齊燮特色本不勳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密澤共同販賣事務視察ノ爲自二月十三日至二月十七日赴延吉、圖們、堆基、清津、琿津へ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鏗貞夫爲參加鐵道警備演習參加ノ爲自二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二日赴新京、陶領明、蛟河、圖們へ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蔡原八十爲出席警務科長會議出席ノ爲自二月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赴新京へ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瑞爲出席衛生主任會議出席ノ爲自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一日赴新京へ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原爲出席衛生主任會議出席ノ爲自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一日赴新京へ出張

康德四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日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九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p>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叙薦任六等                  吉林省公署局官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叙薦任六等</p>	<p>警署總警正 敬 芳 太 郎                  洩 澄                  趙 旭</p>	<p>任吉石縣參事官叙薦任六等                  警署參事官 森 一 郎</p>
<p>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督察官叙薦任六等                  德惠縣參事官 侯 佐 木 交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督察官叙薦任六等                  警署參事官 侯 佐 木 交</p>	<p>延吉縣警正 趙 田 察 藏                  侯 佐 木 交                  侯 佐 木 交</p>	<p>調任(轉任)敦化縣警正叙薦任六等                  敦化縣警正 押 野 吉 三                  警署參事官 侯 佐 木 交                  警署參事官 侯 佐 木 交</p>
<p>調任(轉任)江省公署理事官叙薦任五等                  船務廳參事官 侯 佐 木 交                  調任(轉任)江省公署理事官叙薦任五等                  船務廳參事官 侯 佐 木 交</p>	<p>大者監場官 杉 本 林 作                  民政廳事務官 石 橋 清</p>	<p>調任(轉任)地方官公署學校教育官叙薦任三等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侯 佐 木 保 次 郎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波 邊 通</p>
<p>調任(轉任)江省公署事務官叙薦任六等                  民政廳事務官 石 橋 清</p>	<p>給六級俸                  吉林省公署督察官 福 田 廣 藏</p>	<p>給六級俸                  吉林省公署督察官 福 田 廣 藏</p>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一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派在吉林省公署秘書處辦事(吉林省公署秘書處辦事ノ命ス)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牧 芳 太 郎

給六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秘書處辦事(吉林省公署秘書處辦事ノ命ス)

額穆縣參事官 杉 本 林 作

德惠縣參事官 石 橋 清

磐石縣參事官 五 一 郎

給十一級俸

彙報

○官吏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局委夫爲出席農事試驗場事業方案會議員(自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赴滿京出差)

○通知事項

助產士許可證發給許可者一覽表

姓名	申請年月日	公文號數	許可年月日	指令號數	許可證號數	發給印花	備考
劉建光	八月十日	第...號	八月...日	第...號	第一號	...	助產士開業許可證
李淑文	...	...	...	...	第二號	...	助產士開業許可證
董淑英	...	...	...	...	第三號	...	助產士開業許可證
李慶錫	...	...	...	...	第四號	...	助產士開業許可證
張貴雲	...	...	...	...	第五號	...	助產士開業許可證
王金玉	...	...	...	...	第六號	...	助產士開業許可證

彙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局委夫爲農事試驗場事業方案會議出席員(自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赴滿京出張)

給四級俸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公署庶官 林 尼 吉 平

委任吉林省公署土木廳物品出納官吏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穆和縣警正 柳 野 吉 三

敦化縣警正 潘 合 仁 助

李 蒙 敏	趙 德 如	李 鳳 蘭	修 育 庭	李 梓 標	張 恩 文	閔 秀 環	姜 志 範	陳 靜 遠	周 維 芳	張 玉 鏡	郭 素 衡	宋 柱 範	劉 亞 男	孫 聚 源	孫 志 聯	徐 文 華	張 耀 軒	韓 源 軒	洛 源 淑 身	卜 辛 潔 可	
		八 康 德 三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年			八 康 月 二 十 六 日 年																
		新 教 院 第 一 六 號			〇 新 教 院 第 七 七 號														五 新 教 院 第 四 九 號		
					九 康 月 三 十 四 日 年																
		八 吉 德 一 年 第 一 號			九 吉 德 一 年 第 一 號														九 吉 德 一 年 第 一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第 十 一 號	第 十 三 號	第 十 四 號	第 十 五 號	第 十 六 號	第 十 七 號	第 十 八 號	第 十 九 號	第 十 九 號	第 二 十 號	第 二 十 一 號	第 二 十 二 號	第 二 十 三 號	第 二 十 四 號	第 二 十 五 號	第 二 十 六 號	第 二 十 七 號	第 二 十 八 號

張明敏	張玉書	楊濟真	楊春田	秋鳳云	王玉珍	姜秀蘭
九歲	九歲	四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廿九號	廿九號	廿九號	廿九號	廿九號	廿九號	廿九號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第二十九號	第三十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	◆	◆	◆	◆	◆	◆
◆	◆	◆	◆	◆	◆	◆

大滿洲國總督府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號

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  
 康德四年二月十四日發行(正月)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百九十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

吉林省公署總令吉署文第四六號

令本署各局長

關於吉林省公署辦理事務內規改正之作  
 爲令遵照康德三年三月二日本署訓令吉署第五九六號之「文字第九〇號關於首題之  
 件」修正如左記令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計開

一、第一條第「款」之下加「四、吉林省各市縣條例」一款以下類次如下

吉林省公署總令吉署民財第一八六號

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郭爾羅斯前旗地價修正酌量及 條例處理之作  
 爲令遵照康德三年二月四日  
 財政部第七〇號訓令(如另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旗長妥爲遵照毋得延誤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附作

一、抄訓令及附件譯文各一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二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 訓

吉林省公署總令吉署文第四六號

令本署各局長

吉林省公署事務取扱內規改正之作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當署訓令吉署第五九六號之「文字第九〇號」依此標記ノ件左ノ  
 地改正ス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記

一、第一條第「號」次「四、吉林省各市縣條例」一號ヲ加ヘ以下類次一號ヲ繰  
 下

吉林省公署總令吉署民財第一八六號

郭爾羅斯前旗長ニ令ス

關於郭爾羅斯前旗地價修正酌量及 條例ニ依リ處理ノ件

要旨是地價修正酌量及 條例ニ依リ處理ノ件  
 標記ニ關シ財政部ヨリ訓令ノ通り訂定有之タルニ付轉達致スニ付所屬管地價徵收機  
 關ノシテ知悉セシム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添付書類

一、訓令及附件譯文各一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四六



一、豁免之申請原則上應由納稅義務者或村長（或町長、支庁長）行之  
 二、實地調査由縣（或特別市）長及後援局長合同行之之禁止從前之補助制度但依第二條但書於縣（或特別市）長之調査報告發行豁免之證明書爲必要時施行獎勵

暫行要害地田賦免除辦法

第一條 凶水災、旱魃、風害、蟲災、匪害及氣候不順致收穫不能或收穫減減之土地其田賦免除處分除依照舊正期復業調查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要害地之田賦豁免應依納稅義務者或村長（或町長、支庁長）之申請而爲之但被害區域涉及廣汎且被害事實顯著時得據所轄縣長、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調査報告而爲之  
 第三條 要害地田賦之田賦時應由所轄縣長、市長或特別市長合同後援局長實地調査以確定被害事實  
 第四條 依第二條但書報告予免除處分時得省費補助或獎勵  
 第五條 假行要害地田賦之免除處分時應事先呈請稅務監督署長核准  
 第六條 依本辦法之處理於本法令發令之日起由免除處分尚未竣事適用之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函到民地第一三四號之二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吉林市長  
 各縣長  
 關於康德四年份需用土地法照張數之作  
 要件者 案准 關於康德四年份需用土地法照張數之作  
 民政廳地方第六〇號公函略開、關於康德四年份全年需用土地法照張數、祇能預計、以便印刷配布、等因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各縣照本年需用土地（即從前清字照）宅地（即從前基字照）執照各數目詳加估計、迅速具報、以便彙印、再此項執照印刷費每份約四分五厘由縣負責、即以將來所收執照手續費撥充、自應編列地方預算之內、並希查照、爲要、

吉林省公報 第二一九九十二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二、免除申請原則上應由納稅義務者或村長（或町長、支庁長）行之  
 三、實地調査由縣（或特別市）長及後援局長合同行之之禁止從前之補助制度但依第二條但書於縣（或特別市）長之調査報告發行豁免之證明書爲必要時施行獎勵

暫行要害地田賦免除取裁心得

第一條 水害、旱魃、風害、蟲災、匪害及氣候不順致收穫不能或收穫減減之土地其田賦免除處分ニ付テハ修正期復業調查ニ依ルノ外本心得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取扱フヘシ  
 第二條 要害地田賦免除ハ納稅義務者又ハ村長（又ハ之ニ準スル者）ノ申請ニ依リ之ヲ申分スヘシ但シ被害ノ區域廣汎ニ及リ且被害事實顯著ナルトキハ所轄縣長、市長又ハ特別市長ノ調査報告ニ依リ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要害地田賦之田賦時應由所轄縣長、市長或特別市長合同後援局長實地調査以確定被害事實  
 第四條 依第二條但書報告予免除處分時得省費補助或獎勵  
 第五條 要害地田賦之免除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推シ後務監督署長ニ以テ議ス  
 第六條 本心得ニ依ル處理ハ本法令發令ノ日ニ於テ免除處分未済ノモノヨリ之ヲ適用ス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函到民地第一三四號之二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吉林市長  
 各縣長  
 康德四年度土地照照需要數調查ノ件  
 民政廳地方第六〇號公函略開、關於康德四年度土地法照需要數調查方面所有之タルニ本年年度土地（即從前清字執照）宅地（即從前基字執照）執照所見其數目ヲ詳細至之報告相成度  
 向未執照印刷費ハ一牧約四分五厘ニシテ市縣費負擔トシ將來市縣ノ收入スベキ執照手續料ヲ以テ之ニ充テ市縣預算內ニ計上相成度

四八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百九十三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林第一〇四號之二

吉林 林 縣 市  
 各 縣 各 校 校長  
 吉林 省 立 各 校 校長  
 吉林 省 立 各 校 校長

關於改訂建國體操日之作

爲令事。查奉  
 文教部訓令第一五號(文學總發第三一號)知另紙,合亟轉令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訓 令

文教部訓令第一五號(文學總發第三一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改訂建國體操日之作

爲令事。查奉  
 文教部訓令第一五號(文學總發第三一號)知另紙,合亟轉令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三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林第一〇四號之二

吉林 林 縣 市  
 各 縣 各 校 校長  
 吉林 省 立 各 校 校長  
 吉林 省 立 各 校 校長

建國體操日改訂之日

爲令事。查奉  
 文教部訓令第一五號(文學總發第三一號)知另紙,合亟轉令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訓 令

文教部訓令第一五號(文學總發第三一號)

令 吉林省長

建國體操日改訂之日

爲令事。查奉  
 文教部訓令第一五號(文學總發第三一號)知另紙,合亟轉令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四九

頒發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一體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附要項一份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陸 振 鏞

建國節操日要項

一、日期 每年三月一日、五月二日、九月十八日

二、目的 根據本節操制定總旨發揚建國精神俾國民庶協和並顯現一德一心之舉旨而期完成全國民總動員

三、方法 1、應由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以適當方法召開民衆建國節操大會

2、舉辦關於建國節操演說會、講演會、講習會

3、配布關於建國節操圖解及傳單

4、其他關於建國節操普及上需要事項

吉林省公署令吉民行第二六號之二 令 各縣長

關於義會管理規則中改正傳令之作

傳令發事、奉民政部第三五號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民政部訓令第三五號 一件

二、民政部令第十一號 一件

民政部訓令第五三號（民地社令第一〇號二九一二） 令各省長（除興安東省、北省）

關於義會管理規則中改正之作

附要項一份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陸 振 鏞

建國節操日要項

一、日期 每年三月一日、五月二日、九月十八日

二、目的 本節操制定之總旨ニ基キ建國精神ヲ發揚シ民庶協和ヲ顯現シ一德一心ノ舉旨ヲ顯現シ以テ全國民總動員ノ完成ヲ期ス

三、方法 1、學校社會教育機關ハ適當ノ方法ヲ選ビ民衆建國節操大會ヲ召集ス

2、建國節操演說會、講演會、講習會ヲ舉行ス

3、建國節操圖解及ホスターヲ配布ス

4、其ノ他之ニ必要ナル事項

吉林省公署令吉民行第二六號ノ二 各縣長 ニ令ス

義會管理規則中改正ノ作

民政部ヨリ別紙ノ通訓達有之タルニ付轉達ス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添付書類

一、民政部訓令第三五號 一件

一、民政部令第十一號 一件

民政部訓令第三五號（民地社令第一〇號二九一二） 各省長 ニ令ス（興安、東北省ノ除ク）

義會管理規則中改正ノ作

爲令茲事茲將唐德二年本部令第十四號表訂管理規則中改正細另紙業已公佈在案  
 此後務須考慮各縣之實情而因運用之萬全俾期教育上益無遺憾至因此項追加規定之  
 費用致貸出數量失於過多而於非常需要時之運用上陷於障害或在制度確立期間之既  
 合其視測於危險事尤臨時加注意隨時令附費另紙部令並分行外令承令仰該省長遵  
 照辦理爲要此令

唐德四年二月九日

民政部大臣 昌 榮 資

計發 唐德四年二月四日民政部令第十一號 一份

民政部令 第一一號

茲將唐德二年民政部令第十四號表訂管理規則中改正如左

唐德四年二月四日

民政部大臣 昌 榮 資

第十六條追加左開之第二項

如有特別之必要時以省長許可得超過前項制限發行貸出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彙 報

○官 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警察廳長孫仁軒爲出席對憲兵下士官講習班及中央警察學校生徒講演自二  
 月十七日至二月十九日是數官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董田五六爲出席關於政治安撫正知事處事務接洽會議自二月  
 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三日是延吉縣出差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二號 唐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令於唐德二年部令第一四號表訂管理規則中別紙爲ノ通改正ヲ見タルハ以後  
 各縣ノ實狀ノ考慮シテ之カ十分ナル運用ヲ圖リ以テ教育上萬遺憾無キヲ期スヘシ  
 尙本追加規定ノ運用ニ依リテ貸出數量過多ニ失シ非常需要時ニ運用上ノ支障ヲ  
 招來シ或ハ制度確立期ニ於ケル議會ノ基礎ヲ危クシムル等ノ事無キ極特ニ注意ス  
 へ

唐德四年二月九日

民政部大臣 昌 榮 資

民政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唐德二年民政部令第十四號表訂管理規則中左ノ補改正ス

唐德四年二月四日

民政部大臣 昌 榮 資

第十六條ノ左ノ第二項ヲ加フ

特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テ前項ノ制限ヲ超ス貸出ヲ行フ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彙 報

○官 吏 出 張

- 一、吉林省警察廳長孫仁軒密奏下士官講習所及中央警察學校生徒ニ對シ講演ノ爲自  
 二月十七日至二月十九日新寧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董田五六治安撫正知事處關於關係事務打合會議出席ノ爲自  
 二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三日是延吉縣ニ出張

五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百九十四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報令吉實農第五號之二〇

各縣長 (局長 乾安 等)

關於康德四年度縣費預算認可之作  
爲令送事，案查前據該縣呈請，縣費會，康德四年度收支預算之件，茲經按照原  
修正，予以認可，仰即轉飭該會長遵照，再關於該項預算之執行，對於左記各項必  
須加以注意，期無遺憾爲要，並仰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記

- 一、隨同第二次預算五個年計畫之實施，理於農務團體中央主管部現正研究具體案  
中，對於現費會擬候政府方針確立後，即行統一之，故事先有使無倫其編歷之必  
要，至關於農會職員之採用應以主事以下之職員亦必預前磋商後，再行採用
- 二、於年度初期關於經費之支出，除生產關係及人事費外，餘均必須預核辦理
- 三、關於農務協同組合助成費，對於市場助成費，及共同購買會費費等，官方現正  
計畫實施草案中，應在本官指示以前暫行保留
- 四、總務根據核准之預算書作成，康德四年度農會事業計畫書四份送省
- 五、技術員之旅費，一人每月以二十元爲限，並使其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開立出費計  
書

訓

令

吉林省公報令吉實農第五號ノ二〇

各縣長 (局長 乾安 等)

康德四年度縣費預算認可之件  
爲令送事，案查前據該縣呈請，縣費會，康德四年度收支預算之件，茲經按照原  
修正，予以認可，仰即轉飭該會長遵照，再關於該項預算之執行，對於左記各項必  
須加以注意，期無遺憾爲要，並仰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記

- 一、第三次法案開發五個年計畫實施之件，農務團體之關係ハ目下中央部ニ於テ  
具體案ヲ講究中コシテ現費會ハ政府方針確立次第之ニ統合セシムル方針ナルヲ  
以テ豫メ共ノ體形ヲ整備セシムル必要アルニ付農會職員ノ採用ニ關シテハ農會  
主事以下ノ職員ナリト雖モ必ス事前ニ打合ノ上採用スルコト
- 二、年度初期ニ於ケル經費支出ニ關シテハ生產關係及人事費以外ハ可成後廻ニス  
ルコト
- 三、農村協同組合助成費，對於市場助成費，共同購買會費費等，官方現正  
實施案計畫中ニ付省ヨリ何分ノ指示見込保留スルコト
- 四、認可預算書ニ基キ康德四年度農會事業計畫書四冊ヲ作製シ至急提出セシム  
ルコト
- 五、技術員ノ旅費ハ一人當月額二十圓ヲ限成トシ每月十五日以上出張スル計畫ヲ  
樹立セシム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四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五二

附 件  
查定預算書三稿(後略)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所吉實農第二三〇號之二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趙邦邦

各 縣 署 署 長  
 郭顯錫 郭顯錫 署 長

關於荒廢、青麻作付面積及收量之件  
 擬修者、准

實業部農務司長四農第一九五號函加附件、相應轉達  
 貴廳遵照、除直接報告

實業部農務司長外、並希送省一份為荷  
 附 抄 件

四農第一九五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部 農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關於荒廢、青麻栽培面積及收量之件  
 擬修者實省管下各縣於康德二年及三年度栽培青麻、青麻面積及收量呈請依另表令  
 行各縣長調查向本部直接報告為荷

年 度	種 類	作 付 面 積	擬 採 收 量	備 考
康 德 二 年		畝	斤	
康 德 三 年				

備考 一、未栽培縣份須有總管報告  
 一、斤量、依滿洲國法定斤量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所吉實農第二三〇號ノ二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趙邦邦

各 縣 署 署 長  
 郭顯錫 署 長

關於荒廢、青麻作付面積及收量之件  
 擬修者、准

實業部農務司長四農第一九五號函加附件、相應轉達  
 貴廳遵照、除直接報告  
 實業部農務司長外、並希送省一份為荷  
 附 抄 件

四農第一九五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

實業部 農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關於荒廢、青麻栽培面積及收量之件  
 擬修者實省管下各縣於康德二年及三年度栽培青麻、青麻面積及收量呈請依另表令  
 行各縣長調查向本部直接報告為荷

年 度	種 類	作 付 面 積	擬 採 收 量	備 考
康 德 二 年		畝	斤	
康 德 三 年				

備考 一、栽培縣ハソノ管報告ノ事  
 一、斤ハ滿洲國法定斤ニシテ事

○ 通 知 事 項

吉林市公安局選任氏名表

選任年月日	住 所	姓 名	年 齡	國 籍	氏 名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舊開門外一經路一〇番	日本居留民會長	四十六	日人	伯 村 峰 一
*	大馬路一七九番	商工會議所會頭	五十五	*	河 野 喜 作
*	豐順里子依將軍胡同二號	大興公司經理	五十四	滿人	董 象 魁
*	華花園同興源工廠三〇	吉林縣商會會長	四十四	*	傅 昭 魁
*	豐順里子四號	仕 人	五十一	*	馮 樹 精
*	東道路北一益胡同二號	*	五十二	*	劉 樹 椿
*	五道胡同東四條胡同四號	船營保會長	六十三	*	春 福









○ 鄂島 平 (技術)等.....	三三		
○ 國木 謙 吾 (理事官)等.....	三七		
○ 王 廷 政 (技術)等.....	三九		
○ 統計事項.....			
○ 鴉片吸食者證發給統計表.....	二六		二六
○ 本省康德四年二月分稅務文件統計表.....	二七		二七
○ 通知事項.....			
○ 扶餘縣汽車司機免許證交付氏名表.....	二〇		元
○ 鴉片零賣人變更營業地址表.....	二五		元
○ 乾安縣政府公報報告主任變更表.....	二八		元
○ 發給助產士許可證姓名表.....	二八		二七
○ 伊通縣汽車運轉免許證發給姓名表.....	二九		二七
○ 表 彰 事 項.....			
○ 九台縣極東煤礦公司給與甲種獎狀.....	二九		五
<b>公 告</b>			
○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三〇		五
○ 同.....	三〇		五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第二百九十五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九九號

各縣廳署局長  
 郭爾羅斯前廳長

附錄度量衡法施行紀念日宣傳之作  
 爲令遵照，查三月一日爲發極及施行度量衡法第三週年之紀念日，並定爲統一度量衡之永遠紀念日，距本省實施使用（六月一日）爲期既迫，因此須使人民對於新制度量衡有深切之認識，藉普及實施度量衡之根本，合仰該縣局長參照附錄，並詳酌當地情形，屆期妥爲實施宣傳如所當經費，遇有不足發生困難時，宜商同當地商會，酌給補助，務期竭力進行，俾救一般民衆徹底了解之圓滿效果，至辦理宣傳經過情形，即於事畢後具報備查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廿六日

### 附錄

一、吉林省新制度量衡週圍宣傳設置要領（要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公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工第一〇一號  
 康德四年二月廿七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郭 邦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星期二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九九號

各縣廳署局長  
 郭爾羅斯前廳長

度量衡法施行紀念日宣傳ノ件  
 三月一日ハ發極及度量衡法施行第三週年紀念日故ニ度量衡統一紀念日ニシテ且本省使用實施期日（六月一日）モ近日ニ迫リタルニ就テハ此ノ機ニ人民ノシテ新制度量衡ヲ認識セシムルヲ又普及徹底ニ資スル爲期既迫照ノ上現地ノ狀況ノ斟酌ノ當日ハ可然宣傳ノ實施スヘシ、尙所要經費不足ノ際ハ實地商會ト協議シ度分ノ補助ヲ受クヘシ、道ヲ宣傳經過ハ事後直チニ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公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工第一〇一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郭 邦

吉林總商會長  
各縣商會長

關於零賣物價及工資調查訂正第一辦法之件

恩啓者、案查康德三年度、各商會所送之零賣物價及工資調查表多不遵照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廳所定格式者、竟致任意變更、致有種種錯誤、茲經分別審查訂正第一辦法五項、函附各縣辦理爲荷

附 錄

一、調查填寫注意事項一份

零賣物價工資調查表填寫注意事項如左

一、爲考察各地方物產種類之盛衰及工商業經營交易之景氣、以明極人民生活之實際狀況、作一種施政統計之資料、各縣商會必須注意辦理

二、康德三年度、各縣商會所送之表、次序、單位、錯亂之處甚多、殊碍考核統計茲由四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訂正、關於表紙之樣、橫、尺、縱、幅大小、須照附發表式印刷、不准隨意變更、至各會前存之舊表、完全廢止、由一月起均照訂正之新表、按月填報爲荷

三、此項調查、必須指定專員、負責認真辦理、至入手調查時、先將尺、斗、秤、(如尺、斗、斤、等單位)分別清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均依照新制度量衡爲標準

四、每月二十五日、由各會分別寄填、用紙捲封訖、寫明寄至(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務科)勿庸另行備函

五、前已填送一月份物價表的地方、仍應照改正之辦法、按照新制度量衡、再補送新表一份爲要

吉林總商會長  
各縣商會長

零賣物價及工資調查表之關係

案查三年度各商會報告、係以零賣物價及工資調查表、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廳依前形式、依之辦理、不勝不勝、付附今左記、依之處理相成度

添付書類

一、記入注意事項一份

零賣物價工資調查表記入注意事項

一、各地產物、盛衰及工商業經營交易狀況、調查人民實際生活狀況、明瞭ニシテ、施政上ノ資料ト致ス、付各縣商會ハ可成注意シテ取扱フコト

二、康德三年度各縣ヨリ送付セル表ハ順序單位ニ錯謬多ク、付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降別紙用紙ニヨリ寸法書式ニ至ル迄任意ニ變更スベカラズ各會ニ從前ヨリ保管セル舊表ハ廢止シ一月ヨリ新表式ニ依リ毎月報告相成度

三、本調查ハ一定人員ヲシテ專ラ取扱ハシメ、調查事項入手ニ當リテハ各度量衡(尺、斗、斤等)ヲ夫夫本年一月一日ヨリ新制度量衡ニ依リ記入相成度

四、每月二十五日各會ハ本表ノ記入發送ノ手續ヲ先ハ(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務科)ト明記シ別ニ公文書ヲ要セズ

五、一月份ノ調查表ヲ既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モ改正辦法ニ依リ尙一份送付相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1) 各貨物價調查表				康德 年 月 日調查		
類別	番號	名稱	類別	等級	調查單位	價格	商號名稱	備考
食	1	大 米	滿洲產	中	一斤	四角五分		
	2	高 糧 米	◇	◇	◇			
	3	小 米	◇	◇	◇			
	4	包 米	◇	◇	◇			
	5	元 豆 (黃豆)	◇	◇	◇			
	6	青 豆 (綠豆)	◇	◇	◇			
	7	小 豆	◇	◇	◇			
	8	小 麥	◇	◇	◇			
	9	高 糧	◇	◇	◇			
	10	豆 餅	◇	◇	一斤			
	11	大 葱	滿洲產	中	一斤			
	12	白 菜	◇	◇	◇			
	13	豆 芽 菜	◇	◇	◇			
	14	蕪 菜	◇	◇	◇			
	15	地 豆	◇	◇	◇			
	16	薯 蕷	◇	◇	◇			
菜	17	蒜	◇	◇	◇			
	18	辣 充	◇	◇	◇			
魚	19	黃花魚 ( )	滿洲產	中	一斤			
	20	大麻哈魚 ( )	◇	◇	◇			
肉	21	猪 肉	◇	◇	◇			
	22	羊 肉	◇	◇	◇			
	23	牛 肉	◇	◇	◇			
	24	羽 肉	◇	◇	◇			
類	25	稍 蛋	◇	◇	一個			
	26	面 粉	滿洲產	中	一斤			
其 他 食 料 品	27	◇	輸入品	◇	◇			
	28	切 面	滿洲產	◇	◇			
	29	包 米 面	◇	◇	◇			
	30	粉 條	◇	◇	◇			
	31	干 豆 腐	◇	◇	◇			
	32	豆 腐	◇	◇	一塊			

說明 各種貨物價格均按最新制度計算換算法折合  
 調查員姓名 康德 年 月 日 發給調查員印

(3)

零貨物價調查表

康德 年 月 日調查

類別	品名	種類	等級	零售價格		商號名稱	備考
				單位	價格		
調味	33	醋	白醋	中	一斤	四角分	
	34	鹽	粗鹽	◇	◇		
	35	豆油	滿洲產	◇	◇		
	36	猪油	◇	◇	◇		
	37	醬油	◇	◇	◇		
	38	火醬	◇	◇	◇		
	39	醋	◇	◇	◇		
	40	面醬	◇	◇	◇		
	41	燒酒	◇	◇	◇		
好品	42	黃酒	◇	◇	◇		
	43	香煙	鋒刀牌	◇	(十枝入)		
	44	◇	哈德門	◇	◇		
	45	◇	雙鶴牌	◇	◇		
	46	茶葉	香片毛峰	◇	一斤		
衣料	47	◇	加味大方	◇	◇		
	48	棉花	滿洲產	中	一斤		
	49	洋線	白洋線(粗)	◇	一兩		
	50	◇	藍洋線(粗)	◇	◇		
	51	布匹	花旗	◇	一尺		
	52	◇	士林布	◇	◇		
	53	◇	洋花布	◇	◇		
	54	提子	細布	◇	一雙		
鞋類	55	◇	洋品(雷霸)	◇	◇		
	56	鞋	方口鞋	◇	◇		
	57	◇	布沙鞋	◇	◇		
燃料	58	火油	老牌	中	一斤		
	59	◇	廣牌	◇	◇		
	60	煤(石炭)	坡的	◇	百斤		
	61	◇	辟的	◇	◇		
	62	男柴	滿洲產	◇	◇		
燃料	63	木炭	◇	◇	一斤		
	64	火柴(自來火)	◇	◇	一包十合入		
	65	◇	輸入品	◇	◇		

說明 各標零售物價均按最新制度量衡換算折合

縣商會長名

康德 年 月

日發送調查員印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四

(3) 各業工錢調查表 康德 年 月 日調查

業 別	年 工 費	月 工 費	日 工 費	備 考
1 木 工				
2 泥 瓦 工				
3 石 工				
4 檢 鞋 工				
5 棧 工				
6 榨 鐵 工				
7 澆 工				
8 柴 工				
9 織 布 工				
10 皮 工				
11 細 皮 工				
12 磨 穿 工				
13 油 房 工				
14 火 磨 工				
15 磨 房 工				
16 織 表 工				
17 印 刷 工				
18 首 飾 工				
19 理 髮 工				
20 洗 浴 工				
21 茶 食 工				
22 紅 靛 工				
23 飯 工				
24 厨 工				
25 榨 工				
26 汽 車 夫				
27 馬 車 夫				
28 洋 車 夫				
29 小 工 (零)				
30 農 業 工				
31 其 他 工				

說明 年工有者可填無者不填亦可

縣商會長名

康德 年 月 日發給調查員印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九九八號之三

各 郭爾羅斯副旅長

關於組織日實業視察團，擬請補助之件  
為令事。案據吉林省商會聯合會會長呈稱，為組織實業視察團，藉增商工知識，請予補助等情，尚屬可行，除轉呈並分行外，合亟抄回原呈件，令即該旅長遵照辦理此令

庚辰四年三月三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一、抄原呈一份
- 二、抄原件二份

吉林省商會聯合會呈請字第一號

庚辰四年二月十九日

兼代吉林省商會聯合會 副會長 馬 燾 附

吉林省長李銘書

關於組織日實業視察團暨補助之件

為呈請事。案查職會去歲為增進商民之知識，用期商工之發達起見，曾由

約署及吉林省商會協同組織商工視察團，赴友邦各大都市實地視察，從茲良非淺鮮。茲以本年四月初旬，名古屋市主辦況太平津平和博覽會，同時日滿實業協會

亦於該市開第五大會，自應會此機會，仍擬組織吉林省商會聯合會實業視察團，俾資參加，藉增知見。並此處該協會會員總會，由數日滿和協遂演改進之實效

茲定團員名額為二十名，其資格以市縣商會職員或會員具有相當學識者為限，相宜仍由

約署派員引率，指所屬有團員往返，用資旅費每名約需國幣三百圓之譜，為數較多，擬請由

約署核辦

實業部酌予補助，因幣二千圓以輕團員負擔，而便對於團員募集，並擬令行各縣，予以補助，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將應派員額姓名職業函開聯合會，以便準備除函知各商會

預備團員外，理合附同視察日程表具文呈請

約署核辦，謹此呈請

計開吉林省商會聯合會日實業視察團日程表二份

吉林省赴日商工視察團視察要項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九九八號之三

各 郭爾羅斯副旅長

赴日實業視察團組織，關於補助依預之件  
為令事。案據吉林省商會聯合會會長呈稱，關於視察團組織，請予補助等情，尚屬可行，除轉呈並分行外，合亟抄回原呈件，令即該旅長遵照辦理此令

庚辰四年三月三日

添付書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一、原呈一份
- 二、原件一份

宗旨

本會自前年，省公署撥款，組織第一回商工視察團，曾蒙  
實業部補助及每年舉行一次，其成績之顯著，大有可觀，本年仍欲於省內商會，選擇中堅有力人行，視察商工業先進之日本視察，以期學問日漸經濟之發展  
以吉林省商工業將來發展之基礎也。

一、由產雲龍堡上觀察之日本國特許性

(一)因 體

(二)因 民性

(三)明治學後發展沿革

(四)商工業概況(官方助成方針，商工民積極的態度)

二、商業方面

(一)輸出貿易概況

(二)國內商業概況

(三)主要商業都市

(四)百貨 店

(五)商 店

(六)商工會 議所

(七)其他主要商業概況

三、工業方面

(一)資本金

(二)原料任入法

(三)勞力並動力供給概況

(四)工資與能率之關係

(五)製造工程，機械化之影響

(六)副產利用物

(七)製品販路並販賣法

(八)交通便否之影響

(九)用水之適否

(十)技術程度

地理背後地，販路等

仕入，販賣，顧客誘致法等

店員訓練，忠告，商標，包裝其他商標等

組織活動概況

月	日	經	遊	地	視	察	調	所	宿	泊	地
四月	一日	吉林發							車	宿	地
	二日	京城下車，登山乘船			京城見物				船	中	
	三日	下關上磯磯島下車夜行			磯島見物				車	中	
	四日	京都下車 名古屋着			京都名所覽點				名	吉	屋
	五日	名古屋日通實業協會出席							名	吉	屋
	六日	名古屋在			諏訪太平洋博覽會 機器工廠 臨時工場				熱	海	
	七日	名古屋發熱海着							熱	海	
	八日	熱海新根東京着			箱根見物				東	京	
	九日	東京在			箱根、明治神宮 動物園、聖公廟				東	京	
	十日	橫濱			日通自動車、青木製藥橋濱港				東	京	
	十一日	日光			日光見物				東	京	
	十二日	東京夜行出發			日本ビル、王子製紙取明所				車	中	
	十三日	仙台商			宙中 松島				仙	台	
	十四日	仙台商發新沼着							新	沼	
	十五日	新沼在			新沼鐵工所、新沼公園日本石油				山	中	
	十六日	新沼發富山由中着			富山購買寮				山	中	
	十七日	由中發福井發大坂着			福井織物、織物精理加工工廠教養港				大	阪	
	十八日	大坂在			大阪城、貿易館大阪港、造幣局				大	阪	
	十九日	大坂發			中山太陽堂 川紡績工場コム工場				大	阪	
	二十日	奈良、寶塚			奈良公園、寶塚少女歌劇				大	阪	

二十一日	神戶 飛船	マツ子工場	船	中
二十二日	下 關	門司視察	+	+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大連着 吉林省			

彙報

報

彙報

報

○官 吏 出 張

- 一、吉林省公署校佐藤坂積爲立會訓假組立白。月十九日至。月二十三日赴新京奉天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校佐渡部幸三郎爲視察道路白。月二十日至。月二十一日赴長春縣出張
- 一、吉林省長李路吉爲參加建國紀念日典禮白。月二十七日。月二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爲隨行省長白。月二十七日。月二日赴新京出張

○官 吏 出 張

- 一、吉林省公署校佐藤坂積爲立會ノ爲白。月十九日至。月二十三日赴新京奉天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校佐渡部幸三郎爲道路視察ノ爲白。月二十日至。月二十一日赴長春縣出張
- 一、吉林省長李路吉爲建國紀念日典禮參加ノ爲白。月二十七日。月二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爲隨行ノ爲白。月二十七日。月二日赴新京出張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新  
報  
開  
行  
（自  
理）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  
德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第  
二  
百  
九  
十  
七  
號  
星  
期  
四  
（木  
曜  
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四號之三（代行文）

各  
吉林市長  
（除乾安九台）

關於機器稅出處營業費徵收實況報告之件  
為令仰事，查在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吉實工第四號之七訓令，關於提出康德三年度（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半年份之度算附屬營業費實況報告一案，業經逾期半月，迄未具報，合令該市長轉飭各販賣人迅速研製報告表，呈報核辦勿再稽延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四號ノ三（代行文）

各縣（乾安九台ノ除ク）市長々々

度量器販賣營業費徵收報告方ノ件  
本件ニ關シテハ本月二十二日附吉實工第四號ノ七訓令ヲ以テ報告セシメ置キタル所未クニ報告無之支障不掃ク以テ各販賣人ノシテ至急報告書ヲ作成セシメ送付セヨ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公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吉總務第四四號之二七（代行文）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各縣長（除額樺木吉農安）  
鄂爾敦副廳長  
關於印形報告之件  
關於印形報告之件本廳當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吉總務第四四號之二七文函達貴廳各事官在案迄今逾期多日尙未報來殊為延誤即希查照前發格式填妥四份速送來廳以備彙轉為要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七號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星期四

## 公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吉總務第四四號ノ二七（代行文）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各縣廳長殿（額樺木吉農安ヲ除ク）  
印形報告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テハ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附吉總務第四四號ノ二七文函ヲ以テ候ニ報告方依願致シ置キタル所未クニ到ルモ未ダ回報無之ニ付處理上甚ク困知致シ居ルニ付先ニ送付セル様式ニ依テ原印ノ上四份ノ至急御送付相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七號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星期四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二五〇)號之二(代行文)  
唐德四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各廳長(除永吉、乾安、扶餘) 職  
四、廳長會政務月報提出之件  
原署、案准實業部總務司公函四〇二號(一)號、如開城、四、五、即會商會技師  
員委速再理為荷 附 件

一、原函一紙 附 件  
四〇二號  
唐德四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總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關於提調縣農會政務月報之件  
送原署、案准實業部總務司公函四〇二號(一)號、如開城、四、五、即會商會技師  
員委速再理為荷 附 件

吉林省、雙陽、磐石、敦化、榆樹、懷德、九台、農安、舒蘭、長春、伊通、樺甸

彙報

○官 吏 出 差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省  
二、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三、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四、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五、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六、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七、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八、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九、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十、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二五〇)號之二(代行文)  
唐德四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各廳長(除永吉、乾安、扶餘) 職  
一、原函一紙 附 件  
四〇二號  
唐德四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總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關於提調縣農會政務月報之件  
送原署、案准實業部總務司公函四〇二號(一)號、如開城、四、五、即會商會技師  
員委速再理為荷 附 件

吉林省、雙陽、磐石、敦化、榆樹、懷德、九台、農安、舒蘭、長春、伊通、樺甸

彙報

○官 吏 出 差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省  
二、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三、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四、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五、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六、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七、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八、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九、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十、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答請政府行令、為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

大滿洲國監印四年三月四日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  
 三月十一日  
 行即滿  
 (日紙調四)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  
 第二百九十八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 (轉任) 長嶺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兼化縣警佐	森末兵次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乾安縣巡官	西村鐵雄
調任 (轉任) 乾安縣巡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警官	西村鐵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額穆縣巡官	小島秀英
調任 (轉任) 額穆縣巡官叙委任三等	雙陽縣巡官	小島秀英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木村恒氏
調任 (轉任) 吉林警察廳巡官叙委任三等	伊通縣巡官	木村恒氏	給月俸八十二圓	雙陽縣巡官	中本正人
調任 (轉任) 雙陽縣巡官叙委任四等	吉林警察廳巡官	中本正人	給月俸七十五圓	榆樹縣警佐	勸生川 長次郎
調任 (轉任) 榆樹縣警佐	農安縣警佐	勸生川 長次郎	給月俸一百圓	吉林省公署警佐	內田 榮造
調任 (轉任) 吉林省公署警佐叙委任二等	吉林警察廳警官	內田 榮造	給月俸一百一十二圓	額穆縣警佐	河村 慶八
調任 (轉任) 額穆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額穆縣 (在林地) 警佐	河村 慶八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西村 鐵雄
專任 吉林省公署技士叙委任一等	吉林省公署技士	小宮 勇信	另有任用速即開去本官 (調任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ノ替ク)	同	中本 正人
長嶺縣警佐	森永兵次		給月俸一百一十二圓	伊通縣警佐	安齊 末藏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二圓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圓		
			給月俸一百一十二圓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 星期五

辭官照准(依關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訓

吉林省公署總令吉教總發第四二號之二(代行文)

令 吉林市長 各縣長

關於本年度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調查之作  
爲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一七號(文總總發第一四號)如另紙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市長、即  
便遵照表式、詳爲查填、(每表各二份)並限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前呈報到署、以憑  
彙轉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 一、文教部第一七號訓令
- 一、社會教化功績(節孝敬老)調查表式一份

文部訓令第一七號文總總發第一四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事項仰飭各縣遵照查轉報之作  
以令遵事奉本部爲辦理康德四年度第五回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事項合令  
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本部表式迅速調查限本年六月月底止彙報以憑核辦此  
附調查表格式一紙  
康德四年二月八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輝

應即復職(復職ノ命ス)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

訓

吉林省公署總令吉教總發第四二號ノ二(代行文)

令 吉林市長 各縣長

本年度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調查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今般文教部ヨリ訓令第一七號(文總總發第一四號)ヲ以テ別紙ノ如ク  
訓達有之タルニ付キ貴市長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詳細調査記入ノ上(每表各二份)本  
年六月十五日迄必着スルコトヲ提出スベシ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 一、文教部第一七號訓令
- 一、社會教化功績(節孝敬老)調查表用紙一份

文教部訓令第一七號(文總總發第一四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事項調查方ノ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今般本部ニ於テ第五回表彰ノ行フ豫定ニ付貴省長ハ所屬各縣ソシ  
テ別紙用紙ニ依リ迅速調査セシメ本年六月末日迄ニ取リ歸リ報告スベシ此ル令ス  
康德四年二月八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輝



社會教化功績(節孝最著)調查表

姓名	籍貫	現住	家	歷	職	事	賞	器	評

之入部部教文由關核類(老最孝節)績功化教會社及探評請 考備

彙報

彙報

彙報

○ 官 吏 出 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昭濬省度中小學發給實金貸付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八日新張出張

二、吉林省公署校佐王廷政爲種子消毒及宣傳預防傷寒出張講習會自二月一日至三月十四日赴長嶺縣乾安縣扶餘縣出張

三、吉林省公署校佐秀島秀夫爲計費總任強弱或出張講習會自二月一日至三月六日赴新賓安東縣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出張

四、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張振邦赴遼五週紀念代表協和會慶開至自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赴扶餘縣出張

○ 官 吏 出 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昭濬省度中小學發給實金貸付會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八日新張出張

二、吉林省公署校佐王廷政爲種子消毒及宣傳預防傷寒講習會出張自二月一日至三月十四日赴長嶺縣乾安縣扶餘縣出張

三、吉林省公署校佐秀島秀夫爲計費總任強弱或出張講習會出張自二月一日至三月六日赴新賓安東縣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出張

四、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張振邦赴遼五週紀念協和會代表承士堂開自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赴扶餘縣出張

統計事項

鴉片吸食者發給檢核計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份

地名	十歲以下		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區別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吉林省市	0	0	8	2	1	2	0	0	0	0	0	0	19
永吉縣	0	5	35	3	26	2	17	0	9	0	0	0	129
額爾縣	1	0	37	1	48	1	4	0	9	0	0	0	170
洮安縣	1	0	2	0	1	1	0	0	0	0	0	0	6
輝南縣	7	1	54	1	11	4	5	1	9	0	4	2	77
磐石縣	2	1	5	0	2	0	1	0	1	0	0	0	10
伊通縣	2	0	6	0	8	0	3	0	1	0	0	0	10
雙陽縣	1	1	4	0	6	0	1	0	1	0	0	0	10
懷德縣	5	1	22	7	8	3	4	0	5	1	0	0	25
長嶺縣	0	9	22	7	4	3	7	4	5	2	1	0	34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二月號十月六日  
 第一號  
 行四第  
 行四第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百九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p>陞叙露任四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安 蔭 貞 夫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上 田 知 作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關 川 盛 規                  吉林省公署技 佐 鐵 田 盛 規                  敎 化 縣 長 官 劉 家 平                  擇 甸 縣 參 事 官 官 本 善 邊</p>	<p>陞叙露任五等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王 貴 德</p>	<p>陞叙露任六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各 各 請                  讓 德 縣 參 事 官 石 川 貞 隆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王 甲 第                  永 吉 縣 參 事 官 安 武 嶺 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關 承 安</p>	<p>給七級俸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讓 德 縣 參 事 官 趙 恩 琛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趙 恩 琛                  吉林省公署技 佐 趙 恩 琛                  同 洪 關 趙 恩 琛                  吉林省公署技 佐 趙 恩 琛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趙 恩 琛                  讓 德 縣 參 事 官 趙 恩 琛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趙 恩 琛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趙 恩 琛                  同 本 喜 一 郎</p>	<p>給八級俸                  雙 陽 縣 參 事 官 高 比 虎 之 助                  德 惠 縣 參 事 官 石 橋 戶 秀 清                  敎 化 縣 參 事 官 西 瀨 戶 秀 夫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 馬 島 秀 夫                  吉林省公署技 佐 牧 野 機 彌                  吉林省公署觀摩官 牧 野 機 彌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趙 恩 琛                  同 洪 關 趙 恩 琛                  吉林省公署技 佐 趙 恩 琛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趙 恩 琛                  讓 德 縣 參 事 官 趙 恩 琛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趙 恩 琛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趙 恩 琛                  同 本 喜 一 郎</p>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二百九十九號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六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吉林 市 長

實業廳新設局長

關於會議決議事項用備參考之件

附 件

一、會議決議事項一件

關於度量衡器共同購入之件(案)

一、可供共同購入之種類如左

1、竹或木製直尺

2、秤及斗

3、木製標秤

二、縣公署及商務會於各縣施行共同購入之際須組成共同購入組合(參照另紙組合規則)

三、共同購入組合組成後須將組合規約呈由省公署轉報實業局

四、共同購入契約由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共同購入組合直接協定

五、購買價格為公定價格外加運費及包裝費之價額

六、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對指定販賣人及其共同購入組合以與公定價格二成相

當金額之回扣金

七、指定販賣人及其共同購入組合經協議後將收到之回扣金按適當率充當左列各費

1、指定販賣人之利益

2、普及宣傳費

3、新器回收費或購入者之負擔減輕

八、縣公署及商務會於新器同時回收舊器一時保管而後適當處理之事務其種類個數及整理方法呈由省公署轉報實業局

九、共同購入之存續期間以該縣之轉變期間為限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吉林 市 長

實業廳新設局長

會議決議事項二附呈之件

附 件

一、會議決議事項一件

度量衡器共同購入之件(案)

一、共同購入之種類如左

1、竹或木製直尺

2、秤及斗

3、木製標秤

二、縣公署及商務會於各縣下全股ノ共同購入之際シ共同購入組合ヲ組成スルモノトス(別紙組合規則案參照)

三、共同購入組合組成ノ上ハ組合ノ規約ヲ省公署ヲ通シ實業局ヘ報告ノコト

四、共同購入契約ハ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ト右共同購入組合トノ間ニ直接協定スルコト

五、購買價格ハ公定價格ニ運費及包裝費ヲ加算シタル金額トス

六、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對指定販賣人及其共同購入組合ニ對シ公定價格ノ二成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拂戻スモノトス

七、指定販賣人及其共同購入組合ハ協議ノ上回扣ノ拂戻シヲ受ケタル金額ヲ適當ナル率ニ按分シテ充當ス

1、指定販賣人之利益

2、普及宣傳費

3、新器回收費又ハ購入者ノ負擔減輕

八、縣公署及商務會ハ新器物ノ配給ト同時ニ舊器ヲ回收シ一時保管ノ上適當ニ處理シ其ノ種類個數及整理方法ヲ省公署ヲ通シ實業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九、共同購入ノ存續期間ハ全縣下ノ轉變期間中ニ限ルモノトス

某\*縣度量衡器共同購入組合規則(案)

第一條 本組合稱爲(某\*縣)度量衡器購入組合  
第二條 本組合以爲便某\*縣商會所屬商工業者使用之度量衡器適合於度量衡法及其施行規則而共同購入爲主要目的

第三條 本組合附設於某業縣商會內  
第四條 本組合以商會所屬商工業者及其他一般商民而擬購入新度量衡器者組織之

第五條 販入組合者概不負任何加入費及組合費  
第六條 (組合員之利益)  
第七條 本組合之職員如左

- 組合長 一名 商務會長
- 主事 一名 實業部長
- 顧問 二名 縣長、參事官
- 評議員 若干名

第八條 組合長得隨時招開評議員會議以明建設組合之目的  
第九條 本組合之經費以備檢爲主旨遇有不得已者經評議員會之決議由度量衡器販賣人及商會負擔之組合解散時須向縣公署提出詳細報告書

第十條 組合爲明瞭各人所屬新器之種目數量及支付金額起見須備置組合員名簿及  
第十一條 本組合於折度量衡器價款及交付完了同時解散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共同購入契約書  
第十三條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爲甲)與度量衡器共同購入組合(以下簡稱爲乙)之間關於度量衡器買賣事宜訂立之契約如左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度量衡器種類數量及金額如左  
第二條 甲與乙協定於康德 年 月 日 至同 年 月 日之間將第一條所載之度量衡器種類及數量由指定販賣人供給之  
第三條 運費及包裝費不包含於公定價格以內故乙對甲進行支付之金額爲第一條所  
第四條 定金額外加運費及包裝費之金額  
第四條 器物之授受場所爲縣公署

何\*縣度量衡器共同購入組合規則(案)

第一條 本組合(何\*縣)度量衡器購入組合ト稱ス  
第二條 本組合ハ主トシテ何\*縣商會ハ屬スル商工業者ノ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度量衡法ニ依リ施行規則ニ依ラシムル爲共同購入ヲ爲シ共ノ實行ヲ爲スコト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本組合ハ何\*縣商會内ニ置ク  
第四條 本組合ハ主トシテ商會ハ屬スル商工業者其ノ他一般商民ニシテ新度量衡器ヲ購入セントスルモノヲ以テ組織ス

第五條 組合ハ加入セントスル者ハ何等ノ加入金又ハ組合費ヲ負擔スルヲ要セズ  
第六條 (組合員ノ利益)  
第七條 本組合ノ役員ハ左ノ如シ

- 組合長 一名 商務會長
- 主事 一名 實業部長
- 顧問 二名 縣長參事官
- 評議員 若干名

第八條 組合長ハ隨時評議員會ヲ開キ組合ノ目的達成ニ當ル  
第九條 本組合ノ經費ハ節約ヲ旨トシルモノヲ得ザルモノハ評議員會ノ決議ニ依リ度量衡器販賣人及ハ商會ノ負擔トシ組合解散ニ當リ縣公署ニ詳細報告書ヲ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組合ハ組合員名簿ト各人所屬新器種目數量支拂金額等ヲ明カニスル爲會  
第十一條 本組合ハ新度量衡器代金支拂完了ト共ニ解散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共同購入契約書  
第十三條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單ハ甲ト稱ス)ト度量衡器共同購入組合(以下單ハ乙ト稱ス)ト間ニ度量衡器買賣ニ關シ契約スルコトヲ左ノ如シ

第一條 本契約ノ目的タル度量衡器種目數量及金額如左ノ如シ  
第二條 甲ハ乙ト協定シ白康德 年 月 日 至同年 月 日  
第三條 甲ハ乙ト協定シ白康德 年 月 日 至同年 月 日  
第四條 所定金額ニ運費荷造費ヲ加算シタル金額トス  
第四條 器物之授受場所ハ縣公署トス

第五條 價款之交付每月以二十五日或廿乙須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將價款以其最近地之中央銀行匯票向甲指定之中央銀行所在地匯送之

第六條 關於運送途中器物之破損由甲負責其責任員如在受領器物後二日以內不將器物之破損事宜請由組合長轉報取賣人請予更換時期甲得不應其要求

第七條 關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另紙所載下記署名者應任運送債務之責

第八條 本契約書應作成二分由甲、乙、各保存其一份

庚辰年 月 日

甲、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代表者  
乙、組合代表者  
運送債務者  
葉×× 縣長

第五條 代金ノ支拂ハ毎月二十五日ノ以テ締切翌月二十日迄ニ乙ハ代金ノ最近地ニ在ル中央銀行匯票ヲ以テ甲ノ指定スル中銀所在地ヘ送金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運送中ノ器物ノ破損ニ關シテハ甲ニ於テ責任アルモノトシ組合員ハ器物受領後二日以內ニ器物ハ場スル破損ヲ組合長ヲ通シ取賣人長受換ノ申込ヲ爲シテアラバ甲ニ於テハ其ノ要求ニ應ゼザ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本契約ノ履行ハ運シテハ別紙ノ通下記署名者ニ於テ乙ト運送債務ノ責任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本契約書ハ二通ヲ作成シ甲乙各一部ヲ保有スルモノトス

庚辰年 月 日

甲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何×× 代表者  
乙 組合代表者  
運送債務者  
何×× 縣長

大滿洲國庚辰年三月六日

郵部 一元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  
第三百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縣令

令

縣令

令

樹籬令第一號  
茲經呈准吉林省長轉奉民政部大政大臣核准檢閱該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檢閱縣長 熊 希 堯

檢閱該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會 庫

第一條 該會會庫置於縣城及縣內適當地點

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爲樹籬義倉本會其他稱爲檢閱縣義倉第幾(按第一第二次序)分倉

各倉庫所管區域由縣長另定之

第二條 爲管理會庫起見各倉庫置會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名

第三條 會長爲名譽職由縣長從該倉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務者中選任之

會長受縣長之命擔任會庫及儲蓄糧穀保管之責

第四條 辦事員由縣長選派品行端正及有威望之士紳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充之

辦事員受會長之監督處理儲蓄糧穀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依據該會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立檢閱縣義倉委員會(以下簡稱爲委員會)

附於縣公署內委員會章程由縣長另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應縣長之諮詢或建議

一、徵收寄付其他關於該會收入事項

檢閱縣令第一號  
茲經呈准吉林省長轉奉民政部大政大臣許可得檢閱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左ノ如ク定ム

康德四年一月十九日

檢閱縣長 熊 希 堯

檢閱該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會 庫

第一條 該會會庫ハ縣城及縣內適當ナル場所ニ置テ

縣城所在ノ倉庫ハ檢閱縣義倉本會ト稱シ其ノ他ハ檢閱縣第何(第一第二ノ順序ニ依リ)分倉トス

各倉庫ノ所管區域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條 倉庫ヲ管理スル各倉庫ニ會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人ヲ置テ

第三條 會長ハ名譽職トシ倉庫所在區域ニ於ケル公職ニ在ル者ヨリ縣長之ヲ命ス

會長ハ縣長ノ命ヲ承ケ倉庫及貯蓄糧穀保管ノ責ニ任ス

第四條 辦事員ハ縣長之ヲ選ビ榮望アル士紳二人以上ノ保證アルモノニシテ品行正シキ者ヲ以テ之ヲ充ツ

辦事員ハ會長ノ監督ヲ承ケ貯蓄糧穀ノ收納支出其他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該會管理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檢閱縣義倉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ヲ縣公署內ニ附設ス委員會章程ハ別ニ縣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委員會ハ左ノ事項ニ付縣長ノ諮詢ニ應ジ或ハ建議ヲ爲ス

一、徵收寄付其他關於該會ノ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號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 星期一



二、散放貸出平銀及其他關於散款使用事項

三、糧穀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四、倉庫之建築及整理事項

五、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廳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充之

第九條 會長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若干人由縣長就縣屬任職員中選充之

第十一條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人員均為名譽職

第三章 徵收

第十三條 在平年應徵收之糧穀及現款依左列之規定

每畝地一畝年收穀子五合但超過最低儲蓄數量及有特殊情事時均得徵收現款其徵收率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對於營商工業者及其他獨立生計之人徵收現款其徵收率分別依據營業稅附加捐戶別捐之百分之二〇徵收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徵收期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為限但徵收現款時隨時徵收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之徵收日期為準

第十六條 逾期徵收限期不繳納者由期滿之翌月起按原應納額月收百分之三之延擱金

第十七條 對於貧困者認有必要減免徵收額臨時甲長應將其姓名職業收入狀況及生活之程度與扶養者人數並其他必要事項詳具報告送由會長於徵收期前一個月以前呈報縣長詳查並請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由縣長另定之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銀

第十九條 散放於同一之災害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二十條 散放之倉庫及食糧費之支出無論男女老幼一人一天不得超過四合或六合

二、散放貸出平銀及其他關於散款ノ使用ニ關スル事項

三、糧穀ノ保管及更新ニ關スル事項

四、倉庫ノ建築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財產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副會長各一名委員若干名ヲ置ク

第八條 會長ハ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會長ハ縣參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縣屬官廳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九條 會長ハ會務ノ總理ス

副會長ハ會長ノ輔佐シ會務ヲ當リ會長事故アルトハ之ヲ代理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ニ幹事若干人ヲ置キ縣屬任職員中ヨリ縣長之ヲ命ス

第十一條 幹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從事ス

第十二條 委員會役員ハ名譽職トス

第三章 徵收

第十三條 平年ニ於ケル糧穀及現款ノ徵收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耕地一畝ニ付穀子五合トス但シ最低貯蓄數量ヲ超過シ或ハ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現金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其徵收率ハ縣長委員會ニ諮詢シ之ヲ定ム

商工業ヲ營ム者及其他獨立生計ヲ營ムモノニ對シテハ現金ヲ徵收ス其ノ徵收率ハ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ノ百分ノ二〇トス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徵收期日ハ每年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限トス但シ現金ノ徵收ハ散捐ト同時ニ之ヲ行フ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逾期徵收限期ニ納入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滿期ノ翌月ヨリ完本ニ對シテ月三分ノ延擱金ヲ徵收ス

第十七條 貧困者ニ對シテ徵收ノ減免ヲ爲ス必要ヲ認ムル者アルトキハ甲長ハ其ノ住居氏名職業收入狀況生活程度扶養者數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具シ會長ヲ經テ徵收期日前一個月迄ニ縣長ハ詳報ヲ呈上シ縣長ハ詳細ニ調査シ上委員會ニ諮詢シ之ヲ決定ス

第十八條 徵收方法其ノ他徵收ニ關スル事項ハ縣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銀

第十九條 散放ハ同一之災害ニ於テ一人ニ付二十日ヲ超エ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條 散放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ハ男女老幼ハ大人一人一日糧穀六合或ハ

其相當額之金額小口減半

第二十條 欲貸者應提供確實之擔保或有甲長證明之二人以上連署保證額會長轉呈縣長核准方能貸出

第二十一條 貸出一人每年不得超過得款五斗或相當額之金額

第二十二條 貸出得款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爲限除原本月加一分五厘利息各貸戶將本利一併返還但對於收回期日認有必要時隨時由縣長請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逾期未返還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平糶之實施方法由縣長請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平糶穀類之消費以現金行之

前項之消費不得轉賣或供爲不當用途之目的

第二十六條 關於糶倉之書類由縣長官監督至各倉庫關係之書類於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加以鎖鑰由會長封印之

倉庫封鎖後將倉庫由縣長指定人交付會長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開倉庫時會長應會同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會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之業務狀況呈報縣長俱倉庫或糧害報益如有異常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條 糶倉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各項費目

- 一、倉庫建築費
- 二、倉庫修理費
-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車馬費 (本倉一人年額三十六元以下)

五、辦事員薪津 (本倉一人月額十八元以下)

六、倉夫工資 (本倉一人月額九元以下)

七、賃 金 (二人以薪津或工資額一個月)

八、雜 費 (二合月額三元以下)

其ノ相當額ノ現金ヲ越エ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條 貸出ヲ受ケントスル當アトキハ確實ナル擔保ヲ提供シ或ハ甲長ノ證明アル二人以上ノ連署保證ヲ以テ會長ヲ經テ縣長ノ認可ヲ得ル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貸出ハ一人ニ付年額或五斗或其ノ相當額ノ現金ヲ越エル事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貸出得款ハ每年十二月末日ヲ限リ元本ニ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附シ返セシム但シ同收回期日ヲ除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委員會ニ諮問シ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返還期ニ遅延セラル者ニ付テ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四條 平糶ノ實施方法ハ委員會ニ諮問シ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平糶ハ依ル穀穀ノ賣却ハ現金ヲ以テ爲ス

前項ノ穀穀ハ轉賣或ハ不當貯藏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糶倉ハ關スル書類ハ縣長官ニ各倉庫關係ノ書類ハ當該倉庫ニ保管ス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ハ鎖鑰ヲ施シ會長之ニ封印スヘシ

倉庫封鎖後鎖鑰ノ管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者封印シ會長之ヲ保管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開倉ノ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者ヲシテ立會ハシムヘシ

第二十九條 會長ハ毎月十日迄ニ其ノ前月分ノ事業狀況ヲ縣長ニ報告スヘシ俱シ倉庫又ハ貯蓄糧穀ニ異常アルトキハ躊躇ナク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條 糶倉管理費ノ支出ハ左ニ掲タル費目ニ限ルモノトス

- 一、倉庫建築費
- 二、倉庫修理費
-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車馬費 (但シ本倉一人年額三十六元以下)

五、辦事員薪津 (但シ本倉一人月額十八元以下)

六、倉夫薪津 (但シ本倉一人月額九元以下)

七、賃 金 (但シ一人薪津一個月)

八、雜 費 (二合月額三元以下)

附 則  
本報開由庚辰四年一月十九日發行

報 業

○ 官 吏 出 張

- 一、吉林省公署按正改部奉三師督核公函遺建改良引標、四スル打合其他ノ爲自二月二十三日迄二月二十七日赴哈爾濱等處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按正改部奉三師督核公函遺建改良引標、四スル打合其他ノ爲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赴哈爾濱等處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應用版單爲長給事務、自二月二十七日赴哈爾濱等處出張

附 則  
本報開由庚辰四年一月十九日發行

報 業

○ 官 吏 出 張

- 一、吉林省公署按正改部奉三師督核公函遺建改良引標、四スル打合其他ノ爲自二月二十三日迄二月二十七日赴哈爾濱等處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按正改部奉三師督核公函遺建改良引標、四スル打合其他ノ爲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赴哈爾濱等處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應用版單爲長給事務、自二月二十七日赴哈爾濱等處出張

大正四年庚辰四年三月八日

一月

一元二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吉林公報  
第三百零一號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第三百零一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令吉實農第 二五八之二 (代行文)

關於因道兩側禁止栽培高禾植物之件

令各縣知事  
郭海運前局長

爲令行事

民政部訓令第四二號

農政部訓令民營第一〇一號

實業部訓令第五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附原件

民政部訓令第四二號

農政部訓令民營第一〇一號

實業部訓令第五八號

關於因道兩側禁止栽培高禾植物之件

令 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零一號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星期二

訓

令

吉林省公署令吉實農第 二五八之二 (代行文)

關於因道兩側禁止栽培高禾植物之件

令各縣知事  
郭海運前局長

民政部

訓令之關於農政部訓令民營第一〇一號及實業部訓令第五八號

實業部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附 原令第一件

民政部訓令第四二號

農政部訓令民營第一〇一號

實業部訓令第五八號

關於因道兩側禁止栽培高禾植物之件

令 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二六

爲令近事本以勸令國對於國道附屬一百米以內一律禁止栽培高木植物而查近來情  
形即雖此出沒之慮多爲固定之特殊地城治安轉向回復之地後現已頗多故本年各省  
（即）與關係治安維持會議定擬以現地之治安狀況爲標準禁止之並考察其地方住民持  
便不受影響除於公費上治安上有必要而不得已之地域外其他已決定解辦惟許栽培高  
木植物者須有長官照上述意見連於本年度許的決定栽培禁止地城轉商照例居民應  
周知以期取締上無遺憾切切此令

康復四年二月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農政部長 齊 默 特色 木 禾 勸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彙 報

○ 官 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土木廳長孔世培爲出席民政部土木會議自三月三日至三月六日赴  
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爲出席土木廳長局長科長會議自三月三日至三月六  
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藤坂積爲出席土木廳長局長科長會議自三月三日至三月六日赴  
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文致部電報自三月四日至三月六日赴新京出差

大滿洲國康復四年三月九日

從來因道兩個二百米以內之地域ニ對シテハ全因一律ニ高木植物ノ栽培ヲ禁止シ來  
リタルモ近時陸城ノ轉商復舊ニ特許ノ地域ニ固定シ治安ノ回復ニ向ヘル  
地域ニ少カクナルヲ以テ本年ハ各省（廳）ニ於テ關係治安維持會ニ對シ現地ノ狀  
況ニ即應シ禁止ノ必要度下其ノ地方民ニ及ボス影響トシ慎重ニ比較考察シ公益上  
治安上必要已ムヲ得サル地域ノ外ハ禁止ノ行ハサルコトニ決定放シタルニ付右應  
旨ヲ遵奉シ速ニ本年度ニ於ケル栽培禁止地城ヲ決定シ關係庶民ニ周知徹底方ヲ圖  
リ取締上高道備ナキヲ期スヘシ  
右訓令ス

康復四年二月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農政部長 齊 默 特色 木 禾 勸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彙 報

○ 官 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土木廳長孔世培爲出席民政部土木會議出席 爲自三月三日至三月六日新  
章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土木廳長局長科長會議出席ノ爲自三月三日至三月  
六日新京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藤坂積土木廳長局長科長會議出席ノ爲自三月三日至三月六日  
新京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文致部電報爲自三月四日至三月六日新京ニ出張

部 五 分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吉 林 省 公 署 總 務 處 印 刷 者 東 洋 印 刷 會 社  
第 一 號 一 元 三 角 發 行 者 吉 林 省 公 署 總 務 處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第三百零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警察廳警官 鈴木久吉  
 調任(轉任) 伊通縣巡官叙委任三等  
 營口海邊警察隊警佐 菊地敏二郎  
 調任(轉任) 永吉縣署佐叙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伊通縣巡官 鈴木久吉  
 給一俸俸

永吉縣警佐 菊地敏二郎  
 給月俸九十二圓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鈴木久吉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調任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ノ階ヲ)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教給第二二號之六(代行文)  
 關於民衆教育館年中行事計畫書之件  
 令 永吉縣署長春縣長  
 長嶺縣署南九台縣長  
 爲令事。查本署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第一三四七之二號(約字第四二六號)訓令飭辦之件。現急待整理。仰該署長迅將所屬教育館康德四年度行事計畫書。依照前頒發局大綱詳爲復具。赴期呈報。以憑查核。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教給第二二號ノ六(代行文)  
 永吉、額穆、長春、長嶺、九台縣署長ノ令ス  
 民衆教育館年中行事計畫書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附第一三四七ノ二號(約字第四二六號)訓令ニ係ル標記ノ件ハ整理ノ要有之ニ付貴所屬教育館康德四年行事計畫書ノ上記訓令中ノ設施大綱ニ依リ處理至急提出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

報

◇ 通知事項

扶餘縣汽車司機免許證發付氏名表

席次	氏名	國籍	合否	備
1	托爾馬佐夫	露人	合	普通免許第二四七號
2	雷明	露人	合	第二四六號
3	趙鳳	露人	否	(選擇試驗八〇題)臨時免許第一六號
4	劉忠	露人	合	( ) ( )
5	韓鳳	露人	合	( ) ( )
6	吉天	露人	合	( ) ( )
7	孫一	露人	否	(選擇試驗七三題)臨時免許第二〇號
8	彭華	露人	合	( ) ( )
9	白景	露人	合	( ) ( )
10	孫樹	露人	合	( ) ( )
11	孫樹	露人	合	( ) ( )
12	尹萬	露人	合	( ) ( )
13	劉瑞	露人	合	( ) ( )
14	段瑞	露人	合	( ) ( )
15	李鴻	露人	合	( ) ( )
16	李方	露人	合	( ) ( )
16	郭鳳	露人	合	( ) ( )

吉林省議會之選舉

席次	氏名	因別	合否	標
1	王作	周滿	否	(選舉法第八〇號)臨時允許第四〇號
2	任鳴	山	否	(七三號) 第四一號
3	劉殿	院	否	(六〇號) 第四二號
4	那文	海	否	(六〇號) 第四三號
5	吳東	昌	否	(六〇號) 第四四號



要





吉林省公署勅令官發第一二六號(代行文)

各局長(除長春)

關於康德三年度第片報費交付金使用實績報告之件  
 關於康德三年度第片報費交付金使用實績報告之件  
 關於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本署訓令第二二四八號附字第五四四號之二、關於首通之件、曾限於本年二月末日、具報者、乃現已逾限多日、各縣尚未報到、對於事務處理上殊多障礙、合亟令即改速呈報、勿延延誤、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報

報

吉林省公署勅令官發第一二六號(代行文) 各縣長(長春縣ヲ除ク)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第片報費交付金使用實績報告ノ件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計省訓令第二二四八號附字第五四四號ノニヲ以テ調達セル首  
 通實績ヲ本年二月末日迄ニ報告方通既及シタルニ未クハ報告ナク事務處理上支障  
 アルニ付再返シ報告相成度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統計事項

吉林省公署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截止 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總計	收				發			
	總計	文電	公文	其他	總計	文電	公文	其他
47	1	6	7	13	8	13	13	13
7			3	3	1			
80	5	16	27		7	34		
626	30	49	157	38	50	263		
458	17	64	46	89	176	66		
218	1					217		
731	27	94	105	126	95	200		
2176	61	223	345	261	276	883		
679	3	185	122	42	218	89		
154		21	15	39	67	12		
119	5	2	80		7	12		
1015	11	67	206		312	495		
31		8	5	4	12	2		
230						200		
76	2	21	23			30		
2344	21	324	635	85	436	943		

備考 由該路處直接收發各項文件未列入表內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一月部 一元三角(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發行(自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百零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國立醫院醫官叙委任六等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  
王 坤  
任吉林省公署局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立醫院醫官 金 作 霖

給七級俸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吉林省立醫院勤務ノ命ス)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局官 王 坤  
給七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處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處勤務ノ命ス)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吉教總第一二二三號之(六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樞  
本城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學生入學身體檢查統計表附報之作  
計該等者、查本年新生入學身體檢查、業經委託國立醫院施行終了、茲爲考査起見、仍用部定另紙統計表式二種、隨函附發、仰遵依照本年二月所發之檢查要領內所有項目查填送廳、至檢查票以外各欄則不必填列、是爲至要  
附 件  
一、統計表二種

###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吉教總第一二二三號ノ(六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樞  
本城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新入學生身體檢查統計表ニ關スル件  
本年度新入學生ノ身體檢查ハ國立醫院ニ委託シテ終了シタルトコロ別紙文教部所定ノ統計表式ニ依リ本年二月發行ノ檢查票ノ項目ニ付記入提出相成度  
尚檢查票以外ノ各欄ハ記入ニ不及ニ付爲念  
添付書類  
一、統計表二種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零四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五

(表式第二號)

學生身體檢查統計表 (男女) 康德 年度

學年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1																	
					2	3	4	5														
甲	乙	丙	丁	戊	胸膈	肺病	皮膚	精神	神經	泌尿	視力	視折	眼疾	聽力	齒牙	鼻病	喉病	頭病	其他	重要	備	
學年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學年級

本表係由校長或主任或教員或校醫或校醫之委託人，於學期開始前，對全體學生，逐人逐項，逐項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明於此表內，以便彙編，呈報教育當局，以資參考。

姓名	年級	學生發育統計表 (男)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身長	體重	胸圍	肺圍	腹圍	腕圍	手圍	足圍	足長	足寬	足高	足厚	足底	足背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牙齒

1. 本表係由本校全體學生之委託人，於學期開始前，對全體學生，逐人逐項，逐項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明於此表內，以便彙編，呈報教育當局，以資參考。

2. 本表係由本校全體學生之委託人，於學期開始前，對全體學生，逐人逐項，逐項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明於此表內，以便彙編，呈報教育當局，以資參考。

3. 本表係由本校全體學生之委託人，於學期開始前，對全體學生，逐人逐項，逐項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明於此表內，以便彙編，呈報教育當局，以資參考。

4. 本表係由本校全體學生之委託人，於學期開始前，對全體學生，逐人逐項，逐項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明於此表內，以便彙編，呈報教育當局，以資參考。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開吉實農第二六八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懷德舒蘭縣）

關於函登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照得查各縣所屬之農民復興貸款截至一月末日之收回狀況現經依照函請中吉林分行之通告製成表相副檢付一份送請

查照並希將表至第二期本息趕速催清爲要

附 件

一、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二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開吉實農第二六八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懷德舒蘭縣）

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附表）

查得取據一月末現在之借記ノ件別紙ノ通中銀行ヨリ通知有之タルニ付及通知尙第二期元利未償還者ニ對シテハ至急之方償還方付促相成度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概 備 考
吉林分行	水 吉	1,000,000	800,000	200,000	80%
九台支行	九 台	500,000	400,000	100,000	80%
吉林分行	龍 巖	500,000	400,000	100,000	80%
雙陽辦事處	雙 陽	500,000	400,000	100,000	80%
總行營業部	長 春	500,000	400,000	100,000	80%
磐石支行	磐 石	500,000	400,000	100,000	80%
敦化支行	敦 化	500,000	400,000	100,000	80%
榆樹支行	榆 樹	500,000	400,000	100,000	80%
德惠支行	德 惠	500,000	400,000	100,000	80%



吉林省大同二年度春耕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戶數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吉林分行	省城						
	永吉						
	舒蘭						
	九台						
	額穆						
雙陽辦事處	雙陽	5	7,800	7,800		100	
總行營業處	長春						
磐石支行	磐石	55	32,500	29,700	2,800	91.4	
敦化支行	敦化	212	140,000	138,800	1,200	99.1	
榆樹支行	榆樹	1,288	407,800	407,80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2,028	323,200	323,200		100	
樺甸支行	樺甸	501	303,800	303,800		100	
農安支行	農安	2,801	300,000	300,00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1,250	293,300	293,300		100	
長嶺支行	長嶺	3,570	300,000	300,000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9,800	300,000	300,000		100	
乾安	乾安						
公主嶺支行	懷德	2,200	300,000	300,000		100	
合計		9,956	1,331,100	1,321,200	9,900	99.2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零四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五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開辦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發行  
 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百零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四號  
 茲依據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省令第九號理髮營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二條指定施行區域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理髮營業取締規則施行區域  
 一、吉林省俱那斯前街以前街以外除外  
 附 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吉教學第九六號之六(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樞

偵察員 德石安 縣長

關於縣立中等學校各種調查清冊通報之件  
 逕啟者、本廳本年一月三十日吉教學第九六號公函、關於縣立中等學校各種調查之件、茲經多日未獲清冊前來、相應函請  
 貴廳查明前由迅速通報、是為至要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四號  
 茲依據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省令第九號理髮營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二條指定施行區域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理髮營業取締規則施行區域  
 一、吉林省俱那斯前街以外之郭爾羅斯前街ヲ除ク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吉教學第九六號之六(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樞

偵察員 德石安 縣長

關於縣立中等學校各種調查之件  
 逕啟者、本廳本年一月三十日吉教學第九六號公函、關於縣立中等學校各種調查之件、茲經多日未獲清冊前來、相應函請  
 貴廳查明前由迅速通報、是為至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零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六

三八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業第一九四號之(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啟 振 邦

各縣廳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農民訓練生招集之作

據查，准吉林省農事試驗場長吉農試第一二六號，如附件，飭遵向社

費廳長，遴選優秀青年農民，入場訓練，為要。

附 件

吉農試第一二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農事試驗場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關於四年度農民訓練生招集案人所日期之作

據查，准本省本場附設農民訓練所原

飭應令指縣分選送名額學費在案現值四年度開始承宜撥案招集各縣擇選優秀人格若

于名於四月十日入所實習勞務教育以養成農村技術指導之人才茲將問題開列自應預

先準備仍請由

總令行各該縣等按期選送由便實地理合具文函請

鑒核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業第一九四號之(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啟 振 邦

各縣廳長

農民訓練生招集之四案

據查，准吉林省農事試驗場長吉農試第一二六號，如附件，飭遵向社

費廳長，遴選優秀青年農民，入場訓練，為要。

附 件

吉農試第一二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農事試驗場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關於四年度農民訓練生招集案人所日期之作

據查，准本省本場附設農民訓練所原

飭應令指縣分選送名額學費在案現值四年度開始承宜撥案招集各縣擇選優秀人格若

于名於四月十日入所實習勞務教育以養成農村技術指導之人才茲將問題開列自應預

先準備仍請由

總令行各該縣等按期選送由便實地理合具文函請

鑒核

彙

報

◇ 通 知 事 項

零賣鴉片人變更營業地址表

元指定番號	零賣人姓名	元 營 業 地 址	現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1	陳 國 霖	吉林省一署老普隆胡同三三號	吉林省城內署橋頭街三七號	
4	吳 宗 棧	吉林省一署老普隆胡同五號	吉林省城內署老普隆胡同五三號	
6	劉 合 雲	吉林省二署新開門裡二〇號	吉林省城內署紙房胡同四號	



177	張 獻 述	永吉縣富路河東大街九號
181	趙 永 財	樺甸縣城西街
184	千 靜 軒	敦化縣大東門外頭道街路五號
202	房 子 街	扶餘縣陶賴昭頭道街九號
254	周 子 榮	德惠縣張家灣道外六道街十二號
261	李 寶 一	農安縣高家店四十號
267	于 王 氏	乾安縣城東大街第一道街路九號

大漢西國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一月部

一元三角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百零六號  
 星期一  
 日曜日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百零六號 星期一 (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校佐叙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公署校佐 傅 士 偉

指 叙  
 傅 士 偉  
 任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勸業(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勸業ノ勸業)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 公 函

###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業第一九六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各縣長(除伊通、九台、懷德三縣)  
 廳長會議員履歷書對通取報之件  
 延啓者、前以吉實業公函第一九六號、首題之件、茲有急待送部必要者至急轉飭各  
 會辦理速報爲要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業第一三三號之八(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各縣長(除伊通、磐石、懷德三縣)  
 廳長會議員印章刊就報告之件  
 延啓者、查關於廳長印章及會長印章、業經制定令查在案、惟各縣已否刊就使用因  
 未具復、殊覺明瞭、相應函請  
 查照務於刊就後、將啓用日期附具印稿、報告爲要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業第一九六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各縣長(除伊通、九台、懷德縣)殿  
 廳長會議員履歷書對通取報之件  
 吉實業公函第一九六號依報ニ係ハ樹記ノ普及急提用セラレ度及存報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業第一三三號ノ八(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各縣長(除伊通、磐石、懷德縣)殿  
 廳長會議員印章調製ニ關スル件  
 延啓會印製ニ係會長印ノ調製ニ關シテハ、既ニ調達致シタルトシテ未ダ其ノ報告  
 ソナサザルモノ不少ニ付之ヲ調製後ハ直チニ使用開生明日以ニ印稿ノ報告スル様  
 頂テテ及依報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零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百零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第一九二號之二(代行文)

各縣縣長

關於新經濟月報調查法之件

爲令設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第六七號(四號第一二二號)知另案、合感轉令各縣、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一、原令一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實業部訓令(四號第一二二號)  
第六七號

各縣各長

關於所奉各縣新經濟月報調查法之件

爲令設事案奉康德四年九月十日曾以本部第一一八號訓令令飭編製經濟月報等因在案茲經屢次檢討之結果查前定表式多有不合之處現經改正印刷頒發各縣由康德四年二月份起須依照原表格式各項填寫(主要農產物行市)各縣每月呈報時多有以舊牛爲單位者本部爲謀便於統計各縣農產物行市一律計數由康德四年一月份起以新牛爲單位者本部爲謀便於統計各縣仍用舊牛時亦須將其每牛之斤數填記關於由本年度起實行之產量調查表況則應參照左開忠實要領詳細查填於五年計表進行事項內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第一九二號ノ二(代行文)

各縣縣長

關於新經濟月報調查法之件

標記ニ關シ實業部ノ訓令ノ補遺ノ通知ニ付轉達ス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添付書類  
一、原令一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實業部訓令(四號第一二二號)  
第六七號

省長

各縣新經濟月報調查法ニ關スル件

康德二年九月十日附本部訓令第一一八號ヲ以テ指示シタル各縣經濟月報作製ニ關スル件ハ當部ニ於テ研究ノ結果問題點材料ノ様式ニ變更シタルヲ以テ康德四年一月份ヨリ右用紙ニ依リ報告セシムベシ尙第三項(主要農產物行市)ニ關スル各縣ヨリ從來ノ記載ハ多ク新牛ヲ以テ填位トナシタルモ本部ハ各縣農產物價格統計ヲ作成スルニ便ナラシムル爲メ康德四年一月份ヨリ新牛ヲ以テ之ガ記載ノ標準ト爲シタリ則シテ新牛ヲ實行セザル縣ニ於テ舊牛ヲ用フル場合ニ於テハ每牛ノ斤數ヲ

四四

其他各項並無改正須照前例填寫按月呈報不得延遲至於新用紙各縣五十紙需已由本部直接向各縣發給矣附新用紙一紙仰該省長轉飭各縣一體遵照上列注意事項並依前令規定之期限按月各項不得違誤切切此令

附件 新經濟月報用紙一紙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計開

記載要領

五年計畫進行事項

本關係記載由本年度起實行之計畫開發五年計畫進行狀況即為農政協要關及農事諸施設概要關內應記之事項其中尤以對於五年計畫有關事項須詳細填寫呈報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一二六號(代行文)

吉林省長 郭爾羅斯前縣長

關於頒發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月報表式限期具報之件

為令查事、查本省新制定度量衡器使用實施、為期既迫、實有考種整理各報實營業之必要、茲制定表式及填表說明等件、附令頒發、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依限提出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記入セシムベシ尙今年ヨリ着手ニ至リタル遺棄開發狀況ニ關シテハ左記記載要領ヲ参照シテ附加シタル五年計畫進行事項關ニ記入スルコトトシ其ノ他ノ各項ハ變更無之ニ付前例ニ依リ修繕セザル摺報告セシムベシ實省長ハ管下各縣ニ轉飭シ上開注意事項ヲ遵照セシム報齊定限ニ付テハ前令參照ノ上務メテ速快ナキヨシムベシ

附件 新經濟月報用紙一紙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記載要領

五年計畫進行事項

本關係ハ本年度ヨリ着手ニ至リタル農事開發五年計畫ノ進行狀況ハ付記入スルモノトス即チ農政協要關及農事諸施設概要關ニ記入ノ項目ニシテ特ニ五年計畫ニ關係アルモノニワキ本項ハ柄出詳細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一二六號(代行文)

吉林省長 郭爾羅斯前縣長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月報表報告方ニ關スル件

本省新制定度量衡器使用實施目前ニ迫リタルタメ各報實營業ニ對スル整理考者ノ必要ト認ムルニ付別紙様式表ニ左記ニ基キ據ニ計入ノ上提出スベシ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 開

甲、填表要項

- 一、本表由康德四年三月份起逐月施行之
- 二、月報送達省署日期限於其次月三十日前不得延遲倘不能如期報送時可於事前聲明理由
- 三、在本表未施行前之一二兩月份應即分開補填與三月底日報送省署
- 四、本表防由販賣人於其次月五日前呈報到縣公署由該縣海關總務員負責審核蓋印在後無須印文呈報可將原表加封直寄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商工科（俱於封皮註明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月報）
- 五、呈報時應照附圖表式尺寸（參映法）限用薄紙紙以四筆用製字漆清楚以資劃一而便整理切要
- 六、附圖表式一份

乙、填表說明

- 一、定購 向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購器物之種類數量及金額（按原價核計）分別記入之
- 二、已到 前記定購器物已經收到之種類數量及金額分別記入之
- 三、未到 定購器物數量金額除去前記已到之數量金額外其餘之數量金額分別種類記入之
- 四、賣出 全數（標境及標外）賣出器物種類數量金額（按實存價值核計）分別記入之
- 五、前月殘餘 即前月剩餘實存器物種類數量金額分別記入之
- 六、實存 定購已經收到及前月剩餘（實存）器物之數量除去賣出之數量外其餘之種類數量金額分別記入之
- 七、摘要 依據器物賣出賬簿上記販賣人居住地址按幣幣別劃分之境域而區分其器物賣出種類數量如某幣幣別若干件等記入之
- 八、備考 額外之賣出及其他必要之說明記入之



康德 年 月份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月報

種類	名稱	定 高		已 到		未 到		實 出		前月殘餘		實 存		備 註
		萬數	金額	萬數	金額	萬數	金額	萬數	金額	萬數	金額	萬數	金額	
度	直 尺													
	曲 尺													
	扇折尺													
	捲 尺													
	其 他													
器	計													
量	木製 方形													
	銅製 圓形													
	金屬製 圓形													
	牛 廠													
	其 他													
器	計													
衡	木製 秤													
	金屬製 秤													
	磅 秤													
	磅分組 磅													
	其 他													
器	計													
合 計														
備 考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一頁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 稅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度量衡器販賣人○○○印  
 〇〇縣公署度量衡器科印〇〇〇印

康德三年三月十七日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發行日期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百零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縣令

磐石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磐石縣義倉管理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磐石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義倉倉庫置於縣城及縣內適當地方  
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為磐石縣義倉本倉其他稱爲磐石縣義倉第幾號(按第一第二等次序)分倉

各倉庫所管區域由縣長另定之  
第二條 爲管理倉庫起見各倉庫置倉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名  
第三條 倉長爲名譽職由縣長就倉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積者中選任之  
第四條 辦事員由縣長選派品行端正及有素望之士紳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充之

辦事員之倉長之監督處理儲蓄糧穀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依據義倉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磐石縣義倉委員會(以下簡稱爲委員會)附於縣公署內委員會章程由縣長另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應從長之諮詢或建議  
一、徵收寄附其他關於義倉收入事項  
二、徵放貸出平糶及其他關於義倉使用事項

## 縣令

磐石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磐石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磐石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義倉倉庫ハ縣城及縣內適當ナル場所ニ置ク  
縣城所在ノ倉庫ハ磐石縣義倉本倉ト稱シ其ノ他ハ磐石縣第何(第一第二ノ順序ニ依リ)分倉トス  
各倉庫ノ所管區域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條 倉庫ヲ管理スル爲各倉庫ニ倉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人ヲ置ク  
第三條 倉長ハ名譽職トシ倉庫所在區域ニ於ケル公積ニ在ル者ヨリ縣長之ヲ命ス  
倉長ハ縣長ノ命ヲ承ケ倉庫及貯蓄糧穀保管ノ責ニ任ス  
第四條 辦事員ハ縣長之ヲ選ビ素望アル士紳二人以上ノ保證アルモノニシテ品行正シキ者ヲ以テ之ヲ充ツ  
辦事員ハ倉長ノ監督ヲ承ケ貯蓄糧穀ノ收納支出其他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義倉管理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磐石縣義倉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ノ縣公署內ニ附設ス委員會章程ハ別ニ縣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委員會ハ左ノ事項ニ付縣長ノ諮詢ニ應シ或ハ建議ヲ爲ス  
一、徵收寄附其他關於義倉ノ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二、徵放貸出平糶及其他關於義倉ノ使用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零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三、糧穀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財產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糧科局長局長保長農務會會長商務會會長及各地方代表者充之

第九條 會長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副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由會長就縣屬保長員中選充之

第十一條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人員均為名譽職

第三章 徵收

第十三條 在半年應徵收之糧穀及現款依左列之規定

每垧地一畝年收穀子八合但超過最低儲蓄數量及有特別情事時均得徵收現款其徵收率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對於農商工業者及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徵收現款其徵收率分別依糧穀現款附加捐戶別捐之百分之十五徵收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徵收期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為限但徵收現款時隨時隨地徵收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之徵收日期為準

第十六條 前條徵收期限不屆滿者由期滿之翌月起按原應納額月收百分之三之延滯金

第十七條 對於貧困者認爲有必要減免徵收糧穀時甲長應將其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況及生活之程度與扶養者人數並其他必要事項詳其報告送由會長於徵收期一個月以前呈報縣長詳查並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糶

第十八條 散放於同一之災害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十九條 散放之食糧及食糧費之支出無論男女老幼一人一天不得超過糧穀六合或共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三、糧穀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財產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委員若干名置

第八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糧科局長局長保長農務會會長商務會會長及各地方代表者充之

第九條 會長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副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由會長就縣屬保長員中選充之

第十一條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人員均為名譽職

第三章 徵收

第十三條 半年應徵收之糧穀及現款依左列之規定

每垧地一畝年收穀子八合但超過最低儲蓄數量及有特別情事時均得徵收現款其徵收率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對於農商工業者及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徵收現款其徵收率分別依糧穀現款附加捐戶別捐之百分之十五徵收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徵收期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為限但徵收現款時隨時隨地徵收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之徵收日期為準

第十六條 前條徵收期限不屆滿者由期滿之翌月起按原應納額月收百分之三之延滯金

第十七條 對於貧困者認爲有必要減免徵收糧穀時甲長應將其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況及生活之程度與扶養者人數並其他必要事項詳其報告送由會長於徵收期一個月以前呈報縣長詳查並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糶

第十八條 散放於同一之災害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十九條 散放之食糧及食糧費之支出無論男女老幼一人一天不得超過糧穀六合或共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條 欲貸者應提供確實之擔保或有申長證明之二人以上連帶保證者長轉

呈縣長核准方能貸出

第二十一條 貸出一人每年不得超過額五斗或相當額之金錢

第二十二條 貸出額發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爲限按原本月加一分五釐利息各貸戶

將本利一併返還但對於收回期日如有必要須預先時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逾期回日未返還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平穩之實施方法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平穩發額之出費以現金行之

前項之利息不得移費或爲不當儲蓄之目的

第二十六條 關於貸出之書類由縣長保管至各倉庫關係之書類於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加以鎖鑰由會長封印之

倉庫封鎖後將倉庫由縣長指定人密封交會長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開倉庫時會長應會同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會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之事務狀況呈報縣長俱倉庫或儲蓄糧

穀如有異常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條 義倉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各項費目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會長車馬費 (本倉一人年額三十六圓以下)

五、辦事員薪津 (本倉一人月額十六圓以下)

六、倉夫工資 (本倉一人月額八圓以下)

七、賃 金 (二人以薪津或工資額一個月)

八、雜 費 (二倉月額三圓以下)

附 則

本規則由唐德四年三月二日施行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零八號

唐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二十條 貸出受セ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確實ナル擔保ヲ提供シ或ハ申長ノ證

明アル二人以上ノ連帶保證ヲ以テ會長ヲ經テ縣長ノ認可ヲ得ル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貸出ハ一人ハ每年額發五斗或ハ其ノ相當額ノ現金ヲ超ユル事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貸出額發ハ毎年十二月末日ヲ限リ完本ハ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附シ返

セシム但シ

第二十三條 返還期ニ返還セサル者ニ付テ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四條 平穩ノ實施方法ハ委員會ニ諮詢シ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平穩ニ依ル糧穀ノ賣却ハ現金ヲ以テ爲ス

前項ノ糧穀ハ移費或ハ不當貯藏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義倉ニ關スル書類ハ縣長保管至各倉庫關係ノ書類ハ當該倉庫ニ保管ス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ニハ鎖鑰ヲ施シ會長之ハ封印スヘシ

倉庫封鎖後鎖鑰ノ類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者封印シ會長之ヲ保管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開倉ノ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者ソシテ立會ハシムヘシ

第二十九條 會長ハ毎月十日迄ニ其ノ前月分ノ事務狀況ヲ報告スヘシ

倉庫又ハ貯蓄糧穀ニ異常アルトキハ隨時ナク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條 義倉管理費ノ支出ハ左ニ掲グルル費目ニ限ルモノトス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會長車馬費 (但シ本倉一人年額三十六圓以下)

五、辦事員薪津 (但シ本倉一人月額十六圓以下)

六、倉夫薪津 (但シ本倉一人月額八圓以下)

七、賃 金 (但シ一人薪津一個月)

八、雜 費 (二倉月額三圓以下)

附 則

本規則ハ唐德四年三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五〇

彙報

◆ 通 知 事 項

乾安縣政務公報 \* 書主任變更表

乾安縣政務公報 * 書主任	原 報 書 主 任	變 更 理 由
文 書 股 長 劉 廣 康	文 書 股 長 張 錦 書	退 職

大漢洲國咸豐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公

牛口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通牒 男 志 元 住 址 吉林省扶餘縣西區富達木屯 備有重罪

母 右開被告放職 案件因潛逃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牒之

書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廳長 訓 炳 萬

應解送之處所 扶餘縣司法公署 犯罪行為 竊取 身 狀 未詳 面 貌 面目四方臉 頭 髮 未詳 眼 睛 綠 鼻 樑 直 其他附費 無 通走時 無 帶走物品 無 可認之物 無 搜索之參考 無

右通牒書敬司法警察廳迅速執行之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陳 公 飪

執行日期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執行場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執行不能時其理由	本署辦理完竣理合呈明
	康德四年三月
	司法警察
	日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五三號 郵月一元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庚辰年三月十九日  
庚辰年三月十九日  
庚辰年三月十九日  
庚辰年三月十九日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庚辰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百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農第三〇七號之二(代行文)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關於機與馬事轉令之作  
爲令遵照，奉軍政部第一一七號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仰檢本訓令之樣旨  
爲令遵照，期無違誤此令  
庚辰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緒 書

軍政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爲令遵照於機與馬事轉令之件  
爲令遵照，查我國自古皆以馬事著聞天下者，蓋由於自然之素境先人之風尚所以  
致之也，然因科學智識未能普及，致洋馬之種，日趨下乘，馬技稍微，茲延無已  
事業，恐難維持不誤，甚至年來馬數頓減，影響產業，殊堪淺慮，倘不將事革新振作  
未至一方困頓降昌，方興未艾，一方馬畜凋弊，一因千里，起道急難，迫隨殆亦無  
及矣，政府擬調馬政設廠事業，微小有就緒，亦不遽止於一端，而事業之完備，期  
滿他日省長多，安得處之妥如。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號 庚辰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五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農第三〇七號之二(代行文)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馬事振興ニ關スル件  
省國ノ件ニ關シ訓令ヲ以テ奉聞ス蓋シ自然ノ素境暨ニシテ先人ノ風尚之ニ總スルモノ  
事振興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此ニ令ス  
庚辰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緒 書

軍政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馬事振興ニ關スル件  
我國古來馬事ノ以テ著聞ス蓋シ自然ノ素境暨ニシテ先人ノ風尚之ニ總スルモノ  
リタルニ因ル然レモ科學的智識未ク普及ラスシテ產馬ノ能力漸トシ馬技漸微シ  
事業ノ基礎亦不安ナル危險アリ加之近年馬數ノ減少著シキモノアリテ產業ニ累  
ルコト多ク今ニ於テ革新振作ヲ爲スニ非サレハ途ニ因窮ノ慮既ニ伴フ所ハナルモ  
ノアルヲ慎ル政府既ニ馬政設廠ノ前メ事業精ニ就ケリト雖モ尙其ノ一部ニ止マ  
之方完備ハ後年ニ期ス可キモノ多ク到院茲ヲ以テ是如タルコトヲ得ス  
惟ツニ馬事ハ官民一途ニ協力シ務スニ年月ヲ以テシテ始メテ興隆ヲ期ス可キハ列

五四



備有育氏一發精心致力，朝夕於斯，共襄斯舉，再觀以明年，庶馬政興隆，或克撥下，則強各國，先聲既振可證，政府方針即定，自應隨時公開，俾明黨前之所在，惟密諸國內實勢，尙欠精詳，故關於通禁計畫，不得不明諸他日，茲就額不察之慮，披瀝於後，略示方針，俾博衆國同助，諸賢斯具有以覺醒，願起爲凡事應於馬事者，務體所旨，協濟當業者之誤解，提商扶育，上下應體，勉力實行

以顯先人之遺風，而吾國選種，不勝切望之至，合行令仰 吉林省長 官照 委爲指導，並督飭管內市、縣、廳長一體遵行，以期機底層行爲要，切切，此令， 庚申四年三月四日 軍政部大臣 干 正 山

計 劃

第一 須改良馬質  
國產馬固有強健性場耐勞待過疲勞後等其諸故保存其固有之美質進而增大其能力即爲改良之要諦  
產馬之改良必且數十年之長遠計畫一貫不易之方針與國內諸般設施相輔而行方克有濟是以當事者務須堅忍努力特行留意於左開各項以期將來之大成方可

一、改良方針

可爲改良方針之大綱事項如左

種 類

以現在之大型馬爲基礎藉以生產強有力之優良馬

其他大多數之小型馬使提高至一、四五米突程度之體高須與體高相符合而無有充分之體幅以及筋骨

種 類

供用阿拉伯及安古爾諸種系種牡馬

二、種牡馬之整備及牝馬之保種

國內所留種牡馬之年數依據計畫逐漸由政府準備其中之約半數繫繫於國立種馬場他省則以貸與各地方爲方針故雖於其整備之後國內所留之年數勢必有待地方團體之管理馬及私有馬矣

額ノ先聲既振、之ヲ證スルトコロナリ故ニ政府ハ之カ方針ヲ定ムルニ隨テ開示シ以テ助フトコロシテ明ニスルニ努ムト雖モ國內ノ實勢未ダ精細ナラサル點アルニ鑑ミ詳細ノ計畫ニ關シテハ更ニ他日ヲ期セサルヲ得ス唯早急爲スヘキ要務ニ就テ茲ニ準備ヲ示シ學國ノ協力ヲ求メ以テ斯業ノ覺醒振起ヲ促ストコロアラムトス職ノ馬事ハ本スルニ當テ思フニ故ニ克ク當業者ノ誤解ヲ提商シテ提商扶育ヲ加ヘ上下應體切實行ニ努ム以テ先人ノ遺風ヲ顯揚シ國運ノ進展ニ資センコトヲ要ス

以顯先人之遺風，而吾國選種，不勝切望之至，合行令仰 吉林省長 官照 委爲指導，並督飭管內市、縣、廳長一體遵行，以期機底層行爲要，切切，此令， 庚申四年三月四日 軍政部大臣 干 正 山

記 劃

第一 馬質ヲ改良スヘシ  
國產馬ハ強健ニシテ粗惡激投ニ堪ユル美點ヲ有ス故ニ改良ノ要諦ハ此ノ美點ヲ保存シテ能力ヲ増大スルコトニ存ス  
產馬ノ改良ハ數十年ノ長キニ亘リ一貫不動ノ方針ニ遵山シ國內各般ノ施設相輔シテ始メテ成功シ得可キモノニ屬ス當事者須ク堅忍努力シ特ニ左ノ諸件ニ留意シ將來ノ大成ヲ期セサル可カラズ

一、改良方針

可爲改良方針ノ大綱トナル可キ事項左ノ如シ

種 類

現在ノ大型馬ハ之ヲ基礎トシ強力ナル優良馬ヲ生産ス

他ノ多數ノ小型馬ハ之ヲ一四五米突程度ノ體高ニ高上セシム但シ體高ニ伴フ充分ナル體幅及筋骨ヲ有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種 類

アラブ及アンタロノルマン系種牡馬ヲ供用ス

二、種牡馬ノ整備及牝馬ノ保種

國內所留種牡馬ノ半ハ計畫ニ基キ漸ク以テ政府之ヲ準備シ其ノ內約半數ハ之ヲ國立種馬場ニ繫養シ他ハ之ヲ各地方ニ貸付スル方針ナリ故ニ其ノ整備後ニ於テモ國內所留ノ半ハ地方團體ノ管理馬及私有馬ニ俟テサル可カラズ

各種種馬之資質務使能符於改良方針之良馬並保留良馬者實所以形成改良  
並增殖事業之原動力者也故須逐漸汰現行之種馬自必設有取締法而各地方亦  
須力謀繁殖良馬因而排檢不良種馬同時防止良種馬流出管外

三、管理飼育之合理化

馬質雖經改良飼養管理未必因而顯進雖然能改善現行馬之管理飼育法則馬之改  
良實不無因而促進對於左開事項尤須留意

(一)飼料之給與

對於與有效飼料應加留意尤其壯齡勞役之馬價不與以適所良草及穀料如何者既  
亦難維持其能力之繁事實所在毫無疑義

(二)繁殖之改善

現在國內通行之繁殖大率亦多簡易不顧母之生理實屬不合理者不獨有害母之健  
體且對馬也於貴重之種種人利用之與與以傷害以致不到效年即廢行廢用之  
一大主因也凡關係者可不提高技術而謀改善耶

第二 須大事增殖馬匹

爲補產率上段馬之不足且備今後將顯進之需要及交通上役馬之需要起見務須請求  
有之手段與資而謀增殖馬匹至要況此對左開各項特須留意加勉

一、施行審察

凡種資生產之化馬必須逐年使養蓄積之備不俱可以爲增加馬數直接之手段且可專馬  
產經濟於有利之途並在改良及防疫方針不相悖處之範圍內所有種馬均須使其  
產養活動

二、輸出及屠宰之制限

對馬匹之輸出以加限制爲方針故應預保留於國內至於屠宰等項應預保留於用者勤  
獎之策妥善於此

第三 須謀積極改良

因馬役爲害致年年他種類生說用他事尤其近年因馬之移動和城乃至病患惡習益甚倘

各種種馬ノ資質ヲシテ改良ノ方針ニ合致スル良馬ヲラシムルコト及良種馬ヲ保  
留スルコトハ改良並增殖事業ノ原動力ヲ形成スル所以ナリ故ニ漸ク以テ現在ス  
ル種馬ノ淘汰ヲ行フ可ク之カ爲取締法規ヲ定ムルニ至ル可キモ各地方ハ過ン  
ク良種ノ整備ニ努メ之ニ伴ヒ不良種ノ排檢ヲ圖ルト共ニ良種馬ノ管外流出ヲ防  
止スヘシ

三、管理飼育ノ合理化

馬質ノ改良ニ因リテ飼育管理上困難ヲ來スモノニ非サレトモ現時行ハルル馬  
ノ管理飼育法ハ之ヲ改善シ以テ馬ノ改良ヲ促進スルヲ要ス殊ニ左記事項ヲ留意  
スヘシ

(一)飼料ノ給與

有效ナル飼料ノ給與ニ付テ留意ス可ク殊ニ壯齡勞役ニ服スル馬ニ對シテハ之  
ニ適應スル良草及穀飼料ヲ給與スルニ非サレハ如何ナル名馬ト雖モ其ノ能力ヲ  
維持シ難キコトハ疑フノ餘地ナキ事ニ屬ス

(二)繁殖ノ改善

現在國內ニ行ハルル繁殖ノ多クハ母ヲ簡易ヲ求メテ母ノ生理ヲ顧ミサル不合  
理ノモノニ屬シ種ノ純潔ヲ妨ケルモノミナラス馬ノ利用上最モ貴重ナル鞍脚ノ  
要部ヲ傷害シ數年ナラスシテ廢行廢用ニ陥ラシムル主因トナリアルモノトス  
頭ヲ退屈ハ關係者ノ技術ヲ向上セシメ改善ソ圖ルヘシ

第二 大ニ馬數ヲ增殖スヘシ

役馬ノ不足ヲ補ヒ且ツ今後顯進ス可キ國防、農產業及交通上役馬ノ需要ニ備ヘム  
カ得ユル手段應設ク講シ馬數ノ急増ヲ必要トス之カ爲左ニ付特ニ留意努力ヲ要  
ス

一、審察ノ施行

凡ソ生産ニ耐フ可キ種馬ハ近年之ヲ審察ニ供セシムヘシ是レ馬數增加ノ直接手  
段タルノミナラス產馬經濟ヲ有利ナラシムル途ナリ改良及防疫ノ方針ニ悖ラサ  
ル限リ種馬審察ニ付最大活動ヲナサシムルヲ要ス

二、輸出及屠宰ノ制限

馬ノ輸出ハ之ヲ制限スル方針ニ付可成國內ニ保留スル如ク、屠宰ハ其ニ廢用ニ  
陥リテモノニ止ムル如ク勸奨スルヲ要ス

第三 馬役ノ積極改良

馬役ニ甚ク年々ノ慘事ハ誠ニ遺憾ニ堪ヘス殊ニ近年馬ノ移動和城ニシテ病患ノ類

現狀於不願實保馬族之不至滅絕其非顯與商害之功故蒙官人畜衛生上職權而何故須求調悉其致禍之因而信誠先謀國家之禍果斷敢行以同其誠而實現家畜衛生並將要緊各器備錄於後

一、國民防疫自衛心之振起  
病疫之可畏實為人所共知而謂欲預防有效之防疫方法當則所製之是以應得之現狀未能悉免必須大為教育愛為現應進而應予相提攜以阻釐成其預防之氣運方可

二、鼻疽之防範

國內鼻疽之疫毒至劇且廣可不察因於其預防之難惟惜本疫之預防及對種療法尚待詳今後之發見政府對此既着手研究其究其究惟四於防範之手段並非無若慮其難及消毒之難行是也隨之要點則將各馬之飼槽水槽分設使馬餉馬分離大則將草場與諸種疫區行諸種行政法使大清潔地區並使全土皆為清潔化對此並擬後當公布法現而此項實行實得事實之效果則職官民協力以全爾種種努力進行是所至願也

三、炭疽之預防

四、炭疽之預防須以修養其事例如見而國民對此固心甚深幸切至預防方法亦復的確可靠能救收努力則大木即除其明當在不遠於近關於取締之法規定見公布茲將特注意實行之點列後

1 中央政府之直接設廠自應相重於最困難之馬疫指病傷發地切實各地方須助技人員之裝備進行自任預防限制之管蓋木枝之預防法既屬簡易高一處理汚染物性有失故涉大有隨處發布之虞其或有不便之徒命同加以惡用者其為害之深何堪設想是以各地當行整備陳容務使無可乘其為害之念

2 時行預防法同時時處置屍體蓋慎固則而謀局預防最為要領同體及其附隨品均不關心或隨處棄用以共害我故投諸河流或等惡習始害之甚無過於此深望一掃前疴

第四 須進行馬事調查以明真相  
夫觀之民間馬事而當明瞭其實相者誠為指導防疫之必須條件以故凡屬馬事關係諸般

浸愈々其シテ現狀ニ乘テ顯ニセルニ於テハ馬族ノ被成或ハ保シ難キモノナルヲ慮ル是レ實ニ毒馬種ノ大敵ニシテ家畜衛生ノ公衆衛生上ノ禍害ナリ宜シク其ノ由因ヲ通知シ先德國ノ先例ニ倣ヒ果斷決行之ヲ授テ之ヲ以テ家畜ノ樂土ヲ顯現セサル可カラシムルニ望ムル可キヲ望ムル可キ

一、國民防疫自衛心之振起

行將ノ悉ク可キハ人心格ニ於テハ防疫ノ方法ノ講セラルルモノノ因テ防疫ニ努ムル氣運ノ醸成ヲ期セサル可カラズ

二、鼻疽之防範

鼻疽ノ流行ハ廣ク且ツ濃厚ニシテ當ニ我國有之シテ其ノ防範ノ期ス可キトコロトニ於テハ本國ノ預防及治療ニ付テハ今後ノ新發見ニ待テサル可カラズ政府ニ於テハ近ク研究施設ニ着手スヘシト想ヒ防範ノ手段ニ至リテハ絶無ニ非ス即チ隔離、殺處分及消毒ノ施行即ち是レナリ而テ隔離ノ要ハ小ハ各馬ノ飼槽水槽ヲ分チ或ハ他馬ト忠馬トヲ分離シ大ハ染毒地ト清潔地トヲ離隔シ漸次清潔地ノ擴大ヲ期シテ遂ニ全土ヲ清潔化スルモノニシテ其ノ取締ニ關シテハ法規ノ公布ヲ見ル可キモ之方強行實行ニ付テハ官民協力以テ之ヲ注意努力ヲ要ス可ク而テ始テ效果ヲ期待シ得ヘキ事案ニ屬ス

三、炭疽之預防

炭疽ハ其ノ傳染ニ因リテ修養シ最モ困難ナル事例類々アリト雖モ之ニ關スル國民ノ關心深ク其種シテ預防方法の種ナルモノアルヲ以テ努メテ止マシムルハ其ノ大木ヲ免除スルコト固キニ非サルヘシ近ク法規ノ公布ヲ見ル可キ特ニ特注意實行ヲ要スル點左ノ如シ

1 中央政府直接ノ施設ハ重點ヲ最モ困難ナル馬疫及傳染地點ニ指向スルヲ要スルヲ以テ技術員ノ整備ニ伴ヒ各地方努メテ速ニ自ラ其ノ預防限制ニ任セムコトヲ望ム蓋シ木柄ノ預防法ハ單簡易ナルモノニナラス或ハ汚染物性ノ放散ナル取扱ニ依リテ國內隨所ニ移動シ或ハ不潔ノ使ニ利用セラルル場合アルヲ以テ各地當ニ不可拔ノ陳容ヲ整備スルコトヲ急務トスルヲ以テナリ

2 預防注射ノ門行ツ同ルト共ニ屍體ノ處置ヲ周知ニシ疫勢ヲ阻礙弱スルヲ要ス屍體蓋其ノ附隨品ノ放散ナル食用消毒特ニ河水ニ投棄スルカ如ク惡風ハ之ヲ一掃セサル可カラズ

第四 馬事調査ニ當リ其ノ真相ヲ詳知スルコトハ指導防疫上必須ノ要件ニシテ之

事項能不行調查而調查之要在乎把握正確實相故結語不寧謂隨與種種成積須首及調查之本旨避免因循有所習而生之民間起憂與誤解努力總論使其養成樂從官署之指導進而欣然提供資料之風氣爲重要

### 第五 須準備牧野

馬之育成恒以自然放牧爲最理想者也故須定有計畫設定牧野努力保護時加改良而加擴充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列後

一、可以放牧多數馬群之地方必有極貴重之樹皮自當備有適合自然法則之善法而無礙地力之利用諸欠均齊往往陷於亂牧草生漸致此今後殊堪憂慮之點尤因淺草尤其貯存有多數去勢馬者實非永種之計務須努力於全地境之利用與按限定區域之休牧以及馬群之整理等項

二、草質之良否乃產馬之爲勝爲弱所繫採用良種保護得當而因改善爲宜冬季飼料必須由人爲準備俱應天惠袖手自甘一倘有變馬群不免喪失誠堪痛惜

三、置在農耕地帶而馬之生產育成更當益固而行是時也必須者應設定豐富之放牧採草場以爲造成生產馬種草及其運動上必需之地域講求與農業調和之方法以因相輔並進兩皆益榮

### 第六 須詳產馬團體與團體之發達及馬事智識之普及向上

一、產馬團體之結成及利用  
對馬產業者加以勸導嗣以技術爲促進馬產資源之開發而資增進當業者之福利計格茲因家方針使之結成團體及至運用則與其他相關聯之諸事業妥爲聯合調濟而謀並進實達目的爲要

### 二、乘馬團體之助成

在乘馬資源之開發及國民之身心鍛鍊上爲謀乘馬團體之助實發達對其設立有獎勵助成之要

### 三、馬事智識之普及向上

寄關於馬事之科學知識現時實屬缺乏因此對於斯業各部多有阻礙其進展者甚至觀

カ爲馬事關係諸般ノ事項ニテリ調査ニ努メサル可カラズ而テ調査ノ要ハ實相ヲ正確ニ把握スルニ在リテ悉ク透徹トシテ客ヲナルモノトス故ニ努メテ調査ノ本旨ヲ普及シ留來ノ弊習ニ基テ民間ノ犯濫ト誤解トヲ避ケ進テ資料ヲ提供シ安シクテ官署ノ指導ヲ受ケシムルカ如キ氣風ノ興致ニ努ムルヲ要ス

### 第五 牧野ノ準備セシムル

馬ハ自然放牧ヲ以テ育成セラレルヲ以テ理想トス故ニ計畫ヲ定メテ牧野ヲ設定シ永年ニ亘リ其ノ擴充保護並改善ノ努メサル可カラズ左ニ注意スヘキ事項ヲ述フ  
一、多數馬群ヲ放牧スル地方ニ於テハ貴重ナル樹皮更タ有シ自然ノ法則ニ合致スル適法ノ行ハスルモノアルヲ疑ハスト雖モ地力ノ利用均齊ナラスシテ甚テ濫牧ニ陷リ草生ノ漸衰今後ニ深憂ヲ胎スト認ムヘキ點貯カラス殊ニ多數ノ去勢馬ヲ貯存スルカ如キハ決シテ永遠ノ計ニ非ス宜シク全地境ノ利用、區域ノ限定ニ依ル休牧及馬群ノ整理等ニ努ムヘシ

二、草質ノ良否ハ直ニ產馬ノ勝弱ヲ歧ツ可ク適當ナル保護及適種ノ採用ニ依リ之カ改善ヲ圖ルヲ利トス

三、農耕地帶ニ於テモ馬ノ生產育成ハ益々獎勵セサル可カラズ此ノ場合ニ於テ考地ヲ造成スルコトトス須ク永年ノ計ヲ樹テテ當業者ヲ統制誘致シ採草及運動ニ必要ナル地境ヲ設ケ克ク農業ト調和シテ究メテ兩者ノ併進繁榮ヲ圖ラサル可カラズ

### 第六 產馬團體、乘馬團體ノ發達及馬事智識ノ普及向上ヲ圖ルヘシ

一、產馬團體ノ結成及利用  
產馬業者ニ組織ト技術ヲ與ヘ產馬資源ノ開發促進及業者ノ福利増進ニ資スル爲國ノ方針ニ遵ヒ團體ヲ結成セシム共ノ運營ニ方リテハ關聯スル他ノ諸事業ト克ク聯合調和シテ共ノ實進ヲ圖リ以テ其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ヲ要ス

### 二、乘馬團體ノ助成

乘馬資源ノ開發及國民ノ身心鍛鍊上乘馬團體ノ健全ナル發達ヲ圖ル爲之カ設立ヲ獎勵助成スルヲ要ス

### 三、馬事智識ノ普及向上

現時最モ缺乏セルハ馬事ニ關スル科學的知識ニシテ之カ爲所業各部ニ亘リ總觀

價爲疾病之治療法御爲避免感傷使生出多數之失明馬或致瘖啞對於國防及產業上  
波及之禍害亦甚大矣故環境之改善並指揮之人與方法均須各得其宜極力謀智識之  
普及向上對馬之使御或管理上由事近之事項漸次打取實斷時代期決決於斷途之  
進步

第七 須設政官家畜交易市場  
夫家畜交易市場乃係依交易公定安全固然同諸船長之根本設設者也若我國現下之實  
情尤須根據法規規程檢不對馬匹消滅上之弊點亦然對於尙未設立交易市場之區域  
現有之交易事業亦當本諸市場法之精神與以應有之取締

第八 須施行賽馬之取締  
賽馬應依賽馬法所規定而施行其目的係爲發達賽馬故必須遵守同法之精神而使諸賽馬  
合馬政方針爲要須有爲副帶發售馬票並攝影等之賽馬實主便於監視外者擅與認可既  
可無許可又絕不得舉行者也

ヲ阻碍スルモノアリ、其シテニ至リテハ疾病ノ治療法ト誤信シ又ハ感傷ヲ強ル  
キ手段トシテ多數ノ失明馬ヲ生ゼシメアルカ知テハ洵ニ嘆ス可キトコロニシテ  
國防及産業上其ノ及ハス禍害亦甚大ナリ、環境ノ改善ト共ニ指導ノ人ト方法共  
ノ宜シキヲ務メテ極力智識ノ普及向上ヲ圖リ漸次馬ノ使御或ハ管理上事近ノ事項  
ナリ實斷斷期ヲ打取シ以テ是ニキタル所至ノ進步ノ見ルニ至ラハコトヲ期スヘシ

第七 家畜交易市場ノ設置ヲ圖ルヘシ  
家畜交易市場ハ取引ノ公定安全ニ備給フ同諸ナラシムル根本施設ニシテ我邦現  
下ノ實情ニ於テハ法規ニ準據シ可成雖ニ其ノ整頓ノ圖ニテ要ス馬匹消滅上ノ要點ニ  
付テ特ニ然リ交易市場未ク設立セサル地域ニ現存ニル取引事業ニ付テハ市場法ノ  
精神ニ基キ所至ノ取締ヲ行フニ要ス

第八 賽馬ノ取締ヲ施行スヘシ  
賽馬ハ賽馬法ノ規定スルトコロニ基キ其ノ控體ナル費法ヲ企圖スルトコロニシテ  
同法ノ精神ヲ體シ取締ノ馬政ノ方針ニ合致スルコトヲ要義トセサル可カラス苟モ  
應馬票攝影等ノ發賣ヲ伴フヘキ賽馬ハ監視外者ニ於テ之ヲ認可スヘカラス又許ナ  
クシテ團體シ得ヘキモノニ非ス

大澤潤國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部 一元二角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會社

康  
德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新  
報  
行  
刊  
第  
三  
百  
一  
十  
一  
號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  
德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第  
三  
百  
一  
十  
一  
號  
星  
期  
六  
(土曜日)

公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公函吉總文第七三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各機關長

關於寄往樺東辦事處文書信封書寫方法之件

送啓者、關於本件、現准樺東辦事處來函如附件、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附 件

一、樺東辦事處公函抄件一紙

標發第一〇二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樺東辦事處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標 向 縣 長

關於郵寄信件之件

啓者、查關於向本處由郵政或鐵路寄送信件或包裹等件、應按各字按照各局各項規程、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計 開

一、由郵政寄送者

收信機關名稱須書寫「敦化縣南樺東辦事處」

因難以辨認字樣到本處時有違二星期以上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一十一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六

公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公函吉總文第七三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各機關長處

樺東辦事處宛文書宛址書寫方法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今般樺東辦事處長ヨリ轉紙ノ通申越有之タルニ付仰了知稟成庶

添附寄類

一、樺東辦事處公函抄一件

標發第一〇二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樺東辦事處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標 向 縣 長

郵便物ノ發送方ニ關スル件

當處宛ノ郵便物發送小荷物等ハ固今左記ニヨリ郵政及組成候一般ニ示連組成庶

記

一、郵便物

宛名ヲ敦化縣南樺東辦事處トスルコト

標向縣ノ文字ヲ宛シアルタメ當處ニ到着迄ニ一週間以上ヲ要シタルモノアリ

六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二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長春附級中學校教諭	高山信司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阪垣秀雄
調任(轉任)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教諭	增永公政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康
吉林師範學校教諭	高山信司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吳兆豐
調任(轉任)長春附級中學校教諭	增永公政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宋榮桂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劉宗純
給月俸二百十四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曹山下
長春附級中學校教諭	增永公政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關文輝
給月俸一百五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關文輝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關文輝
調任(轉任)吉林立第一附級中學校教諭	高永晉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關文輝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關文輝
調任(轉任)吉林立第二附級中學校教諭	伊藤性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關文輝
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教諭	張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許宗堯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許宗堯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張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許宗堯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許宗堯
給月俸水五十九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許宗堯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張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許宗堯
給月俸水五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許宗堯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張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許宗堯
給月俸水四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許宗堯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一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月給薪水四十六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林	煥	茂
月給薪水四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段	佩	堯
月給薪水五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黃	竹	筠
月給薪水五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李	英	春
月給薪水三十九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大	武	正
月給薪水五十九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清	翠	夏
月給薪水五十四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田	中	關
月給薪水五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岸	田	司
月給薪水五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小	原	喜
月給薪水四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下	野	賢
月給薪水四十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劉	楮	崗
月給薪水四十四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劉		信
月給薪水四十一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郭	文	翰
月給薪水四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國	文	憲
月給薪水三十四圓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員	董	惠	民

月給薪水四十九圓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員	川	村	仁
月給薪水五十圓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員	井	上	元
月給薪水四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員	李	寶	瑞
月給薪水四十九圓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員	劉	衡	關
月給薪水四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員	張	文	武
月給薪水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員	黃	慶	慈
月給薪水三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員	趙	天	城
月給薪水五十一圓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員	張	天	志
月給薪水四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員	蘇	占	祥
月給薪水六十圓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員	錢	雲	路
月給薪水五十四圓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員	淺	野	慶
月給薪水五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員	李	鐵	澤
月給薪水六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員	趙	健	元
月給薪水三十九圓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員	劉	伯	鼎
月給薪水四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員	高	文	彬

月給薪水四十四圓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員	洪	宋	俊	幸
月給薪水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員	阿	部	和	夫
月給薪水五十九圓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員	酒	井	彌	一
月給薪水六十九圓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員	三	貴	成	成
月給薪水五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員	隋	學	孟	孟
月給薪水三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員	李	元	符	符
月給薪水三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員	宋	國	豐	豐
月給薪水三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員	程	泰	禮	禮
月給薪水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員	張	俊	東	東
月給薪水四十一圓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員	張	文	林	林
月給薪水四十六圓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員	程	雲	山	山
月給薪水四十九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高	源	十	十
月給薪水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信	夫	松	松
月給薪水七十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武	彬	新	新
月給薪水七十一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金	子	不	三
月給薪水六十四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金	子	不	三
月給薪水五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小	野	寺	賢
月給薪水五十一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山	木	貞	夫
月給薪水六十四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深	川	平	夫
月給薪水五十四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山	下	才	一
月給薪水五十四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龍	荒	太	郎
月給薪水七十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森	永	五	郎
月給薪水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溝	口	喜	吉
月給薪水六十一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津	野	軒	夫
月給薪水六十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中	山	清	八
月給薪水五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鳥	田	台	作
月給薪水五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鳥	田	秀	作
月給薪水七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近	藤	靜	明
月給薪水七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荒	川	完	完
月給薪水五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高	登	瀧	瀧
月給薪水七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加	藤	隆	四
月給薪水七十六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浦	野	正	武
月給薪水七十六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員	浦	野	正	武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二號 庚申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土木總局員 羅 恩 俊  
月給薪水四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土木總局員 馮 天 一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地第一八三號之二

令吉林市長

關於現由商埠局管理中之商埠地歸屬解釋之件

爲令遵事，奉奉  
財政部訓令 第三四號  
外交部訓令 第八號、關於首題之件，如另紙，合亟抄回原件，令仰該市長即  
便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財政部訓令 第三四號  
外交部訓令 第八號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號

令吉林市長

關於現由商埠局管理中之商埠地歸屬解釋之件

爲令遵事奉商埠地歸屬之件除依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外交部訓令第一一〇〇號關  
於商埠地區域內固有財產管理處分之件並左列土地外現屬於特別市、市或縣（包含  
延吉府、龍井街、百草濱街及珠春街等）維持管理應歸於該公共團體之所有惟關  
於商埠地區域內土地處理一節應准用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外交部訓令第一一〇〇  
號關於商埠地區域內之固有財產處理之件及本訓令以處理之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知  
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計 開

月給薪水五十五圓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地第一八三號之二

吉林市長令

商埠局ニ於テ管理中ノ商埠地ノ歸屬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外交部ヨリ別紙ノ通牒達有之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財政部訓令 第三四號  
外交部訓令 第八號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添付書類  
一、原令寫一作

財政部訓令 第三四號  
外交部訓令 第八號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號

吉林市長令

商埠局ニ於テ現ニ管理中ニ屬スル商埠地ノ歸屬解釋ニ關スル件

商埠地ノ歸屬ハ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外交部訓令第一一〇〇號商埠地區域內固有財  
產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件ニ依ルノ外左記土地ヲ除キ現ニ特別市、市又ハ縣（延吉  
府、龍井街、百草濱街及珠春街ヲ含ム）ノ維持管理ニ屬スルモノハ之ヲ公共  
團體ノ所有ト認ムヘキモノトス奉天市工業區域內土地ノ取扱ニ關シテハ康德元年  
十月二十二日外交部訓令第一一〇〇號商埠地區域內固有財產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件  
及本訓令ヲ准用スルモノトス  
記

一、商埠地區城內之土地其租權由日本軍押收者  
 二、商埠地區城內之土地業由政府出資者  
 庚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賓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地第四六號之二(代行文)

長春、農安、德惠縣長  
 長嶺、九台、乾安縣長

關於失効漢蒙合體大照蒙租局之作  
 爲令發事，查准新蒙租總局第一〇號訓，關於失効漢蒙合體大照蒙租局之作如另  
 紙等因，合亟照抄原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庚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作  
 一、抄原函一份

新蒙總第一〇號

庚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新蒙租總局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土地科 同誌

關於失効漢蒙合體大照蒙租局之作

照得者，查關於失効漢蒙合體大照之處理，查原程內，雖有須送交蒙租局註冊後再  
 行退還照單之規定，然從來（自民國十三年）因各縣照均不遵送交蒙租局註冊關係，以  
 致於土地整理及蒙租（包含地稅）徵收上諸多妨礙，故自庚德四年度起，凡有  
 因更名、換照或土地變價而應照銷之土地執照，必須送交各蒙租局註冊，以符定章  
 相理等語  
 若照得各縣長遵照辦理爲荷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十二號 庚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一、商埠地區城內土地之租權由日本軍押收者  
 二、商埠地區城內土地之租權由政府出資者  
 庚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賓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地第四六號之二(代行文)

長春、農安、德惠縣長  
 長嶺、九台、乾安縣長

關於失効漢蒙合體大照蒙租局之作  
 爲令發事，查准新蒙租總局第一〇號訓，關於失効漢蒙合體大照蒙租局之作如另  
 紙等因，合亟照抄原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庚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作  
 一、原文寫一份

新蒙總第一〇號

庚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新蒙租總局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土地科 同誌

關於失効漢蒙合體大照蒙租局之作

照得者，查關於失効漢蒙合體大照之處理，查原程內，雖有須送交蒙租局註冊後再  
 行退還照單之規定，然從來（自民國十三年）因各縣照均不遵送交蒙租局註冊關係，以  
 致於土地整理及蒙租（包含地稅）徵收上諸多妨礙，故自庚德四年度起，凡有  
 因更名、換照或土地變價而應照銷之土地執照，必須送交各蒙租局註冊，以符定章  
 相理等語  
 若照得各縣長遵照辦理爲荷

六七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農第二五三號之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各 縣 長

關於縣農會康德三年度收支決算及四年度事業計劃各書提出之件

照得省署農會康德三年度收支決算及四年度事業計劃等書現因急待彙報並會准實業部農務司函開五省轉飭農會查核左記事項迅速提出爲要

計 開

一、縣農會康德三年度收支決算應按新農會成立後所收支款項編列舊式應與預算書式相同俱前頁須標記自康德三年某月某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日期

二、縣農會康德四年度事業計劃應與本年預算可預算作成(參照省訓令吉實農第五號之二)關於四年度預算認可之件本文明附記第四項之規定)

三、前項書類至少限作成三份務於本月末日以前提出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農第二五三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各 縣 長 啟

縣農會三年度收支決算及四年度事業計劃書提出(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テハ今般實業部農務司ヨリ件民有之次第ニ付至急農會ニ對シ左記ニ依リ處理方轉達相煩度

記

一、縣農會康德三年度收支決算書ハ新農會成立後ノ收支金ヲ預算書同段ニ計上スルコト、但シ前卷ニ自康德三年何月何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ナルコトヲ明記スルコト

二、縣農會康德四年度事業計劃書ハ本年度既認可預算ヲ根據ニシテ作製スルコト(當省公署訓令吉實農第五號ノ二)康德四年度預算認可ニ關スル件本文明附記第四項參照)

三、前二項ノ書類ハ最少三份ヲ作製シ本月末迄ニ提出ノコト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郵費在內 五分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百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司第九六號

令吉林省警務處長

關於違警罰法判決權付與警察廳長處理之作  
 爲令送事、案查違警罰法判決權、業於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本署訓令第二〇四五號、  
 別字第一二三八號、付與警察廳長、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近查該廳、將所屬各警察  
 署、擬一併裁撤、派長一職、當不存在關於此項違警罰法權、於各署裁撤後即付  
 與該署廳長處理、仰即遵照、切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令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司第九六號

令吉林省警務處長

違警罰法判決權付與警察廳長處理之作  
 違警罰法判決權、業於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本署訓令第二〇四五號、  
 別字第一二三八號、付與警察廳長、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近查該廳、將所屬各警察  
 署、擬一併裁撤、派長一職、當不存在關於此項違警罰法權、於各署裁撤後即付  
 與該署廳長處理、仰即遵照、切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令

公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公函吉民行第一五九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張 書 翰

各 縣 長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之作

原署咨准

民政部地方司長第一四一號公函知另紙在首題之作本省各縣不在施行地區之列關於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署訓令第四三二七號之三所用表式暫不填報相應函達  
 查照

附 件

函

公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公函吉民行第一五九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張 書 翰

各 縣 長 啟

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之關スル件

據呈、關於民政部地方司長ヨリ別紙ノ通飭係有之、本省各縣ハ之ガ施行區域ナラ  
 ス就テ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附當署訓令第四三二七號ノ三調達ニ係ル報告表  
 ハ暫ク報告ノ要無之ニ付爲念及通知

據付書類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六九





助月節五回、由縣負擔其所列看吉林之旅費及旅費其他費用等、由本人負擔或縣負擔相區兩建

查照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業第二九四號之四(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各縣新(除長嶺、德惠、舒蘭、乾安)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農民訓練生召集更正之件

延件者、查首題之件、業經以吉實業第二九四之二號、函達在案、但本年度農民訓練生之召集、僅限於德惠、農安、伊通、乾安、長嶺、德惠、舒蘭等七縣、此外應即停止、相應函達查照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野島平信報告康德三年度工務講習所事業報告ノ爲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林務官福田繁藏爲指導警務事務ノ爲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二日赴公署並進軍屯張家灣陶領照三務河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奉天省公署接濟事務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赴奉天省出張
- 一、吉林省警察廳警正重富實爲接洽整理警察廳職員自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十三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財部直備爲出席地方警察學校主事會議自三月七日至三月十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新設師範學校教務問題並接洽省移管私立學校追加預算自三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七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藤取積爲接洽事務及工事視察自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十八日赴樺甸縣磐石縣開原縣公主嶺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岩川秀次爲接洽海外法務檢放自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二十日赴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負擔ノ吉林到着迄ノ旅費旅費其ノ他ハ本人若クハ縣負擔トシテ處理相成度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業第二九四號之四(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各縣新(除長嶺、德惠、舒蘭、乾安)長

關於四年度農民訓練生召集之件

延件者、查首題之件、業經以吉實業第二九四之二號、函達在案、但本年度農民訓練生之召集、僅限於德惠、農安、伊通、乾安、長嶺、德惠、舒蘭等七縣、此外應即停止、相應函達查照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野島平信報告康德三年度工務講習所事業報告ノ爲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林務官福田繁藏爲指導警務事務ノ爲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二日赴公署並進軍屯張家灣陶領照三務河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奉天省公署接濟事務自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赴奉天省出張
- 一、吉林省警察廳警正重富實爲接洽整理警察廳職員自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十三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財部直備爲出席地方警察學校主事會議自三月七日至三月十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新設師範學校教務問題並接洽省移管私立學校追加預算自三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七日赴新京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藤取積爲接洽事務及工事視察自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十八日赴樺甸縣磐石縣開原縣公主嶺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岩川秀次爲接洽海外法務檢放自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二十日赴

七一

公主嶺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巳按合務務所自三月七日迄三月八日赴該出張  
 二、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師工事務所打合ノ爲自三月七日迄三月八日赴該出張  
 三、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師工事務所打合ノ爲自三月九日迄三月十日赴該出張

公主嶺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巳按合務務所打合ノ爲自三月七日迄三月八日赴該出張  
 二、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師工事務所打合ノ爲自三月九日迄三月十日赴該出張  
 三、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師工事務所打合ノ爲自三月十一日迄三月十二日赴該出張

◇ 通知事項

廣德縣汽水同業免許證發給氏名表

姓 名	免許種類	號 碼	備 考
李 新 盛	販 賣	四十六號	
單 亦 水	販 賣	四十八號	
于 相 先	販 賣	四十七號	

磐石縣汽水同業免許證發給氏名表

氏 名	合 否	備 考
董 思 耕	合	普通免許第一四八號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版 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滿  
洲  
報  
社  
印  
行  
自  
號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百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哈爾濱國立醫院藥劑員 調任(轉任)吉林國立醫院藥劑員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吉林國立醫院藥劑員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土 井 明 土 井 明
派充吉林省公署職員給月俸四十三圓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 派充吉林省公署職員給月俸六十圓在警務處辦事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齊 洋 利 田 中 道 作
任吉林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吉林省立種畜場職員給月俸七十二圓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技士 兼吉林省公署技士 給月俸五十七圓 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	清 田 春 吉 清 田 春 吉 高 木 正 一 松 川 十 七 八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書簿第一四一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陸長春)  
 各縣廳長(陸長春)

關於精神弱者取締之件  
 爲令各縣各區於精神弱者之取締現雖未經制定任何取締規則但如附諸等因由忽略之則於社會風化及治安上實不無發生新患之虞本署有鑑及此茲經規定在該項取締法規

吉林省公署訓令書簿第一四一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陸長春)  
 各縣廳長(陸長春)

精神弱者取締ニ關スル件  
 精神弱者取締ニ關スル件ハ未ダ何等取締規則ナキニシテ付スルコトハ社會風  
 化上又ハ治安上實ニ大ニ害アルヲ以テ當該取締法規ノ制定アル迄當分ノ間左記各項ニ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四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制定之新制依天閣各項加以改訂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則

- 一、本訓令所稱精神病者係指依醫師之診斷認定為該病者而言
- 二、警察署長對於精神病者有傷害或行放火發火及其他有害公安之言行或自戕之虞認為有監視之必要時應使其監護人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或戶主監視之倘無前項之保護者時應使市保(街村)或警察團體等以適當方法監視之
- 三、對於無特別監視必要之精神病者及現在其精神病在健全狀態而已在付加精神病認為將來有再發作之虞者應當嚴行觀察之並應使其家人施以適當之措置
- 四、警務局警察團及警察署內應備置別紙第一號樣式精神病者名簿
- 五、警察署長將病者記載之段或記載事項發生變動時應抄所屬事項向警務局長或警務局長報告之
- 六、警察署內應備置第二號樣式精神病者視察簿四段視察之重要事項應隨時記於觀察冊內俟而整理之
- 七、精神病者向該警察署管外移時應將該名簿抄件送交於移轉地所轄警察署

樣式第一號 精神病者名簿

本籍	住 所	性 別	特 徵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病 狀	發 病 之 日	發 病 之 年 月 日	資 產 或 有 產	親 族 或 有 產	職 業

依り取極相成度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則

- 一、本訓令ニ於テ精神病者トハ醫師ノ診斷ニ基キ當該病者ト認定セラル者ヲ謂フ
- 二、警察署長ハ精神病者ニテ危害、診行、放火、暴漢、其他公安ヲ害スル言行ヲ爲シ又ハ自戕ノ虞アリテ監視セシムル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其後見人配偶者四親等内ノ親族又ハ戸主ヲシテ之ヲ監視セシムルベシ但シ前項ノ保護者無キトキハ市保(街村)又ハ警察團體等ヲシテ適切ナル方法ノ下ニ監視セシムルベシ
- 三、特ニ監視ヲ要セザル精神病者及現ニ精神健全ノ狀態ニアルモ昔テ精神病者ヲシテ心ノメシテ將來ニ精神病發作ノ虞アル者ニ對シテハ常ニ觀察ヲ嚴行シ必要ニ應ジ家人ヲシテ適切ナル措置ヲ講セシムルベシ
- 四、警務局、警察團及警察署ニ夫々別紙樣式第一號精神病者名簿ヲ備附スベシ警察署長ハ當該病者ヲ登錄シ又ハ登錄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所屬事項ヲ警務局長又ハ警務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 五、警察署ニ樣式第二號精神病者視察簿ヲ備附シ重要視察事項ハ其都度之ヲ所要冊ニ記入ノ上整理スベシ
- 六、精神病者管外移時ハ該名簿ヲ抄入地所轄警察署ニ送付スベシ

樣式第一號 精神病者名簿

本籍	住 所	性 別	特 徵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病 狀	發 病 之 日	發 病 之 年 月 日	資 產 或 有 產	親 族 或 有 產	職 業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一九六號之五(代行文)  
唐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縣長(除永吉、鎮穆、長春、樺甸等縣)  
關於選發委員會職員履歷書之件

關於選發委員會職員履歷書之件  
關於由之作、業於二月十六日以吉實第一九六號函達辦理在案。惟近接各縣呈報者，間有將規定內應記入之任命年月及月薪金額遺漏、致於考核上殊多不便。相應函請轉飭各屬前附記第二項之規定，加以注意，並須如速填明報為要。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一九六號(代行文)  
唐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樞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樞  
各縣市長  
省立私立各級學校及附小主事  
關於調查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履歷之件  
到齊者，本廳為明瞭唐德四年度三月末現在，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履歷，以便事務辦理起見，茲特制定調查表式隨函附發，相應函達。查照，務於四月十五日前各填履歷份送廳為荷。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一九六號之五(代行文)  
唐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縣長(除永吉、鎮穆、長春、樺甸等縣)  
關於選發委員會職員履歷書之件

關於選發委員會職員履歷書之件  
關於由之作、業於二月十六日以吉實第一九六號函達辦理在案。惟近接各縣呈報者，間有將規定內應記入之任命年月及月薪金額遺漏、致於考核上殊多不便。相應函請轉飭各屬前附記第二項之規定，加以注意，並須如速填明報為要。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一九六號(代行文)  
唐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樞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樞  
各縣市長  
省立私立各級學校及附小主事  
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履歷調查之件  
當廳事務處理上必要者之付唐德四年三月末現在ノ履歷ノ件制紙調查表ニ依リ四月十五日起ニ各二份送付相成度

市縣教育關係職員表

職名	姓名	年次	年	歲	籍	其	出	身	作	給	到	月	日	差	備考
教育廳長															
教育副廳長															
教育課長															
教育課員															

注意：市縣教育關係職員履歷調查表(ハナスコト)



奉天行實第一二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

奉天市公署

吉林省公署

關於柳生產地製造調查之件

局管內

查管內柳生之生產地及其製造調查項目查明見復再行

計開

- 一、柳條製品工業之概要
- 一、製品工業地之概名
- 一、生產地之概要
- 一、生產地之地名
- 一、都市之販賣店數並列路入柱路
- 一、製品工業地之原料購入柱路
- 一、製品種類(例如柳條包、筐、及柳條水桶等)
- 一、其他關於柳條之參考資料

佈

告白

吉林省公署佈告第二號

廢止吉林省警察總管下警察署及消防署之件

爲他官事查吉林省警察總管下警察署及消防署  
民政部管於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以部令第十六號公佈廢止等因茲以該日爲限將左記  
警察署及消防署廢止之此佈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計開

- 一、東園警察署
- 二、城內警察署
- 三、船營警察署
- 四、吉林消防署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奉天行實第一二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

奉天市公署

吉林省公署

關於柳生產地製造調查之件

查管內之於ケル首領ノ件ニ關シ多忙中急遽左記項目御通報相續度及御依頼

計開

- 一、柳條製品工業ノ概要
- 一、製品工業地ノ概名
- 一、生產地ノ概要
- 一、生產地ノ地名
- 一、都市ニ於ケル販賣店數並ニ製品購入柱路
- 一、製品工業地ニ於ケル原料購入柱路
- 一、製品種類(例如柳條行李、箱、柳條水桶)
- 一、其ノ他柳條ニ關スル參考資料

佈

告

吉林省公署佈告第二號

吉林省警察總管下警察署及消防署廢止ノ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附民政部令第十六號ノ以テ吉林省警察總管下警察署及消防署廢  
止セラレタルニ付今日限り左記警察署及消防署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計開

- 一、東園警察署
- 二、城內警察署
- 三、船營警察署
- 四、吉林消防署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大正十四年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五三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百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令吉警衛第一五七號(代行文)

吉林省警務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警察開始警察業務或廢業並診所異動報告格式之件  
為令事，准民政部衛生司第二四〇號公函(民衛醫一第一〇一之三三) 飭另擬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長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  
康德四年三月 日

各省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關於警察開始警察業務或廢業並診所異動報告格式之件

依據警察法施行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準用同上規定法律施行規則第十條警察並  
漢醫應提出警察開始報告、警察休業報告、警察廢業報告、並診所異動報告須檢  
照別記格式作製圖章知照

○警察開始報告

本籍  
現住所

醫師(漢醫)姓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訓

令

吉林省公署令吉警衛第一五七號(代行文)

吉林省警務廳長  
各縣廳長

警察開始、警察停止又ハ廢止、診所異動ノ別記樣式ニ關スル件  
記記ニ關シ別紙ノ通民政部衛生司長ヨリ通達有之ヲモ付了知スベシ、此ニ合ヌ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〇(民衛醫一第一〇一之三三)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警察開始、警察停止又ハ廢止、診所異動ノ別記樣式ニ關スル件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並同上規定ヲ準用スヘシ漢醫法施行規則第十條  
ニ依リ醫師並ニ漢醫ノ提出スヘキ警察開始報告、警察停止報告、診所異動報告  
別記樣式ニ準據シテ之ヲ作製セシメラレ度

○警察開始報告

本籍  
現住所

醫師(漢醫)姓名

七九

登錄番號第 號

登錄番號第 號

一、診療所之名稱  
 一、診療所之所在地  
 一、專門科名(在漢醫不具此項)  
 一、診療日及診療時間  
 一、營業開始之年 月 日  
 茲依據右開擬以醫室開始理合具文報請  
 廳核辦  
 某某省長(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

〇 營業休業(廢業)報告  
 本 籍  
 現住所  
 醫師(漢醫)姓  
 登錄番號第 號

一、診療所之名稱  
 一、診療所之所在地  
 一、專門科名(在漢醫不具此項)  
 一、營業(或廢業)之理由  
 一、休業期間(或廢業之期日)  
 茲依據右開各項擬以營業休業(或廢業)理合具文報請  
 廳核辦  
 某某省長(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

〇 診療所異動報告  
 本 籍  
 現住所  
 右姓  
 名 印

一、診療所之名稱  
 一、診療所之所在地  
 一、專門科名(漢醫不在此項不要)  
 一、診療日及診療時間  
 一、營業開始之年 月 日  
 右二依り營業開始仕候間此段及御料候也

〇 營業休止(廢止)報告  
 本 籍  
 現住所  
 醫師(漢醫)氏  
 登錄番號第 號

一、診療所之名稱  
 一、診療所之所在地  
 一、專門科名(漢醫不在此項不要)  
 一、休止(又ハ廢止)之理由  
 一、休止之期間(又ハ廢止之期日)  
 右二依り營業休止(又ハ廢止)仕候間此段及御料候也

〇 診療所異動報告  
 本 籍  
 現住所  
 右氏  
 名 印

醫師(漢醫) 姓名  
登錄番號第 號

- 一、診療所之名稱
- 一、診療所之所在地
- 一、診療所之異動地
- 一、專門科名(在漢醫不具此項)
- 一、異動之理由
- 一、異動之年月日

茲依右開之診療所擬具異動聯合具文並請  
鑒核謹呈

某某省長(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  
姓名 年 月 日 右姓 名印

吉林省公署勸令官醫部第一五九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醫師並漢醫名簿訂正登錄撤銷呈請書辦理方法之件  
為令事。准民政部衛生司第二四二號公函。(民衛司一第〇一號之三〇)如另紙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  
康德四年二月 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 省總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關於醫師並漢醫名簿訂正登錄撤銷呈請書辦理方法之件  
依內務部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醫師名簿之訂正並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醫師登錄  
撤銷及準用前記各條漢醫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漢醫名簿之訂正並漢醫登錄

醫師(漢醫) 姓名  
登錄番號第 號

- 一、診療所之名稱
- 一、診療所之所在地
- 一、診療所之異動地
- 一、專門科名(漢醫在之ヲハ此ノ項不要)
- 一、異動之年月日

右診療所異動仕被問此段及御結成也

某某省長(警察總監又ハ警察廳長)  
姓名 年 月 日 右氏 名印

吉林省公署勸令官醫部第一五九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醫師並漢醫名簿訂正、登錄撤銷申請書ノ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為令事。准民政部衛生司長ヨリ通達有之ヲキ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合ス  
書記ニ四ノ別紙ノ通民政部衛生司長ヨリ通達有之ヲキ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合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二號(民衛醫 第一號之三〇)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啟

醫師並漢醫ノ名簿訂正、登錄撤銷申請書ノ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醫師名簿ノ訂正並ニ全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  
ル醫師登錄撤銷及前記各條ノ準用スベシ漢醫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漢

請呈請書之辦理方法須按左開各項辦理相應函請查照

記

- 一、依另記格式之呈請書須添附遺體許證及呈請者之像片(四寸半身脫帽須在呈報三個月以內所照)
- 二、關於登錄取消呈請後本人之死亡或失蹤未滿前項呈報像片時在從前所照單身像片背面記載所照之年月日亦可代用之
- 三、關於名簿訂正之呈請訂正之事由是否實數須精細調查且添附像片與前項像片應無區別其證據後具附呈見轉報
- 四、依死亡以外之事實就登錄撤銷之呈請關於呈請者有更正之事實時附記其意旨後轉報

○ 醫師(漢醫)名簿訂正呈請書

收入印紙 原籍 現住所

醫師(漢醫) 姓 名

- 一、醫師(漢醫)名簿登錄番號
- 一、登錄年月日
- 一、發生變更之事項
- 一、發生變更之年月日
- 一、變更之事由
- 茲擬醫師(漢醫)名簿登錄發生變更事項與諸事予訂正醫師(漢醫)名簿更換證書證書附錄證書證理合具文請呈
- 民政部大臣 姓 名 職
- 年 月 日

醫師(漢醫)登錄撤銷呈請書

原籍 現住所

醫師(漢醫) 姓 名

一、醫師(漢醫)名簿登錄番號

醫師名簿ノ訂正並ニ漢醫登錄抹消申請書ノ取扱方ニ關シテハ左記各項ニ準據シテ處理相成慶

記

- 一、別記格式ニ依ル申請書ニ附錄許證及申請者ノ寫眞(半身脫帽名刺型出願前三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ヲ添附シテ提出スルコト
- 二、登錄抹消申請ニシテ本人ノ死亡又ハ失蹤ニ依リ前項ニ該當スル寫眞ナキトキハ從前撮影セル單身寫眞ノ裏面ニ撮影年月日ヲ記シタルモノノ以テ之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
- 三、名簿訂正ノ申請ニツキテハ訂正ノ事由ノ實否ニ關シテ精細調査ヲ爲シ且總附ノ寫眞ト照合非虛ナキヲ確認ノ上意見ヲ付シテ進送スルコト
- 四、死亡以外ノ事實ニ依ル登錄抹消ノ申請ニツキ申請者ニ關シ犯罪不正ノ事實アリタルトキハ其旨ヲ付記シタル上進送スルコト

收入印紙 原籍 現住所

醫師(漢醫) 氏 名

- 一、醫師(漢醫)名簿登錄番號
- 一、登錄年月日
- 一、變更ヲ生ジタル事項
- 一、變更ヲ生ジタル年月日
- 一、變更ノ事由
- 茲擬醫師(漢醫)名簿登錄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ニ付醫師(漢醫)名簿御訂正ノ上證書證書換領下付相成慶此證書證理相給及申請候也
- 民政部大臣 姓 名 職
- 年 月 日

醫師(漢醫)登錄抹消申請書

原籍 現住所

醫師(漢醫) 氏 名

一、醫師(漢醫)名簿登錄番號

一、登錄年月日  
 一、撤消之事由  
 一、發生取消之事由年月日  
 其後撤回醫師(漢醫)認許證應請准予撤銷醫師(漢醫)名稱理合具文請呈  
 民政部大印  
 年 月 日  
 右  
 本人(承繼人財產管理人)姓名印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一六一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醫師並漢醫之行政處分之件  
 為令起事：准民政部衛生司第二四四號公函(民衛醫字第一號二ノ二八)如另紙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  
 康德四年三月 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 省 廳 長  
 警務廳警務廳長  
 關於醫師並漢醫之行政處分之件  
 醫師法第十一條及準用同上規定之漢醫法第二條之規定關於醫師並漢醫之行政處  
 分須遵照別記各項辦理其要相准函請查照  
 計 開  
 一、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及準用同上規定之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醫  
 師並漢醫之行政處分之呈請書須添具左開事項  
 一、醫師(漢醫)登錄番號  
 一、原籍、現住所、姓名、年齡、男女別  
 一、處分之事由及意見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一、登錄年月日  
 一、抹消之事由  
 一、抹消之事由發生シタル年月日  
 一、抹消之事由シタル年月日  
 右醫師(漢醫)名稱抹消相成度故ニ醫師(漢醫)認許證應納仕及申請候也  
 右  
 本人(又ハ相繼人財產管理人)氏 名 印  
 民政部大印  
 氏 名 印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一六一號(代行文)  
 吉林省警察廳長ニ令ス  
 各縣廳長ニ令ス

醫師並漢醫ノ行政處分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別紙ノ通民政部衛生司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四號(民衛醫字第一號二ノ二八)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殿  
 醫師並漢醫ノ行政處分ニ關スル件  
 醫師法第十一條及同上規定ヲ準用スベキ漢醫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醫師並漢醫  
 ノ行政處分ニ關シテハ別記各項遵守ノ上之方取扱フ爲スベシ  
 記 開  
 一、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及同上規定ヲ準用スベキ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ノ  
 規定ニ依ル醫師並漢醫ノ行政處分ノ其中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一、醫師(漢醫)登錄番號  
 一、原籍、現住所、姓名、年齡、男女別  
 一、處分ヲ要スル事由及意見

一、其所爲之動機  
(例)如爲得一定之報酬或情義之結果)

二、其所爲以及於公衆衛生上之影響  
(例)如爲傳染病預防傳播於一部落之記事)

一、書 行

一、附近同業者之有無多少

一、其他處分上可參考事項

二、前項之呈請書須添附判決抄件

三、對於醫師並漢醫接授行政處分命令書時無須停帶直接交與本人

再門於特別執行者須放延後直接交與本人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醫衛第一六二號(代行文)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醫師並漢醫證書發給呈請書辦理之件

爲令遵照事。准民政部衛生司第二四五號公函(民衛醫第一號二〇二六)如另紙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

庚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五號(民衛醫第一號二〇二六)

庚德四年三月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醫師並漢醫證書發給呈請書辦理之件

依據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及準用同上規定之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關於醫

師並漢醫證書發給呈請書辦理方法除遵照庚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民衛醫第一號

二〇二六)關於醫師並漢醫證書呈請書處理第四項外依另記格式呈請書須添附呈請者後

片(四寸半身脫帽照在呈報三個月以內所照)

再對於補發呈請之事須精細調查確證無違後將其呈請書面之空白須記

一、其所爲ノ動機

(例)如爲得一定之報酬或情義ノ結果ナルカ)

二、其所爲ノ公衆衛生上ニ及ボシタル影響  
(例)如爲傳染病ノ預防傳播シタルカトモニ一部落ニ傳播セシメタルカ如キ記事)

一、書 行

一、附近同業者ノ有無多少

一、其他處分上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二、前項ノ具申書ニハ判決抄本ヲ添付スベシ

三、醫師並漢醫ニ對スル行政處分命令書ノ回送ノ受ケタルトキハ返附ナク之ヲ

本人ニ交付スベシ

再特別執行ニ係ル者ニ對シテハ放延後直ニ之ヲ交付スベシ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醫衛第一六二號(代行文)

吉林省警察廳長ニ令ス  
各縣廳長

關於醫師並漢醫證書發給呈請書再下附申請書取換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照事。准民政部衛生司長ヨリ通牒有之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標記ニ關シ別紙ノ通牒ヲ准用ス

庚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五號(民衛醫第一號二〇二六)

庚德四年三月六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

關於醫師並漢醫證書發給呈請書再下附申請書取換ニ關スル件

依據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及同上規定ヲ準用スヘキ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

ル醫師並漢醫證書發給呈請書再下附申請書取換ニ關シテハ庚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民衛醫

第一號ノ一醫師並漢醫證書發給呈請書取換方ニ關スル件中ノ第四項ヲ遵守スル外別

記様式ニ依ル申請書ニ申請者寫眞(半身脫帽名刺型出照三ヶ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

ヲ添附ノ上提出セシムラレ度

政府理事之姓名加蓋官公署印章轉呈核奪

○ 醫師(漢醫) 認許證補發呈請書

收入印紙

本籍

現住所

像片

醫師(漢醫) 姓

名

一、資格之種別

一、資格取得年月日

一、醫師(漢醫) 名稱登錄番號

一、登錄年月日

一、認許證損毀(或遺失)之事由

茲將醫師(漢醫) 認許證損毀(或遺失) 理由備文呈請補發(捺附舊認許證) 請呈

民政部大臣 姓 名 殿

右 姓 名 印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一六〇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特殊專門科名稱榜之件

為令查事，准民政部衛生司第二四三號公函(民衛醫字第一號二ノ二九) 如另紙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

康德四年三月 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 省 警 務 廳 長  
各 縣 警 務 廳 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尚再下附申請ノ事由ニウケテハ精細調査ノ爲シ非違ナキヲ確認ノ上其ノ旨ヲ申請書面除白ニ記入シ之カ取扱者ノ記名官公署印ヲ押捺シ進達相成度

○ 醫師(漢醫) 認許證再下附申請書

收入印紙

本籍

現住所

寫 眞

醫師(漢醫) 氏

名

一、資格之種別

一、資格取得年月日

一、醫師(漢醫) 名稱登錄番號

一、登錄年月日

一、認許證費損(又ハ亡失)ノ事由

右醫師(漢醫) 認許證費損(又ハ亡失) 仕候ニ付再下附相成度此段(舊認許證損) 及申請候也

民政部大臣 姓 名 殿

右 氏 名 印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一六〇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特殊專門科名稱榜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別紙ノ通民政部衛生司長ヨリ進達有之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三號(民衛醫字第一號二ノ二九)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警務廳長殿

八五

關於特殊專門科名標榜之事  
依據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所定以外之特殊專門科名標榜之呈請事項左開各項  
辦理與諸知照

- 一、呈請書依另記格式
- 二、特殊專門科名有與相符合特殊技能事項時須附可證明之文件
- 三、調查其呈請事由後認其可否許可之意見

標榜特殊專門科名許可呈請書

本籍  
現住所  
醫師  
登錄番號第  
姓名  
號

- 一、標榜科名
- 一、標榜之事由
- 一、診察所名稱及所在地
- 按此標榜特殊專門科名理合具文呈請
- 鹽權准許施行謹呈
- 民政部大臣 姓名 職
- 年 月 日

右姓名印

吉林省公署廳令吉教學第一三三號之二(代行文)

各省市縣校長  
省私立各級學校校長

關於在學校教育上徹底普及日本語之件  
爲令遵照、奉

文教部第二六號(文學總發第五一號)訓令如另紙、今行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計開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以特殊專門科名標榜之限スル件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所定以外之特殊專門科名標榜ノ申請ニ關シテハ左記各項  
ニ準據セシメラレ度

- 一、申請書ハ別記格式ニ依ルコト
- 二、特殊專門科名ニ對シテ特殊技能ヲ有スルトキハ其ノ技能ノ證明スルベキ書  
類ヲ添付スルコト
- 三、申請ノ事由ヲ調査シタル上許可ノ可否ニツキ意見ヲ付スルコト

特殊專門科名標榜許可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醫師  
氏  
登錄番號第  
姓名  
號

- 一、標榜セントスル科名
- 一、標榜ノ事由
- 一、診察所名稱及所在地
- 右特殊專門科名標榜氏名此段及申請按也
- 民政部大臣 姓名 職
- 年 月 日

右姓名印

吉林省公署廳令吉教學第一三三號ノ二(代行文)

各省市縣校長  
省私立各級學校校長

學校教育上日本語普及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別紙ノ通文教部ヨリ訓達有之タルニ付轉達ス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添付書類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文教部第二六號訓令及附件  
文教部訓令第二六號(文學總發第五一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在學校教育上教授普及日本語之件  
爲令各事奉本部爲便學生體認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不可不圖日本語之徹底普及  
及茲規定具體辦法於左除分行外合令仰該省長轉飭所轄各學校或縣市長對管內各  
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 日本語普及之具體方法

唐德四年三月十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輝

計 開

- 一、日語教師在教授日本語時不僅授語須使學生體認日本精神及風俗習慣以勞  
力益揚日滿一德一心之真義爲要
- 二、使教職員及學生理解日本語普及之重要性
- 三、學校教職員必須勵行學習日語
- 四、教職員及學生在學校內應獎勵使用日本語在家庭亦於可能範圍內獎勵使用之
- 五、日人教師在教授他學科時亦應斟酌的使用日本語請各教員如覺解日語者亦於可能  
範圍內勉勵使用之
- 六、須利用各種機會以引起日本語學習之興趣
- 七、舉辦學生日本語演說演藝會
- 八、以學校爲中心舉行一般民衆日語講習會
- 九、在講文上使用之學術名詞於可能範圍內須與日支相符

佈

告

吉林省公署佈告第二號

禁止吉林警察廳管下警察署及消防署之件

爲佈告事查吉林警察廳管下警察署及消防署  
民政部業於唐德四年三月十九日以前令第十六號公佈廢止等因茲以該日爲限將左記  
警察署及消防署廢止之此佈

吉林省公署

第三百十五號

唐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一、文教部訓令第二六號及附件  
文教部訓令第二六號(文學總發第五一號)

令 吉林省長

學校教育上日本語普及之關係  
本部ハ學生ヲシテ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ヲ深ク認識セシムルヲ日本語ノ徹  
底的普及ヲ計リ左記具體的辦法ヲ決定シテ、就テハ貴省長ハ所屬各學校並ニ縣  
府所管學校ニ轉達シ遵照セシムベシ此ニ令ス  
附 日本語普及ノ具體方法

唐德四年三月十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輝

記

- 一、日語教師ハ日本語教授ニ當リ語學ノ訓練ヲナスト共ニ學生ヲシテ日本精神及  
風俗習慣ヲ認識セシメ日滿一德一心ノ真義發揚ニ努ムルコト
- 二、教職員及學生ヲシテ日本語普及ノ重要性ヲ理解セシムルコト
- 三、學校教職員ハ必ズ日語習得ニ努ムルコト
- 四、教職員及學生ノ校內ニ於ケル日本語使用ヲ獎勵スルト共ニ家庭ニ於テモ可能範  
圍內ニテ之ガ使用ヲ獎勵スルコト
- 五、日人教師ハ他學科教授ニ際シテモ狀況斟酌ノ上日本語ヲ使用シ、滿系教員中界  
★日語ヲ解スル者ハ可能範圍內ニテ之ガ使用ニ努ムルコト
- 六、各種ノ機會ヲ利用シテ日語學習ノ興趣ヲ喚起スルコト
- 七、學生ノ日本語演說演藝會等ヲ舉行スルコト
- 八、學校ヲ中心トシテ一般民衆日語講習會ヲ舉行スルコト
- 九、講文中ニ用フル學術名詞ハ可能ナル限リ日支一致セシムルコト

佈

告

吉林省公署佈告第二號

吉林警察廳管下警察署及消防署廢止ノ件

唐德四年三月十九日附民政部令第十六號ヲ以テ吉林警察廳管下警察署及消防署廢  
止セラレタルニ付全日限リ左記警察署及消防署ハ之ヲ廢止ス

八七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計開

- 一、東關警察署
- 二、城內警察署
- 三、臨營警察署
- 四、吉林消防署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記

- 一、東關警察署
- 二、城內警察署
- 三、臨營警察署
- 四、吉林消防署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日誌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署工第二號之一六

令 吉林省市長

關於釐訂度量衡器販賣價格發生誤會通飭注意並至急呈報之作  
為令遵事。查前據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本省官署第一八一三號工字第六六六號訓令、  
關於釐訂度量衡器販賣價格、附加包裝運費一案、其應行防範販賣商人、藉端浮  
冒、抬高物價、解除民衆誤會、俾使新政易於推行起見、曾令各縣長速查核訂、乃  
近據伊通、雙陽、懷德、輝南、等縣竟商攤販賣人自行填表呈請前來、且將該費混合列入  
稅項內令署官令轉飭周注違誤者、核實呈訂、再此查各縣多逾半月、尚未遵報、殊  
堪遲誤。限文到七日內、呈報二份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廿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署第一二八號之二(代行文)

令 伊通、磐石、伊通、雙陽、長嶺、乾安、扶餘、農安、榆樹、舒蘭、縣長

關於縣公署診察所名稱之件  
為令遵事。奉民政部第五五號(民部警一第一八號五十四七)訓令加另派合行轉令五  
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署工第二號ノ一六

各 市縣長 ニ令ス

度量衡器販賣價格ニ關シ注意喚起致ニ報告村民ノ件  
標記ニ關スル康德四年十二月十日附當官署第一八一三號工字第六六六號訓令ノ  
通行ハ商人ノ不當價格ヲ以テ度量衡器ヲ販賣スルヲ防止セントシ之ガ訓令下命  
シタルモノナリ、然ルニ最近伊通、雙陽及輝南等ノ各縣ヨリノ報告ハ販賣人ノ報  
告ヲ轉送シタルノミハシテ該費ヲ計上スルモノアリ上記訓令ノ遵行ノ失スル懸有  
之ニ付尋常ノ上事實ニ基キテ釐訂スベシ、尙本件ニ關シテハ數ヶ月ヲ經過シタル  
今日未ダ報告ノナサザルモノアリ依リ本文到於後七日以内ニ部當署宛報告ヲナ  
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署第一二八號ノ二(代行文)

伊通、磐石、伊通、雙陽、長嶺、乾安、扶餘、農安、榆樹、舒蘭、縣長 ニ令ス

縣公署診察所ノ名稱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民政部ヨリ別紙ノ通飭送アリ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八九

民政部訓令第五號(民衛醫4第一八號五一四七)

令 吉林省長

關於縣公醫診療所名稱之件

爲令查事

- 一、關於縣公醫診療所之名稱以後應如左例辦理但充任縣立醫院長之縣公醫無須另
- 有診療所故不在此限
- 二、關於日本移民居住地域縣公醫診療所之名稱與從來同

記

在縣城開設診療所時

○縣公醫診療所

不在縣城地方開設診療所時

○縣公醫○○(地名)診療所

附 則

三、康德二年一月本部第一二六號訓令自本令施行日廢止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

長轉飭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一五八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警察廳長

關於漢醫名稱表示之件

爲令查事准民政部衛生司第二四一號公函(民衛醫4第一號二二三)如另紙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

康德四年三月 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警察廳長

各縣警察廳長

民政部訓令第五號(民衛醫4第一八號五一四七)

令 吉林省長

縣公醫診療所ノ名稱ニ關スル件

- 一、縣公醫診療所ノ名稱ニ關シテハ以後左ノ例ニ依ル、但、縣立醫院長タル縣公
- 醫ニ付テハ別ニ其ノ診療所アラサル可キリ以テ此ノ限リハ非ス
- 二、日本移民居住地域ノ縣公醫診療所ノ名稱ニ付テハ從來ノ通りトス

記

縣城ニ於テ診療所ヲ開設スル場合

○縣公醫診療所

縣城ニ非サル地ニ於テ診療所ヲ開設スル場合

○縣公醫○○(地名)診療所

附 則

三、康德二年一月民政部訓令第一二六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一五八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警察廳長

漢醫ノ名稱表示ニ關スル件

爲記ニ關シ別紙ノ通民政部衛生司長ヨリ通牒有之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一號(民衛醫4第一號二二三)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殿

各省警察廳長

各縣警察廳長



醫學博士(日本之學位)醫學士或葉葉醫學士(日本醫學教授與副教授)ドクトル或  
德克特爾(英德美俄各國之學位或稱號)等是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吉警保第八七號之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  
永吉、磐石、樺甸、舒蘭、各縣長

關於呈請不定期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經營特許之件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以前吉林警保第四〇〇三號之二稱請吉林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嶋田保次郎呈請首題之件案核可特許合亟檢發指令當正副六本正本由吉  
察廳長轉發呈請人副本留於警察廳、永吉、磐石、樺甸、舒蘭、各該廳、縣存核可  
也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吉警保第二八號之一〇

吉林省警察廳長  
永吉、磐石、樺甸、舒蘭、各縣長

關於呈請不定期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經營特許之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呈請不定期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經營特許一案在左開區開辦  
守別紙附條件特許至運送開始之認可呈請須在本特許之日起三個月以內行之  
併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自樺甸縣城官街 至磐石縣城官街  
自樺甸縣城官街 至吉林市(江道)  
自吉林市 至四家房驛  
一、特許經營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之有效期間者乃自特許之日起至自動車運送事業

醫學博士(日本ノ學位)醫學士又ハ何何醫學士(日本醫學教授與ノ稱號)ドクト  
ル又ハ德克特爾(英、德、美俄各國ノ學位又ハ稱號)等ノ如シ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吉警保第八七號ノ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  
永吉、磐石、樺甸、舒蘭、各縣長

不定期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經營特許申請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附吉林警保第四〇〇三號ノ二ヲ以テ准建アリタル吉林自動車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嶋田保次郎申請首題ノ件ハ之ヲ特許シ茲ニ指令書檢送スルヲ以  
テ正本ハ吉林警察廳長之ヲ申請人ニ下附シ副本ハ警察廳、永吉、磐石、樺甸、舒  
蘭各廳(縣)ニ留存セラルベシ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警保第二八號ノ一〇

吉林省警察廳長  
永吉、磐石、樺甸、舒蘭、各縣長

不定期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經營特許申請ノ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附願出不定期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經營特許申請ノ件左記區  
間別紙附條件ヲ附シ特許ス右邊等スベシ  
運送開始ノ認可申請ハ本特許ノ日ヨリ三ヶ月以內ニ爲ス可シ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自樺甸縣城官街 至磐石縣城官街  
自樺甸縣城官街 至吉林市(江道)  
自吉林市 至四家房驛  
一、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經營ノ特許ノ有效期間ハ特許ノ日ヨリ自動車運送事業現

規則施行之日爲限

一、特許有效期間滿後欲更繼續經營事業時須經新頒布自動車運輸事業規則辦理

二、特許手續

三、欲變更事業計畫時須呈請省長認可

四、運費及營業區域須在營業所公布之

五、變更增加運費時在實施期日兩星期前須取前項公布爲要

六、省長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運費及變更其他

七、不呈請省長許可不得將事業全部或一部停止或廢止

八、事業者須維持特許經營事業之道路不得有碍於自動車運行

九、軍事或國家及其他有必要時自動車及其他設備須供給公用之義務

十、省長在左記之時得取消特許經營事業全部或一部並停止事業全部或一部

1、有違反法令或特許許可及認可附隨條件

2、違反根據法令或根據特許許可及認可條件處分時

3、無故而不實行許可或認可事項時

4、認爲經營事業不確實或資產狀態不良極其顯著不適於事業繼續經營時

5、有妨害公益之行為時

6、道路或通路之狀態有不適於自動車運行時

十一、在左記之時雖失特許經營事業之效力

1、呈准事業廢止許可時

2、公司解散時

3、呈准特許後在五個月內不開始事業時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開辦之日ノ前日迄トス

一、特許有效期間滿了後仍引續事業經營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新ニ公布サルル

自動車運輸事業規則ニ依リ事業經營ノ特許申請ヲ爲スベシ

二、事業計畫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ルベシ

三、運賃營業區域ハ營業所ニ公告スベシ

四、運費ノ變更ニシテ增加スル場合ハ前項ノ公告ハ實施期日ノ二週間以前タルコト

ノ要ス

五、省長ハ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運費其ノ他ノ變更ヲ命スルトコトアルベシ

六、省長ノ許可ノ受ケタルニ非ザレバ其ノ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停止又ハ廢止スル

コトヲ得ス

七、省長ノ許可ノ受ケタルニ非ザレバ其ノ事業ノ全部若ハ一部ヲ讓渡シ又ハ其ノ經營ヲ他人ニ委託スルコトヲ得ズ

八、事業者ハ事業經營ノ特許ヲ受ケタル道路ヲ補修シ自動車ノ運行ニ支障ナカラ

シムベシ

九、軍事其ノ國家ノ必要アル場合自動車其ノ他ノ設備ヲ公用ニ供スル義務ヲ負フ

十、左ノ場合ハ於テハ省長ハ事業經營ノ特許ノ全部若ハ一部ヲ取消シ又ハ事業ノ全部若ハ一部ヲ停止セシムルトアルベシ

1、法令又ハ特許許可若ハ認可ニ附シタル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2、法令ニ基キテ爲シタル處分又ハ特許許可若ハ認可ニ附シタル條件ニ基キテ爲シタル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3、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タル事項ヲ故ナク實施セザルトキ

4、事業ノ經營不確實又ハ資產狀態ノ著シキ不良其他ノ爲メ事業ヲ繼續スルニ適セズト認メタルトキ

5、公益ヲ害スル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

6、道路又ハ通路ノ狀態カ自動車ノ運行ニ適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十一、左ノ場合ニ於テハ事業經營ノ特許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1、事業廢止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2、公司解散シタルトキ

3、特許ノ受ケタル後五個月内ニ事業ヲ開始セザルコト

公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吉實發第二九三號之四  
庚辰四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各縣多事官

關於貸給小農營業資金之件  
逕啟者查關於前經各縣多事官及金融合作社理事會議決之貸給各縣小農營業資金一案，擬擬設有金融合作社之縣，由金融合作社貸放，未經設置金融合作社之縣，由滿洲中央銀行貸放之方針與財政部折衝結果，關於金融合作社之貸放，業經協定如左記，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妥慎辦理以期實施上萬無遺漏為荷再長官及乾安兩縣因現無金融合作社之設置已經決定由滿洲中央銀行貸放法因辦理手續關係務希該兩縣速將必要書類提交本廳以資進行並希查照

計開

- 一、因此次專為貸給小農營業資金而擬辦行之無抵押貸款事宜係屬初創，故對於一切應加以注意妥慎辦理，而不使因要以往春貸放之前轍者，不必待言，即對於希望借款者此際亦應徹底注入道義的觀念以使其能如期償還者亦為重要
- 二、各縣關於貸給小農營業資金事務之辦理應遴派專員（至少為二名一名為主任一名為補助者）担任，以專責成，並應呈報省署備案及通知金融合作社
- 三、縣及金融合作社、應會同組織縣內重要地區之保甲隊長、地主、及佃戶等而力事貸款推行之宣傳
- 四、當組織借款會之際，應使由縣公署、縣農會、金融合作社、及協和會縣本部等機關員，協謀分相推舉，而為指導
- 五、徵請以往貸例，對小農通融營業資金者，不僅地方團長及當舖而已即地主階級及保甲隊長之中為相當高利貸或批買賣者亦大有人在故應使斯等保甲隊長先負指導之責以顯其自新
- 六、為免延誤農耕時期計不獨組織借款會及加入金融合作社手續應使於三月末日以前辦理完竣即貸放之事務亦應使急速辦理

公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吉實發第二九三號之四  
庚辰四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各縣多事官 以下

小農營業資金貸付之開示ル件  
逕啟者多事官及金融合作社理事會會議決之於協議セシ各縣ニ於ケル小農ニ對スル營業資金貸付ニ關シテハ金融合作社設置ハ金融合作社ヨリ、之レガ設置ナキ縣ニ於テハ滿洲中央銀行ヨリ協議セラルル方針ノ下ニ財政部ニ折衝ノ結果金融合作社設置ニ關シテハ開帳ノ通協定シタル次第ニ有之ニ付御承上之方實施上萬無遺漏ナキ期セラレ度右通達ス  
迨而長官、乾安縣ハ現在金融合作社設置ナキヲ以テ撥資ハ滿洲中央銀行ヨリ受テルコトトシ之方手續ニハ難ヨリ必要書類至急提出相成度申願ソ

記

- 一、今同小農ノ營業資金ヲ主トシテ無抵押ニテ貸付ソ為スハ初メテノ試ミニシテ從來ノ存積貸放ノ如キ前線ヲ踏マザル極細心ノ注意ヲ拂フベキハ勿論此際貸付タルモノハ必ズ返済セシムトノ道義的觀念ヲ徹底センコトヲ要ス
- 二、縣ニ於テハ小農營業資金取扱ニ關シ責任アル事務担任者（可成二名以上トシ一名ハ主任一名ハ補助者トスルコト）ヲ定メ置キ且省及金融合作社ニ報告又ハ通知シ置クコト
- 三、縣及金融合作社協同ノ旨ニ縣內重要地區ノ保甲隊長、地主小作人等ヲ集合セシメ總旨ノ宣傳ニ努ムルコト
- 四、借款會組織ニ關シテハ縣公署、縣農會、金融合作社、協和會縣本部職員協同ノ旨ニ分符出張シ充分指導スルコト
- 五、從來ノ實例、依レバ小農ニ對シ營業資金ノ融通者ハ地方團長及當舖經營者ノミナラス地主階級及保甲隊長等ニ於テモ相當高利貸ヲ為シ或ハ寄田買ヲ為シタル例多トナリ故ニ斯ル保甲隊長ニ對シテハ特ニ先指導ノ責ニ任ズル指導スルコト
- 六、借款會組織及金融合作社加入手續ハ返クトモ三月末日迄ニ完了セシムルト共ニ貸付事務ニ費掛期ニ遅レザル様檢査ニ取扱フコト



- 七、貸付事務以簡便爲主並應由縣署及金融合作社豫先協議準備之
- 八、貸給之款應交付於借款本人、本利率應由借款本人親自持往償還、惟限於不得已時、得由組長或保甲、長代爲之、但於此情形、對於組長、或保、甲、長、等應加以特別注意、而爲充分之監督、以防其從事舞弊

九、各縣應將買賣書並非爲正當行爲一事徹底曉諭一般農民週知

- 十、各類應將貸給小農之資金之進出、令知各縣署及縣署屬下處理一切、以期實惠上無遺憾
- 十一、縣署及金融合作社應備置借款會職員名簿以便指導監督貸付之事務

廣德四年度金融合作社特別保證貸付要綱

方針

金融合作社依照左記要領對小農施行特別保證貸付以期其使命之徹底

要領

- 一、本貸付專以無抵押品之小農爲對象而行之
- 二、貸付額每人以五十圓爲限
- 三、各金融合作社之貸付限度如別表
- 四、本貸付之利率依各金融合作社之短期保證貸付利率辦理
- 五、對於本貸付之希望者須先使、其以區隔五名乃至十名編成一組後再將一組視爲一社員而使其入社
- 六、出資一組作爲一份其入社手續須於可能範圍內從簡辦理
- 七、關於資金借入、運用、及償還之一切保證之費
- 八、甲長須爲前項文件之審查並將貸付決定後提出於縣長
- 九、保長須再從嚴審查署名並簽後提出於縣長
- 十、縣長須審查借款申請書及借付證書是否適當將貸付金額決定後送交於金融合作社

- 七、貸付事務ハ可成簡便フ旨トシ縣及金融合作社ニ於テ予メ協定準備シ置クコト
- 八、貸付金ノ交付或ハ元利金返納ハ可成本人ニ之ヲ爲シ或ハ本人ヲシテ得券納付セシムルコトトシ不得已場合ハ保甲長又ハ保甲長ノ手ヲ經ベシ但シ此場合ハ特ニ細心ノ注意ヲ拂ヒ組長、保甲長等ニ於テ不心得等ノ舉ニ出デザル程度監督ヲ爲スコト
- 九、縣ニ於テハ費用買賣方正當行爲ニ非ザルコトヲ一般農民ニ周知徹底セシムルコト
- 十、縣ニ於テハ各縣署及小農資金貸付事業ニ對スル總旨ヲ通報シ置キ之方實施上遺憾ナキヨウ配シ置クコト
- 十一、縣及金融合作社ニ於テハ借款會職員名簿ヲ備ヘ置キ貸付事務ノ指導監督ニ便ナラシムルコト

廣德四年度金融合作社特別保證貸付要綱

方針

金融合作社ハ左記要領ニ依リ小農ニ對スル特別保證貸付ヲ爲シ其ノ使命ノ徹底ヲ期スルコト

要領

- 一、本貸付ハ擔保ヲ有セザル小農ヲ對象トシテ付フモノトス
- 二、貸付額ハ一人當五十圓ヲ限度トス
- 三、各金融合作社ノ本貸付限度ハ別表ノ通りトス
- 四、本貸付ノ利率ハ各金融合作社ノ短期保證貸付利率ニ依ルモノトス
- 五、本貸付希望者ニ對シテハ區隔五名乃至十名ヲ以テ組ヲ編成セシメ一組ヲ一社員トシ置クコトトス
- 六、出資ハ一組一口トシ入社手續ハ能ク簡略ニ取扱フモノトス
- 七、甲內ノ借款希望小農ノ組ヲ以テ一單位トスル小農資金連座借款會ヲ組織シ本會ヲシテ資金ノ借受運用返還ニ關スル一切ノ保證ノ任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 八、甲長ハ更ニ嚴密ニ審查ノ上記者捺印後之ヲ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 九、縣長ハ借款申請書及借付證書ノ適否ヲ審查シ貸付額ヲ決定シ金融合作社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 十一、金融合作社寄在受理之借款呈請書認爲適當者時須對借款入交付現款
- 十二、本資金之貸給至九月末日截止
- 十三、本貸款之期限爲康德五年一月末日
- 十四、縣長關於本資金之貸給及償還須負完全責任
- 十五、借款入從償還資金時可直接撥納於金融合作社

金融合作社將貸款回撥須經通知縣長

- 其縣某保某甲小農農資金運座借款會準則
- 第一條 本會辦爲某縣某保某甲小農農資金運座借款會辦事務所附設於甲事務所內
- 第二條 本會以甲內居住之小農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幹事若干名會長由會員中互選之幹事經縣長之認可由會長任命之
- 第四條 會長任完成借款及償還事務之責幹事承會長之命處理台務
- 第五條 本會之職員均爲名譽職

(開表)

縣名	貸付限度額
永吉	一五〇,〇〇〇圓
額穆	五〇,〇〇〇圓
慎德	二〇〇,〇〇〇圓
九台	二二八,〇〇〇圓
磐石	一三〇,〇〇〇圓

- 十一、金融合作社ハ受理シタル借入申込ニシテ適當ト認メ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借款入ニ對シ現金ヲ交付スヘシ
  - 十二、本資金ノ貸付ハ九月末日ヲ以テ打切ルモノトス
  - 十三、本貸付ノ期限ハ康德五年一月末日トス
  - 十四、縣長ハ本會辦資金ノ貸付並償還ニ關シテハ絕對ノ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
  - 十五、借款入從資金ノ返還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直接金融合作社ニ拂込ムモノトス
- 金融合作社ハ回數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距離ナク縣長ニ之ヲ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 何縣何保何甲小農農資金運座借款會準則
- 第一條 本會ハ何縣何保何甲小農農資金運座借款會ト稱シ事務所ヲ甲事務所内ニ設ク
  - 第二條 本會ハ甲内ニ居住スル小農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第三條 本會ニ會長一名幹事若干名ヲ置テ、會長ハ會員中ヨリ之ヲ互選シ幹事ハ縣長ノ認可ヲ經テ會長之ヲ任命ス
  - 第四條 會長ハ貸款ノ借受並還事務遂行ノ責ニ任ス
  - 第五條 幹事ハ會長ノ命ヲ承テ台務ヲ處理ス
  - 第六條 本會ノ役員ハ總テ名譽職トス



民政部呈於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以部令第十六號公佈禁止等因茲以該日爲限將左記  
警察署及消防署停止之此佈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 一、東園警察署
- 二、城內警察署
- 三、給養所警察署
- 四、吉林消防署

更 正

止セラレタルニ付今日限り左記警察署及消防署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記

- 一、東園警察署
- 二、城內警察署
- 三、給養所警察署
- 四、吉林消防署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大憲第三百零七號第四六頁公文計開、甲、誤表要項、二、(三月三十日勅)  
據(三月之十日勅)之誤特此更正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行部 一五〇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會社

康  
德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星  
期  
一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  
德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星  
期  
一  
(月  
曜  
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督署總辦及叙委任四等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同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任吉林督署總辦及叙委任三等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同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任吉林督署總辦及叙委任二等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同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同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同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同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同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同	吉林督署總辦	周	榮

吉林督署公報 第三百十七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令官署第七七號之二

訓

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署  
各縣廳長 郭 蘭 署

關於醫師並漢醫法施行上辦法之件

為令事查醫師並漢醫法(本法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全施行規則康德四年一月七日公布)業經公布並定由本年三月一日施行在案茲准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二、七三、七四、七七號規定關於施行上辦法加附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附件施行辦理其呈報時應於所轄警察署及警務局(警察廳)各留存一份備查而以正副二份報呈來署仰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署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三號(民衛醫4第一九號三之一)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關於限地開業呈請書辦法之件

依據醫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項之規定關於限地開業呈請書之辦法應按照左開各項處理

記

- 一、呈請書應添附之技術證明書係指會奉職於官公私立醫院首長發給之證明書而言
- 二、關於前項證明書之真偽須嚴加審查且對於該私立醫院首長發給之技術證明書應添具可否憑信之意見
- 三、關於呈請之地段或期間須在該地段內調查衛生狀態並地方事情後應添具其地段之範圍或期間之長短適否及可否呈請之意見

吉林省公署令官署第七七號ノ二

訓

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署  
各縣廳長 郭 蘭 署

醫師並漢醫法施行上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醫師並漢醫法(本法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全施行規則康德四年一月七日公布)ハ來ル三月一日ヨリ施行サレムニ依リコレカ取扱方ニ關シテハ別紙民政部衛生司長ノ通牒第七二、七三、七四、七七號ニ據リ處理スヘシ  
尙申請書ハ所轄警察署及警務局(警察廳)ニ各一部ヲ控ヘニ正副二部ヲ送達スヘシ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署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三號(民衛醫4第一九號三ノ一)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限地開業申請書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醫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ニ呈請書ノ取扱方ニ關シテハ左記各項ニ準據シテ處理スベシ

記

- 一、申請書ニ添付スベキ技術證明書ハ會テ奉職シタル官公私立醫院ノ首長ノ發給ニカカル證明書タルコト
- 二、前項ノ證明書ノ真偽ニ關シテハ精細ニ審查シテ爲スコト且ツ私立醫院ノ首長ノ發給シタル技術證明書ニ在テハ該證明書ニ對スル信憑ノ可否ニツキ意見ヲ付スルコト
- 三、顯出ノ地段又ハ期間ニ關シテハ全地域内ニ於ケル衛生狀態並地方事情ヲ調査シタル上其ノ地域ノ範圍又ハ期間ノ長短ノ適否及呈請ノ可否ニツキ意見ヲ付スルコト

四、前項ノ期間ハ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五、所管部大臣對於該地開業申請者舉行試驗時係按照左開科目舉行實地試驗  
內科學、外科學、產婦人科學、眼科學、藥物學

六、對以上各項以外之手續係按照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二號  
（民衛醫一第一號二之一）關於醫師申請證書辦法之件辦理

七、該地醫師證書申請書之格式如另紙所定  
（要印格紙英漢紙）  
○限地醫師證書申請書

收入  
印紙

籍貫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女男

寫真  
（名片形）

該地醫師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左開之地域及期間擬請醫師證書合其文書請  
照換領准施行謹呈  
記

一、某々縣某々地  
一、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右  
氏名印

民政部大臣（兼政務大臣）殿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七號（民衛醫一第一號二之一）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  
警務總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七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四、前項ノ期間ハ三年以上五年以下ナルコト  
五、該地開業申請者ニ對シテ所管部大臣ニ於テ試驗ヲ行フトキハ左記科目ニツキ  
實地試驗ヲ行フモノトス  
內科學、外科學、產婦人科學、眼科學、藥物學

六、前各項以外ノ手續ニ關シテハ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附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二  
號（民衛醫一第一號二之一）醫師申請證書取扱方ニ關スル件ヲ準用  
スルコト

七、該地醫師證書申請書ノ格式ハ別紙ノ通トス  
（要印格紙英漢紙）  
○限地醫師證書申請書

收入  
印紙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女男

寫真

該地醫師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地域及期間ヲ限リ醫師タルコトヲ認許  
相成庶此段及申請候也  
記

一、某々縣某々地  
一、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右  
氏名印

民政部大臣（兼政務大臣）殿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七號（民衛醫一第一號二之一）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  
警務總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101

關於醫師及漢醫登錄規則之件  
 各地方官署須備醫師及漢醫登錄簿對於管內醫師及漢醫之業務及其異動以昭監  
 督爲全而免遺漏  
 再登錄簿應依照別記樣式製備

醫師並漢醫ノ登錄簿ニ關スル件  
 各地方官署ニ於テハ醫師並漢醫登錄簿ヲ備付ケ管內ニ於ケル醫師並漢醫ノ  
 業務及其ノ異動ニ付監督上適當ナキヲ附セラレ度  
 尙右登錄簿ハ別記樣式ニヨルベシ

〔樣式〕

其他ノ記事	注消年月日	行犯 處又ハ 分	地 域 制 限	資 格 種 類	本 籍 地	醫師 名簿 日登	醫師 番 名 號 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控 事 由 收	折 算 日 數 ニ ヨ ル	
											氏 名	男 女
			省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消事由											



「其表式」

全 右	印 真																														
	全 右																														
全 右	<table border="1"> <tr> <td>醫師名簿</td> <td>第</td> <td>號</td> </tr> <tr> <td>醫師名</td> <td>號</td> <td>號</td> </tr> <tr> <td>氏名</td> <td>別</td> <td>號</td> </tr> <tr> <td>生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報載</td> <td>年</td> <td>年</td> </tr> <tr> <td>年月</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清年月日</td> <td>年</td> <td>年</td> </tr> <tr> <td>日</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日</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日</td> <td>月</td> <td>日</td> </tr> </table>	醫師名簿	第	號	醫師名	號	號	氏名	別	號	生年	月	日	報載	年	年	年月	月	日	清年月日	年	年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醫師名簿	第	號																												
醫師名	號	號																													
氏名	別	號																													
生年	月	日																													
報載	年	年																													
年月	月	日																													
清年月日	年	年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table border="1"> <tr> <td>男</td> <td>女</td> </tr> <tr> <td>號</td> <td>號</td> </tr> <tr> <td>男</td> <td>女</td> </tr> </table>	男	女	號	號	男	女																									
男	女																														
號	號																														
男	女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衛字第七二號（民衛醫一第一號二之一）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  
 警察總長  
 哈爾濱警察總長

關於醫師及漢醫證書呈請書等辦法之件  
 關於醫師及漢醫之證書呈請書等辦法須俟後開各項辦理

計開

- 一、依據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醫師證書呈請書所記載之醫師法第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資格須具其卒業證書或醫師考試合格證書之抄本又依據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漢醫證書呈請書所記載之漢醫法第一條資格須具其漢醫考試合格證書之抄本與本證書對照後於呈請書之空白處認人對照之印章具必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二號（民衛醫一第一號二之一）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  
 警察總長  
 哈爾濱警察總長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醫師證書ノ申請書ニ記載シタル醫師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資格ニ關シテハ卒業證書又ハ醫師考試合格證書ノ寫ヲ添付セムルコト  
 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漢醫證書ノ申請書ニ記載シタル漢醫法第一

記

- 一、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醫師證書ノ申請書ニ記載シタル醫師法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資格ニ關シテハ卒業證書又ハ醫師考試合格證書ノ寫ヲ添付セムルコト

須證明辦理經手者之姓名蓋用官公署印信後應將各名分別呈遞在醫部及漢醫之認  
許呈請書之空白須添附像片(在呈請前六個月以內與半身像片名片形)

一、依報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關於醫師認許呈請書應記載之事項第一號或  
第二號之資格須具備外國醫學學校卒業證書或外國醫部認許證書之件不應以該項同  
樣之手續辦理呈遞

三、呈請者不拘醫師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或漢醫法第二條該當之有無應將其關於此項  
之身完證明書關於外國人有駐滿領事館或有其他種之官署時應備具該領事館之證  
明書

或添附該官署證明書

四、關於呈請補發證書對於呈請者其人若無錯誤其事由是否真實等應加調查倘若  
有曾經呈請補發事實則其年月日並呈請書提出之官署亦應明記呈遞

五、因死亡以外之事由有醫師名稱或漢醫名稱登錄之呈請時關於呈請者有犯罪或不  
正之事實時應將其事實附記後呈遞

六、依報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或漢醫法第四條之規定應交納之印花貼於呈請書表  
面上部之空白處在印花上勿庸蓋用印信

七、呈請書之呈遞或認許證之發送應遵照

八、醫師(漢醫)認許呈請書履歷書及身完證明書之樣式如另紙定之  
(費印格紙或漢紙)

○醫師 漢醫認許呈請書

籍貫

現住所

氏名

女男

年 月 日生

收入  
印紙

(名片形)  
寫真

一〇四

費ノ資格ニ關シテハ漢醫考合合格證書ノ寫ヲ添付セシムルコト  
前二加ノ寫ハ必ズ本證書ト對照ノ上申請書ノ餘白ニ照合納メ旨ヲ記入シ且ツ之  
方取扱者ノ氏名ヲ明記シ官公署印ヲ押捺ノ上各名別個ニ送達スルコト  
醫師及漢醫ノ認許申請書ノ餘白ニハ申請者ノ寫真(申請前六個月以內ニ半身像  
相ニテ撮影シタル申請者肖像トス)ヲ添付セシムルコト

二、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醫師認許ノ申請書ニ記載シタル同條第一  
號又ハ第二號ノ資格ニ關シテハ外國醫學學校卒業證書又ハ外國ノ醫師證書證書  
ノ寫ヲ添付セシムル上前項ト全權ノ手續ヲ爲シテ送達スルコト

三、申請者カ醫師法第三條、第四條又ハ同上ノ規定ヲ準用セラルル漢醫法第二條  
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ノ有無ニ拘ラズ之ニ關スル身完證明書ヲ添付スベシ

外國人ニアリテハ駐滿領事館又ハ之ニ準ズベキ官署ノアルトキハ該領事館若ハ  
該官署ノ證明書ヲ添付スルコト

四、認許證ノ再下付申請ニ對シテハ申請者ニ人達ナキヤ其ノ事由ノ真實ナルヤ等  
調査シ倘若テ再下付ヲ申請セシ事實アラバ其ノ年月日並ニ申請書提出ノ官署ヲ  
明記セシムル上送達スルコト

五、死亡以外ノ事由ニ依リ醫師名稱若ハ漢醫名稱登錄ノ抹消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  
就テ申請者ニ關シ犯罪又ハ不正ノ事實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附記シタル上送  
達スルコト

六、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又ハ漢醫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スベキ收入印紙ハ  
申請書ノ表面上部ノ餘白ニ貼付シ收入印紙ニハ消印ヲ爲サザルコト

七、申請書ニ關スル送達又ハ認許證ノ送達ハ認許シタル之ヲ處理スルコト

八、醫師(漢醫)認許申請書、履歷書及身完證明書ノ樣式ハ別紙ノ通トス  
要印格紙或漢紙

○醫師、漢醫認許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女男

年 月 日生

收入  
印紙

寫真

諸依醫師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被認爲醫師者其證書

要領書施行滿呈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民政部大臣(兼政務大臣) 殿

(要印格紙美濃紙)

○履 歴 書

籍貫

現住所

氏 名 男或女 日生

學 業

一、年 月 日 某々學校入校

一、年 月 日 某々學校畢業

一、年 月 日 某々醫師(漢醫)考試合格

任 免

一、年 月 日 任何官職

一、年 月 日 因何事退官

賞 罰

一、年 月 日 因何事由受何賞罰

以上所具是實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要印格紙美濃紙

○身 元 證明 願

籍貫

現住所

氏 名 男或女 日生

諸依醫師法第三條之各號並第四條(漢醫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相符合理合具文章請  
總務省予證明

私依醫師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ニ依リ醫師タルコトヲ認許相成度此段及申請被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民政部大臣(兼政務大臣) 殿

(要印格紙美濃紙)

○履 歴 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男又ハ女 日生

學 業

一、年 月 日 某々學校入學

一、年 月 日 某々學校畢業

一、年 月 日 某々醫師(漢醫)考試合格

任 免

一、年 月 日 何官拜命

一、年 月 日 何々ノ事由ニ依リ退官

賞 罰

一、年 月 日 何ノ事由ニヨリ何賞ヲ受ク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要印格紙美濃紙)

○身 許 證明 願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男或女 日生

私依醫師法第三條並第四條(漢醫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コトヲ御證明  
相成度願上候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某省某縣長  
(某省警察廳長)  
身元證明書  
右者所具身元證明書是實  
年 月 日

某省警察廳長  
(某省警察廳長)  
印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四號(民衛醫字第一九號五之二)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警察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關於從前開業醫師並漢醫之登錄申請書辦法之件  
依據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四項及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從前開業醫師及漢醫之登錄申請書辦法應按照左開各項處理

- 記
- 一、申請書應附符號證書及對於申請證書須知重要事項從前認許官公署認許年月日及開業之事實等事項
  - 二、在該認許證書及申請書之表面空白其聯取之氏名及簽官公署之印後必須添附於該證書
  - 三、未獲發前項該證書時請將其事由後將從前認許之官公署名認許年月日及開業之事實等事項添具於證書中
  - 四、關於從前開業之異地醫師對於前二項之外地城或開關嚴重審查後須明記其意旨
- (民衛醫字第一號二之一) 醫師並漢醫認許申請辦法之件辦理
- 五、醫師(漢醫)登錄申請書之樣式如另紙所定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何省何縣長  
(何省警察廳長)  
身元證明書  
右者所具身元證明書是實  
年 月 日

何省警察廳長  
(何省警察廳長)  
印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四號(民衛醫字第一九號五之二)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各省警察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從前開業ノ醫師並漢醫ノ登錄申請書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四項又ハ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從前開業ノ醫師又ハ漢醫ノ登錄申請書取扱方ニ關シテハ左記各項ニ準據シテ處理スベシ

- 記
- 一、申請書ニ添付ベシト認許證書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證書ニツキテハ從前認許セシ官公署、認許年月日及開業ノ事實等ニ關シテ非違ノキヤヲ精査シ、該認許證書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證書ノ表面ノ餘白ニ取扱者ノ署名、官公署印押捺ノ上必ズ該證書ヲ添付スルコト
  - 二、若シ前項ニ該當スル證書ヲ所持セザル場合ハ其ノ事由ヲ調査シタル上、從前認許ノ官公署名、認許年月日及開業ノ事實等ヲ記載シタル證書ヲ添付スルコト
  - 三、從前開業ノ異地醫師ニ關シテハ前二項ノ外地城又ハ開關ハツキテ精査ノ上其ノ旨明記スルコト
  - 四、前各項以外ノ手續ニ關シテハ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附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二號(民衛醫字第一號二之一) 醫師並漢醫認許申請書取扱方ニ關スル件ヲ準用スルコト
- 五、醫師(漢醫)登錄申請書ノ樣式ハ別紙ノ通トス

(新印格紙漢語紙)

○醫師、漢醫登錄申請書

收入  
印紙

現住所  
某官公署認許  
醫師 氏 名 女

年 月 日生

(名片形)  
寫 眞

諸依據漢醫法附則第三項及同施行規則第四項之規定擬請令登漢醫名簿理合檢  
同舊認許證其文呈請  
醫務准准施行謹呈

民政部大臣 (蒙政務大臣) 殿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一四四號(代行文)

令 各 市 縣 長  
吉林 市 縣 長

關於新制度量衡實施狀況依限提出之件  
爲令通事。查各地之新制度量衡實施使用、爲期迫近、對於努力普及宣傳實施進行  
狀況、應隨時考核、俾便改善指導、而收普及完成圓滿效果、合仰該市 縣、據  
長途照附記辦理、依限列表二份具報、勿忽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 開

一、本報告由康德四年三月一日起按期增報之  
二、本報告定爲半月一次、於其月之二十日前、應將十六日前者、(自一日起至十五  
日止)之實施狀況附報之、至次月五日前應將前月十五日後者(自十六日起至月末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七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新印格紙英語紙)

○醫師、漢醫登錄申請書

收入  
印紙

本 籍  
現住所  
某官公署認許  
醫師 氏 名 女

年 月 日生

寫 眞

私漢醫法附則第三項及同施行規則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漢醫名簿登錄相成度  
此段舊認許證相添及申請候也

民政部大臣 (蒙政務大臣) 殿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工第一四四號(代行文)

各 市 縣 長  
市 縣 長

新制度量衡實施狀況報告ニ關スル件  
各地ノ新制度量衡實施期接近シ當務ハ之方普及宣傳進行狀況ヲ知悉シ改善指  
導ニ資シ兼ホテ効果ノ顯著ヲ期スルヲメ左記ニ依リ處理ノ上所定期日ニ各一部提  
出スベシ此ニ合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記

一、本報告由康德四年三月一日より開始ノコト  
二、本報告ハ半月一回即チ自一日起至十五日分ハ當月二十日、自十六日 至月末分  
ハ翌月五日迄ニ其ノ實施狀況ヲ提出スルコト

一〇七

日止)之實施狀況現報之

- 一、本表須製成現報現報員、切實負責辦理之
- 二、本表三月十六日前、應現報者、限與三月十五日後者、同列呈報之
- 三、普及實施狀況報告概要

甲、普及宣傳辦法

- 1、關於宣傳品印刷之種類及數量(應分別現報各二份呈報之)
- 2、關於講習會之開辦(期日、地點、講習要項、講師、與會官署人員數及各學校教師、及警官官吏、保甲隊長、商工業代表等姓名、職別人數、均須分別記入之)
- 3、關於講演會之開辦(實施期日、地點、地點、講演要旨、講師姓名、職別、並應詳述人數、及民眾對新器之理解程度等項、務要詳細記入之、但進行講演應記其概要)
- 4、關於新器之展示(期日地點新器種類名稱參觀時間者人數、並擔任指導者姓名職別等項應分別記入之)
- 5、關於學校教師對學生之講演(實施校者地址、及學生數目、佔全體學額總比例等項、應分別記入之)
- 6、關於其他

乙、新器普及使用情形

- 1、關於新器普及一般情形(應以警察署管轄區域、並考核使用者戶數佔管轄區域之比例、應分別記入之)
- 2、關於使用者、有無違反法規、及新器器機算困難者數、並其對新器之感想如何(應以前記管轄管轄區域分別記入之)
- 3、關於新器器機算單位、物價變動之處置(應詳細記入之)
- 4、關於漢藥商、使用西藥計、與新器機算之研討論法(應詳細記入之)
- 5、關於其他

丙、新器普及使用辦法

- 1、關於新器普及使用之辦法(應詳細記入之)
- 2、關於新器普及保管之辦法、及其種類數目(應分別記入之)
- 3、關於其他

丁、新器共同購入之情形(應記其概要)

- 戊、販賣業者之販賣物成績、及其經營之能力(應分別詳細記入之)
- 己、實施總之感想、及擬行改善之方針(應詳細記入之)

一、本表ノ調査ハ度廣街總務員ヲシテ處理セシムルコト

- 一、本表ノ本報書ハ同誌ニ提出スルコト
- 二、普及實施狀況報告ノ概要

甲、普及宣傳辦法

- 1、宣傳品印刷ノ種類及數量(記載スルト共ニ現物、部呈出)
- 2、講習會ノ開辦(期日、地點、講習要項、講師ハ官署職員、學校教師等、警官官吏、保甲隊長、商工業代表者等共ノ立會人ノ姓名、職業及人數ヲ記入)
- 3、講演會ノ開辦(實施期日、地點、地點、講演要旨、講師ノ姓名、職業、聽講者數、民眾ノ理解程度ヲ記入、再而講演ニ付テハ概要ヲ記入)
- 4、新器ノ展示(期日、地點、展示新器ノ種類名稱、參觀員ニ質問者數及擔任指導者姓名職別記入)
- 5、學校教師ノ學生ニ對スル講演(實施校者、位置、學生數、課內學校數ト比例記入)
- 6、其ノ他

乙、新器普及使用狀況

- 1、新器普及ノ一般狀況(警察署管轄區域ニ付使用者戶數對總戶數ノ比例記入)
- 2、使用者法規違反ノ有無、新器器機算困難者數、新器ニ對スル感想(警察署管轄區域別ニ記入)
- 3、新器器機算單位、物價變動ノ處置(詳細記入)
- 4、漢藥商使用新器機算、因スル研討論法(詳細記入)
- 5、其ノ他

丙、新器普及使用辦法

- 1、新器普及保管辦法及其ノ種類數量(夫々記入)
- 2、其ノ他

丁、新器共同購入狀況(概要記入)

- 戊、販賣業者ノ販賣物成績及其經營能力(詳細記入)
- 己、實施中ノ感想改善方針(具體的ニ記入)

公 函

吉林全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吉督丁第一四一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全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鴻 書

吉林全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吉督實工第一四一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全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鴻 書

吉林省城、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榆樹縣、德惠縣、農安縣、扶餘縣

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關於康德四年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總務部、案准中銀吉林分行、函陳本年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前來、相應照抄原表、送請

查照備查

附 件

附 件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戶 數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 城	五	100,000.00	31,200.00	68,800.00	31.2%	
	永 吉	二七	319,110.00	11,800.00	307,310.00	3.7%	
	舒 蘭	五	1,100.00	21,200.00	20,100.00	19.3%	
	九 台	二	3,600.00	2,200.00	1,400.00	61.1%	
吉林分行	額 度	三三	5,900.00	29,400.00	23,500.00	50.0%	
雙陽辦事處	雙 陽	一	—	—	—	—	
總行營業處	長 春	一	—	—	—	—	
第 一 支 行	登 石	四	7,500.00	5,000.00	2,500.00	66.7%	





發會經辦吉林各縣康德元年度之商工其次推延二年之久仍未一清現在舊年已過新正期內我國商人習慣往往內部發生變動如思移及倒閉等事萬一併款商號如有狀況與  
 當者對於敵行貸款不無影響是以對於借款各商之營業實情及在存款項加以充分注意用冀萬全至關於各商所欠本利尚希嚴限於最短期內從速清還以資早結相應函請  
 查照一併轉飭各縣分會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彙報

彙報

○官吏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圖本讓善為購買物品及接洽警務事務自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為工事計劃指實地調查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赴敦化縣巡察新開嶺縣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岩城雄夫為工事計劃指實地調查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赴敦化縣巡察新開嶺縣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為與實業部接洽事務自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二日赴新京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堂川海太郎為交涉設置折務科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琛為引車漢法警察方面觀察團及接洽衛生事務自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日赴新京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課長三谷清治為出廣治外法權撤廢準備委員會自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淺見節二為接洽關係文書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缺

○官吏出缺

- 一、吉林女子師範中學校事務員中村正夫於康德四年三月八日出缺
- 一、吉林市事務員張仁貴於康德四年三月十四日出缺

○官吏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圖本讓善為購買物品及接洽警務事務打合ノ為自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為工事指導計劃實地調查ノ為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赴敦化縣巡察新開嶺縣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岩城雄夫為工事指導計劃實地調查ノ為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赴敦化縣巡察新開嶺縣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為與實業部事務打合ノ為自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二日赴新京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堂川海太郎為交涉設置交涉ノ為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琛為引車漢法警察方面觀察團及衛生事務打合ノ為自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日赴新京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課長三谷清治為出廣治外法權撤廢準備委員會出席ノ為自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缺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淺見節二為接洽關係打合ノ為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缺

官吏死去

- 一、吉林女子師範中學校事務員中村正夫於康德四年三月八日死去
- 一、吉林市事務員張仁貴於康德四年三月十四日死去

以  
德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開  
辦  
第  
一  
號  
第  
三  
十  
八  
號  
星  
期  
二  
火  
曜  
日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百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 縣令

樺甸縣令第一號  
茲因定樺甸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日期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 樺甸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章 會 庫

第一條 議會會庫置於縣城及縣內適當地點  
縣城所在之會庫得為樺甸縣議會本會其他得為樺甸縣議會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分會

各會庫所管區域按各該管署所管之區域

第二條 為管理會庫起見各會庫置會長一人辦事員一人會夫一名

第三條 會長為各縣由縣長就該會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職者中聘任之會長受縣長之命擔任會庫及儲蓄機關保管之責

第四條 辦事員由縣長選派品行端正且有學堂之士紳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充之辦事員受會長之監督處理儲蓄機關之收納支費及其他之事務

#### 第二章 議會委員會

第五條 依據議會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立會計委員會(以下簡稱爲委員會)附於縣公署內委員會章程由縣長另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應縣長之諮詢或建議  
一、征收附屬其他關於議會收入事項

## 縣令

樺甸縣令第一號  
茲因定樺甸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日期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 樺甸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章 會 庫

第一條 議會會庫置於縣城及縣內適當之場所  
縣城所在之會庫得為樺甸縣議會本會其他得為樺甸縣議會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分會

各會庫所管區域按各該管署所管之區域

第二條 為管理會庫起見各會庫置會長一人辦事員一名會夫一名

第三條 會長為各縣由縣長就該會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職者中聘任之會長受縣長之命擔任會庫及儲蓄機關保管之責

第四條 辦事員由縣長選派品行端正且有學堂之士紳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充之辦事員受會長之監督處理儲蓄機關之收納支費及其他之事務

#### 第二章 議會委員會

第五條 依據議會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立會計委員會(以下簡稱爲委員會)附於縣公署內委員會章程由縣長另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應縣長之諮詢或建議  
一、征收附屬其他關於議會收入事項

- 二、徵收貸出平銀及其他關於徵收使用事項
- 三、捐益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 五、財產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 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 委員以縣局官廳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方代表者充之

- 第九條 會長總理會務
- 副會長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 第十條 委員會附設事務若干人由縣長或縣團區職員中選充之
- 第十一條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
- 第十二條 委員會人員均為名譽職

- 第十三條 在平年應徵稅之捐益及現款依左列之規定
- 一、普通地一畝年收銀子八分俱備者其低價者數畝及有特別事情時均得徵收現款其徵收率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 二、對於貧商工業及其他有期立生活之人徵收現款其徵收率分別依營業稅附加捐戶別捐之百分之十五徵收之

-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徵收期自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底止為限俱徵收現款時隨時徵收之
-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之徵收日期為準
- 第十六條 逾期徵收期不繳納者由開辦之翌月起按照原額月收百分之三之延滯金

- 第十七條 對於貧困者認有必要減免徵收時由甲長查明其住戶姓名職業收入狀況及生活之程度與貧苦者人數並其他必要事項詳具報告由會長於徵收期前一個月以前呈經縣長詳查並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 第十八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由縣長另定之

- 二、徵收、貸出、平銀及其他徵收使用之關事項
- 三、捐益ノ保管及更新事項
- 四、倉庫ノ建築及修理事項
- 五、財產管理事項
- 第七條 委員會ハ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置ク
- 第八條 會長ハ縣長ヲシテ之ヲ充任ス
- 副會長ハ縣參事官ヲシテ之ヲ充任ス
- 委員ハ縣局官廳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方代表者ヲ以テ之ヲ充任ス

- 第九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テ會務ヲ處理シ會長事故アル場合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 第十條 委員會ハ幹事若干名ヲ置ク縣團區職員ヨリ縣長之ヲ選任ス
- 第十一條 幹事ハ上司ノ命ヲ受ケ庶務ヲ從事ス
- 第十二條 委員會ノ人員ハ均ク名譽職トス

- 第十三條 平年ニ於テ徵收スヘキ額及現金ハ左ノ規定ニ依ルヘシ
- 一、普通地一畝ニ付年收銀子八分ノ徵收ス
- 二、俱シ最低貯蓄數量ヲ超過シタル場合及特別ノ事項アル場合ニハ均ク現金ヲ以テ徵收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徵收率ハ縣長委員會ニ諮詢シタル後之ヲ決定ス
- 三、商業ヲ經營スル者及其ノ他獨立シテ生活ヲ營ム者ニ對シテハ現金ヲ以テ徵收ス其ノ徵收率ハ營業稅附加捐又ハ戶別捐ノ百分ノ十五トス

-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徵收期日ハ每年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底迄トス
- 但シ現金ノ徵收スル場合ハ徵收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ニ準シテ之ヲ徵收ス
-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ノ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ニ準シテ之ヲ徵收ス
- 第十七條 逾期徵收期不繳納者由開辦之翌月起按照原額月收百分之三之延滯金

- 第十八條 對於貧困者認有必要減免徵收時由甲長查明其住戶姓名職業收入狀況及生活之程度與貧苦者人數並其他必要事項詳具報告由會長於徵收期前一個月以前呈經縣長詳查並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 第十九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由縣長另定之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假

第十八條 散放於同一之東洋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十九條 散放之倉庫及食糧費之支出無論男女火日一人一契不得超過額發六合或共相當額之金額小口減半

第二十條 欲貸者應提供確實之擔保或有甲長證明之二人以上適當保證經倉長轉呈縣長核准方能貸出

第二十一條 貸出一人每年不得超過額發五斗或相當額之金額

第二十二條 貸出額發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為限按照原本月加一分五厘利息各貸戶將本利一併返還假對於散放回期日認有必要延遲時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散放回期日未返還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平假之實施方法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平假發給之出賃以現金行之

前項之糧食不得轉賣或供為不當儲藏之目的

第二十六條 關於發倉之書類由縣公署保管至各倉庫關係之書類於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加以鎖鑰由倉長封印之

倉庫封鎖後將倉庫由縣長指定人密封交倉長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開倉庫時倉長應會同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二十九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之事務狀況呈報縣長俱倉庫或儲蓄款發如有異常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條 發倉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各項費目

- 一、倉庫建築費
- 二、倉庫修理費
- 三、倉庫備品費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假

第十八條 同一東洋地於於散放一人一付三十日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九條 散放スル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ハ男女ヲ問ハス火入ニ對シテ一日六合ノ得額或ハ之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其ノ半額トス

第二十條 貸出ノ受ケント欲スル者ハ確實ナル擔保或ハ甲長ノ證明スル二人以上ノ連帶保證書ヲ倉長ニ提出スヘシ倉長ハ之ヲ縣長ニ提出シ縣長提出シ縣長ノ認可ヲ得テ貸出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貸出ハ一人ニ付年ノ五斗ノ限發成ハ之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貸出シタル糧食ハ每年十二月末日ヲ期限トシ元金ニ對シ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加ハ各當該貸戶ニ付元利共ニ返還セシムハシ

但シ回教期日ノ踰豫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縣長委員會ノ諮詢ヲ經タル後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三條 回教期日ヲ超過シ尚返還セサル者ニ對シテ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辦理ス

第二十四條 平假ノ實施方法ハ縣長委員會ノ諮詢ヲ經タル後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五條 平假發給ノ出賃ハ現金トス

前項ノ糧食ハ轉賣或ハ不當貯藏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發倉ニ關スル書類ハ縣長公署ニ於テ之ヲ保管シ各倉庫ノ關係書類ハ各倉庫ニ於テ之ヲ保管ス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ハ鎖ヲ印シ倉長之ヲ封印ス

倉庫ヲ封鎖シタル後倉庫ノ鑰ハ縣長ノ指定人ニ付シテ倉長ニ渡シ倉長之ヲ保管ス

第二十八條 開倉ノ場合ハ倉長ハ縣長ノ指定人ノ立會ヲ求メテ之ヲ行フ

第二十九條 倉長ハ毎月十日以前ノ事務狀況ヲ縣長ニ提出スヘシ

但シ倉庫ノ貯藏糧食ニ付異常有リタル場合ハ其ノ都度之ヲ縣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條 發倉管理費ノ支出ハ左ノ各項費目ニ限ル

- 一、倉庫建築費
- 二、倉庫修理費
-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庫車馬費(分會一人年額三十八元以下)  
 五、辦事員薪津(分會一人月額十六元以下)  
 六、倉具工資(分會一人月額九元以下)  
 七、費(二人以薪津或工資額一個月)  
 八、雜費(二會月額三元以下)

附則  
 本細則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場官致委任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場官 趙 文 守  
 給九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ノ命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地方官學校校長 財 部 直 隸  
 陞叙任五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第一五號之一(代行文)  
 令各縣長(長春、敦化、乾安、除外)  
 關於調查等項公私不動產之作  
 爲令即事。案查本年一月十四日、吉教第一五號之訓令、前開之作已呈請、尙未據呈報、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先後各令、迅速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第一五號ノ一(代行文)  
 各縣(除長春、敦化、乾安)長ニ命ス  
 案前小鈞所調查ニ關スル件  
 本年一月十四日附吉教第一五號ノ二訓令ニ係ル指記ノ件所定期日ヲ超過シタル今日未ダ提出之ニ付至急提出スベシ、此ニ命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第一五八號(代行文)  
 令省私立中小各校長、民衆教育館長  
 吉林省長、十七縣長、那爾那斯商館長  
 關於本年體育衛生重要行事通飭遵照之作  
 爲令表事。茲將本年關於體育衛生重要行事列表如另紙、隨令附發、仰即各開所列事項、於可能範圍內遵照實施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第一五八號(代行文)  
 各市縣教育館長  
 省私立中小各校長  
 民衆教育館長  
 本年既體育衛生重要行事ニ關スル件  
 指記行事表送付致スニ付可及的ニ之ヲ實施スベシ、此ニ命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體育衛生重要行事表一份

一、體育衛生重要行事表一部

體育衛生部重要行事錄

番號	行	事	期	日	地	址	主辦機關	備	考
1	第一次全國青年體育聯合會		一月十七日		吉林	本林	聯		
2	第三次全國游泳大會		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	本林	中央聯盟		
3	吉林省游泳大會		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	本林	教育館		
4	建國紀念日建國節操會		三月一日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5	學校體操講習會		三月間		吉林	本林	教育館		
6	吉林省冰球大會		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	本林	教育館		
7	省立學校學生身體檢查與操演實施		四月上旬		各縣	內	教育館		
8	野外賽跑吉林預選大會		四月中旬		省	城	教育館		
9	市縣學生身體檢查與操演實施		四月中旬		各縣	內	各主管官署		
10	省市縣學生身體檢查與操演實施		五月末日		長春	各縣	省公署		附：四年四月部令第一號省令五八一號之二所
11	官立紀念日建國節操大會		五月二日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12	省私立道橋學校體育衛生觀摩指導		五月中旬		各縣	內	教育館		
13	吉林省網球大會		五月十八日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14	陸上競技盟隊大會(中小學)		六月五日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中小各校聯合
15	建國紀念第六次紀念大會		六月十三日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16	全省足球大會		六月中旬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17	全國都市對抗足球大會		六月下旬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18	野外賽跑大會		六月下旬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19	全滿第六次陸上競技吉林省選手權大會		六月下旬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20	全滿陸上競技大會		七月間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21	各種球技講習會開辦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22	各種球技講習會開辦				所屬	在縣	教育館		









依蘭縣長	延壽縣警務處長	榆樹縣警務處長	松樹縣公署員
關朱永魏趙郎李習王劉沈張吳鄧榮焦范史李李宋王高楊吳胡劉王白王高			
倫萬寶景海古雲崑古永國熙調鴻權尙錦文世齊文澤永爾權文廷守利廷榮			
湯良致生林榮勝芝智澤勝飛通飛文培芳魁勞柄閣啓昌琛康魁範虛林舉五			
同同	依蘭縣警務處員	依蘭縣公署員	依蘭縣公署員
郎李劉侯景王程金趙郎趙姜田針王王葛高李關趙和劉何潘葉蓋和趙孫富			
化振國汝雲德 玉慶德文守樹豐 錫文文慶俊國裕時供詠希文國漢廷國			
南遠有弼彝新琪由祥祥紀降泰階茲五林啓林陳元昌瓊賢錫壽義翰京歷德			
伊通縣警務處員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伊通縣公署員	依蘭縣警務處員
范王李吳崔李李陳李李委蘇周金玉馮高福郭昌汪雅馬花劉葛吳潘呂修			
曹寶在溢金誠王生王家常達寅殿 文廷國培曠泰泰達心毅力景富義 兆			
選府田明鏡岐衡春琳瞻恩三生三榮卿玉安之鍾昌和仁發讓行復春順借吳			
農安縣警務處員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農安縣公署員	伊通縣警務處員
札劉金修劉郭孫蕭李于方石馮張劉馬莊那李郭何何劉李榮李孫關齊孫杜			
梓景麗漢品恩德通豐煥文永 悅長 顧國世殿德殿 有雲宜殿寫作裕海			
榮陽生亭三義立德年章浩芳桐孔游魁謙慶麟趙瑞琳英庚岐泰文璣山蒼波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百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吉林省公署令官實參第一一五號之二四(代行文)

令各縣局長

關於實施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之件

實業部訓令康德四年第八四號(四林第四二五號)如附件、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實施行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實業部訓令(康德四年(四林第四二五號))

令吉林省長

爲實施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令仰遵照之件

爲令茲奉本部建議編定康德四年度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本年處決定依該要領實施此項運動以期達到全國綠化之目的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實施要領乙份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各機關切實施行而求萬全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實業部大臣 丁 傑 修

康德四年度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

一、主辦 實業部  
二、後援 民政部 軍政部 文教部 協和會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十九號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訓

吉林省公署令官實參第一一五號之二四(代行文)

令各縣局長

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摺記ニ關シ別紙ノ通實業部ヨリ訓令有之タルニ付遵照スベシ、此ニ會ス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實業部訓令(康德四年(四林第四二五號))

令吉林省長

帝政紀念全國綠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本年度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ニ依リ實施放度キニ付所屬各機關ヲ督飭シ本運動ノ徹底ニ萬全ヲ期セラル度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實業部大臣 丁 傑 修

康德四年度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

一、主辦 實業部  
二、後援 民政部 軍政部 文教部 協和會

一八

三、聯絡 關東軍 關東局 滿鐵(鐵道總局)

四、綠化運動要綱

務舉綠化宣傳之效果且植林則依預定最適宜地點集中主戰而期達成下列目的

- (一) 獎勵植樹 植民普及愛林思想
- (二) 以構成農村之模範經營形態為目標造成農村植林
- (三) 造成市民及村民之保健林
- (四) 市街及村落之美化
- (五) 造成防風林及護岸林
- (六) 國防上必要地方之綠化

五、實施事項

為達到基於綠化運動要綱之目的舉行左記事業

(一) 綠化宣傳

(甲) 講演

- (1) 植樹師主辦者之主觀人於式場為綠化宣傳之講演
- (2) 協和會縣本部長縣本部事務長縣參事官於管内部落共同造林開始前集合該部落人民講述綠化之必要
- (3) 協和會省本部長令省本部事務長為管内各縣之聯絡指揮
- (乙) 無線電放送綠化週聞(於新京特別市綠化運動實行計畫表內計畫之)
- (丙) 於全國新聞上設山林欄
- (丁) 分發宣傳用品
- (1) 宣傳小冊子

- 分發處所 全國官公署、團體、公司、學校、圖書館
- 分發方法 地方由協和會省本部事務長發給之
- 分發日期 綠化週聞

(2) 宣傳葉片

- 分發處所 全國官公署、團體、公司、全國各火車站、(指示一個月)學校圖書館
- 分發方法 地方由省本部事務長發給各火車站由鐵道總局發給新京市內由林務司直接發給
- 分發日期 植樹節前日

三、聯絡

四、綠化運動要綱

綠化宣傳ノ効果ヲ舉ゲ最適ノ地ヲ選ビテ集中シテ植林シ以テ左記ノ目的ヲ達成ス

- (一) 植樹獎勵 愛林思想普及徹底
- (二) 農村ノ模範經營形態構成ヲ目標ニ農村植林ヲ造成ス
- (三) 市民及村民保健林ノ造成
- (四) 市街及村落ノ美化
- (五) 防風林及護岸林ノ造成
- (六) 國防上必要ナル地方ノ綠化

五、實施事項

綠化運動要綱ノ目的達成ノ爲左ノ事業ヲ舉行ス

(一) 綠化宣傳

(甲) 講演

- (1) 植樹師主辦者之主觀者ハ式場ニテ綠化宣傳ノ講演ヲナス
- (2) 協和會縣本部長縣本部事務長縣參事官ハ管内部落共同造林開始前ニ部落民ヲ集メテ綠化ノ必要ヲ講述ス
- (3) 協和會省本部長ハ省本部事務長ヲシテ管内各縣ノ聯絡指揮ニ當ラシム
- (乙) 綠化週聞「ラヂオ」放送(於新京特別市綠化運動實行計畫)
- (丙) 全國新聞ニ山林欄ヲ設ク
- (丁) 宣傳用品ノ配布
- (1) 宣傳パンフレット

- 配布處所 全國官公署、團體、公司、學校、圖書館
- 配布方法 地方ハ協和會省本部事務長ヨリ配布
- 配布期日 綠化週聞

(2) ポスター

- 配布處所 全國官公署、團體、公司、全國各縣(一ヶ月指示)學校、圖書館
- 配布方法 地方ハ省本部事務長、縣ハ鐵道總局、新京市內ハ林務司ヨリ配布
- 配布期日 植樹節前日

(3) 明信片

分發處所 全國參與植樹節之兒童

分發方法 由文教部轉各省總協和會事務局長發給之

分發日期 植樹節當日

(4) 宣傳單

張布張數 兩萬張

張布方法 於普通航空路線上主要都市舉行植樹節式場上空投布之

張布日期 植樹節當日

(5) 植樹鉛筆

分發處所 參與植樹節之兒童

分發方法 由文教部轉協和會省本部事務局長發給之

分發日期 植樹節當日

(戊) 舉行植樹節

(1) 日期 四月二十日

(2) 經費 由主辦關係者籌辦

(3) 舉辦植樹節式典 主辦者爲各省縣特別市保甲集團部落移民部落愛林會等

(4) 指揮 協和會省本部長總括指揮之爲原則

(5) 舉辦方法

適應地方之實際狀況請求寄愛林思想普及於農村子弟之方法務務及分署  
適當植樹技術上之指導

(二) 實行造林

(甲) 植林

(1) 方針 植林以達成綠化運動要綱之目的依部落農民之協力以達成共同  
勞働備林爲主眼

(2) 造林地之選定

(一) 務以集中模範農村優良保甲街村及愛林會組織之部落而植林爲宜

(二) 樹立造林計畫之地方務以短期期待造林效果可能之地點爲宜

(三) 造林預定地根據綠化運動要綱先行調查各土地之適宜與否而選定之

(四) 造林預定地務以選擇部落之共有地爲宜如無共有地時依適宜方法先行備  
委土地俾能得共同植樹爲要

(3) 繪ハガキ

配布處所 全國ヲ於ケル植樹節參與ノ兒童

配布方法 文教部ヨリ省縣協和會事務局長經由配布

配布期日 植樹節當日

(4) 宣傳ビラ

張布張數 二萬枚

張布方法 普通航空路線上ノ主要都市ノ植樹節式場上空ヨリ散布

張布期日 植樹節當日

(5) 植樹鉛筆

配布處所 植樹節參與ノ兒童

配布方法 文教部ヨリ協和會省本部事務局長經由配布

配布期日 植樹節當日

(戊) 植樹節ノ舉行

(1) 期日 四月二十日

(2) 經費 由主辦關係者支出

(3) 植樹節式典ノ舉行 各省縣特別市保甲集團部落移民部落愛林會等主催

(4) 指揮 協和會省本部長原則トシテ總括指揮ス

(5) 舉行方法

地方ノ實狀ニ應ジ愛林思想ノ普及農村子弟ニ普及スル方法ヲトリ務務及分  
署ハ技術指導ニ當ル

(二) 造林ノ實行

(甲) 植林

(1) 方針 植林綠化運動要綱達成ノ目的ヲ以テ部落民協力ノ下ニ共同勞  
働備林ノ達成ヲ主眼トス

(2) 造林地ノ選定

(一) 務メテ模範農村優良保甲街村及愛林會ヲ有スル部落ニ集中シテ植林ス

(二) 造林計畫ヲ樹立スル地方ハ造林効果ヲ期待シ得ル地點ヲ選ブ

(三) 造林預定地ハ綠化運動要綱ニ基キ豫メ土地ノ適否ヲ調査シタル上選定  
ス

(四) 造林預定地ハ努メテ部落ノ共有地ヲ選ビ共有地ナキトキハ豫メ共同植  
樹ヲシ得ル地ヲ選ブ

(3) 指 導

(一) 造林之實行以各省協和會本部長總括的指導之爲原則  
(二) 造林之實行時各省縣產業技術員或林務員當當實地指導

(4) 造林日期

自四月十日直至五月十日之間開通宜選定之

(乙) 苗木之發給

(1) 植樹用苗木以林務員發給之苗木及省營苗圃發給苗木之苗木未定之(個人造林用之多數苗木之發給懸避免之)

(2) 簡單護岸林防風林之造成其採取得即插植當時依林務員之指導

(丙) 播 種

(1) 向省苗圃及縣苗圃發給種子

(2) 播種須依縣技術員及林務員等之指導

(3) 母樹林及母樹之造成  
於固有林或其他森林中指定母樹林或母樹

(四) 擴充學校苗圃

(1) 在既設苗圃實行播種

實行時縣技術員或林務員當當指導

(2) 爲徵求苗圃之美觀化栽植果樹及花卉

(3) 苗圃肥料之製造及灌水除草等令學生實行之

(4) 已可移植之苗木令學生栽植之

(5) 請求不樹經費而爲學校苗圃之新設

(六) 表彰功勞者

(1) 表彰造林功勞者  
(2) 表彰爲一省五名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業第三〇號之三二(代行文)

庚申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職

擬

邦

敦化、扶餘、長春、鎮賚、德惠、永吉、農安、懷德

廳長

(3) 指 導

(一) 造林ノ實行ハ各省協和會本部長ノ總括的指導ノ原則トス  
(二) 造林ノ實行ハ各省縣產業技術員又ハ林務員實地指導ニ當ル

(4) 造林日期

自四月十日直至五月十日ニ於テ適宜選定ス

(乙) 苗木ノ發給

(1) 植樹用苗木ハ林務員、省營苗圃、縣營苗圃ノモノヲ以テ之ニ支ツ(個人造林用ノ多數苗木ノ發給ヲ避ク)

(2) 簡易護岸林防風林ノ造成ハ隨スル苗木ハ當リテハ林務員ノ指導ヲ受ク

(丙) 播 種

(1) 省苗圃及縣苗圃ヨリ支給

(2) 播種ハ縣技術員及林務員ノ指導ヲ受ク

(3) 母樹林及母樹ノ造成  
固有林其ノ他ノ森林中ニテ母樹林或ハ母樹ヲ指定ス

(四) 學校苗圃ノ擴充

(1) 既設苗圃ノ播種實行  
縣技術員或ハ林務員指導ニ當ル

(2) 苗圃ノ美化ノ爲果樹及花卉ヲ栽培ス

(3) 苗圃肥料ノ製造及灌水除草等ハ學生ヲシテ實行セシム

(4) 移植可能ノ苗木ヲ學生ヲシテ栽培セシム

(5) 勞メテ經費ヲ要セザル法ヲ以テ學校苗圃ノ新設ヲナス

(五) 功勞者ノ表彰

(1) 造林功勞者ノ表彰  
(2) 一省五名ノ表彰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業第三〇號ノ三一(代行文)

庚申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職

擬

邦

敦化、扶餘、長春、鎮賚、德惠、永吉、農安、懷德

廳長

關於指定農村農事共同施設助成之作

但件者、關於前由之作、茲准實業部農務司公函國農第三二八號、即別紙、相應函達辦理、仍希分別查核左記事項、俾免遺漏、而期迅速爲要

計開

一、康德三年度受助成之指定村、計數化扶餘長春等三縣、本年應按部定助成金額範圍內、依照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將應備申請各項書類作成二份送署核轉

二、本年度(康德四年度)新助成村計指定額德惠永吉農安懷德等五縣應先實選定之適當農村作成檢査書二份送署核定、同時並按部定助成範圍內依照同規則第二條規定備具申請各項書類二份送署核轉

三、前項書類至遲務於四月十日以前送署、不得借延

附作

一、附作原件一份

四農第三二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實業部 農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關於指定農村農事共同施設助成之作

但件者、關於指定農村農事共同施設之助成金一項、茲經決定按照左記事項辦理相應函達  
查照轉飭指定各縣遵照辦理康德三年實業部令第二號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第二條之手續爲荷再本司前以康德三年第八七四號(農政科第一〇〇六號之五三)函請轉飭各縣提出之受去年度助成之指定村之事業成績報告書及助成金用途明細書各縣多未照辦希即令飭從速提出實報公議

計開

一、指定農村費之補助金不久即行分發各省惟對縣之交付須受實業部之認可

一、對自康德三年度受助成之村仍應以一、〇〇〇圓範圍內予以助成

一、對本年度新受助成之村應以六〇〇圓範圍內予以助成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十九號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指定農村農事共同施設助成ニ關スル件

但件者、關於前由之通實業部農務司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同紙了知ノ上左記ニ依リ至急處理相成度

記

一、康德三年度ニ助成ヲ受ケタル指定村關係縣タル數化扶餘長春ノ三縣ハ本年度ハ本部所定ノ助成金ノ範圍内ニテ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第二條ニ依リ各種申請書類各二部當署ニ提出スルコト

二、本年度(康德四年度)新助成村ハ額後、德惠、永吉、農安、懷德ノ五縣ガ指定シテタルニ付先ツ選定シタル適當農村ノ檢査書二部ヲ作成シ當署ニ提出スルト共ニ本部所定ノ助成額ノ範圍内ニテ同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類二部ヲ當署ニ提出スルコト

三、前項ノ書類ハ四月十日迄ニ提出スルコト

添附書類

一、原附爲一部

四農第三二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實業部 農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指定農村農事共同施設助成ニ關スル件

指定農村農事共同施設ニ對スル助成金ニ關シ左記事項了知ノ上指定縣ニ通牒シ茲ニ康德三年實業部令第二號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第二條ノ手續ヲ取ラシメラレ度尙實業部農務司公函康德三年第八七四號(農政科第一〇〇六號之五三)ヲ以テ通牒ノ昨年助成ヲ受ケタル指定村ノ事業成績報告書、助成金使途明細書未提出ノ各縣ニ對シ至急提出方取計相成度

記

一、指定農村費補助金ハ道チ各省ニ送付スルモ縣ニ對スル交付ハ實業部ノ認可ヲ要ス

一、康德三年度ヨリ助成ヲ受ケタル村ニ對シテハ引續キ一、〇〇〇圓ノ範圍内ニテ助成ス

一、本年度新ニ助成ヲ受ケタル村ニ對シテハ六〇〇圓ノ範圍内ニテ助成ス

一一一

- 一、新指定之縣應制定適當農村之概況調查其概況調查完成後提出報告書
- 二、對自庚申二年度交助成之村依本則建議停止其補助然仍須以地方各種經費自行指撥助成之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
- 三、依規則第一條指定之縣如左
  - 吉林省、敦化、扶餘、長春、額穆、德惠、永吉、農安、懷德
- 四、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如左
  - 第一條 實業部大臣以農事共同施設助成之目的對於縣內一定農村爲左列各費用於每年度豫算範圍內經由省長發給助成金
    - 一、共同作業場設置費
    - 二、共同器具設置費
    - 三、共同開渠獎勵費
    - 四、以農事共同施設爲目的之組合(初爲農事組合)費用
    - 五、其他關於準備各款之農事共同施設之費用
- 五、前項之縣由實業部大臣村由該管省長分別指定之但每縣內以一村爲限
- 第二條 欲請發給助成金之縣應備具申請書連同左列文件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呈由省長轉呈實業部大臣但認爲有特別事由時經總務所定期間亦得受理

- 一、申請理由書
- 二、事業計畫書
- 三、經費豫算書
- 四、於前項文書以外實業部大臣得命其提出認爲必要之文件
-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認爲應發給助成金時將其金額並交付方法及其他條件規定後而發給助成金
- 第四條 受領助成金之縣應將以所受之助成金所施行之事業之成績報告書及助成金用證明細書一併在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實業部大臣
- 第五條 受領助成金之縣如違反本則之規定或所施行之事業方法及管理方法不適當時實業部大臣得令將助成金之全部或一部廢止之

- 一、新指定縣ハ適當ナル村ヲ選定シ概況調査ヲ爲シ其ノ報告書ヲ提出スベシ
- 二、庚申二年度ヨリ助成ヲ受ケタル村ニ對シテハ本規則ニ依ル補助ヲ打切ルモ地方經費ヲ以テ指撥助成ヲ繼續シ所期ノ目的達成ニ努ムルコトヲ望ム
- 三、規則第一條ニ依ル指定縣左ノ通
  - 吉林省、敦化、扶餘、長春、額穆、德惠、永吉、農安、懷德
- 四、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左ノ通
  - 第一條 實業部大臣ハ農事共同施設助成ノ目的ヲ以テ縣內一定村ニ於ケル左ノ指撥費用ニ充當セシムル爲メ每年度豫算ノ範圍內ニ於テ助成金ノ省長ヲ經由シ發給ス
  - 一、共同作業場設置費
  - 二、共同器具設置費
  - 三、共同開渠獎勵費
  - 四、農事共同施設ヲ目的トスル組合(農事組合ト稱ス)ノ費用
  - 五、其ノ他前各款ニ準ズル農事共同施設ニ關スル費用
- 五、前項ノ縣ハ實業部大臣、村ハ該管省長之ヲ指定シ村ハ當分ノ間一縣一村トス
- 第二條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縣ハ申請書ニ左ノ書類ヲ添付シ省長ヲ經由毎年二月末日迄ハ實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間經過後ト雖モ之ヲ受理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申請理由書
- 二、事業計畫書
- 三、經費豫算書
- 四、前項ノ書類ノ外實業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助成金ヲ交付スヘキ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交付ノ方法及其ノ他條件ヲ定メ助成金ヲ交付ス
- 第四條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縣ハ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テ施行シタル事業ノ成績報告書及助成金使途明細書ヲ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迄ニ實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第五條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縣本則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事業ノ施行方法及管理方法不適當ナルトキハ實業部大臣ハ既ニ交付シタル助成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返付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官吏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王廷政爲種子消毒及防疫預防並驅除講習會講師出席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七日赴輝甸縣輝甸縣。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爲沙河開拓事業現地調查自三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赴敦化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豐島平爲關吉林市金融合作社設立與中央接洽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三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土木總長孔世培爲接洽土木事務並視察自三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三十日赴新京雙陽縣伊通縣磐石縣輝甸縣四平街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木村廣吉爲接洽土木事務並視察自三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三十日赴新京雙陽縣伊通縣磐石縣輝甸縣四平街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編註江口日出松爲調查舊自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赴扶餘縣農安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鹽坂積爲接洽工事事務自三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七日赴新京伊通縣懷德縣四平街出差。

○官吏出報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王廷政爲種子消毒及防疫預防並驅除講習會講師トシテ出席ノ爲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七日輝甸縣輝甸縣(出報)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爲沙河開拓事業現地調查ノ爲自三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敦化縣(出報)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豐島平爲關吉林市金融合作社設立ノ爲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新京(出報)
- 一、吉林省公署土木總長孔世培爲接洽土木事務打合並視察ノ爲自三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三十日新京雙陽縣伊通縣磐石縣輝甸縣四平街(出報)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木村廣吉爲接洽土木事務打合並視察ノ爲自三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三十日新京雙陽縣伊通縣磐石縣輝甸縣四平街(出報)
- 一、吉林省公署編註江口日出松爲調查舊ノ爲自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扶餘縣農安縣(出報)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鹽坂積爲接洽工事事務打合ノ爲自三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七日新京伊通縣懷德縣四平街(出報)

◇通知事項

伊通縣汽車運轉免許證發給姓名表

姓名	普通或臨時免許證番號	備	考
加藤 又藏	普通免許第二四九號		
程 富	第二五〇號		
劉 東	第二五一號		
高 球	第二五二號		
李 軒	第二五三號		
劉 仁	第二五四號		
李 俊	第二五五號		
史 武	第二五六號		
郭 光	第二五七號		





六〇之三	各縣縣署	(密附暴風取締ニ關スル件轉令ノ件)	三三
六〇之四	各縣縣署	關於醫師並法醫製作之死亡診斷書死休檢定書死時証書死胎檢定書之樣式及其記載方法之件	三六
六〇之五	各縣縣署	(醫師並法醫ノ件)ニ付死亡診斷書死休檢定書死時証書死胎檢定書ノ樣式及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三六
六〇之六	各縣縣署	關於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專門科名之件	三八
六〇之七	各縣縣署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ノ專門科名ニ關スル件)	三八
六〇之八	各縣縣署	關於醫師講習會考次並實習講習可ニ關スル件	三八
六〇之九	各縣縣署	(醫師講習會考次並實習講習可ニ關スル件)	三八
六〇之十	各縣縣署	關於衛生官吏各開診察費之件	三九
六〇之十一	各縣縣署	(衛生官吏ノ診察費在關ニ關スル件)	三九
六〇之十二	各縣縣署	關於公用電氣通信施設ニ關スル件	四〇
六〇之十三	各縣縣署	關於身許證明書樣式中字句修正ニ關スル件	四二
六〇之十四	各縣縣署	(身許證明書樣式中字句修正ニ關スル件)	四二
六〇之十五	各縣縣署	關於未卒業於正規學校畢業之醫師資格ニ關スル件	四三
六〇之十六	各縣縣署	(正規ノ醫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軍醫ノ醫師資格ニ關スル件)	四三
六〇之十七	各縣縣署	關於自動車車輛檢査之件	四四
六〇之十八	各縣縣署	(自動車車輛檢査ニ關スル件)	四四
六〇之十九	各縣縣署	關於康徳三年度年末工商業經濟狀況調查之件	四五
六〇之二十	各縣縣署	(康徳三年度年末經濟狀況調查ノ件)	四五
六〇之二十一	各縣縣署	關於馬之增殖獎勵之件	四六
六〇之二十二	各縣縣署	(馬ノ增殖獎勵ニ關スル件)	四六
六〇之二十三	各縣縣署	關於廢止青年訓練所另改爲民務訓練所之件	四七
六〇之二十四	各縣縣署	(青年訓練所ヲ廢止シ民務訓練所ヲ設置ニ關スル件)	四七
六〇之二十五	各縣縣署	關於勸業交易市場轉令之件	四八
六〇之二十六	各縣縣署	(勸業交易市場ニ關スル件)	四八
六〇之二十七	各縣縣署	關於勸業集積伴教育令公布所施行市縣縣小學校設置合資料之件	四九
六〇之二十八	各縣縣署	(勸業集積伴教育令公布所施行市縣縣小學校設置合資料之件)	四九

六一之三	各縣縣署	(教育令公布ニ付市縣縣小學校設置分合ニ關スル資料集積ノ件)	五〇
六一之四	各縣縣署	關於經營圖書館轉令之件	五一
六一之五	各縣縣署	(圖書館經營ニ關スル件)	五一
六一之六	各縣縣署	關於整備地方文化機關(省立民衆教育館)之件	五二
六一之七	各縣縣署	(地方文化機關整備ニ關スル件)	五二
六一之八	各縣縣署	關於學生奉養所設置實施之件	五三
六一之九	各縣縣署	(學生奉養所設置實施ニ關スル件)	五三
六一之十	各縣縣署	關於學生身休檢査實施之件	五四
六一之十一	各縣縣署	(學生身休檢査實施ニ關スル件)	五四
六一之十二	各縣縣署	關於民衆學校擴充之件	五五
六一之十三	各縣縣署	(民衆學校擴充ニ關スル件)	五五
六一之十四	各縣縣署	關於寺廟敷支報告之件	五六
六一之十五	各縣縣署	(寺廟敷支報告ノ件)	五六
六一之十六	各縣縣署	關於宗教寺廟教會調查之件	五七
六一之十七	各縣縣署	(宗教寺廟教會調查ノ件)	五七
六一之十八	各縣縣署	關於既成道路及其寬路檢査報告之件	五八
六一之十九	各縣縣署	(既成道路檢査報告ノ件)	五八
六一之二十	各縣縣署	關於各種工程實施及土木月報檢査工程明細書之件	五九
六一之二十一	各縣縣署	(諸工事實施認可申請ニ關スル件)	五九
六一之二十二	各縣縣署	關於常設家畜交易市場之件	六〇
六一之二十三	各縣縣署	(常設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ノ件)	六〇
六一之二十四	各縣縣署	關於代行文運行之件	六一
六一之二十五	各縣縣署	(代行文運行ニ關スル件)	六一

二〇 各縣款 關於省公報支配之件..... 三〇

○ 實業廳  
二一 各市縣款 關於呈報度最前預算費月報注意之件..... 三〇  
(度前預算費費月報) 關(九件)

二二 各縣農民復興  
關於函送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三〇  
關於函送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三〇

二三 各縣存貯貸  
關於函送二月份存貯貸收回狀況表之件..... 三〇  
關於函送二月份存貯貸收回狀況表之件..... 三〇

二四 各商工員  
關於本年二月份商工員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三〇  
關於本年二月份商工員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三〇

二五 各商工會  
關於本年二月份商工會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三〇  
關於本年二月份商工會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三〇

二六 各市縣  
關於函送三年度國庫收支之件..... 三〇  
(康德三年度國庫收支) 關(九件)

二七 各市縣  
關於古物保存法之件..... 三〇  
(古物保存法) 關(九件)

### 叙賜及任免指叙

- 東原榮 一 (民衆教育總事務) 等..... 三三
- 新原春生 (前渡資金分任出納員)..... 三三
- 中澤正實 (吉林省公署屬官) 等..... 三三
- 中野誠造 (勸業紀念章授與) 等..... 三三
- 三浦誠郎 (勸業二位勳章授與) 等..... 三三
- 吉野不二雄 (兼任地務局事務官) 等..... 三三
- 安藤鏡吉 (吉林省警察廳警正) 等..... 三三
- 安土俊 (永通縣警務局長) 等..... 三三
- 牧野雅一 (伊通縣警務) 等..... 三三
- 三谷曾五郎 (懷德縣警務) 等..... 三三

### 彙報

- 官吏出張  
二八 遼寧 匪 (技師等)..... 三三
- 三谷 湖 (經務局長) 等..... 三三
- 豐島 平 (技師) 等..... 三三
- 許 徹 石 (警正) 等..... 三三
- 花田 孫 平 (理事官) 等..... 三三
- 李 延 澤 (事務官) 等..... 三三
- 王 瑞 政 (技師) 等..... 三三
- 孔 世 珩 (土木技師) 等..... 三三
- 規程  
二九 農安縣公署統計事務規程..... 三三
- 吉林省公署非常時預知規程..... 三三
- 關於非常召集應召者和任事務之件..... 三三
- 統計事項  
三〇 吉林省公署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三三
- 通知事項  
三一 農安縣汽車運轉免許證發給姓名表..... 三三
- 吉林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姓名表..... 三三
- 吉林省農事學校畢業生姓名表..... 三三
- 調查事項  
三二 各縣本年度農村調查表..... 三三
- 調查事項  
三三 縣技士會議省長調函..... 三三  
(縣技士會議) 於(省長調函)
- 預算  
三四 康德四年地方費預算..... 三三

吉林省公報 二〇 號 康德四年四月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公 告

- 關於審判官者補考以施行公告之件..... 五三
- 關於執行官者補考以施行公告之件..... 五五
-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五六
- 吉林省公報定價改正表..... 五九
- 同..... 六一
- 同..... 六二
- 同..... 六三
- 同..... 六四
- 同..... 六五
- 同..... 六六

資 料

- 關於日滿二協一交(請日滿紀念日講話).....(四月二十六日)..... 四一
- (日滿二協一心二號字).....
- 伯穆納土地開拓略史.....(四月二十七日)..... 四二

大滿洲國廣報四年四月一日 一頁 每部 八四角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務部第一號  
庚申年四月一日發行(日曆)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 德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 三 百 二 十 號 星 期 三 ( 木 曜 日 )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廳廳第三〇號之六(代行文)

令 吉 林 市 長 ( 除 扶 餘 縣 )  
郭 錫 新 前 廳 長

關於領事館士証資料之作  
爲令從事，關於查報館士証資料之作，請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以書遞送第三〇號訓令限文到一箇月內，逐項詳明列表，送已兩月有餘，未獲呈報，殊深遺憾，茲以急待補呈，合亟令領事館、縣、廳、長，迅速詳報呈送勿誤，仰即先將主領此項資料人員姓名、氏名、報告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公函吉實工第一二六號之三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長

吉林 市 公 署 行 政 科 長  
郭 錫 新 前 廳 長

關於呈報度量衡販賣營業月報注意之作  
原啓者，查關於官廳之作，茲有兩樞樞度局查核之必要，希即  
查照先記呈報爲荷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號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廳廳第三〇號ノ六(代行文)

令 各 市、縣、旗。(除扶餘縣)長ニ令ス

總士証資料報告ニ關スル件  
前記ニ關シテハ一月十五日附官廳廳第三〇號訓令ヲ以テ一ヶ月ノ期限ヲ付シ報告方新達致置タルモ二月月ヲ經過シタル今日未ダ報告無之ニ相合ナルニ付亟應提出スベシ尙本項主管官職氏名ヲ豫メ報告シ置クベシ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公函吉實工第一二六號ノ二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長

吉林省公署行政科長  
各縣廳公署內務局長

度量衡販賣營業月報ニ關スル件  
前記ニ關シテハ當署ヨリ權度局ヘノ轉達ノ必要アル關係上先記ニ依テ速達相成度

星 期 四 一

計開

一、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吉林省公署官實工第一二六號訓令，關於規定度量衡器  
 販賣發賣月報，據期與此其法詳如左  
 1、應將販賣人清單三份，以一份備市、縣、鎮、存各，二份呈報  
 2、該表設於其六月十日時呈報到署，而省公署代行文誤刊為其六月三十日而呈  
 報之特附更正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署官實第三五六號之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啓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除懷德、舒蘭二縣）

關於函達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逕啟者，查各縣所辦之農民復興貸款，截至二月末日之收回狀況，現經依照滿中吉  
 林分行之通告，彙製成表，相應檢附一份，呈請  
 查照，並希繼續催還為要  
 附 件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截至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 名	縣 名	戶 數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城	1	100,000	100,000	0	100	
	永吉	111	1,110,000	1,110,000	0	100	
	舒蘭	1	100,000	100,000	0	100	
九台支行	九台	1	100,000	100,000	0	100	
吉林分行	額穆	1	100,000	100,000	0	100	
雙陽辦事處	雙陽	1	100,000	100,000	0	100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記

一、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附電署官實工第一二六號訓令，依此度量衡器販賣發  
 月報，左記注意ノ上所定期日ニ提出スルコト  
 1、販賣人ヲシテ三份記載セシメ市、縣、鎮、ニ一份送トシ保留シ他ノ二份ハ  
 當署ニ提出スルコト  
 2、同表ハ翌月十日迄ニ提出スルコト、省公署代行文ニ翌月三十日迄ニ提出ト  
 フリタルハ錯誤ニ付訂正ス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署官實第三五六號ノ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啓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 顧（除懷德、舒蘭二縣）

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逕啟者，關於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逕啟者，關於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逕啟者，關於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附附書類  
 一、二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總行營業處	長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磐石支行	磐石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敦化支行	敦化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榆樹支行	榆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德惠支行	德惠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輝南支行	輝南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農安支行	農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伊通支行	伊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長嶺支行	長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扶餘支行	扶餘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乾安	乾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省華新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銀第三五六號之二（代行文）

庚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華新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磐石、敦化、德惠、輝南、懷德、各縣華新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農安、伊通、長嶺、扶餘、各縣華新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關於前送二月分華新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照得者，各縣所辦之大同二年度華新貸款，截至二月末日之收回狀況，現經依照  
滿中吉林分行之通告，彙製成表，相應附一併，除請  
查照，並希盡力積極催領，俾早歸東為要  
附 表

二月分華新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吉林省華新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銀第三五六號ノ二（代行文）

庚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華新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磐石、敦化、德惠、輝南、懷德、各縣華新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農安、伊通、長嶺、扶餘、各縣華新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二月分華新貸款回收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度華新貸款ノ本年二月末日回收狀況別紙ノ通中銀吉林分行ヨリ通知有之轉  
達致スニ付價還督促方協力相成度

二月分華新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號

庚德四年四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

吉林省大同二年度春借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金額	收回率%	備考
吉林分行	省城					
	永吉					
	舒蘭					
	九台					
	額穆					
雙陽辦事處	雙陽	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100	
總行營業處	長春					
磐石支行	磐石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敦化支行	敦化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榆樹支行	榆樹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柳河支行	柳河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農安支行	農安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長嶺支行	長嶺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乾安支行	乾安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滿月部 一元三角分 郵費在內  
 編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發行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者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四月二日發行(日四)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  
第三百二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總令吉社學第一六九號(代行文)

各市場廳長

關於實施國民教育令公布所施行市縣級小學校設置分令之件

爲令行事，查省內治安業已肅清，人口愈增，文化亦步趨向上之今日，則國民初等教育，尤須加以普及充實，並取相當措施爲要，故中央文教部早已見及於斯，所制定之教育令不久行將公布，但省方對於該令公布之際，必須實行之小學校及私塾合理的聯合一節，在事前擬將斯項所需之基礎，資料蒐集作成預定案，以便將來進行，並隨令附發另紙調查要項，合仰該廳長慎慎造報爲要，再者與教育令施行同時，應就小學校逐年之聯合計劃案，希即注意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

關於小學校聯合調查要項

- 一、第一 地方概況表
- 二、第二 小學校概況表
- 三、第三 私塾概況表
- 四、第四 小學校、私塾分布圖(備圖上之注意事項例示圖)
- 五、調查書作製上之注意事項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總令吉社學第一六九號(代行文)

各市場廳長 令

教育令公布之作市縣級小學校設置分令ニ關スル資料蒐集ノ件  
省內治安ノ發展、財政ノ好轉人口ノ增加、文化ノ向上等ニ伴ヒ國民初等教育ノ普及充實措施ノ必要トスル今日早クヨリ文教部ニ於テ制定手續中ノ教育令ニ急近タ公布ノ途ニ至リ當省ニ於テ之ヲ公布ノ機ニ實屬致可キ小學校及私塾ノ合理的聯合分令ノ豫定案ヲ樹立スルタメ之ニ要スル各縣市縣ノ基礎資料ヲ蒐集致度付テハ別紙調査要項ニ依リ慎重調査提出相成度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

小學校設置分令ニ關スル調査要項

- 一、第一 地方概況表
- 二、第二 小學校概況表
- 三、第三 私塾概況表
- 四、第四 小學校、私塾分布圖(備圖上ノ注意事項例示圖)
- 五、調查書作製上ノ注意事項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第四、小學校、私塾分布圖標圖上之注意事項

- 一、須依據最近所調查者
- 二、須使用大張紙以便看圖容易
- 三、須標明區劃圖、畫上保甲區域、然後再畫上部落(集結部落)與人口數
- 四、須標明通學區域
- 五、須標明學校(私塾)或通開之道路及其距離
- 六、學校及私塾之名須標明正號
- 七、保名及甲名須以鉛筆書之
- 八、標圖記號須按照標圖例示同行之
- 九、說明

關於小學校應合調查書作標上之注意事項

- 一、調查事項須以最近者為宜
- 二、調查表之編幅極長亦須容於一覽表內
- 三、各種調查均應在表頭上標明、保甲別將其各自之統計、小計、計等列出
- 四、第一表之戶數及人口數須扣除日本人
- 五、第一表之學令兒童係指自七歲至十五歲之兒童而言
- 六、第二表之學校名須記入學校之正式名(例如某某縣立某某兩級小學校)
- 七、第二表須按區(保甲)別標明公立小學校後區(保甲)內還有私立學校者應另設一空格標明之
- 八、如有保甲區域改換實施案、須一併附送以資參考

第四、小學校、私塾分布圖標圖上之注意事項

- 一、最近調查セルモノニ依ルコト
- 二、成可ク大キナ紙ヲ用ヒ看圖ヲ容易ナラシムルコト
- 三、區別圖トシ保甲區域ヲ設ケ更ニ部落(集結部落)ヲ記入シ人口數ヲ示スコト
- 四、通學區域ヲ表スコト
- 五、學校(私塾)或ハ部落間ノ道路及其ノ距離ヲ示スコト
- 六、學校及私塾ノ名稱ハ簡明ニ記入スルコト
- 七、保名及甲名ハ鉛筆書ニスルコト
- 八、標圖記號ハ別紙例示ニ依ルコト
- 九、說明

小學校應合調查書作標上ノ注意事項

- 一、調査事項ハ成可ク最近ノモノナルコト
- 二、調査表ハ紙幅極長トモ一覽表ニ調査ノコト
- 三、各種調査トモ保、甲別ニ夫々統計、小計、計ヲ初メニ掲グルコト
- 四、第一表ノ戶數、人口數ハ日本人ヲ含マザルコト
- 五、第一表ノ學齡兒童ハ七歳ヨリ十五歳マデノ兒童ヲ指ス
- 六、第二表ノ學校名ハ何カ縣立何カ兩級小學校ノ如ク正式名ヲ記入ノコト
- 七、第二表ニハ區(保甲)別ニ公立小學校ヲ記入シタル後區(保甲)内ニ私立學校アラバ一欄空欄ヲ設ケテ記入ノコト
- 八、保甲區域改換實施案アラバ參考ノ爲ニ添送スルコト

指

令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吉警第一〇號之六

令 德惠縣長

關於當設家畜交易市場之作

庚辰三年七月一日德惠總發第一五五六號呈請許可開辦家畜交易市場之作並

呈請本

軍政部指令六四六號許可到署仰即查照左開事項辦理為要此令

庚辰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吉警第一〇號ノ六

令 德惠縣長ニ令ス

當設家畜交易市場開辦許可ノ件

庚辰三年七月一日德惠總發第一五五六號ヲ以テ申請スル首領ノ件ハ茲ニ軍政部

指令第四〇三號許可有リタルニ付左記條件ヲ附シ之ヲ許可ス

庚辰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計開

- 一、開設市場及經營者  
德惠縣公署
- 二、市場之定名及種類  
德惠縣常設家畜交易市場
- 三、該市場之家畜種類區域  
德惠縣第三四五六等區
- 四、該市場之辦理家畜種類  
牛、馬、騾、驢、驘、羊、山羊、豬等七種
- 五、關於病馬隔離所之位置事項  
在事業計劃書中所指示之建築物位置由防疫之立場觀之病畜隔離所與家畜留所及家畜留所間之距離過於接近故關於其位置應考慮各建築物間之配合務使其變更於其間隔離家畜之地位為要
- 六、關於利益金用途之件  
由市場之利益金中設以畜產獎勵費之方針四市場之開設於該縣畜產振興上頗有深甚意義至於市場收支計算書中之本年度畜產獎勵費金額對市場費出額餘金雖約占七成然必須使其能以此比來保持畜產獎勵費用途之將來性查其於市場計劃書中之目的項內堪配之
- 七、關於業務規程改正如左  
(一) 市場業務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中之「開設者」改正為「縣長」  
(二) 同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中「第四條第二項之健康證明書」改正為「第五條第二項之健康證明書」
- 八、開場日期  
自本令交付之日起開場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役渡邊泰原為出席診療組合聯合會議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一日赴新賓出張
- 二、吉林省公署技役渡邊泰原為出席診療組合聯合會議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一日赴新賓出張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一號 滿德四年四月二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記

- 一、市場開設及經營者  
德惠縣公署
- 二、市場ノ名稱及種類  
德惠縣常設家畜交易市場
- 三、市場ノ家畜取扱區域  
德惠縣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トス
- 四、市場ノ取扱フ家畜種類  
牛、馬、騾、驢、驘、羊、山羊、豚七種トス
- 五、病畜隔離所ノ位置ニ關スル事項  
事業計劃書中建築物ノ位置圖ニ示ス病畜隔離所ト家畜留所及家畜留所間ノ距離ニ就テハ防疫上ノ見地ヨリ近接ニ過テ仍テ之ヲ位置ニ關シテハ各建築物間トノ配合ヲ考慮シ隔離ノ完畢ノ期シ得ル場所ハ變更スルヲ要ス
- 六、利益金使途ニ關スル件  
市場ノ利益金中ヨリ畜產獎勵費ヲ設置スルノ方針ハ市場開設ニ伴フ該縣畜產振興上意義深キモノト認メ尙市場收支計算書中本年度畜產獎勵費金額ハ市場費出額餘金ニ對シ約七割ニ相當スルニ該比率ヲ以テ畜產獎勵費使途ノ將來性ヲ保持セシムル如ク市場計劃書中ノ目的ノ項ニ記載スルヲ望ム
- 七、業務規程ニ關シ左ノ補改正スルコト  
(一) 市場業務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中「開設者」ヲ「縣長」ニ改ム  
(二) 同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中「第四條第二項ノ健康證明書」ヲ「第五條第二項ノ健康證明書」ニ改ム
- 八、開場期日  
本令交付ノ日ヨリ開場スルモノトス

彙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役渡邊泰原為出席診療組合聯合會議出席ノ為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一日赴新賓出張
- 二、吉林省公署技役渡邊泰原為出席診療組合聯合會議出席ノ為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一日赴新賓出張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一號 滿德四年四月二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 二十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赴大連奉天扶餘縣出遊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張原八十歲為接洽治外法權撤廢後決定籌辦總務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遊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劉承安為出席廳長會議兼接洽事務自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日赴新京哈爾濱出遊
-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馬冠樞為出席國務院總務廳第一回民生振興會議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遊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渡邊通為關於土地執照轉轄事務及整理吉林商埠地其他事務自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五日赴新京懷德縣出遊
- 吉林省公署編譯渡邊安三為接洽工事事務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七日起赴新京出遊
-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張善翰為接洽社會事業聯合事務自三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三十日赴新京出遊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張田海太郎為視察賑款自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日赴榆樹縣出遊
- 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為與實業部林務司接洽工事事務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七日起赴新京出遊

- 二十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大連奉天扶餘縣出遊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張原八十歲治外法權撤廢後決定籌辦決定打合ノ為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四日新京出遊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劉承安廳長會議出席並事務打合ノ為自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日新京哈爾濱出遊
-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馬冠樞國務院總務廳第一回民生振興會議出席ノ為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八日新京出遊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渡邊通土地執照發給ノ關シ事務聯絡吉林商埠地整理ノ關シ事務聯絡共ノ他ノ為自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新京懷德縣出遊
- 吉林省公署編譯渡邊安三工事事務打合ノ為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七日新京出遊
-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張善翰社會事業聯合會事務打合ノ為自三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三十日新京出遊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張田海太郎賑款視察ノ為自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日榆樹縣出遊
- 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實業部林務司工事事務打合ノ為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七日新京出遊

大滿洲國庚辰年四月二日

部五分一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發行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月別三便他他均均可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發行(自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第三百二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特第六五號之二

### 訓令

令各立圖書館長(徐乾安)

關於經營圖書館移命之件  
為令遵事，奉文教部第二九號訓令如另紙，並仰遵照左記事項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計開

- 一、設有民衆教育館經費，亦須按照經營圖書館注意事項，轉飭所屬各教育館對於圖書部積極經營，以便充實發揮其功能
  - 一、省立圖書館並按照注意事項第三款設圖書文庫部分赴各地巡迴閱覽，要舉動各館關於圖書資料展覽會，務以增進民衆之知識
  - 一、各圖書館可選擇相當期間，舉行兒童讀書運動，並關於兒童讀物，亦須廣為蒐集，以便進兒童讀書興趣
- 附 件
- 一、文教部訓令第二九號(文通社發第二三號)一份
  - 一、關於經營圖書館注意事項一份
- 文教部訓令第二九號(文通社發第二三號)

關於經營圖書館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二號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特第六五ノ二

### 訓令

各立圖書館長ニ令ス(徐乾安)

圖書館經營ニ關スル件  
訓令ニ關シ文教部ヨリ別紙ノ通訓達アリタルニ付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ベシ、此ニ令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記

- 一、民衆教育館ノ有スル雖モ亦別紙圖書館經營上ノ注意事項ニ依リ所屬各教育館ニ轉達シテ圖書部ノ積極的經營ヲサシメ其ノ効果ヲ發揮セシムルコト
  - 二、省立圖書館ハ同注意事項第三號ニ依リ巡迴文庫ヲ設ケ各地ニ巡迴閱覽セシムルト共ニ各圖書資料展覽會ヲ舉行シ民衆啓蒙ニ資スルコト
  - 三、各圖書館ハ適當ナル時期ヲ選ビテ兒童讀物運動ヲ行ヒ兒童讀物ヲ蒐集シテ兒童ソクテ讀書趣味ヲ促進セシムルコト
- 附 件
- 一、文教部第二九號訓令第一件
  - 一、同件注意事項一份

令吉林省長

爲令巡事查閱書館之設所以開通民智提倡文化建國以來已逾六載諸般設施日漸充實而圖書館之活動現況未能充分發揮極屬民衆之學識供淺缺乏讀書趣味利  
用圖書館者尠少而各該館員未能積極提倡宣傳弘論時間以安作育俾亦發音之宏畫也茲特規定統籌圖書館之注意事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轉飭遵照此令  
文教部大臣 院 擬 呈

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

關於統籌圖書館注意事項

- 一、圖書館定之規程若以館員之素質如何爲轉移館員須當自修養努力研求研討圖書館經營上之方案
- 一、由該館員等推廣圖書館之事實關於內容日趨豐富分組隨時配布以促進民衆之讀書趣味或以適宜方法令民衆接近圖書館努力讀書之宣傳
- 一、圖書館不惟收藏古書須廣收基本圖書及有益之書刊通俗圖書雜誌新聞且應備兒童讀物以供閱覽尤應廣爲借出館外至於規模稍大之圖書館應設巡迴文庫編對於缺乏優良圖書之地方須努力圖書之供給
- 一、須適應地方之情況及讀者之需要選擇適宜之圖書例如於工業地方供給關係工業之必要圖書其他類雜復應蒐集關於所在地方之圖書目錄及地方之名著
- 一、圖書館應爲增進民衆之知識以資修養應對於學校及家庭務宜聯絡增進教育之效果例如供給學校教授上之參考書或對於家庭指示子弟閱讀之標準以養成其閱讀力免有不長書讀之惡習
- 一、對於省內有數處圖書館者每年應召開圖書館長及司書校之會議或開個別講習會以資圖書館事業之發達

吉林省公署勅令吉教約第六三號之二

各縣長(除乾安)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關於整備地方文化機關(省立民衆教育館)之件

爲令巡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二七號(文禮社發第二零號)如另紙、合行轉令該館長遵照左記事項辦理、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 一、省立民衆教育館、須查照部頒要項第一、款宗旨、負指導各縣民衆教育館之責、以促聯絡統一、而期事業進展
  - 一、省立民衆教育館本年度事業計畫並實行預算、須於四月二十日以前、送製定表、呈報本署、以憑核復
  - 一、關於各教育館本年度事業計畫書及實行預算書、均須各填製二份、並用五號圓珠筆製成、以昭統一
  - 一、各教育館職員之任免移動、並應逐報本署、以便核復
- 附件  
文教部訓令第二七號(文禮社發第二〇號)一份  
要項一份

吉林省公署勅令吉教約第六三號ノ二

各縣長(除乾安)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地方文化機關整備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文教部ヨリ別紙ノ通知達有之ケルニ付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記

- 一、省立民衆教育館ハ別紙訓令左記第二號ニ依リ各縣ノ民衆教育館ヲ指導シ之ト聯絡シテ事業ノ進展ヲ計ス
- 一、省立民衆教育館ノ本年度事業計畫並實行預算ハ四月二十日迄ニ當テ提出スルコト
- 一、各教育館本年度事業計畫書及實行預算書ハ五號圓珠筆ヲ用ヒ各二部製スルコト
- 一、各教育館職員ノ任免移動ハ其ノ都度速カニ報告スルコト
- 一、文教部第二七號訓令第一件



文教部訓令第二七號(文體社發第二〇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察哈爾地方文化機關(省立民衆教育館)之作  
爲令遼寧省社會教育中之民衆教育館其使命極爲重大本部曾於康德三年九月九日以訓令第七二號令遼在案復於本年度令由省地方費項下新設五館以開成該後  
關之使命所有各該省已設置之省立民衆教育館及由本年度新設設立者仰即遵照左列事項迅速地方情況妥籌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陳 報 籍

一、關於擬新設置之民衆教育館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本部

1. 名 册

2. 位 置

3. 事務所(但得將事務所暫時設在省公署內)

4. 開辦期日

一、須令省立民衆教育館指導管内所有之民衆教育館以圖聯絡統一而發其機能

一、須令民衆教育館長速擬本年度事業計畫並實行預算案通報本部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職員之任免移動須逐左列事項行之

1. 關於委任待遇及日薪職員(委任待遇職員在內)須呈報本部認可

2. 各職員移動之際應即時報部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事業須逐照康德三年九月九日本部訓令第七二號辦理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五三號之三(代行文)

吉林省長  
令各縣市長  
郭爾羅斯前縣長

關於市縣政務月報應注意事項之作

爲令遼寧省 查市縣政務月報,業以官廳第六四九一號之三號修繕理在案,已四月  
於茲,其體例漸行,守限呈報者,固計多數,然依本年度一二兩期整理觀之,  
「定期政務要覽」之,仍有少數縣份敷衍呈報,以致全部要覽,時欠四議,不無深  
憾,復查呈報內容多平凡浮文,據事於施政要點少記入,當於省政三個年計  
畫進行之精神,無週切之表現,當此以往本「政務要覽」無足裨補施政實際各該  
市縣議長除嚴守呈報時限外,並將每月之重大事項精確記載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五三號之三(代行文)

各市長縣長令

市縣政務月報ニ關スル注意ノ件  
標記ニ關シテハ既ニ官廳第六四九一號ノ三ニ依リ訓達致シタルトコロナルモ本年  
度第一二期ノ「定期政務要覽」ヲ見ルニ少數縣ハ報告遲延ノ爲採録サレザルモ  
アリ又報告ヲナセルモ記事平凡ニシテ要點ノ記載ヲ缺クモノアリテ當省省政三個  
年計畫ノ精神遂行上完キク期シ難キ現狀ナルコト有テ今報告期限ヲ嚴守スルト共ニ  
毎月ノ重大事案ハ適確ニ記載スルコト留意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四年四月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縣令

縣令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

第三百二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雙陽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雙陽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庚德四年一月一日

雙陽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雙陽縣長 谷 金 聲

第一章 倉庫

第一條 議會倉庫置於縣城及縣內適當地點  
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為雙陽縣議會本倉其他稱為雙陽縣議會第幾(按第一第二等次序)分倉

各倉庫所管區域由縣長另定之  
第二條 倉庫管理規則見各倉庫置倉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名

第三條 倉長為名譽職由縣長就倉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職者中選任之  
倉長受縣長之命擔任倉庫及貯蓄糧穀保管之責

第四條 辦事員由縣長請派品行端正及有農業之士紳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充之  
辦事員受倉長之監督處理糧谷積穀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依據議會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立雙陽縣議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附於縣公署內委員會章程由縣長另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應聽縣長之諮詢或核議  
一、徵收寄附其他關於義倉收入事項  
二、徵放貸出平糶及其他關於貸款使用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三號 庚德四年四月五日 星期一

雙陽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雙陽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補充之通制定之  
庚德四年一月一日

雙陽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雙陽縣長 谷 金 聲

第一章 倉庫

第一條 議會倉庫ハ縣城及縣內適當ナル場所ニ置テ  
縣城所在ノ倉庫ハ雙陽縣議會本倉ト稱シ其ノ他ハ雙陽縣第何(第一第二ノ順序ニ依リ)分倉トス

各倉庫ノ所管區域ハ縣長之定ム  
第二條 倉庫ヲ管理スル各倉庫ニ倉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人ヲ置テ

第三條 倉長ハ名譽職トシ倉庫所在區域ニ於ケル公職ニ在ル者ヨリ縣長之ヲ命ス  
倉長ハ縣長ノ命ヲ承ケ倉庫及貯蓄糧穀保管ノ責ニ任ス

第四條 辦事員ハ縣長之ヲ選ビ農業アル士紳二人以上ノ保證アルモノニシテ品行正シキ者ヲ以テ之ヲ充ツ  
辦事員ハ倉長ノ監督ヲ承ケ貯蓄糧穀ノ收納支出其他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議會管理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雙陽縣議會委員會(以上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ヲ縣公署內ニ附設ス委員會章程ハ別ニ縣長之定ム

第六條 委員會ハ左ノ事項ニ付縣長ノ諮問ニ應ジ或ハ建議ソルニ  
一、徵收寄附其他關於義倉ノ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二、徵放貸出平糶及其他關於貸款ノ使用ニ關スル事項

- 三、積穀ノ保管及更新ニ關スル事項
- 四、倉庫ノ建築及修理事項
- 五、財産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七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委員若干名ヲ置テ
- 第八條 會長ハ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九條 會長ハ縣務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條 委員會置會務事官若若干名由縣長從縣內職員中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會務事官ハ上列ノ指揮權ヲ承テ庶務ヲ從事ス

第十二條 委員會役員ハ名譽職トス

第十三條 在平年應徵收之稅款及現款依左列ノ規定

每耕地一畝年收穀子八合但超過最低積蓄數者及有特別事情時均得徵收現款其徵收事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徵收期日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爲限但徵收現款時隨同徵收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及戶別捐之徵收日期爲準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之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前項ノ徵收期日ハ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爲限但徵收現款ハ隨時同徵收之

第十八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由縣長另定之

第十九條 徵收於同一之農舍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二十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一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二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三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四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五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六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七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八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第二十九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小口減半

- 三、積穀ノ保管及更新ニ關スル事項
- 四、倉庫ノ建築及修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財産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七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委員若干名ヲ置テ
- 第八條 會長ハ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九條 會長ハ縣務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條 委員會置會務事官若若干名由縣長從縣內職員中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會務事官ハ上列ノ指揮權ヲ承テ庶務ヲ從事ス

第十二條 委員會役員ハ名譽職トス

第十三條 在平年應徵收之稅款及現款依左ノ規定ニ依ル

每耕地一畝ニ付穀子八合トス但シ最低積蓄數者ヲ超過シ或ハ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現金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其徵收率ハ縣長委員會ハ諮詢シ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徵收期日ハ每年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爲限トス但シ現金ノ徵收ハ隨時同時ニ之ヲ行フ

第十五條 前項ノ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前項ノ徵收期日ハ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爲限但徵收現款ハ隨時同徵收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三項之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ハ縣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一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二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三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四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五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六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七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八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九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三十條 徵收ノ倉庫及食糧費ノ支出無論男女大小一人一天不得超過銀數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金ヲ超セルコトヲ得ス小人ハ半額トス

第二十條 欲貸者應提供確實之擔保或有甲長證明之二人以上連帶保證會長轉呈縣長核准方准貸出  
 第二十一條 貸出一人每年不得超過該貸五斗或相當額之金錢  
 第二十二條 貸出限於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爲限後原本月加一分五厘利息各貸戶將本利一併返還俱對於收回期日如有必要須預時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總收回期日未設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平運之實施方法由縣長諮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平運之費用以現金行之  
 前項之預設不得轉賣或供爲不當儲蓄之目的  
 第二十六條 關於義倉之書類由縣公署保管至各行庫關係之書類於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各倉加以預備由倉長封印之  
 倉庫封鎖後將倉庫由縣長指定人封印交倉長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開倉庫時倉長應會同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二十九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分之事務狀況呈報縣長由倉庫或圖書員登加有異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條 義倉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各項費目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車馬費 (分倉一人年額三十元以下)  
 五、辦事員費津 (分倉一人月額十六元以下)  
 六、倉夫工資 (分倉一人月額八元以下)  
 七、賞 金 (一人舊津被工資額一個月)  
 八、雜 費 (二倉月額三元以下)  
 附 則  
 本規則由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十條 貸出受ケ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確實ナル擔保ヲ提供シ或ハ甲長ノ證明アル人以上ノ連帶保證ヲ以テ倉長ヲ經テ縣長ノ認可ヲ得ル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貸出ハ一人ハ付年額貸五斗成ハ其ノ相當額ノ現金ヲ利息ノ事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貸出限於每年十二月末日ヲ限リ元本ハ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附シ返セラルル限リ  
 同收回期日ヲ別豫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委員會ニ諮問シ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返還期ニ返還セサル者ニ付テ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四條 平運ノ實施方法ハ委員會ニ諮問シ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平運ニ依ル糧穀ノ賣却ハ現金ヲ以テ爲ス  
 前項ノ預設ハ轉賣或ハ不當貯蓄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義倉ニ關スル書類ハ縣公署ニ各倉庫關係ノ書類ハ當該倉庫ニ保管スヘシ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ハ預備ヲ施シ倉長之ニ封印スヘシ  
 倉庫封鎖後預備ノ態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者封印シ倉長之ヲ保管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開倉ノ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者ウシテ立會ハシムヘシ  
 第二十九條 倉長ハ毎月十日迄ニ其ノ前月分ノ事務狀況ヲ縣長ニ報告スヘシ俱シ倉庫又ハ貯蓄糧穀ニ異常アルトキハ速報ナク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條 義倉庫管理費ノ支出ハ左ニ掲グル費目ニ限ルモノトス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車馬費 (分倉一人年額三十四元以下)  
 五、辦事員費津 (分倉一人月額十二元以下)  
 六、倉夫舊津 (俱シ分倉一人月額八元四角以下)  
 七、賞 金 (俱シ一人舊津一個月)  
 八、雜 費 (二倉月額三元以下)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立民衆教育館事務員給月俸一百圓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東 榮 一 夫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樺甸縣警佐 北 野 日 出 夫
任吉林省公署地官叙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高 田 一 夫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吉林警察廳警佐 李 澤 福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警務總辦事(吉林省公署警務總務課ノ命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地官 高 田 一 夫 樺甸縣警佐 上 野 不 二 夫	吉林警察廳警佐 周 慶 澤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市技正 李 作 民	應即休職(依職ノ命ス)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警佐 周 慶 澤 吉林警察廳警佐 李 澤 福 吉林警察廳警佐 周 慶 澤 吉林警察廳警佐 李 澤 福 吉林警察廳警佐 周 慶 澤 吉林警察廳警佐 李 澤 福

更 正 (訂 正)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百十七號本報第九頁任免及指叙欄上欄第九、第十九兩行(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誤作(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同頁下欄第六行(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誤作(康德四年四月十日)末行(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誤作(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特此更正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四月五日 一箇月 一元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發行日  
 康德四年四月六日 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六日  
 第三百二十四號 星期二 (火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主筆 蔭福員 新聞 春生

資金前渡百更木村廣官取被分任出納員ノ命ス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總司令官實工第五五號之函 (代行文)

吉林省長 (除放化使楊乾安)

關於康德三年度年末工商業統計狀况調查之件  
 爲令遵照、案查關於首途之件、爲限多日、迄未具報、殊堪詫異、令令各縣知事速  
 長、迅速詳查覆報、並附後務爲照令定期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

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三谷清爲行政視察並檢閱軍警自四月八日至四月十三日赴延吉縣視察警務並檢閱軍警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牧野太郎爲警務視察並檢閱軍警自三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赴敦化縣視察警務並檢閱軍警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爲出處特務科長會議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三日赴延吉縣視察

訓

令

吉林省公署總司令官實工第五五號ノ函 (代行文)

各市縣長 (除放化、雙陽、乾安縣) 令令

關於康德三年度經濟狀况調查ノ件  
 爲令遵照、案查關於首途之件、爲限多日、迄未具報、殊堪詫異、令令各縣知事速  
 長、迅速詳查覆報、並附後務爲照令定期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

報

○官吏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三谷清爲行政視察並檢閱軍警自四月八日至四月十三日赴延吉縣視察警務並檢閱軍警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牧野太郎爲警務視察並檢閱軍警自三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赴敦化縣視察警務並檢閱軍警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爲出處特務科長會議ノ爲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三日赴延吉縣視察

一、吉林省公署轉正三ヶ島島爲決定開發自動車路線及四現業者措置接洽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一日赴新京出發

調 詞

縣技士會議省長訓詞

查滿洲以農立國、欲求人民生活、安定向上、開發產業、實爲切要之圖、中央有鑑於此、是以樹立五年計畫、通令各省遵照辦理、吉省因地制宜、亦訂有三年計畫、以期相輔而行、惟開發產業之工作、綜理極繁、即如農產物增進計畫、農事協同組合、中小農家金融問題、以及家畜防疫、農民訓練、綠化運動等項、應於事先研究具體辦法、確定方針、庶免程序進行、有條不紊、諸君此次來省會議、深盼趁此機會、各將本縣產業概況、詳細報告、以便交與農務局注意推廣之功至對於中央、實地方針、務使我吉林農務事業、期即進展、日異日新、不落他省之後、諸君跋涉來省不負此行、此則本省巨所欣厚望者也、諸君勉旃、共各努力、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吉林省公署轉正三ヶ島島爲決定開發自動車路線決定件ヒ現業者ノ措置方ニ關スル打合ノ爲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一日新京ニ出發

調 詞

縣技士會議ニ於ル省長訓詞

農業者以テ立國ノ基ト致シテ居リマス我ガ滿洲國ニ於テマシテ民衆ノ生活ノ向上安定ヲ計ル爲メハ産業ノ開發コソ重要ナルモノデアリマス中央ハ此ニ鑑ミ産業五年計畫ヲ樹立シテノデアリマスガ當習ト致シマシテハ決ニ決定致シマシテ三ヶ島年計畫ト固キ相俟テテ實行スベトデアリマス。惟ニ産業ノ開發ニ就テマシテハ農產物增進計畫農事協同組合中小農家金融問題等ヨリ家畜防疫農民訓練綠化運動等ニ關シテ豫メ研究シ其ノ具體的方針確立シ以テ上記工作ノ圓滿ナル進展ヲ期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ノデアリマス、各位ハ此ノ機會ニ共ノ所屬縣ノ産業概況ヲ報告セラレ意見ヲ交換シ廣範ナル智識ヲ吸收セラレ中央共ノ他各機關來省各位ノ致辭及各主管ヨリナサレマス指示注意事項ヲ了解サレマス日進月歩他省ニ率先シテ當省農務事業ノ劇期的進展ニ資セラレ度イデアリマス之各位ガ今後出省セラレマシタル重要ナル任務デアリマシテ本省長ノ希望又之ニ他ナラスノデアリマス宜シク勉勵益々ソノ努力ヲ致サレンコトヲ望ム次第デアリマス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四月六日

部 一五 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價月 一元三角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四號 三月七日發行(日刊)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第三百二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地第二七〇號(代行文)

吉林省長(徐慎德)

關於整理人民所持執照尚未換領執照之件  
 爲令事。查本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奉訓令第二八二七號之二地字第五四零號、關於首領之件、飭據附費順序審慎辦理一案、現已屆換發截止之期、合亟令應該縣市長迅速查照前令附記順序、認真辦理、速向未換發執照、一律繳省、至以後以執照換照者、即照順序第四項辦理、但換發時、應照照費、改收手續費六角、以符新章、並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地第二七〇號(代行文)

各市縣(徐慎德)長令

人民所持之執照整理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附費訓令第二八二七號之二地字第五四〇號訓令係根據  
 人件二附シテハ現在既ニ整理打切ノ期日到来シタルニ付爾今上記訓令左記所定ノ  
 各項ニ依リ處理シ一覽表ヲ作製シテ未發換執照ト共ニ當署宛提出スベシ、尙今後  
 執照ヲ呈示シテ執照ト交換ヲ希望スル尙ニ對シテハ同第四項ニ依リ處理シ此ノ際  
 ニ於ケル照費ハ截止シ新規程ニ依ル手續料六角ノミヲ徵收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預算

茲依省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將康德四年度吉林省地方稅收入歲出預算告示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預算

茲依省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依康德四年度吉林省地方稅預算ヲ左ノ通告  
 示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四年度吉林省地方稅收入歲出預算

- 一、國幣貳百拾九萬參千七百九拾七圓整
- 一、國幣壹百拾五萬貳千四百九拾六圓整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五號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合計 國幣參百零拾四萬六千貳百九拾參圓整

歲 出

一、國幣壹百五拾萬五千五百貳拾九圓整  
 一、國幣壹百七拾貳萬零參拾四圓整  
 合計 國幣參百貳拾貳萬五千六百六拾參圓整

歲入歲出差引 國幣拾貳萬六千零拾圓整

歲 入

經常部

- 第一款 國稅附加稅 八四五、八八六
- 第二款 市縣負擔金及納付金 一一四、三二〇
- 第三款 使用料及手数料 二四、九五六
- 第四款 事業收入 九六、五七八
- 第五款 國庫負擔金及補助金 一、〇九六、二五五
- 第六款 雜收入 五、八一二

臨時部

- 第一款 國庫負擔金及補助金 一、一五二、四九六
- 臨時部計 一、一五二、四九六
- 歲入合計 三、三四六、二九三

經常部

- 第一款 祭祀費 一、六〇〇
- 第二款 警察廳及國境警察隊費 三四二、一〇二
- 第三款 縣警費 三一、七五六
- 第四款 地方警察學校 三六、六一〇
- 第五款 戒煙所 二〇、八二八
- 第六款 醫院費 一五二、一一八
- 第七款 中等學校費 四九〇、二五八
- 第八款 文化機關費 一五、九八二
- 第九款 農事試驗場 二二、一八九
- 第十款 勸業費 九〇、〇八六

歲出經常部  
 歲出臨時部

準備金

臨時部

- 第十二款 準備費 二二、〇〇〇
- 經常部計 一、五〇五、五二九
- 臨時部
- 第一款 警備費 一〇九、四〇〇
- 第二款 森林警察隊費 三八七、四四五
- 第三款 縣臨時警備費 二八〇、五二二
- 第四款 補助市縣費 八八八、〇三一
- 第五款 補助公醫費 二六、五〇〇
- 第六款 防疫費 四〇〇〇
- 第七款 補助各種學校費 八、五〇〇
- 第八款 補助社會教育費 一一、二三五
- 第九款 田村育成費 一一、五〇〇
- 臨時部計 一、七二〇、一三四
- 歲出合計 三、二二五、六六三

經常部

- 第一款 國稅附加稅 八四五、八八六
- 第一項 國稅附加稅 八四五、八八六
- 第二項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八、〇〇〇
- 第三項 木稅附加稅 六七四、一三三
- 第四項 領區稅附加稅 一一三、六五四
- 第五項 鎮康稅附加稅 一七、八三七
- 第六項 市縣負擔金及納付金 一一四、三二〇
- 第七項 警察負擔金 二二、一八九



第一日 委任待遇薪水	一五四、七四〇
第二日 特別津貼	三五六、一三六
第四日 慰勞金	一一、六二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四、四八七
第一日 用人費	三二、一七七
第二日 給 費	一、六八三
第三日 薪津貼	四三、七〇〇
第四日 雜 費	三二、九一六
第五日 備品費	一一、六三〇
第六日 招待費	一〇〇
第七日 租地及租屋費	二、二八〇
第八日 馬大船費	三、一八〇
第九日 送札各費	一、六〇〇
第十日 押送費	一、〇〇〇
第十一日 留置人費	一、〇〇〇
第十二日 特務費	三、六〇〇
第十三日 藥品費	五二一
第三項 請願費	五、一一二
第一日 委任待遇薪水	四、四四〇
第二日 給 費	六七二
第三款 雜費	三一一、七五六
第一項 警務員薪水	二四〇、六四〇
第二項 特別津貼	二四〇、六四〇
第一日 警務員薪水	七一、一一六
第二日 給 費	七〇、一八七
第四款 地方警察學校費	九二九
第一項 警務員薪水	三六、六一〇
第一日 委任待遇薪水	一、二七二
第四日 慰勞金	一、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二
第三五、三三八	

第一日 用人費	七、二一八
第二日 給 費	二〇、八七四
第三日 薪津貼	一〇
第四日 雜 費	五、六二六
第五日 備品費	一、六一〇
第五款 戒煙所	二〇、八二八
第一項 俸 津	七、九三四
第一日 委任俸給	三、一八〇
第二日 委任俸給	二、四〇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	一、九二〇
第四日 慰勞金	四三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八九四
第一日 用人費	二、九四二
第二日 給 費	三五〇
第三日 薪津貼	二二
第四日 雜 費	三、三五五
第五日 備品費	七五〇
第六日 患者費	五、四七六
第六款 醫院費	一五二、一一八
第一項 俸 津	五五、五二九
第一日 委任俸給	二七、九〇〇
第二日 委任俸給	九、一一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	一四、七二二
第四日 特別津貼	六一九
第五日 慰勞金	三、一七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九六、五八九
第一日 用人費	二四、七六四
第二日 給 費	四、二六五
第三日 薪津貼	八六
第四日 雜 費	三三、七三四
第五日 備品費	二、七七八

第六日 獎品費	七、六六二	第一日 用人費	八、一六〇
第七日 忠著費	一四、三〇〇	第二日 給 費	七、八〇〇
第七款 中等學校費	四九〇、二五八	第三日 總 費	四、四三〇
第一項 俸 津	三、二九、三八四	第四日 備品費	八〇〇
第二日 職員俸給	二、九五、六八八	第五日 講習生津貼	一、〇〇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	三、三六、九九六	第六日 作業費	一、九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五、六三三	第一日 備品費	四〇〇
第一日 用人費	一八、五三六	第二日 動物費	六〇〇
第二日 給 費	一〇、九六七	第三日 排作費	六〇〇
第三日 校 費	九四、三八九	第十款 勸業費	九〇、〇八六
第四日 租地租屋費	二、八〇〇	第一項 俸 津	一、三一四
第五日 實習費	八、九四〇	第一日 委任俸給	二、三四〇
第六日 學生公費	二、五、二四〇	第二日 委任俸給	五、二八〇
第七日 學生公費	二、五、二四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	二、八五六
第八款 文化機關費	一、九、九八二	第四日 慰勞金	八三八
第一項 俸 津	九、六七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九一七
第二日 委任待遇俸給	四、六八〇	第一日 用人費	二、五、七一八
第三日 委任待遇俸給	四、六二〇	第二日 給 費	二、一三四
第四日 慰勞金	三、七二	第三日 總 費	一、一六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三一〇	第四日 備品費	二、二〇五
第一日 用人費	二、〇三四	第五日 講習生津貼	一、〇二〇
第二日 給 費	五、八六〇	第三項 作業費	二、六、八五五
第三日 總 費	二、七五〇	第一日 備品費	五〇〇
第四日 備品費	九四〇	第二日 動物費	二、四四〇
第九款 農事試驗場	二、二、一八九	第三日 排作費	一、九一五
第一項 俸 津	五、一一九	第四日 材料購入費	二、二、〇〇〇
第二日 委任俸給	一、六二〇	第十二款 豫備費	二、二、〇〇〇
第三日 委任俸給	二、一六〇	第一項 豫備費	二、二、〇〇〇
第四日 慰勞金	三、七九	第二日 豫備費	二、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一七〇	第三日 豫備費	二、二、〇〇〇
		臨時部	二、五〇五、五二九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五號 庚辰四年四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四







給九級停	長春縣屬官 樺甸縣屬官 額穆縣屬官 扶餘縣屬官	越前英三 金田義三 小林泰之 渡邊勝之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永吉縣警佐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吉林警察廳課官	遠藤英男 大橋竹三 程惠助 富田開助
給八級停	懷遠縣屬官 榆樹縣屬官 九台縣屬官 扶餘縣屬官	伊藤省三 村田明治 中井三郎 高橋三郎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課官 樺甸縣警佐	大橋竹一 清水勇次
給七級停	伊通縣屬官 吉林警察廳警佐 雙陽縣屬官 雙陽縣警佐	木下茂 武岡慶志 安井慶志 川端善一	給月俸六十五圓	榆樹縣屬官 額穆縣屬官 舒蘭縣屬官 吉林警察廳警佐	清水女 柴女 坂中一 川元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懷德縣屬官 永吉縣屬官 磐石縣屬官 磐石縣警佐	長岡信政 藤井文雄 新留直哉 菅波國太郎	給月俸七十七圓	額穆縣屬官 乾安縣屬官 乾安縣警佐	藤戶強 杉田三知 佐藤實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警察廳屬官 吉林警察廳屬官 懷德縣屬官 永吉縣屬官	菅波國太郎 長岡信政 澤木順一 鈴木順一	給月俸九十二圓	九台縣屬官 乾安縣屬官 乾安縣警佐	杉田三知 中島政肥 岸田善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磐石縣屬官 同	澤木順一 鈴木順一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屬官 吉林警察廳屬官	岸田善美 白宗純
給五級停	磐石縣屬官 磐石縣警佐	澤木順一 鈴木順一	給月俸八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屬官 吉林警察廳屬官	岸田善美 白宗純
給三級停	磐石縣屬官 磐石縣警佐	澤木順一 鈴木順一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屬官 吉林警察廳屬官	岸田善美 白宗純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警察廳警官 原 口 一 男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保第七九號之二(代行文)

各縣廳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募捐取締之件轉令之件

為令查事案奉 民政部第六二一號訓令知照并合行轉令查照此令 蒙政務部第一四六號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署

民政部訓令第六二二號 蒙政務部第一四六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募捐取締之件

為令查事查最近於各地金同捐助金品之募集者往往有寄社會民家實與不勝然現無取種後一之法規故對於一般民衆之保護及犯罪預防上遺憾之點頗多故於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令第八號制定公布募集取締規則合仰該省長使管下各機關對此應旨並按左開各項務令徹底明瞭以期取締上無稍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齊默特色木丕勒

計開

一、有呈請募捐許可時須依左記處理之  
1、金品之捐助募集其目的在平糶濟災或為天災之救濟或有其他公共性質者並關於其募捐募集之組織募集之方法及目的之進行認為有實際性質者且須考慮地方情勢而許可如果名稱社會公益實屬私利或其目的雖在公益而募集金額過巨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保第七九號ノ二(代行文)

各縣廳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寄附募集取締ニ關スル件轉令ノ件

首題ノ件 民政部ヨリ 民政部第六二二號ヲ以テ別紙ノ通訓達有之タルニ付茲奉スベシ 蒙政務部第一四六號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署

民政部訓令第六二二號 蒙政務部第一四六號

令 吉林省長

寄附募集取締ニ關スル件

最近各地ニ於テ寄附金品ノ募集ヲ企圖スル者漸次増加ノ傾向アリ而シテ寄附金品ノ募集ハ往往ニシテ社會民衆ニ及ボフ弊害甚カラズ然ルモ未ダ之方取締ニ關スル統一法規ナク民衆ノ保護並ニ犯罪預防上遺憾トスル點多シ依ツテ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令第八號ヲ以テ寄附募集取締規則ヲ制定公布シタルニ付貴省廳ニ於テハ該下各機關ニ之方徹底セシメ取締上遺憾ナキ時期セラレ度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齊默特色木丕勒

一、寄附募集許可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左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1、金品ノ寄附募集ハ其ノ目的募善宗教又ハ天災地變ノ救濟其ノ他公共的性質ヲ有スルモノニシテ募集額出ノ動機及募集方法並ニ之ガ目的進行ニ關シ實ニ實際性アルモノニ付地方ノ情勢ヲ考慮ノ上許可スベキモノニシテ名ヲ社

或乏其確實性者預予拒絕

2、募集區域其三省以上者或募集金額在三萬圓以上者及其他視為重要之捐助募集於許可前須稟請主管部大臣

3、關於捐助募集之許可事項須與特務科及社會科或地方科(或適當社會行政之科股)妥為連絡以顯辦理上無稍遺憾

二、於左記情形時須通報關係官署

1、為募集之許可及募集從事者之許可時

2、募集之完了或止許可之取消或募集之目的事業完了時

3、募集從事者有移動時

三、許可官署於六月末及十二月末二回將其各半年內之取銷狀況依別記様式報告主管部大臣

前項報告書於有時須就總督下之分提出之

捐助募集取銷報告狀況

一、許可不許可件數及不許可理由

二、募集狀況(許可別論)

(甲)募集人名及事務所所在地

(乙)募集之目的金額及計畫概要

(丙)募集之期間及區域

(丁)募集從事者

(戊)募集進行狀況

(己)取銷之狀況  
(許可之取消募集之廢止或因違反取銷規則之處分等)

會公益ニ藉リ私利ヲ圖ルガ如キモノ又ハ假令其ノ目的公益ニ在リトスルモ募集金額巨額ニ失シ其ノ確實性ナキモノハ拒否スルコト

2、募集區域三省以上ニ亙ルモノ又ハ募集金額三萬圓以上ノモノ其ノ他重要ト思料セラルル寄附募集ニ關シテハ許可前主管部大臣ニ稟請スルコト

3、寄附募集許可ニ關シテハ特務科及社會科又ハ地方科若ハ社會行政ヲ擔當スル科股ト連絡ヲ密ニシ取銷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二、左ノ場合ニ在リテハ關係官署ニ通報スベシ

1、募集ノ許可及募集從事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

2、募集ノ完了、廢止、許可ノ取消又ハ募集ノ目的タル事業ノ完了シタルトキ

3、募集從事者ノ移動アリタルトキ

三、許可官署ハ六月末及十二月末ノ二回各共ノ半年內ニ於ケル取銷狀況ヲ別記様式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報告書ハ省ニ於テ管下ノ分取銷ヲ提出スベシ

寄附募集取銷狀況報告

一、許可、不許可件數及不許可理由

二、募集狀況(許可別論)

イ、募集者名及事務所所在地

ロ、募集ノ目的、金額及計畫概要

ハ、募集ノ期間及區域

ニ、募集從事者

ホ、募集進行ノ狀況

ヘ、取銷ノ狀況

(許可ノ取消、募集ノ廢止又ハ取銷規則違反ニ因ル處分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第三百二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八七號之三

吉林省警察廳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除長春)

關於醫師並漢醫應作製之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死產證書死胎檢案書之樣式及其記載方法之件

其令並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十七號(民衛醫一第一號二一九)關於醫師並漢醫應作製之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死產證書死胎檢案書之樣式及其記載方法之件知到紙令仰該廳、旗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廣德四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附民政部訓令一份

民政部訓令第二十七號(民衛醫一第一號二一九)  
民政部訓令民警第六十八號ノ三

關於醫師並漢醫應作製之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死產證書、死胎檢案書之樣式及其記載方法之件

為令行事據醫務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準用同上之規定之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關於醫師並漢醫所應作製之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死產證書或死胎檢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八七號ノ三

吉林省警察廳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除長春)

醫師並漢醫ノ作爲スベキ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死產證書死胎檢案書ノ樣式及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令該民政部ヨリ到紙ノ如ク訓述有之タルニ付貴廳、旗長ハ遵照處理スベシ

廣德四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民政部訓令一份

民政部訓令第 號

醫師並漢醫ノ作爲スベキ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死產證書、死胎檢案書ノ樣式及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又ハ同上規定ノ準用セラルル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醫師並漢醫ノ作爲スベキ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死產證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八號 廣德四年四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案書之様式及其記載方法應遵守左開各項辦理除分行外合行各局均應仿辦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農政部長 齊 默 特色 木 不 勒

計開

第一 死亡診斷書 死體檢案書

様式 死亡診斷書 (死體檢案書)

- 一、姓名
- 二、男女別
- 三、出生年月日
- 四、職業 (死亡者之職業戶主或準戶主之職業)
- 五、病死 自殺 其他之鬼死 中毒別
- 六、病名 (在自殺者記其手段在自殺以外之鬼死者及中毒者記其種類)
- 七、發病之年月日 (在自殺者疑死者則除之)
- 八、死亡之年月日時
- 九、死亡地

右 說明 (檢案)

年 月 日 住 所 醫師 (漢醫) 何 某 圖

記載方法

- 一、應記本名對於自殺、鬼死、不知姓名時應記不詳
  - 二、因爲死亡後時日經過等不明瞭男女之區別時應記不詳
  - 三、自殺者、鬼死者等不明瞭出生年月日時時推定年給幾何記入若不得爲之推定時應記不詳
  - 四、死亡者爲戶主或爲準戶主者時應記死亡者之職業死亡者爲幼者老者婦女等無一定職業時可記戶主或準戶主者之職業關於死亡者之職業可記以無字
- 檢案者應詳細記入何處如何工等  
自殺者鬼死者等之職業不明瞭時應記以不詳二字

書又ハ死體檢案書ノ様式並ニ其ノ記載方ニ關シテハ左ノ各項ニ準據セシムベシ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農政部長 齊 默 特色 木 不 勒

第一 死亡診斷書 死體檢案書

「様式」死亡診斷書 (死體檢案書)

- 一、氏 名
- 二、男女ノ別
- 三、出生ノ年月日
- 四、職業 (死亡者ノ職業又ハ戶主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ノ職業)
- 五、病死、自殺其ノ他ノ變死中毒ノ別
- 六、病名 (自殺者ニアリテハ手段自殺以外ノ變死者及中毒者ニアリテハ其ノ種類)
- 七、發病ノ年月日 (自殺者疑死者ニアリテハ之ヲ除ク)
- 八、死亡ノ年月日
- 九、死亡ノ場所

右 說明 (檢案) ス

年 月 日 住 所 醫師 (漢醫) 何 某 圖

記載方

- 一、本名ヲ記スベシ、自殺、變死者ノ場合ニ於テ氏名明カナラザルトキハ不詳ト記スベシ
  - 二、死亡後時日經過ノタメ男女ノ區別明瞭ナラザルトキハ不詳ト記スベシ
  - 三、自殺者變死者等ニシテ出生ノ年月日明瞭ナラザルトキハ推定年給幾何記入若不得爲之推定時應記不詳ト記スベシ
  - 四、死亡者ガ戶主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ナルトキハ死亡者ノ職業ノミヲ記シ、死亡者ガ幼者、老者、婦女ニシテ一定ノ職業ナキ場合ニ於テハ戶主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ノ職業ヲ記シ、死亡者ノ職業ニ付テハ無シト記スベシ
- 職業者ハ商、工等ノ汎稱ニヨラズ何商、何工等成ルベク詳細ニ記スベシ  
自殺者、變死者等ニシテ其ノ職業明カナラザルトキハ不詳ト記スベシ

五、關於病死時應記入爲死因之病名  
 關於同時因爲二種以上之疾病死亡時其構成疾病之原因其疾病爲續發病者或始  
 後病時應記入發病名或行各種獨立之疾病時應記其主爲死亡之原因病名若是以  
 上不得明瞭區別時對於各種病名應一併記入不得決定死因之病名時應記不詳  
 在自殺時應記其手段例如擗死、及傷、入水等自殺之手段  
 在自殺以外之死或中病時應記其種類例如溺死、墜死、瘧死、被殺、被殺、喝  
 啡中毒等之別

六、病死時應記以構成死因疾病之發病年月日若不明明瞭時則記以推定何年月何日  
 全不得推定時應記不詳  
 自殺及兇死等時不必記入發病年月日

七、不拘病死、自殺、墜死、中毒應記入死亡之年月日時全不得推定時應記不詳  
 八、死亡地應記以省(特別市)縣(市)町村屯等自設兇死等係漂洋之死體時應記  
 其漂洋之地點時應於其下邊記入漂洋二字

第二 死産證書 (死胎檢案書)

- 一、父之姓名
- 二、父之出生年月日
- 三、母之出生年月日
- 四、父或母之職業
- 五、妊娠之月數
- 六、分娩之年月日時
- 七、分娩之處所
- 八、死胎之男女別
- 九、死胎之嫡生子私生子之別

右 證明(檢案)

五、病死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死因トナリタル病名ノミヲ記スベシ、同時ニ二種以  
 上ノ疾病ニ因リ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原發病ニシテ他ハ繼發病若クハ胎後  
 病ナル時ハ原發病名ノミヲ記シ又各種獨立ノ疾病ナルトキハ主トシテ死亡ノ原  
 因トナリタル病名ノミヲ記スベシ、若シ以上ノ區別ヲ爲シ得ザルトキハ其等ノ  
 各種ノ病名ヲ併記スベシ  
 死因タル病名ヲ決定シ能ハザルトキハ不詳ト記スベシ  
 自殺ノ場合ニアリテハ其ノ手段例ヘバ擗死、刃傷、入水等ノ自殺ノ手段ヲ記ス  
 ベシ  
 自殺以外ノ死死又ハ中毒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例ヘバ溺死、墜死、瘧死、  
 他殺、喝毒中毒、等ノ別ヲ記スベシ  
 六、病死ノ場合ニ於テハ死因ト爲リタル疾病ノ發病年月日ヲ記スベシ若シ明瞭ナ  
 ラザルトキハ推定何年月何日ト記シ、全ク推定シ得ザルトキハ不詳ト記スベ  
 シ  
 自殺及變死等ノ場合ニ於テハ發病年月日ヲ記スルニ及バズ  
 七、病死、自殺、變死、中毒ニ拘ハラズ死亡ノ年月日時ヲ記スベシ全ク推定シ得  
 ザルトキハ不詳ト記スベシ

八、死亡ノ場所ハ省(特別市)縣(市)街、村、屯ヲ記スベシ  
 自殺、變死等ニシテ漂洋シタル死體ナルトキハ其ノ漂洋シタル場所ヲ記スベシ  
 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下ニ漂着ト記スルヲ要ス  
 以 上

第二 死産證書 (死胎檢案書)

- 一、父又ハ母ノ姓名
- 二、父ノ出生年月日
- 三、母ノ出生年月日
- 四、父又ハ母ノ職業
- 五、妊娠ノ月數
- 六、分娩ノ年月日時
- 七、分娩ノ場所
- 八、死胎ノ男女別
- 九、死胎ノ嫡生子、私生子ノ別

右 證明(檢案) ス

年 月 日 住 所 醫師(漢醫) 某 代 名 稱

年 月 日 住 所 醫師(漢醫) 氏 名 稱

記載方法

記載方法

- 一、死胎爲嫡生子時應記其父之姓名若係私生子時應記其母之姓名
- 二、死胎爲嫡生子時應記其父之出生年月日私生子時本項不適用
- 三、不拘死胎爲何人應記其母之出生年月日
- 四、死胎爲嫡生子時應記其父之職業若爲私生子時應記其母之職業
- 五、妊娠之月數係由受孕至分娩前之經過死胎約四週前應看一月之該當之月份日記入
- 六、應記分娩之年月日時若不明該時應記以推定何年何月何日何時(附時須冠加以推定二字)
- 七、分娩處所應記其省特別市縣(市)村屯
- 八、應記以死胎屬於男女何類若係鬼胎畸形等不能爲之男女之區別時應附以事由記入不詳二字

- 一、死胎ノ嫡出子ナルトキハ其ノ父ノ氏名ヲ記スベシ若シ私生子ナルトキハ其ノ母ノ氏名ヲ記スベシ
- 二、死胎ノ嫡出子ナルトキハ父ノ出生ノ年月日ヲ記スベシ私生子ナルトキハ本項ノ適用ナシ
- 三、死胎ノ何タルニ拘ラズ其ノ母ノ出生年月日ヲ記スベシ
- 四、死胎ノ嫡出子ナルトキハ其ノ父ノ職業ヲ記スベシ若シ私生子ナルトキハ其ノ母ノ職業ヲ記スベシ
- 五、妊娠ノ月數ハ受孕ヨリ分娩ニ到ル程度ノ經過ニシテ死胎ハ約四週間ヲ一月ト看做シタル部後月日ニ該當スルカヲ記スベシ
- 六、分娩ノ年月日時ヲ記スベシ若シ明瞭ナラザルトキハ推定何年何月何日何時ト記スベシ(此ノ場合ニハ推定ノ二字ヲ冠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 七、分娩ノ場所ハ省(特別市)縣(市)村、屯ヲ記スベシ
- 八、死胎ノ男女何レニ屬スルカヲ記スベシ若シ鬼胎畸形等ニアリテ男女ノ區別ヲ爲シ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由ヲ附シテ不詳ト記スベシ

吉林省公署勅令官醫術第八六號之二

吉林省公署勅令官醫術第八六號ノ二

吉林省 參議長 各縣縣長(陸長春) 郭爾羅斯前旗長

吉林省 參議長 各縣縣長(陸長春)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一九條第二項專門科名之件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ノ專門科名ニ關スル件

民政部訓令第二十六號(民衛醫字第一號二一八)關於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一九條第二項專門科名之件加別紙合承令仰該廳、縣、旗、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

本件ニ關シ民政部ヨリ別紙ノ通知送有之タルニ付貴廳、縣、旗、長ハ遵照處理スベシ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

附 件

附 件

一、附關於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一九條第二項專門科名之件一份

一、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ノ專門科名ニ關スル件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部訓令第二十六號(民衛醫4第一號二一八)  
農政部長 民警第六十八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專門科名之件  
爲令行事務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是謂專門科名時應按照後開各項  
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農政部長 齊 默 特 色 木 亦 勒

計 開

一、據第一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因以同條第一項以外之專門科名爲標榜而欲受所管  
部大臣認許之醫師須開其欲標榜之專業應及專門科名之理由並須對於標榜有相  
當技能之宣言可證明之文件一併送經該醫師診察所所在地之省長官察驗或警察  
廳長轉呈  
二、關於前項之理由省長官察驗或警察廳長應附加關於可否許可之意見及其他參  
考事項轉呈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八八號之二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警長(長春ヲ除ク)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醫師講習會考試並西洋醫術許可之件

爲令呈事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十八號(民衛醫4第一號二一〇)關於醫師講習會考試並西洋醫術  
許可之件加副紙合紙仰該廳、縣、旗、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附關於醫師講習會考試並西洋醫術許可之件一份

民政部訓令第二十八號(民衛醫4第一號二一〇)  
農政部長 民警第六十八號ノ四

令 吉林省長

民政部訓令第 號

吉林省長 令ス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ノ專門科名ニ關スル件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專門科名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ハ左ノ  
各項ヲ準據セシムベシ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農政部長 齊 默 特 色 木 亦 勒

記

一、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同條第一項以外ノ專門科名ヲ標榜スル爲メ所管  
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醫師ハ其ノ修業履歷及專門科名ヲ標榜セントスル  
理由並ニ之ヲ標榜スルニ付相當技能ヲ有スル旨ヲ證明スル文書ヲ添ヘ當該醫師  
ノ診察所所在地ノ省長官察驗又ハ警察廳長ヲ經由シ申請セシムルコト  
二、右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官察驗又ハ警察廳長ハ其ノ許可ニ關シ意見及  
其他參考ナルベキ事項ヲ添付シテ進達スベシ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八八號ノ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 令ス  
各縣警長(長春ヲ除ク) 令ス  
郭爾羅斯前旗長

醫師講習會考試並西洋醫術許可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民政部ヨリ別紙ノ通知達有之タルニ付警廳長ニ遵照辦理スベシ此ニ令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醫師講習會考試並西洋醫術許可ニ關スル件

民政部訓令 第 號

吉林省長 令ス

關於臨時講習會考試並西醫講習會之件  
爲令行那撫漢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對於漢醫講習會考試及西醫講習會等法按照  
後開各項辦法施行外仰該省長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昌 榮  
齊 敬 特 色 木 禾 勳

計 開

- 一、醫學講習會左開各項爲必須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藥物學(內含調劑學) 內科學(內含診療學) 傳染病學(內含  
消毒法) 外科學 眼科學 產婦人科學 醫用日語
- 二、前開科目之講習時間數至少爲四百時間
- 三、其講習期間不得超過一箇年以上
- 三、第一項之科目以外依地方衛生事情選擇最適當科目講習
- 四、關於醫學講習會終了者對於第一項之必須科目得由省長考試之
- 五、前開之考試合格者應發給西醫講習會證書須依別記樣式
- 六、省長對於發給前開之西醫講習會證書不得延遲將其漢譯之姓名、許可年月日須  
報告所管都大臣  
本令中在省長時由省管轄用特別市管內各在廳察廳監或哈爾濱商務廳廳長  
以上

醫師講習會、考試並洋醫講習會之件  
漢醫法施行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漢醫ニ對スル講習、考試及ビ洋醫講習會ニ關  
シテハ左記事項ヲ遵守シタル上之ヲ實施スベシ  
康德四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昌 榮  
齊 敬 特 色 木 禾 勳

記

- 一、醫學講習會ニ於テハ左記科目ヲ必須科目ト爲スベシ  
解剖學、生理學、藥物學(調劑學ヲ含ム)、內科學(診療學ヲ含ム)、傳染病  
學(消毒法ヲ含ム)、外科學、產婦人科學、眼科學、醫用日語
- 二、前開科目ノ講習時間數ハ少クテモ四百時間トス
- 三、其ノ講習期間ハ一ケ年以上ニ至ラザルコト
- 四、第一項ノ科目以外ニ、地方ノ衛生事情ニ依リ適當科目ヲ講習スルコト
- 五、醫學講習會終了者ニ對シテハ第一項ノ必須科目ニ對シテハ省長ハ考試ヲ爲スコト  
ベシ
- 六、省長前項ノ洋醫講習會證書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延遲ナク其ノ漢譯ノ姓名、許  
可年月日ヲ所管都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本令中省長トアルハ爾特別市管內ニ在テハ中央察廳監若クハ哈爾濱商務廳廳長ト  
ス  
以上

西醫講習會證書

○ ○ 省 姓 名  
漢 醫 生 年 月 日

右者○○醫學講習會之課程修了由本省所定之醫學  
考試合格依據漢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準許可以西醫  
術診候此證

第 號 月 日 ○ ○ 省 長 親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八九號之二

吉林警察廳長  
各局長(長春、除長春)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衛生官吏查閱診察錄之件

爲令查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十九號(民衛字第一六號二二二)關於衛生官吏查閱診察錄之件

如別紙合函令郭爾羅斯前旗長即便查照處理爲要此令

廣德四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附屬於衛生官吏查閱診察錄之件一份

民政部訓令第二十九號(民衛字第一六號二二二)

令 吉 林 省 長

關於衛生官吏查閱診察錄之件

爲令查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十九號(民衛字第一六號二二二)關於衛生官吏查閱診察錄之件

如別紙合函令郭爾羅斯前旗長即便查照處理爲要此令

廣德四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蒙政部大臣 齊 默 特 色 木 丕 勒

計 開

一、查閱醫師或科醫師或藥師之診察錄限於指定之衛生技術官吏

二、執行診察錄之查閱時限於有傳染病隱藏之疑時有麻藥濫用之疑時或有業務上不正行為之疑時

三、當查閱診察錄之查閱時除遵守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外關於營業之性質當慎重原則上毋庸帶同警察官吏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八九號之三

吉林警察廳長  
各局長(長春、除長春)  
郭爾羅斯前旗長

衛生官吏ノ診察錄查閱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民政部ヨリ別紙ノ如ク訓令有之タルニ付貴廳長ハ查照處理スベシ此ニ

令ス

廣德四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訓令第 號

令 吉 林 省 長

衛生官吏ノ診察錄查閱ニ關スル件  
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業ニ法醫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衛生官吏ヲシテ診察錄查閱ノ職權ヲ行ハシムルニ當リテハ左ノ各項ヲ嚴守シ職務執行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廣德四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蒙政部大臣 齊 默 特 色 木 丕 勒

記

一、診察錄ノ查閱ヲナス衛生官吏ハ醫師、齒科醫師又ハ藥師タル衛生技術官吏タルコト

二、診察錄ノ查閱ヲ爲ス場合ハ傳染病隱藏ノ疑アル場合、麻藥濫用ノ疑アル場合又ハ業務上不正行為ノ疑アル場合ニ限ルコト

三、診察錄ノ查閱ヲ爲スニ當リテハ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規定ヲ遵守スルノ外營業ノ性質ニ鑑ミ慎重ナルヲ要スルト共ニ原則トシテ警察官吏ヲ帶同セザルコト

- 四、春開診療臨時不得於現在患者診療中行之
- 五、春開診療臨時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爲之
- 六、衛生官吏對於診療時之春開臨時不得將所知之醫藥預防上之秘密或個人之秘密洩漏他人
- 衛生官吏所帶同之醫藥官吏亦均不得將前項之秘密洩漏他人

- 四、診療時ノ春開ハ現ニ患者診療中ノ場合ニ於テハ之ヲ爲サザルコト
- 五、診療時ノ春開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日出前若ハ日沒後ニ於テハ之ヲ爲サザルコト
- 六、衛生官吏ハ診療時ノ春開ニ關シ知得シタル醫師ノ業務上ノ秘密又ハ個人ノ秘密ヲ絕對ニ他人ニ洩洩セザルコト衛生官吏ニ帶同セラレタル醫藥官吏モ前項ノ秘密ヲ絕對ニ他人ニ洩洩セザルコト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部 五 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發行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明政第一號第一便例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百二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報聯合古籍文系九〇號之三

令 各市縣局長  
所屬各機關長

關於公文書規程中改正之作  
爲令道事案查本署前以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五四三六號(文字第四二九號)頒發之公文書規程中茲依國務院康德四年三月十日訓令第二二號改正如左(合稱茲照辦)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爲要再該規程原本及核准之文書辦理規程及保管規程四年四月一日起行交合辦遵照辦理再令附發改正公文書規程全文一份用資參考務期整理上無遺誤爲要仰知照 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一、附抄樣式一份(別紙樣式二)
- 二、參考(改正公文書規程)一份

一、第四條之次左開一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逐條推下第十二條刪除  
第五條 須秘密之文書當特別注意其辦理在文書及信封上應加蓋「秘」之印記  
須秘密之文書認爲特別重要者應由作成官署於每一葉或一冊上爲左開之標記  
「秘」作成年月日 作成官署名  
作成部數及一運番號

訓

令

吉林省公報聯合古籍文系九〇號之二

各市縣局長 令  
所屬各機關長

公文書規程中改正之作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附常署訓令第五四三六號之二(文字第四二九號)訓達ニ係ル標記ノ件申康德四年三月十日附國務院訓令第二二號ニ依リ左記ノ通改正シ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サレ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  
尚書ニ認可シタル貴署文書取換規程及保管規程ハ公文書規程第一條第二項ノ細則ニ該當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送フ  
尙參考送ニ改正全文添附致スニ付取扱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四年四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第四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五條乃至第十一條ヲ一條宛線下ケ第十二條ヲ削ル  
第五條 秘密ヲ要スル文書ハ特ニ其ノ取扱ヲ注意シ文書及信封面ニ「秘」ノ記號ヲ附スヘシ  
秘密ヲ要スル文書ニシテ特ニ重要ナリト認ムルモノニ付テハ作成官署ニ於テ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九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七

前項秘密文書之授受按左開各項

- 一、分送秘密文書時附分送區分票(別紙様式二)
- 二、受領官署應立符受領證乎交或送還之
- 第十四條 改正如左
- 第十四條 政府内部收發電報之發送按左開區分
- 一、爲秘密文書以電報發者用略號
- 二、爲其他之文書以電報發者務用電報略號

- 一、裝文ハ一冊毎ニ左ノ標記ヲ爲スヘシ
- 「秘」 作成年月日、作成官署名、作成部數及一連番號
- 前項ノ秘密文書ノ授受ニ就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ヘシ
- 一、秘密文書ヲ配付スルトキハ配付區分票(別紙様式二)ヲ附ス
- 二、受領官署ハ直ニ受領證ヲ乎交シ又ハ之ヲ送付ス
- 第十四條ヲ左ノ通改ム
- 第十四條 政府内部ニ發着スル電報ノ發信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ヘシ
- 一、極秘密文書ニシテ電信ニ依ルヘキモノハ略號ヲ用フ
- 二、其ノ他ノ文書ニシテ電信ニ依ルヘキモノハ成ルヘク電信略號ヲ用フ

別紙様式二

2001E

<p>(甲) 配付區分票</p> <p>康德 年 月 日</p> <p>一、(作 名)</p> <p>定 指</p> <p>區</p> <p>頁番號 ( )</p> <p>(乙)</p> <p>(作 名) 受 領 證</p> <p>右受領ス 康德 年 月 日</p> <p>作成官署長殿 頁番號 ( )</p>	<p>配付先官署 ( )</p> <p>自第 號 部</p> <p>至第 號 部</p> <p>作成官署 ( )</p> <p>配付先官署 ( )</p> <p>自第 號 部</p> <p>至第 號 部</p> <p>受領者(官職)氏 名 印</p>
---	---

( ) 本票ハ此處ヨリ分數シ直接交付ヲ受ケタル官署ニ保存シ置クコト

(四)	(配付先ヨリ受領證ヲ返送シ來レル時ハ此處ニ附シ置テ)
一、(作) 名)	配付先官署)
頁番號 ( )	自第
( )	五第
( )	號
( )	部
( )	( )

作成上ノ注意  
 一、甲及乙片ハ現品ト共ニ配付官署ニ送達シ丙片ハ控トス  
 二、受領證ハ控及丙片ニ相當片ニ附附スルモノトス

○ 考

公文書規程 (廣徳三年十月十日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改正)

第一條 文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照本規程辦理之俱在緊急時得取便宜之措置事後仍應補行本規程規定之手續

各官署得依照本規程擬訂文書處理細則

第二條 辦理文書以正確迅速爲要須辦理人員並須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之所在前項之簽名或蓋章應將其日期記入之

凡來文須答覆者收到後應即答覆如不能即行答覆應將理由及答覆時期先行通知

第三條 文書以簡明爲主旨俾閱者易於明瞭並應將記件者如局長或處長於文首初段事由

第四條 文書上須記明號數文書之號數應依年度更新之

第五條 須秘密之文書當特別注意其辦理在文書及信封上應加蓋「秘」之印記須秘密之文書認爲特別重要者應由作成官署於每一書上爲左開之標記

「秘」作成年月日 作成官署名  
 作成部數及一連番號

○ 參 考

公文書規程 (廣徳三年十月十日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改正)

第一條 文書ノ取扱ハ特別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キ本規程ニ依ルヘシ但シ緊急ヲ要スル場合ハ便宜ノ處置ヲ執リ事後直ニ定ムル手續ヲ爲スヘシ

各官署ニ於テハ本規程ニ基キ文書處理細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文書ノ取扱ハ正確迅速ヲ旨トシ且取扱者ハ署名又ハ捺印シ以テ責任ノ所在ヲ明ニスヘシ

前項ノ署名又ハ捺印ナルベクソノ日附ヲ記入スヘシ

第四條 文書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回答ヲ爲シ回答延延スヘキ場合ハ豫メ其ノ事由及回答ノ時期ヲ通知シ置クヘシ

第三條 文書ハ簡明ヲ旨トシ容易ニ之カ要領ヲ會得シ得ル標記載シ之ニ件名ヲ附シ附屬ニ其ルモノハ日附ニ其ノ要領ヲ切記スヘシ

第四條 文書ニハ番號ヲ附スヘシ文書ノ番號ハ歷年ニ依リ之ヲ更新スヘシ

第五條 秘密ヲ要スル文書ハ特ニ其ノ取扱ヲ注意シ文書及封筒面ニ「秘」ノ記號ヲ附スヘシ

秘密ヲ要スル文書ニシテ特ニ重要ナリト認ムルモノニ付テハ作成官署ニ於テ一書又ハ一冊毎ニ左ノ標記ヲ爲スヘシ  
 「秘」作成年月日、作成官署名、作成部數及一連番號

前項秘密文書之授受按左開各項

一、分送秘密文書時附分送區分票(另紙樣式二)

二、受領官署應立將受領證不交或送還之

第六條 文書之記載例(另紙樣式一)

第七條 凡重要之事件應以文書往復接洽歷經口頭商定者亦應即時補具書面照本規程所定手續辦理之

第八條 各官署職員受有專行之委任者關於各該事項得以其名義為全行照覆之函件

第九條 凡文書之發給及收受由各該官署主任文書例所為之

收發文書應用收發簿或其他方法明確登記

第十條 發給函件以上之同樣文書(包含抄本)時除有特別事因外應將分送機關逐

一列載

在前項之情形將文書抄送時得不附以函件於抄本之額外加蓋(抄送)之圖記由各該官署主任文書例所及檢印後發給之

第十一條 依定例提出之統計表、計算書等之報告得將呈報者時之

第十二條 文書之附件另行發給時應於文書之額外及信封上加蓋附件另送之圖記並

於附件上記明文書之號數

第十三條 在發給多份同樣文書時得將之登錄於公報以代送還

第十四條 政府內務部發給電報之發給按左開區分

一、為機密文書以電報發者務用略號

二、為其他之文書以電報發者務用電報略號

第十五條 文書上須記明整理號數加以符號庶得容易檢出閱覽之

第十六條 完結之文書應訂定一定之年限保存之

第十七條 重要文書應擇定安全處所保存之且須使該件於緊急之際易於檢出

前項ノ秘密文書ノ授受ニ就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ヘシ

一、秘密文書ヲ配付スルトキハ配付區分票(別紙樣式二)ヲ附ス

二、受領官署ハ直ニ受領證ヲ手交シ又ハ之ヲ送付ス

第六條 文書ノ記載例ハ(別紙樣式一)ニ依ルヘシ

第七條 重要ナル交渉照覆ハ手書ヲ以テシ假令口頭ヲ以テシタル場合ト雖直ニ聲

書ヲ作成シ本規程ニ定ムル手續ヲ為スヘシ

第八條 各官署職員ニシテ特ニ專任ヲ受ケタル者ハ當該事項ニ關シソノ名

ヲ以テ通牒照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文書ノ發給及收受ハ總テ當該官署ニ於ケル文書主任官例所ヲ通シテ之ヲ為

スヘシ

文書ノ授受簿ソノ他ノ方法ニ依リ之ヲ明確ニ為スヘシ

第十條 二通以上ノ同文(寫ヲ含ム)ヲ發給スル場合ハ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

キ其ノ發給先ヲ列記ス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文書ノ寫ヲ送付スルトキハ特ニ送付書ヲ附セス寫ノ額外ニ「

寫送付」ノ記號ヲ附シ當該官署ノ文書主任官例所長之ニ檢印シテ送付スルコトヲ

得

第十一條 定例ニ依リ提出スル統計表、計算書等ノ報告ニハ送付書ヲ省時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二條 文書ニ添附スヘキ物件ヲ別途發給スルトキハ文書ノ額外及信封ニ物件

別送ノ記號ヲ附シ物件ニ文書ノ番號ヲ記スヘシ

第十三條 多數ノ同文文書ヲ發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公報ニ掲載シテ送還ニ代フ

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政府部内ニ發給スル電報ノ發信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ヘシ

一、機密文書ニシテ電信ニ依ルヘキモノハ略號ヲ用フ

二、其ノ他ノ文書ニシテ電信ニ依ルヘキモノハ成ルヘク電信略號ヲ用フ

第十五條 文書ニハ整理番號又ハ記號ヲ附シ容易ニ之ヲ索出閱覽シ得ル様整理シ

置クヘシ

第十六條 完結文書ハ一定ノ年限ヲ定メテ之ヲ保存スヘシ

第十七條 重要文書ハ特ニ安全ナル場所ヲ選ビテ保存シ且非常ニ際ニ於ケル檢出

ヲ容易ナラシムル様措置スベシ







康德 年

Month selection box

日

(官職姓名)

Seal box

(附註 佈告蓋官署印或簽名蓋印)

(多 佈告ニハ官署印ヲ押捺シ又ハ記名捺印ス)

(附件或計開)

〇(官署名) 號

原具呈人(姓)

名

(件)

名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Serial number line

(官職姓名)

Seal box

(附件或計開)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行第二四三號 (代行文)

令 各縣長(除檢樹、磐石)

關於康德三年度議會管理費決算報告之件

爲令該事，查康德三年度該縣議會管理費用，每月實在支出若干，尙未彙報，現在年度已經終了，仰該縣長迅速依照定式，分別月份，造具決算報告，呈送本署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行第二四三號 (代行文)

令 各縣長(除檢樹、磐石)

關於康德三年度議會管理費決算報告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度各縣議會管理費用ハ每月若干支出シ居ルニモ不拘年度終了ノ今日ニ到ルモ未ダ報告無之處理上支障不尠ニ付各縣長ハ至急定式ニ依リ月別決算書作製ノ上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公函吉紀文第一八號之五(代行文)

庚辰四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長 魏 承 安

各縣辦事官

關於「代行文」通行之件

呈修案。關於首題之件。曾經本署以庚辰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吉總文第一八號訓令並照在案。惟各縣核當局對於代行文之總旨及處理進行方針。似尚有未能徹底了解者。相應訓請

查照前令(吉林省公報第二九〇號揭載)對文書辦理專員直接指示爲指示。以期辦理上萬無遺憾爲荷。再對於代行文發給之文書。不另發給公文並希查照

彙

報

○官更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豐島平爲出席工場調查聯合協議會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二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木村廣吉爲接洽辦事處土木費豫算事務自四月一日至四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長李錦書爲出席學制調查委員會自四月八日至四月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爲隨行省長自四月八日至四月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濱田五六爲接洽司法事務自四月二日至四月四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辰爲出席細菌及化學衛生檢查講習會自四月九日至五月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馬冠德爲出席學制調查委員會自四月七日至四月八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爲出席學制調查委員會自四月七日至四月八日赴新京出差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公函吉紀文第一八號ノ五(代行文)

庚辰四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長 魏 承 安

各縣辦事官 啟

「代行文」通行ニ關スル件

本作ニ關シテハ前ニ通知致シ置キタル處ナルモ其ノ總旨及處理進行方針ニ關シ縣當局ニ徹底致シ居ラザル尙有之キニ認メラルルニ付今後二月二十八日附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文第一八號ノ四(省公報第二九〇號)並參照ノ上直接文書發當省ニ轉指承相成ル等萬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代行文ヲ以テ發給セシモノニ對シテハ普通公文書ヲ以テスル公文ハ送付セザ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彙

報

○官更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豐島平工場調查聯合協議會出席ノ爲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二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木村廣吉辦事處土木費豫算事務打合ノ爲自四月一日至四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長李錦書學制調查委員會ニ出席ノ爲自四月八日至四月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省長ニ隨行ノ爲自四月八日至四月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濱田五六司法事務打合ノ爲自四月二日至四月四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辰細菌及化學衛生檢查講習會出席ノ爲自四月九日至五月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馬冠德學制調查委員會出席ノ爲自四月七日至四月八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上田知作學制調查委員會出席ノ爲自四月七日至四月八日赴新京出差

○ 通 知 事 項

農安縣汽車駕駛免許證發給姓名列

姓 名	普通或臨時免許證番號	備 考
金 龍	普通免許 第二五八號	
林 承 恩	普通免許 第二五九號	
李 國 恩	臨時免許 第五〇號	
李 國 財	第五一號	
張 彥 儒	第五二號	
丁 鳳 林	第五三號	
葛 榮 富	第五四號	
郭 春 芳	第五五號	
朱 文 波	第五六號	
卜 景 芳	第五七號	
張 萬 祥	第五八號	
王 紹 先	第五九號	
高 文 魁	第六〇號	
陳 有 造	第六一號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百三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第一八六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長 各縣市長

關於學生春季複檢實施之作  
為令遵照，查現值春季，萬物萌動，流行疾病，往往因時發生，為健康起見，實施複檢，乃防止疾病簡易之法，歷經按年施行有效，茲特重申前令，務於可能範圍內，施行全部學生複檢，併依上年所發報告表式，於六月一日以前填報來署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第一八七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長 各縣市長

關於學生身體檢查實施之作  
為令遵照，查去年四月六日，奉文教部第二一號訓令，併依要項實施學生身體檢查一案，業經本署訓令第五八一號之二，轉飭遵照有案，現查本年檢查時期已至，用特重申前令，務於可能範圍內，貫徹實施全部學生身體檢查，併限六月一日以前將第二三兩號統計表，呈送來署，以憑彙轉，仰即查案辦理，勿慢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第一八六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長 各縣市長

學生春季複檢實施之附件  
本件ニ關シテハ蒙テ申送致シ置キタル通知及的ニ努メテ全學生ニ複檢ヲ施行シ昨午ノ報告樣式ニ依リ六月一日迄ニ報告スベシ切々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第一八七號(代行文)

令 吉林省長 各縣市長

學生身體檢查實施之附件  
本件ニ關シテハ去年四月六日附ヲ以テ文教部ヨリ訓達有之タルヲ以テ既ニ本署ヨリ訓令第五八一號ノ二ヲ以テ申送濟ノ處本年度檢查期日モ到達シタルヲ以テ可及的ニ努メテ全學生身體檢查ヲ施行シ六月一日迄ニ第二三兩號統計表ヲ上本署宛送付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署令吉實業第三五七號之四(代行文)

各縣縣長 令 郭爾羅斯前縣長

關於馬之增殖獎勵之件

為令事。案查關於首領之件，自應以三月二十九日吉實業第三五七號之二，及四月五日吉實業第三五七號之三，先後令據在案。茲依左記事項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一、種牡馬指定頭數及指定完了期日

指定縣別	指定頭數	指定完了期日
永吉縣	一五頭	五月十日
九台縣	二五頭	〃
長春縣	二五頭	〃
懷德縣	二五頭	〃
伊通縣	二〇頭	〃
雙陽縣	一五頭	〃
農安縣	〇頭	〃
扶餘縣	二五頭	〃
德惠縣	一五頭	〃
榆樹縣	二〇頭	〃
長嶺縣	一〇頭	〃
乾安縣	一五頭	〃
舒蘭縣	一〇頭	〃

吉林省公署令吉實業第三五七號之四(代行文)

各縣縣長 令 郭爾羅斯前縣長

馬ノ增殖獎勵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三月二十九日附吉實業第三五七號ノ一、四月五日附吉實業第三五七號ノ三ヲ以テ通達致シタル處右ニ關シ左記事項ニ依リ種牡馬指定組成庶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記  
一、種牡馬指定頭數及指定完了期日

指定縣別	指定頭數	指定完了期日
永吉縣	一五頭	五月十日
九台縣	二五頭	〃
長春縣	二五頭	〃
懷德縣	二五頭	〃
伊通縣	二〇頭	〃
雙陽縣	一五頭	〃
農安縣	三〇頭	〃
扶餘縣	二五頭	〃
德惠縣	一五頭	〃
榆樹縣	二〇頭	〃
長嶺縣	一〇頭	〃
乾安縣	一五頭	〃
舒蘭縣	一〇頭	〃

磐石縣	—	○	◇	◇
敦化縣	—	○	◇	◇
額穆縣	—	○	◇	◇
樺甸縣	—	○	◇	◇
郭爾羅斯	—	○	◇	◇

二、指定種牡馬選定検査由縣公署産業關係職員行之  
 三、縣公署備指定種牡馬台帳記入左記事項  
 記入事項

指定年月日	年輪	毛色	用途	交配月日	所有者住所姓名

四、縣公署指定種牡馬時向所有者交付左記様式之指定種牡馬證明書

(様式)  
 指定種牡馬證明書  
 所有者住所姓名

種 牡 馬	指 定 年 月 日
年 齡	毛 色
體 高	用 途

康 德 年 月 日  
 何々縣公署 印  
 五、種牡馬指定完了と同時に縣長將指定頭數及指定種牡馬之所有者住所姓名其他參考事項報告省長

彙 報

○ 規 程  
 農安縣公署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農安縣公署之統計事務除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程處理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號 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磐石縣	—	○	◇	◇
敦北縣	—	○	◇	◇
額穆縣	—	○	◇	◇
樺甸縣	—	○	◇	◇
郭爾羅斯	—	○	◇	◇

二、指定種牡馬選定検査ニ當リテハ縣公署産業關係職員ニ於テ之ヲ行ワセノトス  
 三、縣公署ハ指定種牡馬台帳ヲ備ヘ左記事項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記入事項

指定年月日	年輪	毛色	用途	交配月日	所有者住所姓名

四、縣公署ハ種牡馬指定シタルトキハ所有者ニ左記様式ノ指定種牡馬證明書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様式)  
 指定種牡馬證明書  
 所有者住所姓名

種 牡 馬	指 定 年 月 日
年 齡	毛 色
體 高	用 途

康 德 年 月 日  
 何々縣公署 印  
 五、種牡馬指定完了と同時に縣長ハ指定頭數及指定種牡馬ノ所有者住所姓名其他參考事項ヲ省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彙 報

○ 規 程  
 農安縣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農安縣公署ノ統計事務ハ特別ノ規程有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リ之

星期一 五八

第二條 農安縣公署置統計主事一名以總務科長充之

第三條 各科局置統計員一名由所屬科局長簽請縣長任免之並將其姓名通報於統計主事

第四條 統計主事承上司之命負責彙集統計資料編寫統計書及其他關於統計諸般事務整理之責

第五條 統計員受統計主事之統制掌管其所屬統計事務

第六條 各科局關於公表統計文書或印刷品時須經統計主事之認可關於發送文書時亦同

第七條 統計主事為統計事務之連絡起見得隨時召集統計員開會議

第八條 統計主事應備置統計台帳凡彙集統計資料須分類保存之統計主事有要時得向統計員要求統計報告

第九條 統計主事為統制統計事務起見關於統計資料彙集之方法及統計書類之整理得隨時監督若者之

第十條 統計主事作成統計時應將其副本呈送統計主任(省公署總務科長)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

ノ處理ス

第二條 農安縣公署ニ統計主事一名ヲ置キ總務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各科局ニ統計員一名ヲ置キ所屬科局長之ヲ任免認可ヲ縣長ニ申請スルト共ニ其職氏名ヲ統計主事ニ通報スベシ

第四條 統計主事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統計資料ノ彙集統計書ノ編寫及其他統計ニ關スル諸般ノ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ズ

第五條 統計員ハ統計主事ノ統制ヲ受ケ其所屬統計事務ヲ掌管スベシ

第六條 各科局ハ統計文書ヲ公表又ハ印刷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統計主事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ニ關スル文書ヲ發送セムトスルモ亦前項ニ同ジ

第七條 統計主事ハ統計事務ノ連絡ヲ計ランガタメ隨時統計員ヲ召集シ會議ヲ開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統計主事ハ統計台帳ヲ備付ケ彙集セル統計資料ヲ分類保存スベシ

統計主事ハ必要ニ應ジ統計員ニ統計報告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統計主事ハ統計事務ノ統制ヲ爲サンガ爲メ統計資料彙集ノ方法及統計書類ノ整理ニ關シ隨時監督若者ヲ爲スベシ

第十條 統計主事ハ統計ノ作成ヲ完了セルトキハ其副本ヲ統計主任(省公署總務科長)ニ提出スベシ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漢國國憲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節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十四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百三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發行第一四三號之二

各縣局長  
吉林縣縣長 令ス

關於公用電氣通信施設之件

爲令查悉事查關於公用電氣通信施設之件茲有  
民政總訓令第七十三號知另紙等因奉此嗣後限於由各縣(廳)架設等項專用有線電  
路應依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電氣通信施設規則第十六條(附  
錄第一號樣式)呈省仰即遵照爲要再各該縣(廳)應分別將各該管內本年度架設計  
畫報部於本月既以前具呈來省以憑核奪毋違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參照)

- 一、康德三年十月八日勅令第五百五十四號電氣通信法第五十二條(條文省略)
- 二、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電氣通信施設規則第十五條及第  
十六條(條文省略)
- 三、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勅令第二十九號關於公用電氣通信施設之件
- 四、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交通部令第十二號公用電氣通信施設規則

民政部訓令 第七十三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公用電氣通信施設之件

爲令查悉事查關於公用電氣通信施設之件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業經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一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發行第一四三號ノ二

各縣局長 令ス  
吉林縣縣長 令ス

公用電氣通信施設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開シ開紙等ノ通民政訓令第七十三號ヲ以テ民政部大臣ヨリ訓令有之ニ  
付雖(略)ニ於テ施設ノ營務專用有線電話架設ニ限リ爾今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電氣通信施設規則第十六條(附錄第一號樣式)ニ據リ申請  
組成  
道々本年度架設計畫報八本月末迄縣(廳)內取書ノ申請セラルベシ  
康德四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參照)

- 一、康德三年十月八日勅令第五百五十四號電氣通信法第五十二條(條文省略)
- 二、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電氣通信施設規則第十五條及第  
十六條(條文省略)
- 三、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勅令第二十九號公用電氣通信施設ニ關スル件
- 四、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交通部令第十二號公用電氣通信施設規則

民政部訓令 第七十三號

吉林省長 令ス

公用電氣通信施設ニ關スル件

三月十一日勅令第二十九號ヲ以テ公布セラレザル首領ノ件ノ申請ニ關シテハ務察

星期一

六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行政第三十五號野一(日刊)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百三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農第四五五號

各縣族長

關於廢止青年訓練所另設農民修練所之作  
爲令題事，查前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署訓令吉總第五二二九號之二，標字第三四〇號，曾令設置青年訓練所立案，俱依農產開發五年計劃之進程，認爲養成農村中分子，實爲當今之急務，因之將前令設置之青年訓練所廢止之，另行制定農民修練所章程限期及實施要領，定於四月五、六日開辦之種技士會議席上，指示明確，令填令仰該縣遵照，務於本年度內，籌備成立，依照農民修練所實施之作，呈報來署，以憑審核，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 附 件

一、農民修練所章程限期  
一、農民修練所章程實施之作

〇 縣(族) 農民修練所章程限期

第一條 本修練所對於農村青年爲開發國精神之原底農民道之體得施以治安、產業、政策、保甲並農業經營上必須之訓練而以養成堅實之農村中分子爲目的

第二條 本修練所稱爲〇〇縣(族) 農民修練所

第三條 本修練所設置於〇〇縣(族) 模範農場內

第四條 本修練所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 一名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農第四五五號

各縣族長ニ令ス

青年訓練所ヲ廢止シ農民修練所ヲ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附當署訓令吉總第五二二九號ノ二總字第三四〇號開述ニ係ル標記ノ件ハ其ノ後農產開發五年計劃ニ進展ニ件ヒ農村中分子ノ養成ヲ急務トスルニ至リタルヲ以テ之ヲ廢止シ別紙ノ通農科修練所章程及實施要領ヲ定メ通般開辦セウレタル擬技士會議ノ席上ニテ明確ニ指示サレシトコロナルニ付本年度內ニ準備完成ノ上別紙農民修練所實施ノ件ニ依リ處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 附 件

一、農民修練所章程限期  
一、農民修練所章程實施ノ件

〇 縣(族) 農民修練所章程限期

第一條 本修練所對於農村青年ニ對シ國體精神ノ徹底ヲ圖リ農民道ヲ體得セシメ治安、產業、政策、保甲並ニ農業經營上必須ナル訓練ヲ施シ以テ堅實ナル農村中分子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修練所ハ〇〇縣(族) 農民修練所ト稱ス

第三條 本修練所ハ〇〇縣(族) 模範農場內ニ設置ス

第四條 本修練所ハ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一名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二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級郵便物認可

星期日 六七

主任 一名  
 指導員 若干名  
 助手 若干名  
 通譯 若干名  
 必要之時得置副任

第五條 所長以縣(旗)參事官充之  
 所長承繼(族)長之指揮監督職務  
 第六條 主任以縣(旗)模範農場長充之  
 主任承所長之命掌理職務  
 第七條 指導員、助手、翻譯以模範農場員及縣公署職員充之  
 第八條 指導員承所長之命從事修練生之講習、技術指導並庶務  
 第九條 助手及翻譯承所長之指揮、輔佐指導員  
 第十條 本修練所之修練期間為一年  
 第十一條 本修練所之入所期為每年三月  
 第十二條 修練生由縣(旗)長於具有左列之資格者中詮衡之但因特別事情時則不  
 拘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亦得酌量使其入所  
 一、現在從事農業之農家子弟縣內有住所者  
 二、滿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為初級小學校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身體強健品行方正思想堅實由保長或甲長之推薦者或警察署長之證明者

第十三條 修練生之定員為二十名乃至三十名由各保甲選拔之  
 第十四條 修練生之入所期為春分後依共同生活行團體之訓練  
 第十五條 修練科目以實習為基礎以耕種場為原則  
 第十六條 修練生畢業後任二年間之農業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修練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得令其退所  
 一、認為思想不良者  
 二、認為缺乏勤勞精神者  
 三、品行不良者  
 四、違背本修練所之精神者  
 第十八條 本修練所之內務規則及制章另定之

主任 一名  
 指導員 若干名  
 助手 若干名  
 通譯 若干名  
 必要アル場合ハ囑託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五條 所長ハ縣(旗)參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所長ハ縣(旗)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總理ス  
 第六條 主任ハ縣(旗)模範農場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主任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所務ヲ掌理ス  
 第七條 指導員助手通譯ハ模範農場員及縣公署職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八條 指導員ハ所長ノ命ヲ承ケ修練生ノ講習技術指導並ニ庶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助手及通譯ハ所長ノ指揮ヲ承ケ指導員ヲ輔佐ス  
 第十條 本修練所ノ修練期間ハ一箇年トス  
 第十一條 本修練所ノ入所期ハ每年三月トス  
 第十二條 修練生ハ左ノ資格ヲ有スルモノヨリ縣旗長之ヲ詮衡ス但シ特別ノ事情  
 アル場合ハ第一號及第二號ノ規定ニ拘ラス詮衡入所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現ニ農業ニ從事セル農家ノ子弟ニシテ縣內ニ住所ヲ有スル者  
 二、滿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ノ男子ニシテ初級小學校ヲ卒業シ又ハ同等以上  
 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三、身體強健、品行方正、思想堅實ニシテ保長或ハ甲長ノ推薦アル者又ハ警察  
 署長ノ證明アル者

第十三條 修練生定員ハ二十名乃至三十名トシ各保甲ヨリ之ヲ選拔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修練生ハ全員寄宿合ニ收容シ共同生活ニ依リ團體的訓練ヲ行フ  
 第十五條 修練科目ハ實習ヲ基礎トシ耕種場飯ノ原則トス  
 第十六條 修練生ハ修業期後二年間農業指導ノ責ニ任ス  
 第十七條 修練生ニシテ左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退所ヲ命ス  
 一、思想不良ト認ムルモノ  
 二、勤勞精神ニ缺アルト認ルモノ  
 三、品行不良ノモノ  
 四、其他本修練所ノ精神ニ背馳スルモノ  
 第十八條 本修練所ノ內務規則及制章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修練生之學費、食費、被服費、由推選保甲之保甲負責。

俱因特別之事情時、食費、實習服費之一部或全部得由修練所支給之。

附 則

本章程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實施。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五二二九之二、青年訓練所章程、即廢止之。

○ 縣(廳) 農民修練所章程實施之作

第一條 農民修練所之設置、時須將左記事項呈請省長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 一、○○縣(廳) 農民修練所章程
  - 二、職員履歷書
  - 三、建物之配置、坪數及實習地之所在面積(圖面添附)
  - 四、修練生數
  - 五、修練科目
  - 六、開所年月
  - 七、經費及維持方法
- 第二條 農民修練所廢止時、須將其事由呈請省長認可。
- 第三條 修練科目、依左列之標準定之。

科目	每週時數	備	考
國民道德	二	建國精神、國民道德、社會道德之教育	
口語	六	講話	
法則	一	保甲法、鄉村制度、共同組合	
經濟	一	農村經濟大意	
農林畜產	六	農、林、畜產大意、土壤肥料、病蟲害防除、測量、氣象觀測大意	
教練	一	軍事教練、體操、軍歌	
實習	一	耕作、種子消毒、收穫、貯藏、家畜防疫、測量氣象觀測、苗木育成、共同組合實踐應用	

第十九條 修練生ノ學費、食費、被服費ハ推選保甲ノ負擔トス。

俱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ハ食費、實習服費ノ一部又ハ全部ヲ修練所ニ於テ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章程ハ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五二二九之二、青年訓練所章程、即廢止ス。

○ 縣(廳) 農民修練所章程實施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農民修練所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カ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亦全ジ。

- 一、○○縣(廳) 農民修練所章程
  - 二、職員履歷書
  - 三、建物ノ配置、坪數及實習地ノ所在、面積(圖面添附ノコト)
  - 四、修練生數
  - 五、修練科目
  - 六、開所年月
  - 七、經費及維持方法
- 第二條 農民修練所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第三條 修練科目ハ左ノ標準ニ依リ之ヲ定ムベシ。

第四條 實習地設置於縣(廳)模範農場內  
 第五條 農民修練所主任須於年度初作成年中行事及修練細目ヲ作製スベシ  
 第六條 農民修練所須爲基地、建物、實習地、家畜、農具等修練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ベシ

設備要領案面適合於實習  
 第七條 縣長對於所定之訓練件ヲ省得長與修練證書  
 第八條 農民修練所備置左列之帳簿  
 一、修練生名簿  
 二、畢業者名簿  
 三、備品彙帳  
 四、職員名簿及履歷書卷  
 五、職員出勤簿  
 六、修練生出席簿  
 七、農民修練所日誌  
 八、修練生考卷簿  
 九、依率則第十九條置現金出納簿收支體憑書卷  
 十、修練所經費預算並決算書卷  
 十一、公文書卷  
 十二、其他必要簿表

第九條 縣長須於每年四月末日以前將左記事項報告省長但第六款及第七款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中之狀況報告之  
 一、農民修練所一覽表  
 二、年中行事表  
 三、前年度畢業者名簿  
 四、本年度入所生名簿  
 五、身體檢查表  
 六、退所生名簿  
 七、行事月報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實施

第四條 實習地(模範)模範農場內ニ設置スベシ  
 第五條 農民修練所主任ハ年次ノ始メニ於テ年中行事及修練細目ヲ作製スベシ  
 第六條 農民修練所ニ於テハ基地、建物、實習地、家畜、農具等修練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ベシ

設備ハ或ルベク簡素ニシテ實際ニ適合スルモノタルベシ  
 第七條 縣長ハ所定ノ訓練ヲ了シタル者ニ對シ修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八條 農民修練所ニハ左ノ帳簿ヲ備フヘシ  
 一、修練生名簿  
 二、修業者名簿  
 三、備品彙帳  
 四、職員名簿及履歷書卷  
 五、職員出勤簿  
 六、修練生出席簿  
 七、農民修練所日誌  
 八、修練生考卷簿  
 九、準則第十九條ニ依ル現金出納簿收支體憑書卷  
 十、修練所經費預算並決算書卷  
 十一、公文書卷  
 十二、其他必要ナル簿表

第九條 縣長ハ每年四月末日迄ニ左ノ事項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第六款及第七款ハ每月十日迄ニ前月中ノ狀況ヲ報告スベシ  
 一、農民修練所一覽表  
 二、年中行事表  
 三、前年度修業者名簿  
 四、本年度入所生名簿  
 五、身體檢查表  
 六、退所生名簿  
 七、行事月報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吉林省公署諭令 吉民行第三二九號之三 (代行文)

各縣長 (除永吉)

關於義倉對於未施行戶別捐地城獨立生計之人徵收之件  
爲令知事探悉吉縣長以義倉對於未施行戶別捐地城獨立生計之人依何標準徵收等  
情，經以別紙指令在案，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附 件

一、指令 一件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行第三二九號之二

永吉縣長

關於義倉對於未施行戶別捐地城獨立生計之人依何標準徵收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附內第四五三號呈悉，義倉對於未施行戶別捐地城獨立生計之  
人應分別調查其一年之收益，依戶別捐地標準，擬定戶別捐額，再按該縣義倉管  
理規則施行期間中規定此項徵收率徵收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署諭令 吉教禮第七五號 (代行文)

各縣長

關於民衆學校擴充之件

爲令查悉，查民衆學校，爲救濟年長失學主顧機關，各地方自應積極籌設，俾一般  
民衆，得受相當教育，以造成健全國民，令令該縣長遵照左記事項辦理，尙期其報  
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計 開

一、康德三年度由木質撥給之民衆教育振興獎勵金各縣，應將支出決算表提出

二、本年康德擬設有民衆學校者若干處，其經費支給辦法，由縣費或其他經費項下  
支助，須詳爲查報。  
三、本年度除以縣費或其他經費支助之民衆學校外，尙擬添設民衆學校若干班，(限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二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一

吉林省公署諭令 吉民行第三二九號ノ三 (代行文)

各縣長ニ令ス (除永吉縣)

戶別捐未施行地ノ獨立シテ生計ヲ營ム者ニ對スル義倉徵收ニ關スル件  
永吉縣長ヨリ標記ノ際ニ於ケル義倉ノ徵收標準ニ付經何有之ニ對シ別紙ノ通指處  
歐ン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添付書類

一、指令 寫一件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行第三二九號ノ二

永吉縣長ニ令ス

戶別捐未施行地ノ獨立シテ生計ヲ營ム者ニ對スル義倉徵收ニ關スル件

本年四月五日附內第四五三號呈悉，係戶別捐地ニ關シテハ各人一年ノ收益ヲ調查シ  
テ戶別捐徵收標準ニ依ル戶別捐額ヲ査定シ本府定額ニ基キ貴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  
規則ノ徵收率ニ依リ徵收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署諭令 吉教禮第七五號 (代行文)

各縣長ニ令ス

民衆學校擴充ニ關スル件

民衆學校ハ年長失學者救濟ノ主要機關ナレバ各地方ハ積極的ニ準備シ一般民衆ヲ  
シテ相當ノ教育ヲ得セシメ以テ健全ナル國民ヲ養成スベキヲ以テ各縣長ハ左記事  
項ヲ遵照辦理ノ上四月二十五日迄ニ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記

一、康德三年度木質ヨリ發給ノ民衆教育振興獎勵金ニ對シ各縣ハ支出決算表ヲ提  
出スベシ

二、本年度設立セル民衆學校ハ幾個所アリヤ其ノ經費ハ縣費支助ナリヤ又ハ其ノ  
他經費流用ナルヤ詳細報告スベシ  
三、本年度ニ縣費或ハ其ノ他經費ニテ設立セル民衆學校以外ニ設立セントスル民

檢及主要村鎮)應妥擬詳細計劃具報、

四、設有民衆教育館應份、應於各該館內、附設民衆學校、最低限度、須招收民衆生一限、畢業後仍得繼續補習、關於教員、即由各教育館員分別兼任、不得支薪

五、所有縣城小學校、須選擇適當地址、分別附設民衆學校、其主要村鎮之兩級小學校、亦得遵設之

六、關於各縣民衆學校之經費、應以縣費支辦爲原則但須要助成者、可由本署酌酌情形撥給民衆教育振興獎勵金

七、關於第一、二、三、三項、務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分別呈報到署、切勿稽延爲要

吉林省公署令 吉民地第二九一號 (代行文)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關於令飭辦理更名執照回作廢執照同一併呈報之作

爲通令事、案查關於人民執照更名情形、於頒發新照時、應將舊照收回作廢、粘附照根、一併繳署備查、曾經通飭遵照在案、現查各縣送飭辦理者固多、而僅送照根不粘附作廢舊照者、亦復不少、似此辦理、既有碍於本署之審核、設一旦落於他人之手、致使一地兩照、務必糾葛叢生、殊非所以慎重公文保護權之遺、合亟重申前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詳查、如有已經換發新照、未將舊照、收回作廢、或已收回作廢而未呈報者、務速遵照呈送來署、無涉延誤、以憑查考、倘後關於換發新照即依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及事務規程辦理、勿違違誤、切切此令

庚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吉教特第一八號之四  
 庚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冕 啟

吉林 縣 市 長 啟

衆學校(縣城又ハ主要村落ニテ)機關アリヤ詳細計畫ノ上報告スベシ

四、民衆教育館ノ設備アル縣ニ於テハ館内ニ民衆學校ヲ附設シ最低限度民衆生一組ヲ彙集シ卒業後繼續辦理セシムベシ

五、縣城ハアル小學校中ヨリ適當ナルモノヲ選定シ民衆學校ヲ附設シ亦主要村落ニアリテハ兩級小學校内ニ之ヲ附設スベシ

六、各縣民衆學校ノ經費ハ縣費支辦ヲ原則トスルモ補助ヲ要スルモノハ本署ニ於テ其ノ情形ヲ察シ民衆教育振興獎勵金ヲ支給ス

七、第一、第二、第三ノ三項ハ速クとも四月二十五日迄ニ報告スベシ

吉林省公署令 吉民地第二九一號 (代行文)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名義變更並ニ分帳ニ依ル舊執照及照根發付方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テハ、業ニ調查設シ置キタルモ新執照ヲ發給スルニ當リ舊執照ヲ添付セズシテ發付スル尙不尠、カクテハ本署ノ調査ニモ困難ヲ來シ且又他人ニ入手セラシル時ハ一地ニ二箇ノ執照ヲ有スル事ト相成リ紛糾ヲ惹起シ延テハ公文ヲ慎重ニシ產權ヲ保護スル所以ニモ非ザルヲ以テ、茲ニ再ビ誤ラセザルヨウ及迅速ニ付費市長ハ本令ヲ嚴守シ調査ノ上、已換發新執照ヲ發給シ未ダ舊執照ヲ廢止セザルモノ、或ハ廢止セルモ未ダ當省宛發付ナサザルモノ等行有之ハ至急神速付相成度、且又該當執照無之場合ト雖モ共ノ旨一併相成度

爾令新執照發給之際シテハ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及事務規程ニ依リ處理スベシ此

令ニ合ス

庚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吉教特第一八號ノ四  
 庚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冕 啟

吉林 縣 市 長 啟

關於康德三年度國際收支之件  
 國務省、奉准文教部總務司第二五七號（文總調發第四八號）公函知另紙、相應函  
 請查照表式依限填造二份見覆爲荷

計開

一、文教部總務司第二五七號公函

文教部總務司函 第二五七號（文總調發第四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總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關於康德三年度國際收支之件

起辦等關於首題之件准財政部函請調查等因到司相應函請查照另紙表式於四月二十  
 日以前將管內狀況填造見覆爲荷

附作

一、外國系布教團體國際收支表一份

二、留學生數及其國外消費金額表一份

康德三年度國際收支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文教部總務司長ヨリ別紙ノ如ク申越アリタルニ付テハ別紙様式ニ依リ  
 調査ノ上調査表ニ部宛ト急御送付相成度

附作

一、文教部總務司公函第二五七號一份

文教部總務司函 第二五七號（文總調發第四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 總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收

康德三年度國際收支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財政部ヨリ原會アリタルニ付貴管內狀況別紙様式ヲ以テ來ル四月  
 二十日迄ニ當部宛報告相成度

附付物

一、外國系布教團體國際收支表一份

二、留學生數及其國外消費金額表一份

康德三年度

外國系布教團體國際收支表

壹張

支款區區別	外國ヨリ送金額 (推定額)				外國ニ送金額 (推定額)			
	朝鮮州	日本	中國	其他	朝鮮州	日本	中國	其他
計								
計								

備考

- (一) 本表中日本ニハ領事 資料 持本ヲ含ム
- (二) 金額ハ圓ヲ單位トシ以下四捨五入ノコト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五	100,000.00	三	30,000.00	二	60,000.00	三〇	
	永 吉	一七	100,000.00	一	10,000.00	一六	90,000.00	五	
	舒 蘭	五	100,000.00	三	30,000.00	二	70,000.00	三〇	
九台支行	九 台	二	100,000.00	一	10,000.00	一	90,000.00	一〇	
吉林分行	額 穆	三	100,000.00	二	20,000.00	一	80,000.00	二〇	
雙陽辦事處	雙 陽								
總行營業處	長 春								
磐石支行	磐 石	四	100,000.00	三	30,000.00	一	70,000.00	三〇	
敦化支行	敦 化	三	100,000.00	二	20,000.00	一	80,000.00	二〇	
檢樹支行	檢 樹	六	100,000.00	四	40,000.00	二	60,000.00	四〇	
德惠支行	德 惠	六	100,000.00	四	40,000.00	二	60,000.00	四〇	
樺甸支行	樺 甸								
農安支行	農 安	五	100,000.00	三	30,000.00	二	70,000.00	三〇	
伊通支行	伊 通								
長嶺支行	長 嶺								
扶餘支行	扶 餘	三	100,000.00	二	20,000.00	一	80,000.00	二〇	
乾安	乾 安								
公主嶺支行	公 主 嶺								
合 計									





至庚辰四年四月二十日止

二期 考期及科目

期日	時	科目
五月二日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民法 (大要) 法
五月二日	午後二時至四時	民法 (大要) 法
五月二日	午後四時十分至午後六時四十分	民事訴訟法
五月二日	午後四時十分至午後六時四十分	刑事訴訟法
五月三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民法 (大要) 法
五月三日	午後九時十分至午後十一時十分	民事訴訟法
五月三日	午後九時十分至午後十一時十分	刑事訴訟法

2 日 試

期日	時	科目
五月十八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民法 (大要) 法
五月十八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酒 (大要) 法
五月十八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民事訴訟法
五月十八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刑事訴訟法
五月十九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全
五月十九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全
五月十九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全
五月十九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全

三期 所

吉林省 (詳細另向本人交付應試票時通知之)

四、應試圖書 履歷書等

- 1 應於圖書附試閱收入印紙俱不可不用印
- 2 呈報者應添附應試圖書 (第一號樣式) 履歷書 (第二號樣式) 及家族調查書 (第三號樣式) 像片 (脫帽兩寸半身像片且須爲呈報前三個月內所照而背面記載所照年月日及姓名)
- 3 在職於官廳而應試者務必添附所屬長官之應試許可書
- 4 圖書及添附文件關於呈報期限以前親自送達或用掛號郵送於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考試係爲盼
- 5 筆試及格發表
- 5 月 6 日 (於考試場指示、及格者應受日試)
- 6、及格者發表
- 5 月 30 日 (於政府公報發號)

至庚辰四年四月二十日止

二期 考期及科目

期日	時	科目
五月二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民法 (大要) 法
五月二日	午後二時至四時	民法 (大要) 法
五月二日	午後四時十分至午後六時四十分	民事訴訟法
五月二日	午後四時十分至午後六時四十分	刑事訴訟法
五月三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民法 (大要) 法
五月三日	午後九時十分至午後十一時十分	民事訴訟法
五月三日	午後九時十分至午後十一時十分	刑事訴訟法

2 日 試

期日	時	科目
五月七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民法 (大要) 法
五月七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酒 (大要) 法
五月七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民事訴訟法
五月七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刑事訴訟法
五月八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同
五月八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同
五月八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同
五月八日	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同

三期 所

吉林省 (詳細向本人宛應試票交付之際通知之)

- 1 應於圖書附試閱收入印紙ヲ貼附スヘシ但シ消印スヘカラス
- 2 呈報者ハ應試圖書 (第一號樣式) 履歷書 (第二號樣式) 及家族調查書 (第三號樣式) 官影 (半身脫帽手札型ニシテ出願前三箇月以内ニ撮影シタルモノ) 及像片ニ撮影年月日及氏名ヲ記載スヘシ
- 3 官廳在職者ニシテ應試スル者ハ必ス所屬長官ノ應試許可書ヲ添付スヘシ
- 4 圖書及添付書類ハ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考試係 (持参又ハ郵便郵便ニテ出願期限迄到着スル様表出スヘシ)
- 5 筆試者以合格發表
- 5 月 6 日 (考試場ニ指示ス合格者ハ口述考試ヲ受クヘシ)
- 6、合格者發表
- 5 月 30 日 (政府公報ニ登號)

應試證書 (第一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收入印紙  
但不可  
用消印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按院證書記官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文件報請  
轉核施行請呈

若記官考試委員長 請 當 業 公鑒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生

再如由委員長發給通知時請賜左開之賜爲盼

市 門 轉  
如變更應受通知馬房時即時將原試證書繳還記取呈報之  
備考

履歷書 (第二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學歷 (於某年某月入某地某官公私立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如有證書  
抄寫其全文)

一、職歷 (於某年某月就某地某公司或姓某體用月若干圖從事某事務某年某月  
解職或辭職)

一、任免 (於某年某月充任某官某地某官某年某月加俸、轉官、辭官、免官等) (各  
附全文)

右開並無錯誤  
康德 年 月 日

家庭關係調查書 (第三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應試證書 (第一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收入印紙  
但不可  
用消印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私院證書記官考試相受處檢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生

書記官考試委員長 敬啟  
追テ委員長ヨリ發スル通知書ハ左ノ所ニ御發給候成下度候

市 町 番 地  
籍考通知ヲ受クヘキ場所變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移居歴試證書或記載ノ上直ニ  
届出ツヘシ

履歷書 (第二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學事 (何年何月ヨリ何地何官公私立學校ニ入り何學科ヲ修業何年何月卒業)  
(附證書アラハ其ノ寫全文)

一、職業 (何年何月ヨリ何地何會社又ハ何業ニ雇ハレ(給料、何圖)何々ノ業  
務ニ従事シ何年何月解雇又ハ辭職)

一、任免 (何年何月何官何官昇命何年何月増俸、轉官、辭官、免官) (各附  
全文)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家庭關係調查書 (第三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戶主 何某 何男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執行官之職務	與本戶之關係	姓名	年 齡
與本戶之關係	與本戶之關係	姓名	年 齡
與本戶之關係	與本戶之關係	姓名	年 齡
與本戶之關係	與本戶之關係	姓名	年 齡
與本戶之關係	與本戶之關係	姓名	年 齡
與本戶之關係	與本戶之關係	姓名	年 齡

右開並登錄誤

庚辰 年 月 日 姓 名 牌

注 意

- 一、應試者應於午前八時以前到場
  - 一、服裝應着用洋服或便時服
  - 一、到場時必將應試用品及飯盒(粥、湯水、高年筆、水筆、筆盒、鉛子)
  - 一、應自備帶應試用品及飯盒(粥、湯水、高年筆、水筆、筆盒、鉛子)
  - 一、關於其他注意事項於當日考試休息所揭示之
- 以上

●關於執行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之件

茲依執行官考令及該施行細則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特此公告如左  
庚辰四年三月

執行官考試委員長 (吉林)

- 一、報名期限(滿人)
- 一、至庚辰四年四月二十日止
- 二、考期及科目
- 1 筆試

本籍地  
現住所  
戶主 何某 何男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執行官之職務	本人ノ戶主	姓名	年 齡
本人ノ戶主	本人ノ戶主	姓名	年 齡
本人ノ戶主	本人ノ戶主	姓名	年 齡
本人ノ戶主	本人ノ戶主	姓名	年 齡
本人ノ戶主	本人ノ戶主	姓名	年 齡
本人ノ戶主	本人ノ戶主	姓名	年 齡

右之通知並登錄之檢也

庚辰 年 月 日 氏 名 牌

注 意

- 一、應試者ハ午前八時迄ニ考試場ニ出頭スヘシ
- 一、服裝ハ洋服又ハ便時服ヲ着用スヘシ
- 一、出頭シタル時ハ必ズ應試票ヲ受附ニ提示スヘシ
- 一、筆記具及携帶物ヲ行スヘシ(ペン、インク、高年筆、筆、墨池、鉛)
- 一、其ノ他ノ注意ハ考試當日考試場所ニ揭示ス

●執行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ニ關スル件

執行官普通考試施行ニ付執行官考令及同施行細則ニ依リ左記ノ通告ス  
庚辰四年三月

執行官考試委員長 (吉林)

- 一、出頭期限(日人)
- 一、庚辰四年四月二十日起
- 二、考試期日及科目
- (一)筆記考試

日期	時間	事項
五月二日	午前九時 至午後一時	民事訴訟法
五月二日	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拍賣法
五月三日	午前九時 至午後一時	民事訴訟法
五月三日	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拍賣法

2 日試

日期	時間	事項
五月十八日	午前九時 至午後六時	民事訴訟法
五月十九日	午前九時 至午後六時	拍賣法

三 場 所

吉林省(詳細另向本人交付應試時通知之)

四 應試願書、履歷書等

- 1 應試願書附五圓收入印紙俱不可蓋用消印
- 2 呈報者應添附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合於執行官考試令第八條規定者之證明文件履歷書(第二號樣式)及家庭調查書(第三號樣式)像片(長四寸半身像片且須爲呈報前二個月內所照而背面記載所照年月日及姓名)

3 在職於官廳而應試者務必添附所屬長官之應試許可書

4 願書及添附文件應於呈報期限以前親自送交或用掛號郵送於吉林省高等法院執行官考試係爲附

五 筆試及格發表

五月六日(於考試場揭示、及格者應受口試)

六 及格者發表

五月三十日(於政府公報登載)  
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滿紙)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三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日期	時間	事項
五月二日	午前九時 至午後一時	民事訴訟法
五月二日	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拍賣法
五月三日	午前九時 至午後一時	民事訴訟法
五月三日	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拍賣法

(三) 日試考試

日期	時間	事項
五月七日	午前九時 至午後六時	民事訴訟法
五月八日	午前九時 至午後六時	拍賣法

三 場 所

吉林省(詳細ハ追而本人宛應試時交付ノ際通知ス)

四、應試願書、履歷書等

- 1 願書ハ五圓ノ收入印紙ヲ添付スヘシ但シ消印スヘカラス
- 2 呈報者ハ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執行官考試令第八條ニ該當スル者ナル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類、履歷書(第二號樣式)及家庭調査書(第三號樣式)寫眞(半身脫帽手札像ニシテ出願前二ヶ月以内ニ撮影シタルモノ)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及氏名記載スヘシ)ヲ添付スヘシ
- 3 官廳在職者ニシテ應試スル者ハ必ス所屬長官ノ應試許可書ヲ添付スヘシ
- 4 願書及添付書類ハ吉林省高等法院執行官考試係へ持参又ハ書留郵便ニテ出願期限迄到着スル様添付スヘシ

五、筆試及格發表

五月六日(於考試場ハ口檢對試ヲ受クヘシ)

六、及格者發表

五月三十日(政府公報ニ登載)  
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滿紙)

收入印紙  
但不可  
用印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茲因該行官考試理合其備所定文件照請  
要核辦行請呈

請行官考試委員試 請 露 華 鈞鑒

唐德 年 月 日 右 性

再經由委員長發給通知書時請題左開之因爲的

備考 如變更應受通知場所時即時將應試書覽登記說具報之

履歷書(第一覽樣式) (用紙黃邊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一 學歷 (於某年某月入某地某官公私立學校修業某科某年某月畢業如有證書  
抄寫其全文)

一 職歷 (於某年某月被某地某公司或社某種用月若干回從事某事務某年某月  
解雇或辭職)

一 任免 (某年某月委任某官廳某官某年某月加俸、轉官、辭官、免官等) (各  
謂令全文)

右開並無遺誤

唐德 年 月 日

家庭關係調查書(第三覽樣式) (用紙黃邊紙)

本籍地

氏名  
年 月 日生

收入印紙  
但不可  
用印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茲因該行官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出願候也

唐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執行官考試委員長 書本佐治港段  
追テ委員長ヨリ發スル通知書ハ左ノ所ニ御發給候下度候

備考 通知フ交クヘキ場所變更ヲ生シタル時ハ共ノ都度應試書覽登記說ノ上直  
ニ届出スヘシ

履歷書(第二覽樣式) (用紙黃邊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一 學歷 (何年何地何官公私立學校ニ入り何科目ヲ修業何年何月卒業) (證書アラ  
ハ共ノ寫全文)

一 職歷 (何年何月ヨリ何地何會社又ハ何某ニ雇ハレ給付何種ノ業務ニ從事シ何  
年何月解雇又ハ辭職)

一 任免 (何月何官廳何官拜命何年何月加俸、轉官、辭官、免官) (各謂令全  
文)

右之通り謄寫之候也

唐德 年 月 日

家庭關係調查書(第三覽樣式) (用紙黃邊紙)

本籍地

氏名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

戶主 某幾男

年 月 日 生

家族之務義者扶有	
四人與本 關係之	與戶 主之
姓名	年 齡
其 他 家 族	
四人與本 關係之	與戶 主之
姓名	年 齡

右開室無籍者

庚申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注意

應試者應於午前八時以前到場  
服裝應著用洋服或便服  
到場時必將試題提示給傳達處  
應自備帶筆、紙、墨水、萬年筆、水筆、墨盒、鉛筆  
關於其他注意事項於當日考試休息所揭示之

現住所

戶主何某何男

年 月 日 生

家族ノア務義ノ資扶	
本人ノ 籍付	本人ノ 籍付
氏 名	年 齡
其 他 家 族	
本人ノ 籍付	本人ノ 籍付
氏 名	年 齡

右之通知無之候也

庚申 年 月 日

氏 名 印

注意

一、應試者ハ午前八時迄ニ考試場ニ出席スヘシ  
一、服裝ハ洋服又ハ便體服ヲ着用スヘシ  
一、出席シタル時ハ必ス應試票ヲ受付ニ提示スヘシ  
一、筆記具及貯當携行スヘシ(ペン、インク、萬年筆、筆、墨池、鉛)  
一、其他ノ注意ハ考試當日考試檢所ニ揭示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財政部第二種特許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百三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 條例

#### 扶餘縣條例第二號

茲將奉令改正扶餘縣雜稅條例全文公告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扶餘縣長 馮 燾 謹

#### 扶餘縣雜稅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雜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賦徵收之

第二條 雜稅賦徵收如左

- 一、國稅附加捐
- 二、地 捐
- 三、房 捐
- 四、戶別捐
- 五、雜 捐

第三條 有餘漏稅者時將其餘漏之金額一時賦收之

第四條 雜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為本稅百分之四十五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徵收依本稅及康德三年勅令第一〇二號之例

##### 第三章 地 捐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徵收依本稅及康德三年勅令第一〇二號之例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四號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條例

#### 扶餘縣條例第二號

茲奉令改正扶餘縣雜稅條例之左ノ如ク公告ス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扶餘縣長 馮 燾 謹

#### 扶餘縣雜稅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雜稅ハ別ニ法令ニ定アルモノノ外本條例ニ依リ賦徵收ス

第二條 雜稅トシテ賦徵スベキモノハ左ノ如シ

- 一、國稅附加捐
- 二、地 捐
- 三、房 捐
- 四、戶別捐
- 五、雜 捐

第三條 雜稅ノ通稅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賦シタル金額ノ一時ニ賦收ス

第四條 雜稅中分期徵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稅額ヲ各納期ニ平分ス但シ一分未滿ノ零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零數ハ之ヲ最初ノ納期ニ合算ス

#####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百分ノ四十五トス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ノ徵收ハ本稅及康德三年勅令第一〇二號ノ例ニ依ル

##### 第三章 地 捐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ノ徵收ハ本稅及康德三年勅令第一〇二號ノ例ニ依ル

星 期 六 八三

第七條 地租之賦課率按每畝年四角四分

第八條 地租之納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直接使用之土地不課地租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以爲金銀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本例或普通法令不賦課地租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租之土地而變爲房屋基礎地租之土地時十五日以內預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移動事由向縣長呈報之經官不賦課地租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租之土地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地稅法受地稅減免之土地得依地稅減免之例減免地租

第四章 房 捐

第十二條 房租以房屋租價爲標準依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段或賦課之扶餘縣、三岔河、長春嶺、永東嶺（即五家站）陶賴昭站

第十三條 房屋之租價算定依左開方法  
一、對於有租賃事實之房屋按平定之年額俱租價有顯著不當時按平定之年額

二、對於無租賃事實之房屋按平定之年額俱租價有類似者時以此爲比率所規定之年額

第十四條 房租之賦課率爲租價百分之三

第十五條 房租依左開納期繳納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自五月一日起限至六月末日

第二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十二月末日

第十六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對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直接使用之房屋不賦課房租但對於所有人以租金僱用房屋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十條規定對於房租準用之  
第十八條 戶別捐投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段或賦課之

第五章 戶 別 捐

第七條 地租之賦課率按每畝年四角四分

第八條 地租之納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或準此者以爲金銀使用之土地不課地租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以爲金銀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本例或普通法令不賦課地租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租之土地而變爲房屋基礎地租之土地時十五日以內預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移動事由向縣長呈報之經官不賦課地租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租之土地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地稅法受地稅減免之土地得依地稅減免之例減免地租

第四章 房 捐

第十二條 房租以房屋租價爲標準依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段或賦課之扶餘縣、三岔河、長春嶺、永東嶺（即五家站）陶賴昭站

第十三條 房屋之租價算定依左開方法  
一、租賃ノ事實アル房屋ニ付テハ其ノ賃貸價額ノ年額俱シ賃貸價格著シク不當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評定シテ定メタル年額

二、賃貸ノ事實ナキ房屋ニ付テハ評定シタル年額俱シ賃貸ノ事實アル類似ノ房屋アルトキハ之ニ比準シテ定メタル年額

第十四條 房租ノ賦課率ハ賃貸價格ノ百分之三トス

第十五條 房租依左ノ納期ニ依リテ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得サ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郡處廳長之ヲ定ム

第一期 五月一日ヨリ六月末日限

第二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限

第十六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營利ノ目的トセサル法人ニ於テ直接共ノ用ニ供スル房屋ニ對シテハ房租ヲ賦課セシムル所所有者カ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房屋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七條 第十條ノ規定ハ房租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十八條 戶別捐投其年一月一日現在於左開地段或賦課之

第五章 戶 別 捐



扶餘縣城、三善河、長春鎮、永祿洞（即五家溝）內領附屬

第十九條 戶別捐納稅務務人之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依左開各款計算之

一、依給、薪水、年金、恩給、退職料及帶有此等性質之給與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但上年自一月一日起未受恩給支給者按其年之預算年額

二、對於由法人所受之分紅或利息及自餘金之分紅按由上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以前受領之額

三、非營業貸款之利息及公債、儲蓄、預金及貯蓄之利息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

四、尚各款以外之所得按上年中之总收入金額但由上年一月一日起非領得所有之資力、營業或職任之取得按其年預算年額

第二十條 依前條規定算出之金額中有如左開之比率金額扣除之

一、前條第一號所得額中  
一千圓以下時 十分之三  
二千圓以下時 十分之二、五  
四千圓以下時 十分之一、五  
六千圓以下時 十分之一  
一萬圓以下時 十分之〇、五

二、前條第四號所得額一千圓以下時其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依資產狀況而為資力算定時其必要事項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依前三條計算之資力在二百圓以下者不賦課戶別捐

第二十三條 戶別捐之賦課率每年度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戶別捐在左開納期內徵收之不得於定期內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自五月一日起限至六月末日  
第二十六條 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十二月末日  
第二十七條 十一月一日以後戶別捐納稅務務人之賦課額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一條規定所定之其他捐稅務務人之賦課額為比準而賦課之

第二十八條 戶別捐納稅務務人由縣長之規定並課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得額其他

扶餘縣城、三善河、長春鎮、永祿洞（即五家溝）內領附屬

第十九條 戶別捐納稅務務人之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依左開各款計算之

一、依給、薪水、年金、恩給、退職料及此等之性質所有之給與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但上年自一月一日起未受恩給支給者按其年之預算年額

二、法人ヨリ受ケル配當又ハ利息及利益金ノ分配ニ付テハ前年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迄ノ間ニ於テ支拂フ受ケタル金額

三、營業ニ非タル資金ノ利子及公債儲蓄預金貯蓄ノ利子ハ前年中ノ收入金額

四、前各款以外ノ所得ハ前年中ノ總收入金額但前年一月一日ヨリ引續キ有シタルニ非ラサル資産營業又ハ職業ノ所得ニ付テハ其ノ年ノ預算年額

第二十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中左ノ割合ハ相當スル金額ヲ扣除ス

一、前條第一號ノ所得額中  
共ノ十分ノ三  
一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共ノ十分ノ二、五  
二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共ノ十分ノ一、五  
四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共ノ十分ノ一  
六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共ノ十分ノ〇、五  
一萬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共ノ十分ノ〇、五

二、前條第四號ノ所得額一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十分ノ三

第二十一條 資產ノ狀況ニ依リテ資力ヲ算定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前三條ニ依リ算定シタル資力二百圓以下ノ者ニ對シテハ戶別捐ヲ賦課セズ

第二十三條 戶別捐ノ賦課率ハ每年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戶別捐ハ左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ノ納期ハ其都府廳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五月一日ヨリ六月末日限  
第二十六條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限  
第二十七條 十一月一日以後戶別捐ノ納稅務務發生シタル者ハ對スル賦課額ハ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マリタル他ノ納稅務務者ノ賦課額ニ比準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八條 戶別捐納稅務務者ハ縣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一月末日迄ノ所得

必要事項呈報之俱隨時發生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呈報之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七條 應行賦課雜捐如左

- 一、車 捐
- 二、船 捐
- 三、漁業捐
- 四、不動產取得捐
- 五、屠宰捐
- 六、觀覽捐
- 七、山貨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二十八條 取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二十九條 取捐之賦課率如左

自動 車

定員(包含運轉手方) 五人乘以下

自用 每輛 年百圓

營業用 每輛 年六十圓

定員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增收三圓

貨物運搬用 貨物積載量一噸以下每輛年六十圓

裝櫃車 載重量超過一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五圓 每輛 年六十圓

馬 車

自用 每輛 年二十四圓

營業用 同 年十八圓

貨物運搬用 同 年十二圓

手挽車 每輛 年三圓

人力車

如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提出ツヘシ俱シ隨時ニ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者ハ其ノ  
都度之ヲ提出ツヘシ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七條 幾捐トシテ賦課スヘ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一、車 捐
- 二、船 捐
- 三、漁業捐
- 四、不動產取得捐
- 五、屠宰捐
- 六、觀覽捐
- 七、土洋山貨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二十八條 取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九條 取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自動 車

定員(運轉手方含ム) 五人乘以下

自家用 一輛ニ付 年百圓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六十圓

乘車定員五人ヲ超ヘルモノハ一人ヲ増ス 每ニ金三圓ヲ増ス

貨物積載量一噸以下一輛ニ付年六十圓積載量一噸ヲ超セルモノハ半噸ノ増ス每ニ金五圓ヲ増ス

裝櫃車 一輛ニ付 年六十圓

馬 車

自家用 一輛ニ付 年二十四圓

營業用 一輛ニ付 年十八圓

貨物運搬用 一輛ニ付 年十二圓

手挽車 一輛ニ付 年三圓

人力車

自家用 每輛 年六圓  
 費費用 年四圓八角  
 自轉車 年二圓四角  
 同(帶後車者) 年三圓  
 自動自轉車 每輛 年十八圓  
 同(帶側車者)每輛 年二十四圓

第三十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徴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内徴收者其納期臨時由縣長定之

一、自動車、馬車、手挽車、人力車、自轉自動車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至三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自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爲限

第三期 自九月一至九月末日爲限

第四期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爲限

二、農用大車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爲限

第三十一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内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報事

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取得之年月日

二、車之種類

三、車之用途、定員、積載重量

四、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第三十二條 第十條之規定對於車捐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船捐依其年四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三十四條 船捐賦課率如左

自家用 一輛ニ付 年六圓  
 費費用 一輛ニ付 年四圓八角  
 自轉車 一輛ニ付 年二圓四角  
 同(帶側車者) 一輛ニ付 年三圓  
 自動自轉車一輛ニ付 年十八圓  
 同(帶側車者)一輛ニ付 年二十四圓

第三十條 車捐ハ其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徴收ス但シ定期ニ徴收スルヲ得ケルモノ、納期ハ其ノ縣廳局長之ヲ定ム

一、自動車、馬車、手挽車、人力車、自轉車及自動自轉車

第一期 三月一日ヨリ三月末日限

第二期 六月一日ヨリ六月末日限

第三期 九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限

第四期 十二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限

二、農用大車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限

第三十一條 車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左開事項ヲ縣長ニ提出ツヘシ屆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取得ノ年月日

二、車ノ種類

三、車ノ用途定員及積載量

四、新舊所有者ノ住所姓名

第三十二條 第十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之ヲ準用

第三十三條 船捐ハ其ノ年四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三十四條 船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推 船

載重量十噸以下每噸年額十圓  
超過十噸時每一噸或噸位以下者年增加五角

帆 船

未滿十噸或載石數未滿五十石每艘年六圓  
超過十噸或載石數超過五十石時每增加一噸及十石或其零數增收二角

第三十五條 船捐依左開納明徵收之價不得於定期內改收者其納期臨時由縣長定之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爲限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船捐準用之

第四節 漁 業 捐

第三十七條 漁業捐自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之納稅義務人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一、漁 場

二、滿里 年十圓

一、滿里 年五圓

半滿里 年二圓五角

二、漁 網

大網 年二圓

小網 年一圓

第三十八條 漁業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價不得於定期內改收者臨時徵收之

一、自其年九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九條 特種漁業者於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開業年月日

二、漁業之種類

推 船

積載量十噸以下一噸ニ付年十圓  
十噸ヲ起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其ノ噸數ヲ増ス毎ニ五角ヲ増ス

帆 船

十噸未滿又ハ積石數五十石未滿一艘ニ付年六圓  
十噸又ハ積石數五十石ヲ起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十石或ハ其ノ噸數ヲ増ス毎ニ二角ヲ増ス

第三十五條 船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ヲ得サ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五月一ヨリ六月末日限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ハ船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七條 漁業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ノ納稅義務者ニ對シ左ノ賦課率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一、漁 場

二、滿里 年十圓

一、滿里 年五圓

半滿里 年二圓五角

二、漁 網

大網 年二圓

小網 年一圓

第三十八條 漁業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ヲ得サ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九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限

第三十九條 特種漁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其日以内ニ左記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ヘシ届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開業年月日

二、漁業ノ種類

- 三、漁具之種類及數量
- 四、漁業之地址
- 五、漁業之時期
- 六、漁獲物之種類
- 七、從業者之人数
- 八、漁業者之住所姓名

第四十條 不動產取得指以不動產之實價(對於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按其登記價格)百分之二

第四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指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二

第四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指之納期臨時由廳長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廳長

- 一、如土地將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 二、如房屋將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附別之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 三、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當其不動產之時期
- 四、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之住所姓名

第四十四條 屠宰指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 牛 每頭 二圓
- 馬、騾 一頭ニ付 一圓五角
- 猪、驢 一頭ニ付 一圓
- 羊、山羊 一頭ニ付 五角

幼猪羊(生後未滿六個月之猪山羊) 每頭ニ付 五角

第四十五條 屠宰指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四十六條 宰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之屠宰場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廳長

- 一、宰畜之種類及頭數
- 二、屠宰之地址
- 三、屠宰之日期

- 三、漁具ノ種類及數量
- 四、漁業ノ場所
- 五、漁業ノ時期
- 六、漁獲物ノ種類
- 七、從業者ノ人数
- 八、漁業者ノ住所氏名

第四十條 不動產取得指以不動產ノ時價(登記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登記價格)百分之二

第四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指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格ノ百分ノ二トス

第四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指ノ納期ハ其ノ都府廳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其ノ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廳長ニ届出ツヘシ

- 一、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 二、建物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構造、用途、數(各附別ノ數)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 三、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ノ取得價格又ハ當該不動產ノ時期
- 四、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取得者ノ住所氏名

第四十四條 屠宰指ハ左ノ賦課率ニ依リ賦課ス

- 牛 一頭ニ付 二圓
- 馬、騾 一頭ニ付 一圓五角
- 猪、驢 一頭ニ付 一圓
- 羊、山羊 一頭ニ付 五角

幼猪羊(生後一ケ年未滿ノ牛、馬) 一頭ニ付五角

第四十五條 屠宰指ハ屠宰ノ都府之ヲ徵收ス

第四十六條 宰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ニ左ノ事項ヲ廳長ニ届出ツヘシ

- 一、宰畜ノ種類及頭數
- 二、屠宰ノ場所
- 三、屠宰ノ日期

四、家畜ノ所有入或屠宰委託人之住所姓名

第七節 課稅

第四十七條 課稅額ノ賦課率輸入場料金額ノ百分之七

第四十八條 課稅額ノ課稅時價額

第四十九條 課稅額ノ演義演義及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課稅額時延至翌日(翌日如遇星期日或祝祭日時  
每朝翌日)附帶計算書納納與縣長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於地方稅務課稅之權利利息每日按稅金額千分之一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五十二條 依本例ノ規定能履行呈報之事項申願於課稅標準之呈報認爲有不相當時  
由縣長認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偽詐及其他不正行為對於地方稅者科以偽報金額之三倍以下之  
罰金(未滿四圓者科五圓)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由唐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警察廳長 安 彬 坤 吉

東院警察署長

吉林省警察廳警正 馬 德 泰

城內警察署長

吉林省警察廳警正 吳 永 軒

警察署長

吉林省警察廳保安科勤務  
唐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四、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氏名

第七節 課稅

第四十七條 課稅額ノ賦課率輸入場料金額ノ百分ノ七トス

第四十八條 課稅額ノ課稅時價額

第四十九條 課稅額ノ演義演義及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課稅額時延至翌日(翌日如遇星期日或祝祭日時  
ナルトキハ其ノ翌日)延至計算書ヲ納納與縣長ニ納付スヘシ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地方稅ノ行使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延滞金ハ一日ニ付稅金額ノ千  
分ノ一トシ稅金ト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五十二條 本例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シタルヘキ事項申報稅標準ニ關スル提出シ  
タルトキ又ハ其ノ提出シタル額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五十三條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地方稅ノ課稅額ヲ對シテハ課稅額  
ノ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五圓)ノ罰金ヲ  
科ス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條例ハ唐德四年度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吉林省立民衆教育館職員 關 中 先

轉任吉林省立圖書館職員給月薪二十六圓

唐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校訓導 唐 福 英

唐德四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公濟局官 姜 士 俊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王 傳 明 海

同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傅 明 海

另有任用課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唐德四年四月十四日

大滿洲國唐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郵 五 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庚辰年三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第三號  
庚辰年四月十九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 四月十九日  
第三百三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地第 二七一號 (代行文)

各縣長

關於保甲經費之件  
爲全遼事，關於各種保甲經費事項，本署業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訓令第三四二四號開列應行酌定在案，除查各縣辦理情形，其高低多不一致，以致事皆進行上，不甚適宜，茲再明白規定，所有保甲經費之再成與再行等項，仍由各該縣長參事官切實指導監督，並依左記辦法，付縣認真辦理，以期妥善，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庚辰四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計開
- 一、關於保甲經費之審定，原由財務科主管之
  - 二、關於保甲費之賦課在定，並由財務局主管之
  - 三、關於保甲費之會計事務之指導，與會計監督等事項，應由經理官及其他會計專員負責辦理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地第 三二〇號 (代行文)

各縣市長

關於浮多地及私墾地整理之件  
爲令遼事，有浮多地及私墾地本署除認其有特殊情形外，曾經停止辦理，但地籍整理局於一般土地地籍整理時，當必與地籍整理局，康德四年三月九日，地籍整理局訓令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地第 二七一號 (代行文)

各縣長

保甲經費之顯スル件  
訓記ニ關シテハ昨年九月二十六日附訓令第三四二四號ヲ以テ明達致シタルモ其ノ後各縣ノ處理狀況一様ナラズ事務處理上遺憾ナキヲ期シ現狀ニ付取ネテ左ノ通規定ヲ指示スルニ付保甲豫算ノ編成及執行ニ關シテハ縣長參事官指導ノ下ニ萬分ノ期スベシ此ニ令ス  
庚辰四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記
- 一、保甲豫算ノ審定ニ關シテハ總務科主管ノコト
  - 二、保甲費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財務科主管ノコト
  - 三、保甲費會計事務ノ指導及會計監督ニ關シテハ經理官及其他會計職員之ヲ取扱フコト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地第 三二〇號 (代行文)

各縣市長

浮多地及私墾地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浮多地及私墾地ニ付テハ本署ハ特殊ノ場合ヲ除キ之ヲ處理セサルモ地籍整理局ニ於テ一般土地ノ地籍整理ヲ爲ス時ニハ別紙康德四年三月九日附地籍整理局訓令第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五號 庚辰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五號「關於浮多地及私墾地整理之件」所指示之原則、處理以圖整理名實決不便人民有不利之虞。俾各該市、縣長務將此旨曉諭人民一體週知、以重社會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抄地籍整理局第三五號訓令  
地籍整理局訓令第三五號

各分局局長  
新賓張所長

關於浮多地及私墾地整理之件  
為令該市各浮多地及私墾地權利審定之基準於原則上決定按左開各號辦理合行令仰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永 彭

計 開

一、於私照或公傳及其他公文證明為私人所有之面積(母地)不問既墾未墾均作為私有  
二、雖係前經前號之母地面積而經人民投以勞力資本現為使用收益之部分(除私墾地)亦作為私有如有另無爭執者即歸屬於母地所有者

三、關於公共團體之申報地亦準於前二號

四、私墾地由財政部大臣根據地籍整理局長之通知原則上不得收使用費以適當之方法出放於現耕者故須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私墾地調查書報本局長

- 1 土地之所在(坐落、地號)
- 2 面積
- 3 地目
- 4 等級
- 5 地價
- 6 現耕者之姓名、住所

「五號」浮多地及私墾地取扱ハ關スル件ニ示サレタル原則ニ基キ之ヲ處理シ以テ整理ノ名實ハ前ヒ人民ノ利益ヲ保護スルコトヲナリテ該市、縣長ハ此ノ趣旨ヲ人民ニ曉諭シ誤解不安ノ發生無キヲ期ス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地籍整理局訓令第三五號

各分局局長  
新賓張所長

浮多地及私墾地取扱ハ關スル件  
浮多地及私墾地ノ權利審定ノ基準ハ原則トシテ左記ノ趣取扱フコトニ定メラレタルハ付知照ノ上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辦理セシムヘシ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永 彭

記

一、私照又ハ公傳其ノ他ノ公文證明ニ私人ノ所有タルコトヲ明示セラレタル面積(母地)ハ既墾、未墾ノ間ハス之ヲ私有トス  
二、前號ノ母地面積ヲ超過スルモ人民カ勞力資本ヲ投下シ現ニ使用收益ヲナセル部分(私墾地ヲ除ク)ハ之ヲ私有トシ別段ノ爭ナキ限り母地所有者ニ歸屬セシム

三、公共團體ノ申告地ハ付亦前二號ニ準ス

四、私墾地ハ財政部大臣ハ於テ地籍整理局長ノ通知ニ基キ原則トシテ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適當ノ方法ヲ以テ現耕者ニ拂下ケラルル管ナルニ付左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私墾地調查書ヲ作成ノ上本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 1 土地ノ所在(坐落、地號)
- 2 面積
- 3 地目
- 4 等級
- 5 地價
- 6 現耕者ノ姓名、住所



7 耕作之沿革 (耕作開始ノ年月日)  
 8 其他對於農政上可爲參考之事項  
 五、按審定爲固有之浮多池及私墾地對於此土地有特別利害關係之公共團體或私人按其事情有故給或給與補償等情開列於此種情形之土地應予照前條附具理由報省本局長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吉教廳第六號之六五 (代行文)  
 唐德四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標

各市縣局長

關於古物保存法之件

原啓者查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文教部訓令第三四號內開「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在該項保存法未公佈時、可暫擬用從前古物保存法」查此法係於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中經事變、各市縣雖、未必尙存國內合符一應用價等事

附 件

- 一、古物保存法一份
- 一、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份

○ 古物保存法

- 第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定之
-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暨各處保存處所保存之
-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永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內政部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 二、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機關
  -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項具表詳呈報教育內政部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五條 古物保存格式由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定之

7 耕作之沿革 (耕作開始ノ年月日共)  
 8 其他對於農政上可爲參考之事項  
 五、固有之審定セラレタル浮多池及私墾地ハ之ト特別ノ利害關係ヲ有スル公共團體又ハ私人ニ對シ共ノ事情ニ隨シ拂下又ハ補償セラルルコトアルヘキハ付斯ル事情アル土地ニ關シテハ前號ニ準シ理由ヲ附シ本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吉教廳第六號之六五 (代行文)  
 唐德四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標

各市縣局長

古物保存法ニ關スル件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附文教部訓令第三四號ニ依リ左記ノ通訓達サレタルモ本法ハ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シタルモノナルモ中經事變ヲ經過セルヲ以テ各市縣ニ於テ必ズシモ關係書類無之ト思科シ參考迄ニ一部及發付

部付書類

- 一、古物保存法一部
- 一、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部

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ニ就テハ同保存法公布ニ至ル迄暫ク從前ノ古物保存法ヲ援用スヘシ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登記並由該管官呈報教育內政兩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第六條 前條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賠其價值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山地下地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公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不願由國家收存者以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探掘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有損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均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執照

第十四條 遷往國外之古物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第十五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十八條 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實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第十九條 前項登記應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久保存之

第二十條 私有重要古物經請登記其經請者內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 二、應請登記年月日
- 三、登記官署
- 四、古物之照片
-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 六、現狀
- 七、保存方法
-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籍貫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原容詳述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由原主或承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詳述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據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廢損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廢損或損壞原因須改換形式或移轉地點時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體詳述其理由及左列事項

- 一、古物種類
- 二、古物所在地
- 三、發掘時期
-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被發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1)探掘古物之數量(2)古物名稱(3)發掘年月日(4)古物所在地(5)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6)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第十二條 探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彫刻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的古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機關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轉以國內爲限如私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據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詳報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發掘探掘各規則及登記印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載在司法資料法合錄內第一三〇九頁)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公署地官 委 士 俊  
 調任(轉任)永吉縣警務局長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九台縣警務局長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調任(轉任)磐石縣警務局長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榆樹縣警務局長調任所發官  
 調任(轉任)雙陽縣警務局長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警務廳警佐 俸 明 海  
 調任(轉任)九台縣警務局長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扶餘縣巡警科長兼警務局長 俸 中 坤  
 調任(轉任)長嶺縣巡警科長兼警務局長給月俸一百三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地官 王 坤  
 調任(轉任)扶餘縣巡警科長兼警務局長給月俸一百二十五圓

業 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君調查移民地自四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一日舒蘭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環君視察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十四日赴九台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警正三ヶ島爲君決定因發自動車給糧並接洽關於現地業者指授自四月六日至四月七日赴新賓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孫原八十君爲決定因發自動車給糧並接洽關於現地業者指授自四月六日至四月七日赴新賓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君爲要求追加地方土木費並要求共同組合補助費自四月十一日至四月十四日赴新賓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君爲工事視察並接洽工事事務自四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七日赴農安縣新賓縣前麻客門出張

庚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警正 許 巖 石  
 調任(轉任)廣德縣警務局長給月俸一百二十五圓  
 庚德四年四月一日  
 廣德縣警務局長 馬 金 誠  
 雙陽縣警務局長 蔡 忠 賢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庚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警務廳警務局長 趙 宏 毅  
 長嶺縣巡警科長兼警務局長 單 作 舟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庚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業 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君調查移民地自四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一日舒蘭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環君視察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十四日赴九台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警正三ヶ島爲君決定因發自動車給糧決定ニ伴フ現地業者ノ指授方ニ關スル打合ノ爲自四月六日至四月七日新賓ニ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孫原八十君爲決定因發自動車給糧決定ニ伴フ現地業者ノ指授方ニ關スル打合ノ爲自四月六日至四月七日新賓ニ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君爲要求追加地方土木費並要求共同組合補助費自四月十一日至四月十四日新賓ニ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君爲工事視察並接洽工事事務打合ノ爲自四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七日赴農安縣新賓縣前麻客門ニ出張

大滿洲國庚德四年四月十九日

部

五 郵費在內

一元三角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 滿洲國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 滿洲國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百三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 條例

神岡縣稅務條例中改正之件  
 神岡縣稅務條例中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十二日

神岡縣長 丁 善

- 神岡縣稅務條例中改正之件
- 一、第十六條之二 依地稅法對於受地稅減免之土地依地稅減免之例得減免地價
  - 一、第三十二條中「八、山貨捐」ヲ次ニ「九、遊興捐」
  - 一、第六十三條之次加入左記

第十節 遊興捐

- 第六十三條之二 遊興捐ハ藝妓、舞妓、酌婦、妓女、清妓等消費金積蓄ヲ消費シタ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 第六十三條之三 遊興捐ノ賦課率ハ花代玉代ノ百分ノ三トス
  - 第六十三條之四 遊興捐ハ其ノ消費金ヲ受領スヘキ當該營業者ヲ以テ徵收義務者トス
  - 第六十三條之五 徵收義務者遊興捐ノ徵收シタルトキハ毎月五日迄ニ計算書ヲ添ヘ縣長ニ納付スヘシ
-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但第十六條之二ノ規定自康德四年年度適用之

### 條例

神岡縣稅務條例中改正之件  
 神岡縣稅務條例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四月十二日

神岡縣長 丁 善

- 神岡縣稅務條例中改正之件
- 一、第十六條ノ二 地稅法ニ依リ地稅ヲ減免サレタ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地稅減免ノ例ニ依リ地價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 一、第三十二條中「八、山貨捐」ヲ次ニ「九、遊興捐」ヲ加フ
  - 一、第六十三條ノ次ハ左ノ一節ヲ加フ

第十節 遊興捐

- 第六十三條ノ二 遊興捐ハ藝妓、舞妓、酌婦、妓女、清妓等ヲ招致シテ金錢ヲ消費シタ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 第六十三條ノ三 遊興捐ノ賦課率ハ花代玉代ノ百分ノ三トス
  - 第六十三條ノ四 遊興捐ハ其ノ消費金ヲ受領スヘキ當該營業者ヲ以テ徵收義務者トス
  - 第六十三條ノ五 徵收義務者遊興捐ノ徵收シタルトキハ毎月五日迄ニ計算書ヲ添ヘ縣長ニ納付スヘシ
-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第十六條ノ二ノ規定ハ康德四年年度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 訓令

### 訓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六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二 一〇三三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士第二四三號之二

令 各 縣 知 事 長

關於既成道路及計畫建設調查報告之作  
爲令通事，查省內之作，對於省內道路調查之必要，即依另表於本月末以前呈  
報來署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別 表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既成道路調查表

路 線 名	路 線 種 類	起 終 點		長 度	機 關	年 月 日	行	
		起 點	終 點				全 幅 員	有 效 幅 員
下九台鐵路	雙橋線	九台	子	五、二五七	省公署	大同二年七月	七、〇〇五、〇〇〇	砂 利 敷
三岔河七里堡線	產業線	三岔河附近	七里堡附近	一、二五、八二〇	縣公署	大同元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泥 土

記事ハ記載例ヲ示シタルモノニ有之爲念

既成橋梁調查表

橋 名	路 線 名	架 梁		種 類	政	備 考
		長 度	幅 員			
磐石橋	磐石線	三、五、二二五	四、七、五	單桁木橋	大同元年	馬車道現在馬車通行不可能
伊通橋	伊通線	四、七、〇	五、〇、〇	コンクリート	康德二年	
康德橋	馬鞍化線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鐵筋コンクリート式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七月竣工見込

記事ハ記載例ヲ示シタルモノニ有之爲念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士第二四三號之二  
各 縣 知 事 長  
既成道路調查報告方ノ件  
首題ノ件省內道路調查ノ統計表上必要有之ニ付別表ニ依リ調査ノ上本月末日迄ニ  
相違テ報告相成度此段通達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計測道路調査表 (康徳四年度分)

路線名	種類	進行			全幅員	有効幅員	種類	摘要
		起點	延長	年月日				

備考 本表ハ各工事別ニ工事費支辨方法(縣費支辨又ハ賦役賦課)ノ摘要欄ニ記入ノコト

計測橋梁調査表 (康徳四年度分)

橋名	路線名	架設			種類	摘要
		延長	年月日	種類		

備考 本表ハ各工事別ニ工事費支辨方法(縣費支辨又ハ賦役賦課)ヲ摘要欄ニ記入ノコト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通總第二七七號

令 吉林省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通總第二七七號

各市縣市長ハ令ス

關於青年訓練實施之件

青年訓練實施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テハ軍政部、民政部、農政部ノ共同訓令ニ基キ別途協和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六號

康徳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政部、共同部令及共同訓令、防令省本部長、轉飭縣本部長、遵照辦理在案、惟在青年訓練實施、雖定由協和會辦理、按協和會總本部長之組織、該縣長既任部長之職、應由該縣青年訓練之進行、以官吏之地位、與協和會代表一節、應詳細格審實進行、以期達成目的、關於省內青年訓練開始時期、應按三月十三日青訓連絡會議之決定、至遲須於五月一日着手實施為要、茲規定青年訓練實施注意事項、令附發、仰即遵照、仰與參事官協議、認真辦理、以期成效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青年訓練實施注意事項

- 一、關於青年訓練經費局須與協和會代表詳一體審切連絡努力達成所期之目的
- 二、地方費及國庫之負擔區分雖如所定但生徒之旅費務以保甲費負擔之至於器具用品(御註補汁線之準備亦須預先注意)等須由本人自備
- 三、教練担当者既經現政決定者務須具報其未決定者應由該管區補報
- 四、爲期青訓之進督徹底所製之資料除由中央配付外縣當局須與協和會一致協力實施日的工作至於實施內容務須具報
- 五、訓練方法
  - 1 關於短期訓練之性質及過去之經驗對於生徒不拘市街農村出身之有無應止通學制依容宿制實施嚴格之團體教育
  - 2 內務教育
 

參照內務規定準則對於專任指導員之內務教育現地訓練及將來青年層之組織指導上山縣當局及教練担当者協議而作成最有效果之內務規定及其他規定

訓練分前期後期於前期須完成基礎訓練至於將來後期訓練或補習訓練之實施計劃時須與縣立農民學校所取密切之連絡

彙 報

○ 官吏出張

會中央本部長ヨリ省本部長經由各府縣本部長ニ訓達シテコロシテ青年訓練ノ實施ハ協和會ノ主管ナリト雖モ費官ハ地方本部長ノ地位ヲ兼任スルニ付官吏トシテ又協和會トシテ表裏一體トナリ同訓練實施ノ趣旨ノ徹底ヲ期シ爾等ノ緊密ナル連絡ノ下ニ所期ノ目的ヲ達スベシ、尙當省青年訓練開始期ハ三月十三日ノ青訓連絡會議ノ決定ニ依リ現クトモ五月一日迄ニ着手相成度致シ青年訓練實施上ノ注意事項ノ左ノ通規定シタルニ付參事官ノ協力ノ求メ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添付資料

一、青年訓練實施上ノ注意事項

- 一、縣當局ハ協和會ト表裏一體トナリ密切ナル連絡ヲ保テ所期ノ目的達成ニ努ムルコト
- 二、地方費及國庫ノ負擔區分ハ規定セラレタルモ生徒ノ旅費ハ努メテ保甲費負擔トシ輕具日用品ハ本人自備トス
- 三、既定教練担当者名ヲ報告スルト共ニ未定ノモノモ該管區補報ス
- 四、本趣旨ノ徹底ニ要スル資料ハ中央ヨリ配付スベキモ縣當局ハ協和會ト協力シテ工作ヲシタル上其ノ內容ヲ報告ス
- 五、訓練方法
  - 1 短期訓練ニ過去ノ經驗ニ鑑ミ生徒ハ出身ノ如何ヲ問ハズ通學制ヲ廢シテ寄宿制ワトリ嚴格ナル團體教育ヲ實施ス
  - 2 內務教育
 

專任指導員ノ內務教育現地訓練及將來ノ青年層組織指導上山縣當局及教練担当者協議ノ上內務規定準則ヲ參照シ有効適切ナル內務規定其ノ他ヲ作成ス

訓練ハ前期後期ニ分チテ基礎訓練ヲ完成シ將來後期訓練或ハ補習訓練ノ實施計劃立ニ際シテハ縣立農民學校所ト密切ナル連絡ヲトル

彙 報

○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李際深爲接洽農商團體事務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十五日赴新  
 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國木謙吾爲接洽事務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日赴新京奉天  
 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爲出席公務統制委員會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七日  
 赴延吉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爲與實業部及民政部接洽關於產業五ヶ年計畫事務  
 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 通知事項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唐德四年級級生表

氏名	年齡	原籍	氏名	年齡	原籍	氏名	年齡	原籍
馮文錦	一九	吉林永吉	姜海濤	二三	吉林永吉	陳吉貴	一八	吉林九台
趙鳳	一七	吉林扶餘	李瑞榮	一九	吉林永吉	于采田	二二	吉林德惠
劉殿貴	一九	吉林永吉	高振斌	一八	吉林伊通	孫憲	二二	吉林永吉
馮世法	一八	吉林伊通	李兆銘	二〇	吉林伊通	郭佩普	一八	吉林伊通
錢萬富	二〇	吉林梓甸	李長慶	一七	開島汪清	吳顯鈞	一九	吉林長春
戈桂五	一七	吉林永吉	孫世俊	二〇	吉林扶餘	郭保文	一九	吉林扶餘
孫國林	一八	吉林永吉	樊希貞	二〇	吉林九台	毛龍瑞	一八	吉林市
趙德鴻	二〇	吉林永吉	徐普明	一七	吉林永吉	劉惠原	一八	吉林永吉
唐恩部	一九	奉天海城	王潤天	二四	吉林市	趙希武	二〇	吉林永吉
鍾振乾	一八	吉林長嶺	關世傑	一六	奉天海陽	楊用	二二	吉林永吉
金永恕	一七	吉林永吉	李永鈞	一九	吉林長嶺	郭守仁	二〇	吉林九台
徐國林	二〇	開島延吉	鄭德鑑	一八	吉林永吉	關憲武	一八	吉林永吉
王成倫	二〇	吉林永吉	劉萬德	二〇	吉林農安	周維斗	二〇	吉林九台
關智原	二〇	吉林永吉	魏樹春	一九	吉林長嶺	許榮	一九	吉林長嶺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李際深爲接洽農商團體事務打合ノ爲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十五日赴  
 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國木謙吾事務打合ノ爲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日赴新京奉天  
 (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安藤貞夫公務統制委員會出席ノ爲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七  
 日赴吉(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產業五ヶ年計畫ニ關シ實業部民政部ト事務打合ノ  
 爲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李	王	李	陳	陳	張	于	羅	朱	張	胡	李	劉	沈	張	氏
明	覺	榮	德	佐	應	振	振	永安	明	宗	智	振	功	占	名
二〇	二〇	一九	二一	二〇	二二	一九	一七	一七	二一	一八	一七	二一	一七	二一	年
吉林懷德	吉林長春	吉林永吉	吉林榆樹	吉林榆樹	吉林榆樹	吉林雙陽	奉天西豐	吉林永吉	吉林榆樹	浙江雙陽	吉林長春	吉林永吉	吉林永吉	吉林長春	籍
張	魏	孫	劉	施	周	楊	潘	王	孫	孫	李	宋	李	魏	氏
本	守	仁	游	樹	錫	國	雲	承	德	德	福	國	森	景	名
言	義	達	湖	人	仁	成	閣	衡	純	第	林	枝	林	超	年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八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一八	一八	二二	一八	二〇	一九	齡
吉林懷德	吉林永吉	奉天茂榮	吉林舒蘭	吉林榆樹	吉林長春	吉林磐石	奉天蓋平	吉林德惠	吉林榆樹	吉林懷德	吉林九台	吉林永吉	吉林懷德	吉林長春	原
劉	盛	張	王	李	劉	徐	姜	王	陳	楊	郭	謝	王	傅	氏
立	萬	鴻	鶴	世	海	俊	隆	之	啓	文	文	恩	景	乃	名
志	清	文	飲	信	樓	俊	如	棧	新	盛	士	恩	明	仁	年
二〇	一九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齡
吉林長春	吉林長春	吉林德惠	吉林榆樹	吉林榆樹	吉林伊通	吉林伊通	吉林伊通	吉林德惠	吉林榆樹	吉林榆樹	吉林磐石	吉林永吉	吉林永吉	吉林永吉	原
吳	李	王	李	孫	白	王	李	張	錢	姜	魏	魏	魏	董	氏
純	忠	菊	蔭	鴻	光	金	樹	書	積	尤	文	文	選	鳳	名
剛	信	江	恩	雲	耀	純	榮	雲	潤	武	都	都	春	林	年
剛	信	江	恩	雲	耀	純	榮	雲	潤	武	都	都	春	林	齡
二二	二〇	一八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二	一八	二二	一八	一八	二一	一九	原
吉林長春	吉林德安	山東費縣	吉林舒蘭	吉林榆樹	吉林伊通	吉林九台	吉林永吉	吉林榆樹	吉林永吉	吉林九台	吉林永吉	吉林永吉	吉林永吉	吉林九台	籍

以上正取生一百二十名

姚	董	氏	洛	原	氏	李	原	氏	李	原	氏
廷	英	名	江	籍	名	先	籍	名	先	籍	名
昌	二〇	年	雙	籍	年	儒	籍	年	儒	籍	年
二二	吉林	齡	城	籍	齡	一	籍	齡	一	籍	齡
三	雙	原	城	籍	原	九	籍	原	九	籍	原
	城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以上備取生六名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第四年栽培科新生氏名表  
一、推廣生計四十五名

氏名	縣市名	氏名	縣市名	氏名	縣市名	氏名	縣市名
權德珍	九台縣	趙忠信	九台縣	趙立河	九台縣	陳鳳祥	九台縣
赫榮久	懷甸縣	韓向輝	懷甸縣	諸漢雲	懷甸縣	金昌洙	懷甸縣
張明賢	永吉縣	趙珍	永吉縣	王治先	永吉縣	沈合璧	永吉縣
張立言	永吉縣	金得龍	永吉縣	王治先	永吉縣	高振章	永吉縣
張玉文	敦化縣	吳寶玉	敦化縣	趙雙珍	敦化縣	楊東溼	敦化縣
張鳳鳴	吉林縣	宋樹生	吉林縣	李益	吉林縣	劉漢忠	吉林縣
吳德波	懷德縣	劉德生	懷德縣	李益	懷德縣	高鳳書	懷德縣
楊育芳	懷德縣	朱英學	懷德縣	榮國鈞	懷德縣	孫國治	懷德縣
王占九	舒蘭縣	劉源九	舒蘭縣	郭維林	舒蘭縣	王維康	舒蘭縣
張沛誠	長春縣	張明善	長春縣	關慶豐	長春縣	張桂芳	長春縣
鄧文建	磐石縣	金純賢	磐石縣	周鳳棟	磐石縣	王國棟	長嶺縣
二、公費生計五十五名							
何鳳林	吉林縣	李廣	吉林縣	楊耀志	吉林縣	王守德	吉林縣
王振海	吉林縣	馮興廣	吉林縣	陳恕	吉林縣	程翠文	吉林縣
李根雨	吉林縣	安國成	吉林縣	姜孝荷	吉林縣	劉慶善	吉林縣
王家峰	吉林縣	王家魁	吉林縣	張名超	吉林縣	王國夫	吉林縣
王世恒	吉林縣	胡士璧	吉林縣	李傑仁	吉林縣	谷天培	吉林縣
賈秀斌	吉林縣	朴民福	吉林縣	李裕善	吉林縣	金澄振	吉林縣
王木海	吉林縣	關松平	吉林縣	吳性德	吉林縣	姜閣碧	吉林縣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六號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姜恩普	吉林省	陳廣順	吉林省	楊景森	永吉縣	張書第	永吉縣
金永善	永吉縣	李嗣燮	永吉縣	王金榮	永吉縣	劉家業	永吉縣
王書勝	永吉縣	劉心川	永吉縣	李生星	永吉縣	申仲桓	吉林省
劉玉忠	永吉縣	劉家炳	永吉縣	李興國	永吉縣	劉沛然	吉林省
愛南儀	永吉縣	孫啓翰	永吉縣	劉士柱	永吉縣	劉信成	永吉縣
尹登一	永吉縣	郭時賢	永吉縣	崔玉滋	永吉縣	卓應烈	永吉縣
姜武求	永吉縣	張以昌	永吉縣	莊鳳閣	永吉縣	顧德輝	永吉縣
三、補欠生計七名							
雷振新	吉林省	吳國相	扶餘縣	張國清	敦化縣	張觀芳	磐石縣
郭連和	扶餘縣	扶餘縣	張國清	敦化縣	敦化縣	張觀芳	磐石縣
德惠縣	扶餘縣	扶餘縣	張國清	敦化縣	敦化縣	張觀芳	磐石縣
孫瑞芝	敦化縣	敦化縣	張國清	敦化縣	敦化縣	張觀芳	磐石縣
吉林市	敦化縣	敦化縣	張國清	敦化縣	敦化縣	張觀芳	磐石縣
吉林市	敦化縣	敦化縣	張國清	敦化縣	敦化縣	張觀芳	磐石縣
吉林市	敦化縣	敦化縣	張國清	敦化縣	敦化縣	張觀芳	磐石縣

大滿洲國庚辰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月部

一元三角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百三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 二一九號之二 (代行文)

吉林省警務局長  
 各縣警務局長

關於身許證明書樣式中一部字句修正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廿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三五四號(民衛醫 4 第一號ノ二ノ四〇)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公署警務局長

關於身許證明書樣式中一部字句修正之件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二號(民衛醫 4 第一號ノ一) 關於  
 醫務並漢語證書申請書明法之件別記滿文身許證明書樣式中一部字句修正如左

原	文	修正	個	所	修正	文
身元證明頭	逐核醫師法第三條	在候、醫兩字間加入一與		逐核醫師法第三條		
		書字		書字		
		書字		書字		
		書字		書字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警衛第 二一九號ノ二 (代行文)

吉林省警務局長  
 各縣警務局長

身許證明書樣式中字句修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三五四號(民衛醫 4 第一號ノ二ノ四〇)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公署警務局長

身許證明書樣式中一部字句修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二號(民衛醫 4 第一號ノ一) 醫  
 師並漢語證書申請書取扱方ニ關スル件別記滿文身許證明書樣式中一部字句ヲ左  
 ノ如ク修正ス

原	文	修正	個	所	修正	文
身元證明頭	逐核醫師法第三條	在候、醫兩字間ニ與字ヲ加		逐核醫師法第三條		
		入		書字		
		書字		書字		
		書字		書字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七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右者所具身元證明書 將後段章句申書字ヲ除ク 右者所具身元證明書實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署第第二一八號之二(代行文)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署第第二一八號之二(代行文) 各縣局長

關於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軍醫之醫師資格之件 爲令該事務廳長呈呈准民政部衛生司第三二二八號公函知另紙等情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廿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三二二八號(民衛醫四第一號二二三七)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公署務廳長

關於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軍醫之醫師資格之件

關於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軍醫之醫師資格之件 關於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軍醫之醫師資格之件 關於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軍醫之醫師資格之件 關於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軍醫之醫師資格之件

軍政部大臣來文

關於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之軍醫擬請附與以醫師資格之件

民政部大臣

對於康德四年一月一日現在滿軍軍醫而未卒業於正規之醫學校者與到紙參照之下特請證請附與以醫師資格

別 紙

一、對於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之軍醫由康德二年度以後每年三十名以甲種學生送入

隨軍醫學校實施補習教育其成果顯著

二、現在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之軍醫數二四〇名

三、自康德三年以後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者不以軍醫採用

四、現在未卒業於正規醫科大學或醫科專門學校之軍醫滿五一四二名、且系六八名計

二〇一名 民政部大臣回答

右者所具身元證明書 後段章句申書字ヲ除ク 右者所具身元證明書實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署第第二一八號之二(代行文)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署第第二一八號之二(代行文) 各縣局長

正規ノ醫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軍醫ノ醫師資格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民政部衛生司長ヨリ當署事務廳長宛別紙ノ通知知有之タルニ付了知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三二二八號(民衛醫四第一號二二三七)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公署務廳長

正規ノ醫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軍醫ノ醫師資格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軍政部大臣ノ照會ニ對シ別紙ノ通り民政部大臣ヨリ回答アリタルニ付右通牒ス

軍政部大臣來文

正規ノ醫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軍醫ニ對シ醫師ノ資格ヲ附與セラレ度件

民政部大臣宛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現在滿軍軍醫ニシテ正規ノ醫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者ニ對シ別紙參照ノ上特ニ醫師ノ資格ヲ附與セララルヨリ詮議相成度

別 紙

一、正規ノ醫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軍醫ニ對シテハ康德二年度以降毎年三十名甲種學生トシテ隨軍醫學校ニ入學セシメ補習教育ヲ實施シ其ノ成果顯著ナリ

二、現在正規ノ醫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軍醫ノ數二四〇名ナリ

三、康德三年度以降正規ノ醫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者ハ軍醫トシテ採用シテラス

四、現在正規ノ醫科大學又ハ醫科專門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軍醫ハ滿五一四二名、且系六八名計二〇一名ナリ

民政部大臣回答

關於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畢業之醫師資格之作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民政部公函第一二六號(民衛醫四第一號二ノ三六))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公函第四五號醫附第二四號照會關於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畢業之醫師資格之作。查此案業經未卒業於正規醫學校而對於當醫師法施行之際在現役軍醫之資格依照醫師法附則第三項醫師資格附辦法並參照左記事項辦理醫師法附帶所定之手續

計開

- 一、對於受前記之辦法未經修了補習教育者早晚務須協法使其修了
- 二、該當醫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四項中之醫師許證或前記之證書等皆新應視為軍政部當局所發給之現役軍醫證明書再者受前記之適用辦法者之氏名年階、原籍、所屬、應製成一調查表事先呈報

吉林省公署副司令官賈工第一六二號之二(代行文)

吉林市長 郭爾遜前局長

關於醫校交易市場轉令之作  
爲令茲事、奉實達德第一一四號訓令知另紙、仰即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附作  
一、抄原令一併附計開

實業部訓令康德四年第一一四號(四工第三〇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醫校交易市場之作  
爲令茲事奉設立醫校現貨交易市場者所以期買賣之公正也近來國內各處多有設立此種市場之趨勢是故爲謀遠慮成所期之目的對於其統一之標準規則殊有確立之必要本部有鑒於此用特令仰各省長對於該省境內業經開設此種市場者迅速依擬後開章程詳晰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七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號郵便物認可

正規醫學校卒業セザル軍醫ノ醫師資格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民政部公函第一二六號(民衛醫四第一號二ノ三六))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軍政部公函第四五號醫附第二四號以テ照會ニ係ル首領ノ件ニ關シテハ正規ノ醫學校卒業セザル者ト雖モ醫師法施行ノ際現役軍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ハ對シテハ醫師法附則第三項ニ依ル醫師資格附與ノ取扱フナスニヨリ左記事項仰知ノ上醫師法ニ附帶スル所定ノ手續ヲ了セシメラレ度

記

- 一、前記ノ取扱ヲ受タル者ニシテ未ダ補習教育ヲ修了セザル者ハ對シテハ早晚之ヲ修了スル様御取計相成度
  - 二、醫師法施行規則附則第四項中ノ新設許證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證書ニ該當スル書類トシテハ軍政務當局ヨリ發給ニ係ル現役軍醫タルノ證明書トス
- 追前記ノ取扱ノ適用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ノ氏名年階原籍所屬ヲ調査一括ノ上復  
ノ御報告相煩度

吉林省公署副司令官賈工第一六二號ノ二(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 ニ令ス

關於交易市場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實業部ヨリ別紙ノ通知書セラレタルニ付同紙了知ノ上貴管下ニ佈告ヲナシ周知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實業部訓令康德四年第一一四號(四工第三〇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交易市場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現物交易市場ハ取引ノ公正ヲ期スル爲近時各地ニ之ガ開設ヲ見ワツアル處一併共ノ所期ノ目的ヲ達成セシムル爲之ニ關シ統一セル標準ヲ確立スルノ要アリ貴管管下ニテ之ヲ開設シ居ルモノ有之ラバ左記要綱ニ依リ至急調查報告スヘ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七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調查其業以資考據且例後如有計畫開設此市者亦須事先探照本要綱具呈轉請本部核准後方可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仰該省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開設宗旨
- 二、開設地址
- 三、開設者及管理著(組織、應辦人員、經費、其他)
- 四、經營者(組織、應辦人員、經費、其他)及經營方針
- 五、買賣及買賣有無限制若有限制其標準何者
- 六、決定價格之方法及標準
- 七、有無手續費之徵收及徵收率決定之標準
- 八、上市貨物並等級區別及計量方法
- 九、有無縣內上市貨物之限制如有時其方法並限制之理由
- 十、有無附帶設施及其經營要領
- 例知 一、保管 二、金融 三、運轉 四、精製包裝 五、住宿
- 十一、最近之實績
- 十二、每月之銷貨額及價格(最高最低)手續費額
- 十三、向來之交易機構及發商對價上所受之影響
- 十四、關係規則

實業部大臣 丁 慶 修

公函

吉林省公署通商廳公函官廳文第一〇七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各 清

各縣知事

郭爾羅斯廳廳長

關於省公報分配之件查按左開事項詳細通答復為荷

計開

- 一、各縣、軍公署現在訂開之省公報分配於各局及其他機關其名稱、部數、開單列復
- 二、各縣、軍公署各營署所在地、名稱、及有無省公報或豫算項目併希呈予分別
- 三、此項查復應於本月內提出之

尚祈令該市場開設ノ計畫ヲラバ後ノ其ノ要綱ニ付本部ノ承認ヲ受テヘシ

計開

- 一、開設ノ進行
- 二、開設地
- 三、開設者及管理著(組織、應辦人員、經費、其他)
- 四、經營者(組織、應辦人員、經費、其他)及經營方針
- 五、買賣及買賣ノ制限ノ有無及制限アラバ其ノ標準
- 六、價格決定ノ方法及標準
- 七、手續料徵收ノ有無及徵收率決定ノ標準
- 八、上市貨物並等級ノ區別及計量方法
- 九、縣下貨物ノ上市限制ノ有無及其ノ方法並限制ノ理由
- 十、附帶施設ノ有無及之方經營要領
- 例 一、保管 二、金融 三、運轉 四、精製包裝 五、住宿
- 十一、最近ノ實績
- 十二、月別ノ出來高數量價格最低手續料額
- 十三、向來ノ交易機構及發商對價ノ影響
- 十四、關係規則

實業部大臣 丁 慶 修

公函

吉林省公署通商廳公函官廳文第一〇七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各 清

各縣知事

省公報配付部數調查ノ件

標記ノ件左記ニ依リ回答相成度

- 一、費額ニ於テ現在申請中ノ省公報ハ各科局並ニ其他機關ニ如何ニ分配申スルヤ
- 二、管下各營署ノ名稱位級並ニ省公報購讀ノ豫算無之ヤ報告ノコト
- 三、本報告ハ本信到着後五日以内ニ提出ノコト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四期)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百三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廳 令

吉林省警察廳令第一號

茲制定暫行飲料水販賣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暫行飲料水販賣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飲料水指水道之上水面計所稱之飲料水販賣營業者(以下簡稱營業者)係指以經售飲料水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擬售飲料水販賣營業者須具左開事項呈請警察廳長之許可擬變更左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時亦同

- 一、籍貫 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 二、飲料水採取場所
- 三、飲料水之賣價
- 四、醫師之健康診證書

第三條 營業者擬履歷營業者時須持其該本人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並附呈醫師診證書證明無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病變而交付警察廳長之許可

警察廳長核准第一款及前項之許可時須發給第一號樣式之許可證

第四條 飲料水之運搬器具須依左列各款構造受警察廳長之檢印

- 一、水櫃蓋面須裝以亞鉛版上置堅固之視蓋
- 二、於運搬車後須設置備有視蓋之獨置水桶處所
- 三、水桶須用高三四寸厚板二三寸之亞鉛板製之容貯並須備置視蓋
- 四、於水桶之放水口處須裝以金屬製之蛇口但限於冬季結水期間得使用膠皮製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八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廳 令

吉林省警察廳令第一號

茲制定暫行飲料水販賣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暫行飲料水販賣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飲料水ト稱スルハ水道上水ヲ謂ヒ飲料水販賣營業者(以下單ニ營業者ト稱ス)ト稱スルハ飲料水ノ購買ヲナスヲ業ト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飲料水販賣營業者ヲ爲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廳長ノ許可ヲ受テ(シ)第二號及第三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 一、本籍 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 二、飲料水採取場所
- 三、飲料水ノ賣價
- 四、醫師ノ健康診證書

第三條 營業者從業者ヲ雇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本人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ヲ具シ第五條第一款ノ疾患ヲテコトシテ該スル醫師ノ診證書ヲ添付シ警察廳長ノ許可ヲ受テ(シ)

警察廳長核准第一款及前項ノ許可ヲ與ヘタルトキハ第一號樣式ノ許可證ヲ交付ス

第四條 飲料水ノ運搬器具ハ左記各款ニ依リ警察廳長ノ檢印ヲ受テ(シ)

- 一、水櫃内部ハ亞鉛板製ヲナシ堅牢ナル視蓋ヲ設ケ(シ)
- 二、運搬車後部ニハ視蓋アル水桶置場ヲ設置ス(シ)
- 三、水桶ハ高三四寸厚板二三寸ノ亞鉛板製容器ヲ用ヒ視蓋ヲ備付スベシ
- 四、水桶ノ放水口ニハ金屬製ノ蛇口ヲ用フ(シ)但シ冬季結水期間ニ限リ膠皮製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八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純日

第五條 營業者或從業者如有該當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從事於其業務

一、罹患精神病花柳病結核以及其他傳染性疾患時

二、於家庭中發有法定傳染病患者轉歸或消毒未完了時

第六條 營業者及從業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水缸水桶以及其他用具須當拂拭務竭力於清潔之保持不得流用於其他之用途

二、前日之殘水不得售賣

三、供給飲料水時須洗滌手巾並當時常用潔淨衣服不得為不潔之工作

四、不得無故停止給水以及其他妨礙需要者之不正行為

五、應於見之處掛示飲料水之賣價

第七條 營業者於左列各款時須於五日內呈報警察廳長俱在第一款時應由該當戶主

一、變更休業及休業中者復開業時

二、營業者死亡或失踪時

三、解雇從業者時

第八條 警察官吏須隨時檢查飲料水並水桶以及其他之用具如遇水質不良或不潔時得禁止其販賣或令棄却之

第九條 警察廳長對於營業者或從業者如有該當左列各款之一時得禁止其營業或取消許可

一、繼續休業一個月以上時

二、認有已將名義貸與他人之事實時

三、違反水令或供水令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違反許可條件時

五、經查明為法定傳染病保衛者或阿諾巴赤痢菌體保衛者不潔時

依前項經受停止營業或取消許可者須於五日以內許可證廢止

第十條 警察廳長如查明運搬飲料水使用之牲畜罹患於人體有傳染之虞之徵候時得

ノ純日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營業者又ハ從業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精神病、花柳病、結核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ニ罹リタルトキ

二、家庭中ニ法定傳染病患者發生シ轉歸又ハ消毒完了セザルトキ

第六條 營業者及從業者ハ左記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水桶、水桶其ノ他ノ用具ハ常ニ掃除シ清潔ノ保持ニ努メ他ノ用途ハ流用セザルコト

二、前日ノ殘水ハ販賣セザルコト

三、飲料水ヲ供給スル場合ハ手先ヲ洗滌シ常ニ清潔ナル衣服ヲ着用シ不潔ナル取扱フ爲メセザルコト

四、故ナク給水ヲ立リ其ノ他需要者ノ迷惑スルカ如キ不正行為ヲナサザルコト

五、飲料水ノ賣價ヲ見易キ場所ニ掛示スルコト

第六條 營業者ハ許可書ヲ携帯スルコト

第七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場合ニアリテハ五日以內ニ警察廳長ニ届出ツヘシ俱シ

第一號ノ場合ニアリテハ當該戶主又ハ家庭ヨリ之ヲ届出ツヘシ

一、變更休業及休業中ノ再開業シタルトキ

二、營業者死亡又ハ行衛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三、從業者ヲ解雇シタルトキ

第八條 警察官吏ハ飲料水及水桶其ノ他ノ用具ヲ隨時検査シ水質不良又ハ不潔ナルトキハ販賣ヲ禁止シ又ハ飲料水ヲ棄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警察廳長ハ營業者又ハ從業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停止ヲ命ジ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一、引續キ一ヶ月以上休業シタルトキ

二、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三、水令又ハ水令ニ基テ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四、許可ノ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五、法定傳染病保衛者又ハアノバ赤痢菌體保衛者タルコト判明シタルトキ

前項ニ依リ營業停止又ハ許可ヲ取消フ受ケタル者ハ五日以內ニ許可證ヲ返納スヘシ

第十條 警察廳長ハ飲料水運搬ニ使用スル牛馬ニシテ人體ニ傳染ノ虞アル機候ニ

禁止其使用

第十一條 違反本令或依本令所發之命令時得處罰一個月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務上違反本令或依本令所發之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而賄賂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之際其依從前之例現行營業者如於本令施行後兩個月以內不將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呈報及不依第四條之規定改定受有檢印時不得續行營業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區域另定之  
樣式第一號

表 裏 (木製)

飲料水販賣(營業)許可證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吉林警察廳 「印」
營業者 生姓	日名
從業者 生姓	日名
採取場所	

注意 於營業許可證內其營業者姓名生年月日勿須記入之而於從業許可證內其營業者姓名生年月日則須記入之

吉林警察廳令第二號

茲依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警察廳令第一號暫行飲料水販賣營業取締規則第十五條制定施行區域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暫行飲料水販賣營業取締規則施行區域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二十八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細則セルコト判明セル場合ハ其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依リ發シタル命令ハ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一箇月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二條 營業者ハ其ノ從業者カ業務ニ關シ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自己ノ指揮ニ出テタルノ故ヲ以テ處罰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ス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ノ際從前ノ例ニ依リ現ニ營業ヲ爲ス者ハ本令施行後二箇月以內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ノ事項ヲ提出テ且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改定ヲ爲シ檢印ヲ受タルニ非サレハ引續キ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ノ區域ハ別ニ之ヲ定ム  
樣式一號

表 裏 (木製)

飲料水販賣(營業)許可證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吉林警察廳 「印」
營業者 生氏	日名
從業者 生氏	日名
採取場所	

注意 營業許可證ニハ其ノ從業者ノ氏名生年月日ノ記入ヲ要セサルモ從業許可證ニハ營業者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入スヘシ

吉林警察廳令第二號

茲依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警察廳令第一號暫行飲料水販賣營業取締規則第十五條ニ依リ施行區域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暫行飲料水販賣營業取締規則施行區域

星期一

一一七

一、吉林省警察廳管内全體俱左記區域除外  
 (1)、西東四等警察管内東大廳鐵道引込線路以東  
 (2)、新站警察管内西本吉德鐵道線路以西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條

例

雙陽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雙陽縣條例公書式如左  
 庚辰四年一月一日  
 雙陽縣長 谷 金 章

雙陽縣條例公書式

- 第一條 條例登載於雙陽縣公報並公告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 第二條 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申明施行日期外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 第三條 條例應記明為條例由縣長署名並記入公書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一、吉林省警察廳管内一團、俱左記區域ノ除外  
 (1)、西東四等警察管内東大廳鐵道引込線路以東  
 (2)、新站警察管内西本吉德鐵道線路以西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條

例

雙陽縣條例第一號  
 茲ニ雙陽縣條例公書式ノ左ノ通制定ス  
 庚辰四年一月一日  
 雙陽縣長 谷 金 章

雙陽縣條例公書式

- 第一條 條例ハ雙陽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ニ於テ公告ス
- 第二條 條例ノ施行期日ハ該條例ニ之ヲ明記シタルモノノ除キ公告ノ日ヨリ起算シ三十日トス
- 第三條 條例ハ其ノ條例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縣長之ニ署名シ公告ノ年月日ヲ記入セテ之ヲ公告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施行ス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姓名	于 廷 靈	住 址	舒蘭一區四家房
年 齡	男二十四歲	其他 足 跡	無
籍 貫	右城	其 他 特 徵	無
通 緝 書	右被告犯竊盜案件因在放場工作脫逃依刑罰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庚辰四年四月六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 廳長 劉 炳 藻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郵政第三號 第一號 郵便物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合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三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令吉民地第三四五號(代行文)

各 市縣長ニ令ス(徐長春、農安、德惠、乾安、懷德)

關於防礙空白未用民地清基字土地執照之件

爲令事。查新式土地執照，爲政民政規定，應發到署，並經編設並用省印分飾具領備用在案，所有以前民地清基二種執照，已不適用，均應繳銷，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市長迅將未用執照，按字別張數及起止號碼，造冊呈報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 彙報

#### ○規程

吉林省公署非常時期規程

第一條 於本署內或其近隣發生水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偵探員除應急應行御影及調查之等附警通報於文書科長外並應報告於省長各處科長，吉林警察廳及爲其他應急之措置

第三條 總務廳長應行各署員之非常召集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九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〇

### 訓令

吉林省公署令吉民地第三四五號(代行文)

各 市縣長ニ令ス(徐長春、農安、德惠、乾安、懷德)

未使用民地清基字土地執照回收ノ件

新土地執照用紙ノ準備準備完了シタルニ付テハ從前ノ清基字兩執照用紙ハ爾今使用セザルヲ以テ代用ニ備付申ノ未使用土地執照用紙ハ字別ニ張數及起止ノ一連番號整理ノ上提出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 彙報

#### ○規程

吉林省公署非常時期規程

第一條 本省公署內又ハ其ノ近傍ニ於テ水火災其ノ他非常ノ災害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別段ノ規程アル場合ノ外本規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第二條 偵探員ハ直チニ御容及調查ノ警報ヲ爲シ文書科長ニ通報スルノ外省長處長科長及吉林警察廳ニ通知スルト共ニ其ノ他應急ノ措置ヲ爲スヘシ

第三條 總務廳長ハ署員ノ非常召集ヲ行フヘシ

偵查員認爲情事緊急不設報告總務處長時得不拘於前項規定代行非常召集  
依前二項實施非常召集後總務處長應速向省長偵查員應速向總務處長報告之

第四條 非常召集依律令公布行之、俱特認有必要時得以口頭行之

第五條 受非常召集者、應速集合於指定場所依上司之指揮而從事其所擔任之職務  
應召集之責任事務另定之

第六條 異常認定後總務處長應於檢査應召集者有無意外後將非常召集解除之

第七條 爲防非常異常起見應於本署內之必要處所備置消防火器

第八條 爲防非常異常起見各科應將重要物件及重要機密文書保存於以上鎖之處  
所並於其外應張貼以紅筆書成之「非常持出」紙裁各科對於前項之非常持出物件應  
派定專員負責保管並於其上貼以書明保管者官職姓名之紙紙

第九條 總務處應備置左列關於召集之書類

一、非常召集命令書(附表第一號)

二、召集住址錄(附表第二號)

三、警備配置圖(附表第三號)

四、警備配置圖(附表第四號)

第十條 省長爲防非常異常應依當時演習及其他方法訓練習員

第十一條 在勤務時間中發生非常異常時適用本規程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實施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非常召集規程廢止之

(附表第一號)

非常召集命令書

表 圖

偵查員ハ事處緊急ニシテ總務處長ニ通知スル途ヲシテ總務處長トキハ前項ノ規  
定ニ拘ラス特ニ非常召集ヲ行フコトヲ得  
前二項ニ依リ非常召集ヲ實施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總務處長ハ省長ニ直員ハ總  
務處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四條 非常召集ハ命令書ヲ傳達スルコト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特ニ必要アルトキ  
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非常召集ヲ受ケタル者ハ直チニ指定ノ場所ニ集合シ上司ノ指揮ニ依リ其  
ノ擔任事務ニ從事スヘシ  
應召集ノ擔任事務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異常認定シタルトキハ總務處長ハ應召集者ノ事故ノ有無ヲ點檢シタル上非  
常召集ヲ解除スヘシ

第七條 非常ノ異常ニ備フル爲省公署內必要ノ場所ニ消防火器ヲ備付クヘシ

第八條 各科ニ於テハ非常ノ異常ニ備フル爲重要物件又ハ重要機密文書ヲ鎖鑰シ  
得ル場所ニ保管シ其ノ外都ニ非常持出ト書シタル紙片ヲ貼付スヘシ前項ノ非  
常持出物件ノ保管ニ付各科共ノ擔任者ヲ定メ其ノ官職氏名ヲ明記シタル紙片ヲ  
前項物件ニ貼付スヘシ

第九條 總務處ハ召集ニ關スル左ノ書類ヲ備付クヘシ

一、非常召集命令書(附表第一號)

二、召集住址錄(附表第二號)

三、警備配置圖(附表第三號)

四、警備配置圖(附表第四號)

第十條 省長ハ非常ノ異常ニ備フル爲當時演習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習員ヲ訓練ス  
ヘシ

第十一條 勤務時間中ハ於テ非常ノ異常發生シタルトキハ本規程ニ準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非常召集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表 圖

非常召集命令書  
 本署ヲ手交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即刻召集場所ナル吉林省公署總舎ニ集合スヘシ  
 接到本署時應即集合於召集處所之吉林省公署總舎  
 吉林省公署總務局長 印

(備考一) 格紙(業書六)  
 (第一、三、四號附表擬略)

	<p>非常召集應召須知          一、成可ク輕裝スヘシ、活動ニ便ナルヨウ略裝スルモ可ナリ          二、應召者不在、病氣其他ノ理由ニヨリ參加不能ノトキハソノ旨申出テ後日總務局長宛不尋理由書ヲ送附スヘシ          一、服裝務須輕便或便於活動之時製亦可          二、應召者因不在、疾病、或其他理由不能參加時得先聲明其旨日後再對不參加理由書呈送          總務局長</p>
--	--

○ 關於非常召集應召者擔任事務之件  
 第一條 應召者之全體的指揮監督由總務局長行之  
 總務局長不在時由總務局長之副總務局長不在時由總務科科長擔任之  
 第二條 各科長擔任各該科之統制指揮  
 俱總務科科長擔任各科長間之接洽連絡  
 第三條 總務科事務官隨從總務局長擔任傳達命令連絡及其他事務  
 各科事務官輔佐各該科科長  
 第四條 各科員應將各該科之非常持出箱暨其他重要文書及物品搬運於安全處所  
 非常持出箱應由當該指名責任者負責搬出之

第五條 左列各科除第四條所定者外並擔任左記事務  
 一、總務課  
 (甲) 總務科  
 關於御影及圖書事項俱其實際上之準備由總務課擔任之

○ 非常召集應召者ノ擔任事務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應召者ノ全體的指揮監督ハ總務局長之ヲ爲ス  
 總務局長アラザルトキハ總務局長、副總務局長アラザルトキハ總務科科長之ニ當ル  
 第二條 各科長ハ當該科ノ統制指揮ニ任ス  
 俱シ總務科科長ハ各科長間ノ連絡協調ニ當ル  
 第三條 總務科事務官ハ總務局長ニ隨從シ命令傳達連絡其他ノ事務ニ當ル  
 各科事務官ハ科長ヲ輔佐ス  
 第四條 各科員ハ當該所屬科ノ非常持出箱及其他必要文書並ニ物品ヲ安全地帯ニ搬出スヘシ  
 仍非常持出箱搬出ハ當該指名責任者全責任ヲ以テ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左ニ掲タル各科ハ第四條ニ定ムルモノノ他左記ノ擔任事務ヲ爲スヘシ  
 一、總務課  
 (イ) 總務科  
 御影及圖書ニ關スル事項俱シ之ヲ實際上ノ準備ハ總務課之ニ當ル非常召集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三十九號 庚寅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二



關於非常召集之全般的事務

召集者之檢點

於關係官署之連絡

(三) 文書科

文書倉庫之管理

領事館文書及物品之搬出

(四) 經理科

倉庫之管理

廳內電燈之點滅

太平門及其他通行門之開閉

汽車之分配

二、警務廳

(甲) 警務科司法科特務科保安科

警備取締

(乙) 衛生科

負傷者救護班之編成

第六條 在消防隊到來以前應由各科派出若干名編成防火班而力事防火

公 告

告

吉林省公報定價自康德四年五月份改正如左

一、每月部

八四分(郵費在內)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谷 清

(參考) 依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一號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第十條公告如右

ニ關スル全般的事務

召集者ノ點檢

關係官署トノ連絡

(三) 文書科

文書倉庫ノ管理

領事館ノ文書及物品ノ搬出

(四) 經理科

倉庫ノ管理

廳內電燈ノ點滅

非常口其他出入口ノ開閉

自動車ノ配給

二、警務廳

(イ) 警務科、司法科、特務科、保安科

警備取締

(ロ) 衛生科

負傷者救護班ノ組織

第六條 消防隊到着迄各科ヨリ若干名ヲ差出シ防火班ヲ編成シ防火ニ努ムヘシ

公 告

告

吉林省公報定價自康德四年五月分ヨリ左ノ通改ム

一、每月部

八四分(郵料共)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谷 清

(參考) 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一號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第十條ニ依リ右公告ス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郵月 五分(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一號 郵便 發行(日可)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日可)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百四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五號  
吉林省公報 李 銘 書  
康德四年四月廿四日

####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屠宰場法施行區域內欲為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者應依圖樣式第一號呈報警察署長(包含分駐所以下同)但依照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八號之規定在不適用屠宰場法第八條之區域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在未施行屠宰場法之區域或依照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八號之規定不適用屠宰場法第八條之區域所屠宰之獸畜或獸肉不得以貯藏或加工及販賣為目的移出於屠宰場法施行區域內之適用屠宰場法第八條之區域

第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所移出之獸畜或獸肉得由警察署長命其殺棄或為其他之處分

第四條 凡欲變更屠宰場之屠宰室及其他各室之使用時須詳其理由呈請省長之認可

第五條 凡欲為屠宰者須備具圖樣式第二號樣式之屠宰申請書提出於屠宰場經營者  
第六條 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除依照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一條所載各款外並須添附左列各款事項之文件  
一、各種獸畜一年中之屠宰豫想圖數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五號  
吉林省公報 李 銘 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屠宰場法施行區域ニ於テ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行為ヲナシタルスルモノハ樣式第一號ニ依リ警察署長(分駐所ヲ含ム以下同シ)ニ届出ヅベシ但シ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八號ニ依リ屠宰場法第八條ノ適用ヲ受ケザル地域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屠宰場法ヲ施行セザル地域又ハ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八號ニ依リ屠宰場法第八條ノ適用ヲ受ケザル地域ニ於テ屠宰シタル獸畜若ハ獸肉ハ屠宰場法施行地域ニシテ屠宰場法第八條ノ適用ヲ受クル地域ニ貯藏又ハ加工若ハ販賣ノ目的ヲ以テ移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移出シタル獸畜又ハ獸肉ハ警察署長ニ於テ殺棄又ハ其ノ他ノ處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屠宰場ノ屠宰室其ノ他各室ノ使用機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ハ其ノ理由ヲ詳記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タベシ

第五條 屠宰場ヲ爲サントスルモノハ圖樣式第二號樣式ノ屠宰申請書ヲ屠宰場經營者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ニハ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各款ニ依ル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一、獸畜別ニシテ年間ノ屠宰豫想圖數

星期六 二二四

- 二、屠宰場一年中之收支豫算明細書
- 三、屠宰場建築關係豫算書
- 四、屠宰場所備器具備品之主要品名及件數
- 第七條 屠宰場法關係事項而應呈報省長警察廳長或縣廳長之文件皆須經由警察署長
- 第八條 警察署長得令該當警察官吏查閱關於屠宰場各種帳簿
- 第九條 屠宰場檢查員(以下單稱檢查員)應遵照第三號樣式之日報呈報警察署長
- 第十條 除受有警察官吏或檢查員之許可者外不得擅入屠宰場內
- 第十一條 屠夫於工作中應遵守左記事項
  - 一、關於屠宰方法並其他作業應服從檢查員之指示
  - 二、被服及器具應當保持清潔每日於着手屠宰前須受警察官吏之檢查
  - 三、從業中應携帶許可證
- 第十二條 運搬器具應用可以緊閉之箱取其底部及內側須全部裝設鐵板並於箱底鋪以木篋子俱設有掛肉裝置而不使肌肉與箱底接觸者時得不鋪設木篋子
- 第十三條 運搬用器應當保持清潔每在使用之隨時須受警察官吏之檢查如認為不潔時得令其停止使用或為其他之處分
- 第十四條 屠宰場之放假日及屠宰作業時間由警察署長定之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 二、屠宰場一ヶ年間之收支豫算明細書
- 三、屠宰場建築關係豫算書
- 四、屠宰場備附器具、備品ノ主要ナル品目員數
- 第七條 屠宰場法關係事項ニシテ省長、警察廳長、又ハ縣廳長ニ提出スベト書類ハ總テ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 第八條 警察署長ハ當該警察官吏ヲシテ屠宰場ニ出ルル諸帳簿類ノ查閱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屠宰場檢查員(以下單ニ檢查員ト稱ス)ハ樣式第三號ノ日報ヲ作製シ警察署長ニ報告スベシ
- 第十條 警察官吏又ハ檢查員ノ許可ヲ得タル者ノ外擅自ニ屠宰場內ニ立入ルコトヲ得ズ
- 第十一條 屠夫ハ就業中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 一、屠宰方法其ノ他作業ニ關シテハ檢查員ノ指示ニ從フベシ
  - 二、被服及器具ハ當ニ清潔ニシテ毎日屠宰着手前警察官吏ノ點檢ヲ受クベシ
  - 三、從業中ハ許可證ヲ携帶スベシ
- 第十二條 運搬用器ハ密閉シ得ベキ箱車トシ底部及內側ヲ全部鐵板裝設シ其ノ上ニ實リ置クベシ但シ肌肉ヲ懸吊スベキ裝置ヲ設ケタル場合ハ於テ肌肉ガ積藏ニ接觸セザルモノハ實リ置ケザ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三條 運搬用器ハ當ニ清潔ニシテ使用ノ都度警察官吏ノ點檢ヲ受クベシ若シ不潔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使用ヲ停止シ又ハ其他ノ處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第十四條 屠宰場ノ休日及屠宰作業時間ノ規定ハ警察署長之ヲ定ム
- 第十五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 第十六條 第一條、第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一號樣式

屠宰場外屠宰呈請書  
庚 德 年 月 日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月	日	番	號	畜	種	性	毛	色	年	齡	特	徵	經	買	路	入	價	買	格	入	備	要

住 所  
職 業 別  
氏 名  
名 印

第二號樣式

屠宰檢查申請書

康德 年 月 日

住 所  
職 業 別  
氏 名  
名 印

月	日	番	號	畜	種	性	毛	色	年	齡	特	徵	經	買	路	入	價	買	格	入	備	要

第三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屠宰檢查日報

考 備	屠宰肉之斤量	器 器 樂 器				同上病畜數	屠宰後健畜數	同上病畜數	屠宰前健畜數	呈請却下數	同上禁止數	急切屠宰解體數	禁 止 數	屠 畜 數	屠者檢查請求數	國 別
		運動器病	神經系病	泌尿生殖器病	循環器病											
																牛
																馬
																騾
																驢
																豬
																樹羊
																山羊
																犏
																駒
																幼豬
																計

級

檢 查 員 氏

名 印

任 免 及 指 叙

<p>吉林省公署巡官 牧野 雅一</p> <p>調任(轉任)伊通縣警佐叙委任三等</p> <p>慎德縣巡官 田平 佐吉</p> <p>任德德縣警佐叙委任二等</p> <p>磐石縣巡官 村里 太市</p> <p>任磐石縣警佐叙委任三等</p> <p>吉林警署巡官 柳博</p> <p>任吉林警署警佐叙委任三等</p> <p>廣德四年四月一日</p> <p>營口海流警署隊警佐 松本 文兵衛</p> <p>調任(轉任)敦化縣警佐叙委任二等</p> <p>營口海流警署隊警佐 中村 志雄次</p> <p>調任(轉任)吉林警署巡官叙委任一等</p> <p>九台縣警佐 中島 政記</p> <p>調任(轉任)吉林警署巡官叙委任三等</p> <p>營口海流警署隊巡官 長崎 榮吉</p> <p>調任(轉任)九台縣巡官叙委任四等</p> <p>伊通縣巡官 土佐 貞輝</p> <p>調任(轉任)敦化縣巡官叙委任三等</p> <p>雙陽縣巡官 後藤 丞次郎</p> <p>調任(轉任)九台縣巡官叙委任二等</p> <p>營口海流警署隊警佐 丸山 兵衛</p> <p>同</p> <p>調任(轉任)吉林警署巡官長給月俸九十五圓</p> <p>營口海流警署隊警佐長 中塚 九郎</p> <p>調任(轉任)額穆縣警長給月俸九十九圓</p> <p>吉林警署巡官 藤原 春雄</p>	<p>調任(轉任)敦化縣警士給月俸八十五圓</p> <p>任吉林警署巡官長給月俸一百十二圓</p> <p>廣德四年四月十四日</p> <p>給月俸一百零五圓</p> <p>伊通縣警佐 牧野 雅一</p> <p>慎德縣警佐 田平 佐吉</p> <p>給月俸一百零五圓</p> <p>磐石縣警佐 村里 太市</p> <p>給月俸九十二圓</p> <p>吉林警署警佐 柳博</p> <p>給月俸一百零二圓</p> <p>吉林警署警佐 松本 文兵衛</p> <p>給月俸一百十七圓</p> <p>敦化縣警佐 松本 文兵衛</p> <p>給月俸一百零七圓</p> <p>吉林警署巡官 中村 志雄次</p> <p>給月俸八十二圓</p> <p>吉林警署巡官 中島 政記</p> <p>給五級俸</p> <p>九台縣巡官 長崎 榮吉</p> <p>敦化縣巡官 土佐 貞輝</p> <p>九台縣巡官 丸山 兵衛</p> <p>給月俸一百零二圓</p> <p>後藤 丞次郎</p> <p>給月俸一百零七圓</p> <p>廣德四年四月十四日</p>
--	--

彙

報

彙

報

○官吏出差

○官吏出張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號

廣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二八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王廷政爲實地指導及藥品購買ニ關スル打合ノ爲自四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四日赴伊通縣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壽爲視察北郡地方產業施設自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七日赴北郡地方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魏以植爲接洽工事事務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十六日新京九會縣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川海太郎爲接洽人事事務自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日赴新京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王廷政種子消毒實施指導及藥品購買ニ關スル打合ノ爲自四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四日伊通縣新京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壽北郡地方產業施設視察ノ爲自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北郡地方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魏以植工事事務打合ノ爲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十六日新京九會縣ニ出張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龍川海太郎人事事務打合ノ爲自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日新京ニ出張

公告

吉林省公報定價自康德四年五月份改正如左

一月部 八四分(郵費在內)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谷 濟

○(參考) 依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二號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第十條公告如右

公告

吉林省公報定價ノ康德四年五月份ヨリ左ノ通改ム

一月部 八四分(送料共)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谷 濟

○(參考) 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二號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第十條ニ依リ右公告ス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月部 五分(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發行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衆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刊例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自刊)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百四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官民行第一四三號之二 (代行文)

各縣長

關於議會收支及事業狀況報告之件  
爲令事、奉民政部第五一號訓令知另紙、並仰遵照左記事項、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計開

- 一、收入關中上年度在庫積入數目一項、如違其康德三年度報告時、應查計康德二年度末實在存庫一切現款現款、(若議會現款現款、議會基本補助金全額、議會倉庫建築補助費、(康德二年度內已支出者不列)、與舊款尚未使用或剩餘現款、及其他現款現款)悉數列入、勿稍疏漏未混、至貸出等項現款未收回者、概不列入
- 二、收入關中本年度實徵數量以下各項、及支出關中管理費以下各項、如違其康德三年度報告時應列三年度內之收入支出各數量
- 三、收入關中借入數量、及支出關中信用借款返還數量、與信用借款利息數量三項、係指議會借入及返還之數款而言、
- 四、以基本補助金或在庫現款購入穀子、(如炭化糧以現款購入之小米又小米一石陸列作穀子二石)及收入土地租稅或折價、與房屋租金、與舊款濟救局安變價、這修議會倉庫剩餘金、貸出折價、以及其他收入、應將該款各數列入收入關中其他之收入項內、
- 五、支出建築及修理議會倉庫經費、(康德二年度支出者除外)應列入支出關中管理

##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官民行第一四三號之二 (代行文)

各縣長

議會收支及事業狀況報告ニ關スル件  
訓令ニ關シ民政部ヨリ別紙ノ通訓達有之タルニ付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記

- 一、收入關前年度在庫總數目ニ付康德三年度報告作製ニ際シテハ康德二年度末實在現款現金(若議會現款現金、議會基本補助金全額、康德二年度既支用額ヲ除ク議會倉庫建築補助費、與舊款濟救局未使用又ハ剩餘現款及其ノ他現款現金)ノ總テヲ誤リナク計上シ未回収ノ貸出數額ハ計上セザルコト
- 二、同關本年度實徵數量以下ノ各項及支出關管理費以下ノ各項ニ付三年度報告作製ニ際シテハ三年度內ノ收支各數量ヲ計上ノコト
- 三、收入關借入數量、支出關信用借款返還數量及信用借款利息數量ノ三項ハ議會借入返還數額ヲ指ス
- 四、基本補助金或在庫現金ヲ以テ購入シタル穀子(例ヘバ炭化糧ニ於テ現金ヲ以テ購入シタル白米一石ハ穀子二石ト計上ス)土地收入、蒙恩收入、與舊款濟救局貸代金、議會倉庫建築剩餘金、貸出回收金及其他ノ收入ハ其ノ各數量ヲ收入關中ノ他收入中ニ計上スルコト
- 五、議會倉庫建築修理費(康德二年度ニ支出シタルモノヲ除ク)ハ支出關管理費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一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



費項內，又管理費預算以外，請准支出臨時費用，須併入管理費內，以基本補助金或在庫現款購入糧穀，所支出之原款數量，應列入支出關中其他之支出項內。

七、貸出及收回關中，新義會貸出貸款及災款地方救濟款（永吉雙陽伊通懷德磐石輝甸舒蘭敦化額穆九台等縣均領有救濟款）兩項，上年末未收回數量，造具康德三年度報告時，應列康德二年度末未收回之數量（只列原本不計利息）

八、新義會貸出貸款，凡下列未收回各項皆屬之：（一）農商貸欠者，（二）寄存民戶者，（三）存商生息者（存貯中央銀行金融合作社郵局者不在此內）（四）縣公署及各機關借用者，（五）新倉董規欠者

九、災款救濟款，應列實在貸給民戶之總數量，其一成屬糧及損耗各款，除去不計十、災款救濟款未貸出之剩餘殘額，係保管於倉庫，或已於康德二年度變價者，（救化有此情事）應將該款或款數，列入收入關中上年末在庫貸入數量項內。

十一、災款救濟款已於康德二年度折價收回者（輝甸有此情事）應將該款，列入收入關中上年末在庫貸入數量項內。

十二、康德三年度起，收回之新義會貸出貸款，及災款救濟款，應將其數量，列入貸出及收回關中，新義會貸出貸款之收回數量，及災款救濟款之收回數量項內。

十三、前項貸款收回後，即為新義會之貸款，如復行貸出，康德三年輝甸磐石舒蘭敦化額穆等縣有此情事）應將其數量，列入本年末貸出數量項內（康德三年救化貸出之小米，應列入本年末貸出數量項內）

十四、收回之價值折收價款者，貸出及收回關中收回類本項內，仍列該款，將折收之價款，列於收入關中其他之收入項內，並於支出關中其他之支出項內，列其該款。

十五、收回之該款，係以不動產抵償者，貸出及收回關中收回類本項內，仍列該款原數，並於支出關中其他之支出項內，列其該款之數量。

十六、貸出貸款之減免者，屬於貸出及收回關中收回類本項內，列其該款原數，並於支出關中其他之支出項內，列其減免數量。

內ニ計上スルコト管理費預算外ノ部ヲ得テナシタル臨時支出又同シ  
六、基本補助金或在庫現金ヲ以テ購入シタル糧穀貸代金ハ支出關其ノ他ノ支出内ニ計上スルコト

七、貸出及收回關中新義會貸出貸款及災款地方救濟款（永吉雙陽伊通懷德磐石輝甸舒蘭敦化額穆九台ノ各縣）ノ前年末未收回數量ニ付三年度報告作製ニ際シテハ康德二年度末未收回數量ヲ計上スルコト（原額ヲ記入シ利息ヲ計上セザルコト）

八、以下ニ列記セル各項ハ總テ新義會貸出貸款トス  
（一）未回收農商貸出 （二）民間ニ借入レタルモノ （三）利息ヲ附シテ商人ニ借入レタルモノ（中銀、金融合作社及郵局ノ含マズ）（四）縣公署其ノ他ニ貸出中ノモノ（五）新倉董借用中ノモノ

九、災款救濟款ハ實際ニ貸出シタル總數量ヲ計上シ一割ノ糧穀及損耗數量ハ計上セズ  
十、災款救濟款未貸出剩餘殘額、保管中ノモノ及康德二年度ニ換價シタルモノ（救化等）ハ收入關前年度在庫總數量中ニ計上スルコト

十一、災款救濟款中康德二年度ニ換價回收シタルモノ（輝甸縣）ハ收入關前年度在庫總數量中ニ計上スルコト  
十二、康德三年度以降回收ノ新義會貸出貸款及災款救濟款ハ貸出及收回關中新義會貸出貸款之回收數量及災款救濟款ノ回收數量内ニ計上スルコト

十三、前項貸款收回後（即チ新義會貸款）再ビナシタル貸出（康德三年度輝甸磐石舒蘭敦化額穆等）數量ハ本年度貸出數量内ニ計上スルコト（康德三年度救化貸出ノ白米ハ本年度貸出數量内ニ入レルコト）  
十四、換價回收代金ハ貸出及收回關前項中ニ登錄シ、金額ハ收入關其ノ他收入中ニ、該款ハ支出關其ノ他支出中ニ計上スルコト

十五、不動產ヲ差押ヘテ回收シタル該款ニ付テハ原該款ヲ貸出及收回關前項ニ登錄ノ數量ヲ支出關其ノ他支出中ニ計上スルコト  
十六、貸出貸款ノ減免ニ付テハ貸出及收回關前項中ニ其ノ原數量ヲ支出關其ノ他支出中ニ減免數量ヲ計上スルコト

十七、貸出及收回關中，上年度貸出之數量一項，係備康德四年度以降之項報  
十八、散放貸出平糶三項，康德三年度以降，不以義倉穀款施行者，無庸列入，

十九、救濟人員一項，係指被救濟之人數，  
二十、表內數之數量，應以新量計算，

二十一、表內各項，無者空而不列，  
二十二、上年度在庫積入數量其他之支出三項，應合具說明書（附式）  
二十三、此項報告表，應依義倉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每年六月末日及十  
二月末日，呈報民政部及本署審核，

二十四、康德三年度報告表，應分別造具中間報告全年報告於本年五月十日以前，  
同時呈報部省勿延，  
二十五、各縣對於上列各項及附發備考，務宜悉心詳譯依據進報，勿稍錯誤，以免  
損駁

- 附 件
- 一、民政部第五一號訓令一件
  - 二、義倉收支董事委狀及報告表一份
  - 三、備考一份
  - 四、說明書式一份

○ 義倉收支說明書 (式)

(一) 上年度在庫積入數量

- 一、舊義倉原存穀子
- 二、災賑救濟穀類殘積額
- 三、新義倉存款同額
- 四、義倉資本補助金同額
- 五、義倉倉庫建築及修理補助費同額
- 六、康德 年度災害救濟款未使用因給 (未使用或剩餘殘積款列一項)
- 七、(其他) 款
- 八、以上共 款

(二) 其他之收入

- 一、義倉資本補助金購入穀子
- 二、義倉現款購入穀子

十七、貸出及回收關中前年度貸出數量ハ康德四年度以降之ヲ報告スルコト  
十八、散放、貸出、平糶ニ付康德三年度以降義倉穀款ヲ以テ之ヲ爲サザルモノハ  
記入ニ不及

十九、救濟人員トハ被救濟人員ヲ指ス  
二十、穀物ノ數量ハ新度量衡ヲ以テ計上ノコト

二十一、該當事項無之箇所ハ記入ニ不及  
二十二、前年度在庫積入數量、其ノ他ノ收入及其ノ他支出ノ三項ニハ說明ヲ付スル  
コト (別紙参照)

二十三、本報告表ハ義倉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ニ依リ毎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民政  
部發ニ當リニ提出ノコト  
二十四、康德三年度報告表ハ中間報告、年報共本年五月十日迄ニ民政部發ニ當リニ  
提出ノコト

- 檢付書類
- 一、民政部訓令一件
  - 二、義倉收支董事委狀報告表一部
  - 三、備考一部
  - 四、說明書一部

二十五、各縣ハ上記各號發ニ添付書類知悉ノ上本報告ニ關シ錯誤ヲキテ期スルコト









資

關於日滿一體一心

訪日宣讀紀念日講演參考資料

(國務院秘書廳編)

緒言

過去的廣德二年四月，皇帝陛下越萬里的跋涉，對訪日本皇室，這是日滿國交史上不朽的盛事。把日滿關係安下於一盤堅固的基礎的勝舉。政府為要永遠紀念這海訪日的盛儀及發覺回變調日語書起見，定於五月二日為訪日宣讀紀念日以行慶祝。

我國民以本國回變調日語書的掌管為心，以奉行為志是應該夙夜奉天服膺的。當此這訪日宣讀紀念日的現在，更須深誠誦讀日滿一體一心的關係，努力去完成建國的宏業才完。

一 日滿不可分關係

我國日建國以來到現在，那祖友邦日本的長義盡力，以發定了五基，完成了世界歷史未曾見到的繁華的發達。是為東亞的安定力的日本帝國和對與滿洲帝國關係一體不可分關係，除東洋的禍根為世界平和而盡力的結果。

然而日滿兩帝國的關係不惟其他諸國家間所有的利害關係為甚調而由政治的、經濟的關係結合為一體而深遠的關係，正如

皇帝陛下於廣德二年一月旅順運行的時候頒給旅順市民的勅語中所說

「日滿的關係不僅以國際利害而合作的，當以依據東洋固有的道德觀念謀入局的福祿為故要」

是種在東洋固有的道德的基礎上的不可分關係，所以不是因利而結，因害而結的國際關係，是有生死如一的一體關係的有機的骨肉關係。

這道德的關係設定，且加嚴厲的現狀決非一日能成功的，他的來處非常宏遠，深刻認識這關係，就是所以完全把握日滿一體一心的真精神。

甲 日滿歷史的聯係

關於日滿的歷史的關係已在此大另行頒布「歷史的日滿」一書中詳細說所以在此裡僅述其二三要之點罷了。

一是所謂日本為聖把滿洲由危險境地救出來才不顧一切的面戰爭的事實。

元來滿洲為北滿洲之地，幾與恰與國不願。帝政生國案與金同發覺，忽武力的經濟的佔據了此地，為東洋平和與犧牲千萬的生產及二十餘的因略定完打帝政俄國日本不忍見此慘狀，為東洋平和與犧牲千萬的生產及二十餘的因略定完打帝政俄國

料

的野望，假使沒有日本這決死的奮起，今日的滿洲恐怕會淪於歐西伯利亞同樣的地位了。

二是日本在日俄戰爭後對開發滿洲的努力，日本對於被當作海外不毛之地而幾乎不顧及的滿洲，投資十八億圓，這在當時的日本的財政上實是不輕的負擔，額道巨額的投資去開發，救濟了滿洲的財政困難，元來一滿洲的財政不能由土地的收入全部供給其支出，皆由中國內地補充充獲得，因人口增加，產業開發本天省財政非常發展，幾乎可以其土地的收入支辦政費，其後還想有多少的餘裕，然而這至於補助吉林，黑龍江二省的費用，又發於中央政府，這原因不但因日清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及俄國的資本入來，且因以日俄的兵艦把土地產物輸出海外的緣故，假使引去了日俄的勢力，滿洲當依然止是貧乏的土地罷了。以上是內務部滿洲博士在「中國論」中這樣的說。日俄戰後的發展，外國貿易額逐日戰戰後約上林二十倍，人口三、四十年前僅六、七百萬，滿洲事變前計為三千萬，比之二十年前，就成為約二倍了。

這事實是說明日本對滿洲的貢獻的證據，為中外所共同公認的事。

對東北政廳視視故陸閣這事實，還有了滿洲事變勃發的契機，滿洲國成立，跟着這事實更加明確，和日本的關係更尤於緊密不可分的正常狀態，更加強化起來了。

乙 一體一心(精神的不可分關係)

日滿兩國的關係建立在道德的基礎之上，這事已如前述，在這裡應該特筆的，是皇帝陛下下的勅語所說的，日滿一體的精神。

「朕與

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體，爾來世等更當仰體此意與友邦一體一心，以發定兩國永久之基礎，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則大局和平人禍禍必可致也」

尙日滿兩代在國家思想上也完全是同一的，像如次的語書有(廣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下賜協和令)。

「我國以忠孝為教本，以仁愛為政本」

明示日本的政本教本跟滿洲國的完全同其精神

更此次發布的帝位繼承法前文中說

「大寶曆發建中不易實

日本天皇陛下保衛是國本皇座有極惟皇作極成天造輔相地宜為民父母仁以行其政義以制其法則重熙累洽覆燾之下永登君民一體之實當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

也

明示君臣的大義，國家的大義本應全在於 日本天皇陛下，明白了日滿之精神的一體不可分離關係如何的宏遠。

丙 共存共榮（政治的不可分割關係）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日本設計院發行承認日滿不可分割關係的日滿議定書，日滿議定書是最新法律的決定日滿之特殊不可分割關係的東西。當時的日本全權大使武藏大尉曾說：「日滿議定書，是今後極東的國際生活的根幹，為世界之劃期的事實，其意義誠為重大者也。」這正是明發日滿之王道之國際關係的不解的契約，日滿議定書的精神不外是「永遠鞏固日滿兩國之善鄰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確保東洋之平和」。

至於締結這劃期的契約的理由如關於承認我國的日本政府的聲明所說「滿蒙乃帝國曾經固運而致其繁榮之地，爾來二十有七年我官民一致參與同地方之開發苦心經營之結果故有今日之繁榮，今同地方至於立於國防上國民的生存上與帝國不可分之關係上」的結果。

不消說我滿洲國是由三千萬民衆熱烈的願意而成立的當考塔建國的過程時，接去警備日本之絕大的援助而考察其是否可能的，為建國之重大證據的九一八事件是日軍之自衛權的發動，其結果對軍閥由滿蒙之地一掃，被解放的民衆由民族競爭相剝的世界倒植了，民族復興和王道政治的新國家，建國的本義已由大同元年三月一日的獨立宣言，明白顯示，舉行政改革之地而滿蒙之，在齊赫爾為東洋的巴爾幹或東亞的火藥庫的地域建設王道樂土，成為東洋平和的礎石，復興亞細亞的先驅，更實世界人類的新基礎，是其究極的目的。

為完成這高遠的理想起見，必須極東的二十大帝國戮力一心而精選的有阻止此種進者，隨手排擊之，改正之，有決意亦大義於四海之聲援，就是友邦日本於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脫退國際聯盟已把預備決意向中外聲明，如脫退之際的日本天皇陛下之訓詞所謂「今次滿洲國之新與帝國同其獨立其健全發達以除東亞之禍根保世界平和之基」一語的，我滿洲國若不健全發達的軍事和平和決不得有，是故日滿的合作提推不單是為對日滿兩國，是為對東亞進世界人類福祿的所以。

我皇帝陛下之登極詔書所說「凡有守國之強弱，鄰邦之長策當與日本帝國共力同心以期永固」明確示現為要完成這大使命，大理想的日滿不可分割關係，我國民應致深恩於此。後日滿議定書中所明記「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

切舟咸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對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被譯友邦日本的半手不可破的決意，即諸國運也除去此脅威的覺悟，我國依據這議定書自康德二年度負責，國防分發金一方我國也努力國力的建軍進而安，整個國家諸制度以果日滿共同防衛的重責而精選。

忠勇的日本軍駐屯我國各地，風餐露宿，費凡有的辛酸任維持國內治安進清的责任事變動以來迄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七月末，日本勇士中戰死者（含戰傷死者）二千八百九十一名，病死者二千二十七名，戰傷者六千六百九十四名，我國河不勝感激的了。

（一）撤廢治外法權及調整乃至移讓滿鐵附屬地行政權  
撤廢治外法權及調整乃至移讓滿鐵附屬地行政權，實行撤廢多年在滿洲享有友邦日本依據我國的獨立謀其健全發達的根本方針，實行撤廢多年在滿洲享有的治外法權，調整乃至移讓滿鐵附屬地行政權，昭和十年八月九日的閣議上正式決定，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六月十日簽署關於右開的條約，七月一日起實施之。

撤廢治外法權及調整乃至移讓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的其現在於使滿洲國與日本帝國有不可分割關係的獨立國而完成健全發達日滿兩國民的進和，使滿洲國全領域內的日本國民的適合發展可能，進而使日滿兩國善隣不可分割的關係永固，是以日本政府更有根本方針絕對在滿洲國的調度及建設的整備與狀況所許，迅速實行撤廢治外法權移讓附屬地行政權以適當，故現今依據關於日本國民的居住及各種權利利益的享有對滿洲國的租稅及產業等的法令的適用，締結日滿條約，基日本的對滿國策，為撤廢實行的第一步且為歷史上劃期的事實，洵為日滿兩國不勝慶賀者也。

如右之聲明，日滿不可分割關係日本的好意的措置發為鞏固治外法權近將見全面的撤廢日滿兩國善隣共存共榮之實誠是可同慶的。

二 日滿經濟同盟

一 必要日滿經濟合作的諸情勢

數年來的世界經濟恐慌給過了繁榮期的世界資本主義體情上以大變革，世界經濟為自國存立努力結成同盟經濟，從而其派生的設定輸入比率制度，關稅障礙，那末世界的強大因為保持其強大性起見，結成把利害相等的鄰邦或屬地變成一丸的經濟同盟，且實行之，考慮世界趨勢，為要在世界經濟線上保有生存性，吾們也該和利害相等的國家相提携，結成同盟以為自衛手段，和歐美同盟對峙，結成東洋經濟同盟是復興亞細亞之願下的急務，然而結成東洋經濟同盟的第一步



的日滿經濟同盟的結成，是東洋存立之必然的要求

一、日滿經濟同盟的結成

日本對開發滿洲的意欲已如前述了。可是滿洲國成立後因日本的積極的援助結成日滿經濟同盟的進程了。大同二年三月一日發表了的經濟建設同盟要約說「以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理化為其目的先將滿洲國與日本兩國相結合之經濟關係而從重其諸關係互相扶助之關係益加緊密」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決定日滿經濟合作的方向針的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設置的協定成立，日滿經濟同盟的結成也

委員會規定的商文有云

「茲因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希望為經濟滿洲國及日本國間現在之滿日兩國經濟上之依存關係更趨鞏固實現以兩國經濟之合理的融合  
又因兩國政府認為依前年九月十五日即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簽印之滿洲國日本國間協定書之宗旨關於滿日兩國互相關連重要經濟問題亦滿日兩國有極十分且緊密共同之實功之必要兩國政府決定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  
如簽訂式上張外交部大臣的致謝所說，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依日滿協定書的精神，欲達成滿日兩國經濟上互相依存關係的合理的融合的目的」其機能是「將來由本委員會的諮詢運用，兩國產業，經濟關係更趨鞏固完成建設實業促進貿易與軍事的平和及繁榮」以此不需費力，同滿日本國代表市全權大使的致謝中說

「助長滿洲國的健全發達，永遠鞏固日滿不可分割關係此不久當為貢獻世界平和的所以本委員會實為遂行此大方針而重要之任務的  
更依本協定的精神日滿的特殊緊密關係當可發揮中外」  
此委員會是日滿經濟合作之有力的機關，是強化日滿之政治的不可分割關係，再招致軍事的安定的原動力

（C）因日滿經濟同盟結成而生的制度上的改革  
改革為日滿經濟同盟結成上的障礙的各種制度，向經濟同盟的強化制度上的改革可舉出如次諸點

（A）統一幣制與統制日滿通貨  
所行統一經濟工作上有通貨障礙的消除，謀安定通貨維持幣制價值，政府為成發幣制的一致防止因貨幣價值變動而生的物價的膨脹，使國幣和銀圓等，為管理通貨而進行以安定物價為目的通貨統制，其結果對日匯兌確保平衡，遂於康德二年八月實現日滿通貨等情，所以應維持之，同年十一月發表關於通貨政策的日滿兩國政府的重要聲明了

依之給日本資本的進出，日滿貿易以多大的便宜，寄與日滿經濟同盟的利益也

很大

（B）廢行產業統制法

自建國當初已採行統制方針，為經濟政策的基調，經濟統制的目的依據日滿一體的情勢，為兩國及兩國國民全體的利益，應土地的狀況，依全體的努力振興產業，使兩國綜合的經濟實力增強  
有大同二年三月一日發表的經濟建設要約，康德元年六月發表的「關於自由企業業的聲明」及「統制企業的例示」等康德元年八月公布關於公司資本的勅令承認日本國幣資本設立公司，日本資本的進出成為極容易了  
但是這些經濟統制制的行政的措置是應急的，所以此次從新公布重要產業統制法近實業之  
右列處撤銷外法權及調整及移滿滿鐵附屬地行政權制定關於產業統制的一般的法規，明統制的内容，給企業活動上以明確的指針，國內產業的健全發達，謂日滿兩國經濟的合理的融合，在日滿兩國政府協力之下在滿洲國及關東州實施之

（C）改正關稅  
大同二年七月實施第一次關稅改正，降低無妨日滿經濟同盟結成之排外的色彩者，有產業保護的色彩且在我國適當保護者，生活必需品且在阻止輸入之狀態者，我國產業發展上認爲切實必要者，及都市計畫上必要的建築材料等的稅率第二次關稅改正在翌康德元年十一月行之，給日滿經濟同盟的結成以大力量

（D）統一度量衡  
日滿貿易上的障礙的度量衡被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敕令依新米奧法的新法統一，康德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了，定新有的度量衡器許可使用一年，俱自康德三年三月起，一律用新度量衡器，日滿貿易才圓滑進行

（E）工業所有權的互相保護  
日滿兩國政府要確保工業所有權的互相保護，於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締結關於右開的協定關於「發明特許，實用新案，意匠及商標」日滿兩國國民限內國的國民受同一的保護（條約第一條）且締約國的一方申請發明特許或申請登記實用新案，意匠或商標公式行之者或其承繼人於他方提出申請之場合享有優先權（第二條）又，締約國的一方於他方不徵集發明特許，實用新案及意匠等的手續費特許或登記費，（第三條）

（F）鐵路的一元化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我國固有鐵路一概委託滿鐵經營除北嶺外全滿的鐵路被一元

化、施行貨物運送及運費規則貨物等級的統一(大同二年五月)等、隨康德二年三月北滿的接收、全滿鐵路被一元化、改正全滿鐵路的運費(康德三年二月一日實施)運費率的統一、鐵道運送、鐵道開發特定運費的設定、貨物運費及貨物等級等就與國內共統一、更和滿鐵、鐵道部鐵路局的經營一元化(康德三年十月)對日滿經濟同盟的促進大有貢獻。

四 日滿經濟同盟的內容

(A) 投資

事變前的日本對滿投資上一七億五千萬圓、等於列國對滿投資二十四億三千萬圓的七成二分、事變後、對滿投資加速度的增加看如次の数字就可知道

昭和七年(大同元年)	九七、一五二、五
昭和八年(大同二年)	一五、二二五、〇
昭和九年(康德元年)	一七二、一〇二、二
昭和十年(康德二年)	三八六、二二〇、五
計	九〇五、七二二、二

金額(單位千圓)(對滿事務局製)

再則昭和十一年爲二億六千萬圓、五年合計上一億六千萬圓

如右圖、比事變前三年、康德二年(昭和十年)以降的投資額急激增加、可看作因日滿經濟同盟結成上的諸障礙除去而生者、雖則的說明之日滿不可分關係的緊密化、與投資關係、日本爲滿洲事作費用支出者自昭和六年至十一年總計達十億六千七百餘萬圓

(B) 貿易

日滿的貿易於事變後急激增加、即如左

對日貿易額 (單位千圓)		對滿貿易額		合計		對差額	
年	度	輸	入	輸	入	輸	入
大同元年	一九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大同二年	一九二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康德元年	一九二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康德二年	一九二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日滿一德一心成就

訪日宣詔紀念日滿演說資料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部)

緒言

康德三年 五月廿三日 拜三 五月廿三日 拜三

君若越貿易の互相依存關係、我國對日本の産業供給重要な原料資源、我對日本の生産品供給消費市場、又我國自日本受來開發天然資源所必要の資本和技術の供給、購入工業生産品

即輸出向日本者是農産品(大豆、豆餅)大豆約五十萬噸豆餅約百萬噸

我國の礦産資源中鐵及煤炭以日本爲最大の市場、尤其煤炭於康德三年度輸出約二百萬噸

我國の對日輸出額於康德三年度爲概算二十八萬噸、銅片十四萬五千噸、次期工業用鐵の輸入も漸次増加、肥料則概算於康德三年度上十六、七萬噸

由日本輸入來的是麵粉、機械類、小麥等爲主、如右表の逐次增加了

(C) 移民

事變前日本人(內地人)人口二七一、四八九人、事變後急激増加、依據康德二年十月一日の調査、就有六四六、二八五人

就朝鮮人觀之、則由事變前の一、八二二、二五〇人、康德二年十月一日増加爲一、六三三、一三四人

關於移民日本爲業化日滿不可分關係之故、決定從大量移民已自建國當初實施了、更定二十年計畫移民百萬戶五百萬人、經日本拓務省實施之

我國因優秀の日本農民の招徠、開發我國産業、助農民生活上之開展大、所以舉雙手歡迎之、在民政部內設拓務司、管掌關於日本移民の業務

再者移民の狀態、由第一次至第四次の拓務省移民現在約達一、四〇〇戶人口約二千七百名

第五次移民團也已九九三名入殖了

關於如上所述の日滿特殊關係、爲更充實強化日滿兩國の不可分關係、應望兩國官民一致努力、尤其我國對國際形勢の推移、計民生の向上、計畫且實施産業開發計畫、必須更探日滿兩國共濟同舟之念爲建設王道樂土而勇往邁進

當此可紀念の訪日宣詔紀念日、實在切望全國民の一致協力

去ル康德二年五月 皇帝陛下ガ萬里ノ波濤ヲ越エサセラルレ御親視シタ日本 皇座ヲ御訪問遊パサレタノハ日滿國交史上不朽ノ盛事デアリ日滿關係ニ磐石ノ基礎ヲ創エタモノデアル

政府ハコノ御訪日ノ盛儀及同窓國民諸君換發ヲ永遠ニ紀念スル爲五月二日ヲ訪日宣詔紀念日ト定メ慶祝スルトナワクノデアル

我が國民タルモノハ國體國民證書ノ宗旨ヲ奉體以テ中心トナシ奉行以テ志トナシ夙夜々々服膺スベキデアルガ故日官憲法紀念日ノ趣ヘルモノアリ特ニ日滿一徳一心ノ關係ヲ深ク認識シ、建國ノ事業遂成ニ努力ヲ精進スベキデアル

一 日滿不可分關係

我國ハ建國以來今ニ達シテ支那日本ノ使表裏力ニ頼リ以テ生存ノ資メテモノ世界歴史上下ヲ見ルニ地理的發展ヲ遂ゲテワラルハ東亞ノ安定力デアアル日本帝國ト新興滿洲帝國トガ一體不可分關係ヲ築キ東洋ノ禍根ヲ除キ世界平和ノ爲ニ盡力シテ米ヲ所産デアアル

然レテ日滿兩國帝國ノ關係ハ他ノ諸國家間ガ持テ知ヤ利害關係ノ異別トシテ政治的、經濟的關係ヲ結ハレテ融解浸透シモノデアラ

皇帝陛下ノ廣徳二年一月該國憲法ヲ開闢國民ハ下シ給ヘル勅諭ノ中ニ

「日滿ノ關係ハ僕カニ國際利害ヲ以テ合作スルノミナラズ常ニ東洋固有ノ道徳觀念ニ基キ人類ノ福祉ヲ謀ルヲ以テ必要トナス」

ト仰セラレテ如ク東洋固有ノ道徳ノ最ノ上ニ建テラレテ道義的不可分關係デアアル隨テ利ニヨツテ結ビ寄ニコフテ離レル如ク因縁關係デナクドコマジモ生死一如ノ際ニ聯契ヲ持ツテ有機的ナ骨肉關係デアアル

コノ道義的關係ガ決定サレ日ニ榮國ノ如ヘワツアル現狀ハ決シテ一日ニシテ成ツタモノデナクソノ因ヲテ來ルトコト固遠ナルモノガアルコト關係ヲ深ク認識スルコトハ日滿一徳一心ノ眞精神ヲ念的ニ把握スル所以デアアル

イ 日滿歷史的關係

日滿ノ歷史的關係ニ就テハ今區別ニ配布セル「史ノ日滿」ニ詳述サレテホルカラ茲デハ二三ノ重要ナル點ニトドメス

一ハ日本ハ滿洲ノ荒地カラ救フタメニ國ヲ踏シテ戰ツタトイフ事實デアアル

元來滿洲ハ朝北海外ノ地トシテ殆ド捨てテ置ミラレカウツタトコロデアアルコト關係ニ多シ帝政ロシアハコレガ利益ヲ余テ想テニシク武力のニモ經濟的ニモ占據シタノデアアル

日本ハコレヲ憂ク見ルニ忍ビズ東洋平和ノ爲十萬ノ生靈ト二十億ノ國帑トヲ犧牲トシ帝政ロシアノ野望ヲ完全ニ却テ折ツタノデアアル若シ日本ノコレノ決死的奮起ガナカウツタラ今日ノ滿洲ハシベリヤト同様に地位ニ置カレテデアラウ

二ニハ日露戰爭後ノ日本ノ滿洲開發ニ對スル努力デアアル意外不毛ノ地トシテ殆ド額ナカウツた滿洲ニ對シ日本ハ十八億ノ投資ソナシコレハ當時ノ日本ノ財政トシテハ輕カラザル負擔デアウツタコト巨額ノ投資ニヨリ開發ハコウツテ滿洲ノ財政困難ガ救ハレタノデアアル元來「滿洲ノ財政ハ土地カラ」人入リ以テシテハ其ノ支出ヲ

全部供給スルコト出来ナカウツタデアウツテ皆支那ノ内地カラ補充シテ維持シテキタノデアアルガ人口ガ増加シ産業開發ナルニ從ツテ奉天省ノ財政ガ非常ニ發展シ殆ト其ノ土地カラノ收入ニヨツテ政費ヲ支拂スルヤウニナリソノ後ハ幾多少ノ餘裕ヲ持ツヤウニナツタ然レテ遼ニハ吉林、黑龍江二省ノ費用マデモ補助シタ上又中央政府モ金ヲ仕送ルコトイフコトニナツタコト原因ハ全ク日清日露戰爭以後日本及ロシアノ資本ガ入ツテ米ヲミナラズ日露ノ鐵道ヲ以テ土地ノ產物ガ海外ニ輸出シテ俄ラコトハナツタノデアアルモ日露ノ努力ヲ引去ツテシマフテ滿洲ハ依然トシテ貧乏ノ土地ト止マルノデアアル」ト内務省博士ガ「支那論」ノ中デ述ベテキル通りデアアル

日露戰後ノ發展ヲ見ルト外國貿易額ハ日露戰後約二十倍ニ上昇シ人口ハ三、四十年前ハ僅六、七百萬人ニ過クナカウツガ滿洲事變前ニハ三千萬ヲ算シ之ヲ二十年間ニ比シレバ約二倍トナツタキル

コノ事實ハ日本ノ滿洲ニ對スル貢獻ヲ詔ル證據デアリ中外ノ共ニ認ムルコトデアアル

滿洲國成立トトモニコノ事實ガ益々明確トナリ日本トノ關係ハ緊密不可分ノ正當狀態ニ復元シ更ニ一財富化サレタノデアアル

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朕、日滿兩國ノ關係ハ道義的基礎ノ上ニ立ツテキ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クデアアルガ特筆スベキハ、皇帝陛下ノ勅諭ニヨラハレテ日滿一體ノ御精神デアアル



兩國國民ノ融和ヲ圖リ滿洲國全領域内ニ於ケル日本國民ノ融合發展ヲ可能ナラシ  
メ進シテハ日滿兩國國民ノ永固ニ榮榮ナラシメンタルニ在リ仍  
テ日本政府ハ右根柢方針ニ基キ滿洲國ノ制度及施設ヲ整備シ對進シテ狀況ノ許ス  
限リ進シテ治外法權ヲ撤消シ附屬行政權ヲ移讓スルヲ適當ト認メタルニ  
依リ今般日本國民民ノ居住及各種權利利益ノ享有ニ滿洲國ノ建設及産業等ニ  
關スル法令ノ適用ニ基キ日滿條約ノ精神ヲ見ルニ至ラザルコトハ日本ノ對滿國策  
ニ基キ徹實實施ノ第一歩トシテ且歴史上劃期ノ事實トシテ日滿兩國ノ爲海ニ慶  
賀ニ堪ヘナイ所デアラス

一 日滿經濟ヲ必要トスル諸情勢

數年來ノ世界經濟恐慌ハ繁榮期ヲシテ世界資本主義機構ニ大變革ヲ與ヘ世界  
經濟ハ自國存立ノ爲ニソノ必死ノ努力ヲ以テプロツク經濟ノ結成ヘ從フテソ  
誕生トシテ輸入割當制度、即得障礙ノ設定ヘト向ツタカクシテ世界ノ強大國ハ  
ソノ強大性ヲ保持スル代利得相等シキ國際政策ハ屬領ヲ打ツテ一九二〇年  
經濟ヲ結成シ且ツ實行シテキル現情デアルカカル世界ノ趨勢ニアフテ世界經  
濟戰線ニ生存性ヲ保チスル爲ニハ自衛手段トシテ吾等モ亦利害相等シウスル國  
家ト相提携シプロツク結成セネハナラズ歐米ノプロツクニ對スル東洋經濟  
プロツク結成ハアジア復興ノ爲剩テ急務デアラス然レテ東洋經濟プロツク結成ノ  
第一歩トシテ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ノ結成ハ東洋存立ノ爲必然的ナ要請デアラス

二 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ノ結成

日本ノ滿洲開發ニ對スル百載ノ如クデアラガ滿洲國成立後日本ノ積極的  
な支援ニヨリ日滿經濟プロツク結成ハ急進ニ進展シテ即チ大同二年三月一日ニ發  
表サレタ經濟建設綱要ニ「東亞經濟ノ融合合理化目的トシマツ諸國日本國ト  
ノ相互依存ノ經濟關係ニ對シ同國トノ協同ニ衷心ヲ置キ相互扶助ノ關係ヲ緊密  
ナラシム」トアル

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日滿經濟合作ノ方針ヲ決定スル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設置ニ  
關スル協定ヲ成立シ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ガ法的ニ結成サレタノデアラス  
該委員會協定ノ前文ニアルゴトク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民及滿洲國ノ間ニ現ニ存スル日滿兩國ノ經濟  
上ノ依存關係ノ永固ニ鞏固ナラシムル日滿兩國經濟ノ合理的融合ヲ實現セン

コトヲ希望シタルニ因リ  
兩國政府ハ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即チ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調印ノ日本國滿洲國間  
議定書ノ趣旨ニ據リ日滿兩國相互間ノ重要ナル經濟問題ニ關シテモ日滿兩國ハ  
十分互利益ヲ共同ノ實ヲ舉グル必要ナルヲ認メタルニ因リ兩國政府ハ日滿經濟  
共同委員會ヲ設置スルコトニ決シ」タモノデアラス

三 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ノ結成

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ノ結成ハ東亞之安定ヲ齎ラス原動力トナルモノデアラス  
不可分關係ヲ強クシテハ東亞ニ安定ヲ齎ラス原動力トナルモノデアラス  
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ノ結成上ノ改革トシテハ次ノ如キモノガ舉ガラレル

(A) 幣制統一ト日滿通貨統制

經濟工作上幾度ノ支障ノアツタ幣制ノ統一ヲ斷行シ通貨ノ安定國幣價值ノ維  
持ヲ圖ツタ政府ハ幣制ノ統一成就トモニ貨幣價值ノ變動ニヨル物價ノ暴落  
ヲ防止スル爲國幣統制ヲ總務セシメ管理通貨トシテ專リ物價安定ヲ目標ト  
スル通貨統制ヲ行ツタコト結果對日爲替ハ概シテ平衡ヲ保ツトナリ且  
「康德二年八月日滿通貨バー」ガ實現シタノデコレヲ維持スベク同年十一月通貨  
政策ニ關スル日滿兩國政府ノ重要聲明ヲ發シタコレニヨツテ日本資本ノ進出  
日滿兩取引ニ多大ノ便宜ヲ與ヘ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ニ寄與スルコト甚大ナルモ  
ノガアツタ

(B) 産業統制法ノ施行

建國當初リ經濟政策ノ基調トシテ經濟統制ノ方針ヲ執ツテ來タガ經濟統制  
ノ目的ハ日滿一節ノ結締ニ基キ兩國及兩國國民全體ノ利益ノ爲土地ノ賦與ニ應

シ全體の協力ニシテ産業ノ振興シテ兩國協力の經濟實力ヲ増強セシメントスルニアツタ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發表ノ經濟建設要綱康徳元年六月發表ノ「自由企業ニ關スル聲明」及「統制企業ノ例示」等ガアリ康徳元年八月公布資本ニ關スル勅令ガ公布サレ日本國貨幣資本ニヨル會社ノ設立ガ認めラレ日本資本ノ進出ガ極テ容易トナフツ

然ラテ作ラレラ經濟統制ノ行政の増進ハ概ニ應急のナモノデアツク爲今同新ニ重要産業統制法ヲ公布スルコトニナリ近テ實施スルコトニナツテヤル

右ハ前法權撤廢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ノ調整及移讓ニ對應スルト共ニ産業統制ニ關スル一般の法規ヲ制定シ統制ノ内容ヲ明ニシ企業活動ニ明確ナル指針ヲ與ヘ國內産業ノ健全ナル發達ヲ圖リ日滿兩國經濟ノ合理的融合ヲ期スルモノデ日滿兩國政府協力ノ下ニ滿洲國及關東州ヲ通ジテ實施サレル

(G) 關稅改正  
大二年七月第一次關稅改正ノ實施シ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ノ結成ノ障礙タルベキ排外的色彩ノ濃クナルモノ産業保護的色彩アルモノニシテ我國ニ於テ保護ニ適當スベキモノノナキモノ生活必需品ニシテ輸入阻止ノ狀態ニアルモノ我國産業發展上切實ニ必要アリト認めラレルモノ及都市計畫上必要ナル建築材料等ノ稅率ヲ引下ゲタ

第二次關稅改正ハ翌康徳元年十一月行ハレ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ノ結成ニ與フテ力アルモノガアル

(D) 度量衡ノ統一  
日滿商取引上ノ障礙トナフツタ度量衡ガ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發令ニヨツテ新米與法ニヨル新法ニ統一シ康徳元年三月一日ヨリ施行サレ舊來ノ度量衡器ハ一箇年ノ使用ヲ許サレテ康徳三年三月ヨリ新度量衡器ニヨルコトニ定メラレタモノデ日滿商取引ハ四消ニ行ハレルコトトナフツ

(E) 工業所有權ノ相互保護  
日滿兩國政府ハ工業所有權ノ相互保護ヲ確保セシメガ爲ニ康徳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右ニ關スル協定ヲ締結シ「發明特許、實用新案、意匠及商標」ニ關シ日滿兩國ハ國內ノ國民ト同一ノ保護(條約第一條)ヲ受ケ且テ兩國ノ一方ニ於テ發明特許ノ出願又ハ實用新案、意匠若クハ商標ノ登録出願ヲ公式ニシタルモノ又ハ其ノ承継人ハ他方ノ於テ出願ヲ爲ス場合ハ優先權ヲ享有シ(第二條)又種約國ノ一方ハ他方ノ於テ發明特許、實用新案及意匠ニ關シ手數料特許料又ハ登録料ヲ徵集サレルコトガナイ(第三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工業所有權ノ相互保護ヲ確保セシメガ爲ニ康徳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右ニ關スル協定ヲ締結シ「發明特許、實用新案、意匠及商標」ニ關シ日滿兩國ハ國內ノ國民ト同一ノ保護(條約第一條)ヲ受ケ且テ兩國ノ一方ニ於テ發明特許ノ出願又ハ實用新案、意匠若クハ商標ノ登録出願ヲ公式ニシタルモノ又ハ其ノ承継人ハ他方ノ於テ出願ヲ爲ス場合ハ優先權ヲ享有シ(第二條)又種約國ノ一方ハ他方ノ於テ發明特許、實用新案及意匠ニ關シ手數料特許料又ハ登録料ヲ徵集サレルコトガナイ(第三條)

(F) 鐵道ノ一元化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我國固有鐵道ハアゲテ滿鐵ノ委託經營トシ北鐵ヲ除テ全滿ノ鐵道ガ一元化サレ貨物運賃及料金規則設ニ貨物等級ノ統一(大同二年五月)等ヲ行ハレタガ康徳二年三月北鐵ノ接收ニ伴ヒ全滿鐵道ガ一元化サレ全滿鐵道ノ運賃改正(康徳三年二月一日實施)ヲ爲シ運賃率ノ統一、運距距離、奧地開發特等運賃ノ設定、貨物運賃料金及貨物等級ヲ社境國境共ニ統一シ更ニ滿鐵、鐵道部ト鐵路總局トノ經營一元化ヲ行ヒ(康徳三年十月)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ノ促進ハ大ナル貢獻ヲ爲スコトトナフツ

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ノ內容  
事變前ノ日本ノ對滿投資ハ十七億五千萬圓ニ上リ列國對滿投資二十四億三千萬圓ノ七割二分ニアツツテキタガ事變後對滿投資ハ加速度的ニ増加シ次ノ如キ數字ヲ見セテキル

昭和七年(大同元年) 九七、一五二、五  
昭和八年(大同二年) 一五、一五〇、二  
昭和九年(康徳元年) 一七、二〇〇、二  
昭和十年(康徳二年) 三、八六、二〇、五  
計 九〇、五、七、一、三、二、五

尙昭和十一年ハ二億六千萬圓デ五箇年合計十一億六千萬圓ニ上ツテキル  
右ノ如ク建國直後三年ニ比シ康徳二年(昭和十年)以降ノ投資額ノ急激ナ増加ハ日滿經濟プロツクノ結成上ノ障礙得除法ニヨルモノト見ルベク日滿不可分關係ノ密着化ヲ進進ルモノデアラル投資ニ關聯シ日本ガ滿洲事件費トシテ支出シテキルモノハ昭和六年ヨリ十一年マデ總計十億六千七百餘萬圓ニ上ツテキル

(B) 貿易  
日滿ノ貿易ハ事變後急激ニ増加シテキル即チ左ノ如クデア  
對日貿易額 (單位千圓)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總額	合 計	總額
大同元年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大同二年	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康徳元年	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康徳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康徳三年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右貿易ノ相互依存關係ヲ見ルニ我國ハ日本ノ産業ニ對シ重要ナル原料資源ヲ供給スルト共ハ日本ニ對シテ生産品ニ消費市場ヲ供給シテキル又我國ハ日本ヨリ天然資源開發ニ必要ナル資本ト技術ノ供給ヲ受ケ工業生産品ヲ購入シテキル

即チ日本ハ輸出スルモノハ農産品(大豆、豆粕)デ大豆ハ約五十萬石豆粕ハ約百萬石デアル

我國ノ鐵産資源中鐵及石炭ハ日本ヲ最大ノ市場トシテキル特ニ石炭ハ廣徳三年度ニ於テ約二百萬石ヲ輸出シテキル

鐵ノ對日輸出額ハ廣徳三年度ニ鐵炭二十八萬石、銅片十四萬五千石ニ上ツテキル次ハ工業用鹽ノ輸出モ漸次増加シ肥料トシテ破安ハ廣徳三年度ニハ十六、七萬石ニ上ル

日本ヨリ輸入ナレルモノハ棉布、機械類、小麥等ガ主ナルモノデ右表ノ如ク逐次増加シツワアル

① 移 民  
 事變前日本人(内地人)人口(二七一、四八九人)デアツタガ事變後急激ナ増加ヲ見セ廣徳二年十月一日ノ調査ニヨレバ六四六、二八五人トナツテキル

朝鮮人ニ就テ見レバ事變前ノ一、一八二、二五〇人ヨリ廣徳二年十月一日、六三二、一三四ニ増加シテキル

移民ニ關シ日本ハ日滿不可分關係ノ變化ノ爲ニ大量移民ヲ遊ルコトニ決定セ初ヨリ實施シテ來タガ更ニ二十箇年計要百萬戸五百萬人ヲ移植スルコトトナリ日本拓務省ノ手デ實施サレテキル我國ハ優秀ナル日本移民ノ招徠ヨリ我國産業ノ開發發民生活向上ニ資スルコト甚大ナルモノガアルノデ競争ヲ堪ゲテ之ヲ歡迎シ民政部内ニ拓務司ヲ置キ日本移民ニ關スル業務ヲ管掌セシメテキル

尙移民ノ狀態ヲ見ルニ第一次ヨリ第四次ニ至ル拓務省移民ハ現在約一、四〇〇戸人口約二千七百名ニ上リ

第五次移民團九九三名モ既ニ入植シテキル

以上述べ來ツタ如キ日滿ノ特殊關係ニ鑑ミ日滿兩國ノ不可分關係ヲ更ニ充實強化スルタメニハ兩國官民一致ノ努力ヲ極注シナケレバナラヌ特ニ我國ハ國際情勢ノ推移ニ對シ民生ノ向上ヲ計ル爲ニ産業開發計畫ヲ實施スルコトニナツテキルノデ一層日滿兩國共濟同舟ノ契ヲ深クシ王道樂土建設ノ爲ニ邁進セネバナラヌコト紀念スベキ訪日宣明記念日ニアタリ兩國民ノ一致協力ヲ切望シテ巴マヌ次第デア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庚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行(自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四十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縣

令

樺甸縣令第二號  
 樺甸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如左  
 庚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樺甸縣長 丁 吾

- 一、第一條中
- 二項 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為樺甸縣議會本倉其他稱為樺甸縣議會「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分倉」應改為「第一第二等次序」分倉
- 三項 各倉庫所管區域「按各該縣所管之區域」應改為「由縣長另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總第八三號 (代行文)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寺廟收支報告之件  
 爲令事、案查本省暫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內載、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維持運送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之規定、但按之實際、各寺廟多未遵行、殊有未合、合再令仰該縣局長、轉飭所屬、切實督促實行、並於每半年終、將核

縣

令

樺甸縣令第二號  
 樺甸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左ノ通告正ス  
 庚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樺甸縣長 丁 吾

- 一、第一條中
- 二項 縣城ニ在ル倉庫ハ樺甸縣議會本倉ト稱シ其ノ他ノ倉庫ハ樺甸縣議會「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分倉ト稱ス」トアルヲ「第何(第一第二等ノ順序ニ依ル)分倉ト稱ス」ニ改ム
- 三項 各倉庫所管區域ハ「各該縣所管ノ所管區域トス」トアルヲ「縣長別ニ之ヲ定ム」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教總第八三號 (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ニ令ス

寺廟收支報告ノ件  
 本省暫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寺廟ノ收支及實施事業ハ當該性寺ヨリ半年毎ニ監督官署ニ報告スルト共ニ之ヲ公告スベシ」トアルモ從來實施セラレザルニ村藩令本規定ヲ施行シ共ニ情況ヲ當署ニ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二號 庚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六



完竣後，將考核情形，具報咨部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總令吉教總第八四號 (代行文) 令各市縣族長

關於宗教寺廟教會調查之件  
 爲令事。案查寺廟教會早經迭次調查，但一年有一年變更，設非逐年調查一次，自不能與實際相符，本署爲求其詳實起見，合咨令仰該縣長遵照左列表式，飭屬詳加查填，務於六月以前，具報到署，以憑核奪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調查寺廟教會表式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總令吉教總第八四號 (代行文)

宗教寺廟教會調查之件  
 標記ノ件年々變化スル實情知識ノ必要上爾今別紙要領ニ依リ每年六月末日迄ニ報  
 告スベシ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寺廟教會調查表一節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寺廟教會名稱	地址	創立年月	教別	宗派別	收		支	
					國內	國外	支	出
總計					計	計	計	計
外國人					計	計	計	計
男					計	計	計	計
女					計	計	計	計
總計					計	計	計	計
男					計	計	計	計
女					計	計	計	計

注意 外國人無宗教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未開信者不在此限)

伯都訥土地開拓略史

扶餘縣管内ノ土地ハ墾地ヲ開放セシモノニ非ス。元來伯都訥領地ハ封禁地（封禁地ハ）<sup>(一)</sup>般ニ禁山、禁地、封禁官山、封禁開墾、又ハ封禁官山ト習ヒ風土概括的ニ人民ノ耕作、居住、樵採、狩獵、墾、設治、標領、其他諸般ノ使用行爲ヲ禁絶シタル土地ヲ謂フスルモノナリ（滿洲實情調査報告、奉天編第二六一頁）トシテ取扱ハレ來リタルモ康熙年間ヨリ騎兵自衛（滿洲八旗田）流民私墾、招佃承墾ノ過程ヲ經テ現在ノ土地私有形態ニ至リタルモノニシテ現在當縣内ニ於テハ蒙租地無ク余ク蒙地トノ關係存ス因ニ對蒙地ハ東ハ松花江ニ臨ミ南ハ邊疆ニ依リ之ト墾シ（滿洲實情調査、蒙政部、哲里木盟各旗蒙地開墾史記、各書ノ哲里木盟蒙地開墾圖參照）、伯都訥（扶餘）ハ全ク其ノ領域外ニ在リ。

依テ以下ニ伯都訥領地ノ土地開拓ノ歴史ヲ記述セントス。

〔註〕 伯都訥ハ現在ノ扶餘、榆樹兩縣ヲ包括スルモノナリ。

一、旗山（吉林通誌五十卷）

(A) 伯都訥八旗田 三九、四七二號

康熙三十一年、吉林開都統ノ伯都訥ニ駐防シ其ノ數左右兩翼協領各一名、佐領十二名、防禦八名、騎校十二名、兩翼領事七十二名、騎校三十六名、甲兵八八八名、總數一千三十二名駐防セリ。後同年伯都訥協領二名、佐領公中佐領十、蒙古佐領二ヲ以テ總領セリ。而シテ兩翼佐領十二名中、騎校校各三十名、防禦八名トシ錫伯兵一千四百名駐防（蒙族ノ一種ト稱ス）六百名ヲ駐防セシメタリ、總ニテ同三十八年錫伯兵（蒙族ノ一種ト稱ス）一千四百名ヲ廢京（奉天）ニ移駐セシメタリ。其ノ後同四十二年伯都訥蒙古佐領騎校各二名蒙古兵一百名ヲ增加セリ。尙同五十二年伯都訥佐領騎校各一名兵四百名（漢人）ヲ増駐セシメ、更ニ雍正三年伯都訥ヨリ駐防兵百名ヲ移駐スルト共ニ此ノ地ノ計勦以テ壯丁ヨリ百名遺棄セリト。以上ノ伯都訥駐防ハ滿、漢、蒙ノ混成ナルモ元來ハ滿洲八旗ヲ移駐セシモノナリ。

而シテ此處ニ旗兵蒙族ヲ養フガ爲メ當時三九四七二兩ノ騎兵ニ開墾セシムルヲメ官租ヲ徵收セサリキ。

官兵隨地地 一九七二九畝

(B) 官兵隨地地 一九七二九畝

伯都訥八旗ノ官兵ハ其ノ後俸薄キ爲メ養廉ニ不足シ道光三十年吉林將軍倭什訥、副都統慶祥ガ上奏ヲ爲シ珠爾山東西（扶、榆、鎮賚）ノ開墾地

一九、七九二畝ヲ官兵ニ撥附シ津貼トナシタリ。

二、官莊地 七二〇畝（吉林通誌三十卷）

伯都訥官莊三處計六十名（此處ニ壯丁トハ關内ノ降服兵ヲ派遣シ來レルモノニシテ漢人多シ）對シ七二〇畝ヲ養耕セシメ計穀一、八〇〇石ヲ徵收セリ。尙此ノ地租ハ專ラ墾墾ノ用ニ備ハシモノニシテ時代未詳ナルモ伯都訥旗倉ハ康熙三十二年ノ建設ニ係リ三十四年ニ倉官一名ヲ置カレント見レバ官莊地ノ開墾モ此ノ時代ナラン。

三、旗地 一〇、六四三畝（俱ク十七結總計ナリ）（吉林通誌三十卷）

吉林省管内ニ結十七個處設置セラレ、伯都訥管内ニハ陶賴喇、遊札畢（今ノ五家站）、清色站、社里站、伯都訥站ノ五站アリ。

此ノ五站ノ結地數目及ヒ開墾年時不詳ナルモ設法當時撥給セルモノモシテ結丁（關内ノ投降兵漢人）ニ與ヘ養耕セシモノナリ。

四、舊地（吉林通誌二十九卷）

(A) 伯都訥額爾根旗舊地 九九、九七八畝八五

吉林州ニ於テ雍正五年ニ永官州ヲ設ケラレテヨリ同十三年各屬管内ノ田賦始メテ概滿ニ賦セラレタリ。

蓋シ伯都訥地方ハ元來熟地ニシテ人民ノ私墾スルヲ許サザリシモ年久クキニ及ビテ流民日ニ多ク移リ來リテ墾シ官ノ調查開始セル頃ハ既ニ如何トモナシ種々狀態ニ呈シ居タリシ爲メ、止ム無ク私ヲ化シテ公トセキ、按地課賦セルニ至リタルナリ。此ノ頃ノ舊地ハ初メハ凡テ私墾ノ荒地ニシテ課賦ノ後ハ之ヲ官地トナシ、原墾者ヲ隨民（山東省及直隸省方面ヨリ移シタルモノナリ）トナス。

方圖ヨリ課賦シタルモノナリト。一九七、四六二畝

1. 乾隆四十二年流民額地 七三、九一畝ヲ丈量登錄ス。

2. 乾隆四十六、七年 九〇、〇〇四畝

3. 嘉慶六年流民額地（浮多地ナリ） 五六、二八二畝ヲ丈量登錄ス。

4. 同年 八、四六四畝

(B)

1. 乾隆四十二年流民額地 七三、九一畝ヲ丈量登錄ス。

2. 乾隆四十六、七年 九〇、〇〇四畝

3. 嘉慶六年流民額地（浮多地ナリ） 五六、二八二畝ヲ丈量登錄ス。

4. 同年 八、四六四畝



任 免 及 指 叙

任懷德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三 谷 音 五 郎  
 濱 田 久 雄

任吉林警察廳巡官叙委任二等  
 三 谷 音 五 郎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懷德縣警佐 濱 田 久 雄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濱 田 久 雄

給四級俸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濱 田 久 雄

任吉林師範學校教諭給月俸七十五圓  
 張 錦 光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  
 張 錦 光

任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訓導給月俸七十圓  
 張 錦 光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

吉林農業學校教諭  
 張 保 霖  
 調任(轉任)吉林工業學校教諭給月俸六十五圓  
 傳 革 新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任吉林農業學校教諭給月俸七十圓  
 賈 鄭 義  
 康德四年四月十三日

任徐爾羅立初級中學校教諭給月俸四十五圓  
 賈 鄭 義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賈 鄭 義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二等  
 賈 鄭 義  
 康德四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賈 鄭 義

給月俸八十七圓  
 賈 鄭 義  
 康德四年四月十四日

彙 報

○ 調 査 事 項

吉林省本年度農村調查行豫定表

縣 名	村 數	縣 名	村 數
懷 德	三	扶 餘	四
九 台	一	德 惠	一
伊 通	一	永 吉	五
農 安	三	榆 樹	五
雙 陽	一		
備 考	九百餘トシテハ明年一律ニ實施シ本年ハ實施セザル希望アリ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二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八

公告

吉林省公報定價自康德四年五月份改正如左

一 箇月部 八(角)分 郵費在內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參考) 依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二號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第十條公告如左

更正 (訂正)

本報第三百三十五號第九頁下端日文第十二行「郵費」字樣應刪除以上均係誤排特此更正

公告

吉林省公報定價自康德四年五月份改正如左ノ通告

一 箇月部 八(角)分 送料共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參考) 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二號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第十條ニ依リ右公告ス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 箇月部 五(角)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州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百四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訓令吉士第二九二號(代行文)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關於各種工程實施及土木月報附刊工程明細書之件  
 爲令遵照案存關於標題之件曾於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訓令遵照在案茲查本月報每月報經送令遵照對於各種工程事先應不呈准本署而自行實施者甚多於土木行政運用上殊多障礙嗣後無論何種工程非呈准核准後不得再行呈送土木月報時務仰各該管官署遵照辦理切實辦理爲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一、實施工程明細書樣式

計畫工程明細書

工 事 名	施 工 場 所	編 員 氏 名	工 事 費	施 工 方 法	施 工 期 間	備 考
計						

訓令

吉林省公報訓令吉士第二九二號(代行文)

各 市 縣 署 長 啓

請工事實施認可申請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テハ大正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訓令ヲ以テ令遵照シタルニ月報ハ毎月隨行シ居ルモ各種工事ニ付テハ施行前申請ヲナスベキ儀ナルニ下均並ガ施行セザル向多ク土木行政運用上支障不尠ソ以テ爾後各種工事ハ施行前申請之方認可申請力隨行相成ス  
 尙土木月報ニハ爾後別紙樣式ニ依ル工程明細書ヲ添付有度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三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四〇







考	備		所個取修要	火		燈		規別九條及十條之事項	鏡	後寫鏡	指示器
	省轉運	住所姓名		空內燈	停止燈	尾燈	計器燈				
次回檢査區域及時	免許證	住所姓名	個數	色	後照色	位置	位置	位置	前部	直徑	種類
於	允許部	種番號	個數	色	色	色	色	色	取付位置	取付位置	種類
號	期間	至	色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後部	法	寸
年	年	年	色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米	米	米
月	月	月	色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米	米	米
日	日	日	色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米	米	米
時	時	時	色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米	米	米
分	分	分	色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米	米	米
秒	秒	秒	色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米	米	米
行	行	行	色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米	米	米

彙

報

彙

報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土木廳長孔世培爲視察土木事務自四月二十七日正午至五月三日正午九時  
台新京農安縣郭爾羅斯前旗扶餘縣榆樹縣三岔河密門德惠縣出張

○官吏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土木廳長孔世培爲視察土木事務自四月二十七日正午至五月三日正午九時  
台新京農安縣郭爾羅斯前旗扶餘縣榆樹縣三岔河密門德惠縣出張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本村廣吉土木事務自四月二十七日正五月三日止下九  
台新京農安縣郭爾羅斯旗快槍團檢閱三營河老門德惠縣出巡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李瑞澤為接洽農安團練並小農資金事務自四月二十一日至四  
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公主嶺出巡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田中孫平為實業部招商局接洽事務自四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  
十二日赴新京出巡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淺見健二為接洽河老門現編營及牧務事務改善自四月二十五日至  
四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出巡

公 告

吉林省公報定價自康德四年五月份改正如左  
一、份月部 八四分 郵費在內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谷 清  
○(參考) 依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二號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第十條公告如左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本村廣吉土木事務自四月二十七日正五月三日止下九  
台新京農安縣郭爾羅斯旗快槍團檢閱三營河老門德惠縣出巡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李瑞澤為接洽農安團練及小農資金事務打合ノ為自四月二十一日至  
四月二十五日新京公主嶺出巡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田中孫平實業部招商局ノ事務打合ノ為自四月二十一日至四  
月二十二日新京出巡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淺見健二為接洽河老門現編營牧務事務改善打合ノ為自四月二十五日至  
四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出巡

公 告

吉林省公報定價ヲ康德四年五月分ヨリ左ノ通改ム  
一、份月部 八四分 送料共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谷 清  
○(參考) 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二號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第十條ニ依リ右公告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發行(廿四)

# 吉林省公報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第三百四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 條例

榆樹縣征例第二條  
 茲將該縣征例中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榆樹縣長 編 希 亮

榆樹縣征例中改正之作  
 第十六條之二 依地稅法交地稅賦單之土地得依地稅賦單之價減免地租

附 則

本條例自康德四年分施行

## 條例

榆樹縣征例第二條  
 茲將該縣征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榆樹縣長 編 希 亮

榆樹縣征例中改正ノ件  
 第十六條ノ二 地稅法ニ依リ地稅ノ減免ヲレタ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地稅減免ノ例ニ依リ地租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條例ハ康德四年分ヨリ之ヲ施行ス

## 公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五三五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懷德二縣)

關於三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款說表之件

呈啓者、關於前由之件、茲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省分行通知如左表、相應抄附原表查照

附 件

一、三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款說表一附

## 公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五三五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懷德二縣)

關於三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款說表之件

呈啓者、關於前由之件、茲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省分行通知如左表、相應抄附原表查照

附 件

一、三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款說表一附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四號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省分行

行名	縣名	戶數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戶數	金額		
吉林分行	省城							
	永吉	1,200	1,200,000	800,000	200	300,000	66.7%	本月份收回額 500,000
	舒蘭	1,000	1,000,000	700,000	300	300,000	7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九合支行	九合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吉林分行	綏德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雙陽辦事處	雙陽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銀行營業處	長春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磐石支行	磐石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敦化支行	敦化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德惠支行	德惠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伊通支行	伊通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懷德支行	懷德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伊通支行	伊通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扶餘支行	扶餘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1,000	1,000,000	800,000	2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合計		10,000	10,000,000	8,000,000	2,000	2,000,000	80%	



吉林省籌辦實業整理委員會公函吉實業部四九二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存辦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磐石、敦化、德惠、輝南、農安、各縣存辦貸款委員分會長  
伊通、扶餘、懷德

關於三月份存辦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據報者，關於前由之件，茲將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知如左表，相應抄附，除達

查照

附 件

一、三月份存辦貸款回收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籌辦實業整理委員會公函吉實業部四九二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存辦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磐石、敦化、德惠、輝南、農安、各縣存辦貸款委員分會長  
伊通、扶餘、懷德

三月份存辦貸款回收狀況表（限スル件）

概記：關於前由之件，通知有之タルハ付及轉達

附 件

一、三月份存辦貸款回收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大同二年度存辦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收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存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永 吉						
	舒 蘭						
	九 台						
	鎮 賚						
雙陽辦事處	及 陽		7,828.00		7,828.00	0	8
德惠辦事處	長 春						
磐石支行	磐 石		6,700.00		6,700.00		先八本月份收回額 1,250.00
敦化支行	敦 化		1,000.00		1,000.00		先九、十、十一、十二月份收回額 1,000.00
榆樹支行	榆 樹		1,000.00		1,000.00		0
德惠支行	德 惠		1,000.00		1,000.00		先九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
樺甸支行	樺 甸		1,000.00		1,000.00		1,000.00





產車使用既定期間如有不得已或特殊情形而擬購買外國車使用時須由各該官署預先呈  
經省公署轉請 主計部大臣(實業部大臣及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之認可方准購  
用除分行外合行抄件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蒙政部大臣 齊 燮 本 不 勳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官教學部第二二九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谷 清

吉 林 市 長  
郭 兩 副 廳 長

關於朝鮮人各種調查依領之件

爲符著關於首題之件准  
文獻部總務司長前有如別紙希詳覽管內本年五月末現在狀況依別表樣式詳細添入姓  
日段錄爲荷

附 件

1 朝鮮人學齡兒童調查表

2 滿洲國及日本內地人學校在學朝鮮人狀況表

3 朝鮮人諸學校一覽表(原表添好送隨)

記入注意之事項

一、管內之朝鮮人教育機關不問其設立者或經營者須完全記入限內(記入之順序分  
幼稚園、私塾、書堂、學院、講習所、各種夜學校、普通學校、其他各種初等學  
校及中等學校將同種者記入並明記其計及總計之數)

二、從來縣城內之調查往往有終止者而此次應及之地亦得調查添入

三、經營者爲公共團體時須將其團體名記入如個人經營時亦須將個人之姓名記入之

商令原則トシテ國庫車ヲ購入使用セシメラレ度尙若シ已スリ得ザル特別ノ事由  
因リ外國車ヲ購入使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ハ豫メ當該官署ノシテ省公署ヲ通知シ  
大臣(實業部大臣及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メラレ度此ノ旨各  
所屬官署ニ轉令相成庶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蒙政部大臣 齊 燮 本 不 勳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官教學部第二二九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谷 清

各 市 縣 廳 長 校

朝鮮人ニ關スル各種調査依領ノ件

編製ニ關シ文獻部ヨリ依領進行之ヲムニ付テハ本年五月末現在ニ付別表ニ依リ調  
査至急報告相煩庶  
添付書類

1 朝鮮人學齡兒童調查表

2 滿洲國及日本內地人學校在學朝鮮人狀況表

3 朝鮮人諸學校一覽表(原表記入ノ上提出)

記入上ノ注意

一、管內ノ朝鮮人教育機關ハ設立者又ハ經營者ノ如何ヲ問ハズ一切ヲ網羅記入ス  
ルコト(記入ノ順序ハ幼稚園、私塾、書堂、學院、講習所、各種夜學校、普通  
學校、其他各種初等學校及中等學校ニ分チ同種ノモノヲ列記シ計及合計ヲ撰  
ルコト)

二、從來動モスレバ縣城內ノ調査ハ止リタルモノアリタルニ付今回ハ邊限地區  
調査記入スルコト

三、經營者ガ公共團體ナル時ハ團體名ヲ記入シ個人經營ノモノハ個人名ヲ記入ス  
ルコト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第三月郵便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第三百四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吉林省公署勅令官實工第貳號之三一(代行文)

吉林 李銘書 署長

訓令

爲令事。查前令關於釐訂度量衡器販賣價格之件。現據申報。案查關於釐訂度量衡器販賣價格。附加包裝運費一節。曾於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本署官實第一八一三號工字第六六六號訓令。頒發各縣。並經各縣呈報。多有誤會。復於康德四年以官實工第貳號之一六訓令通飭各縣。茲經編修伊通轉報。仍飭據販賣人或商會等。致違規定。除函非是。復查此項釐訂價格。實與新舊器及實業進行。關係甚重。誠恐其他各縣。對原令意旨。尚有不甚瞭解。及致有卸貨等事。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市、縣、局長。遵照先此。切實辦理。限令到十日內。具候核察。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一、原令附記第一項規定(應備販賣人知另紙格式第一號。附表二份。呈報之)  
二、原令附記第二項規定。器物採辦。與由販賣者開始營業起。至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止者。其業皆在使存夏道。俟泥濘。與秋冬交通方便時。所留運費。得以平均。  
(即無論販賣者。至開辦年以及既開辦者。均應照此意旨。酌核釐訂。務使販賣與消費兩者。得以充當。方符原令本旨)例如伊通販賣者。開業。既經年餘。尙以本年一月份所採辦者。爲釐訂標準。及採辦之販賣者。於三年度內。即已開業採辦器物。乃竟以本年一月份起。按每月採辦者。均照時釐訂標準。均欠充當(庄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六號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署勅令官實工第貳號之三一(代行文)

各縣市長 具合

訓令

查前令關於釐訂度量衡器販賣價格之件。現據申報。案查關於釐訂度量衡器販賣價格。附加包裝運費一節。曾於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本署官實第一八一三號工字第六六六號訓令。頒發各縣。並經各縣呈報。多有誤會。復於康德四年以官實工第貳號之一六訓令通飭各縣。茲經編修伊通轉報。仍飭據販賣人或商會等。致違規定。除函非是。復查此項釐訂價格。實與新舊器及實業進行。關係甚重。誠恐其他各縣。對原令意旨。尚有不甚瞭解。及致有卸貨等事。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市、縣、局長。遵照先此。切實辦理。限令到十日內。具候核察。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一、原令「記」第一項(販賣人ヲシテ別紙格式第一號ハ依リ二部報告セシム)  
二、原令「記」第二項  
器物ノ購入ノ販賣者ノ營業開始ヨリ康德三年末トシタルハ季節ノ差ニ依ル所要運賃ヲ平均セシムルニ在リ(開業以來ノ年數ノ多少ニ不拘本旨ニ依リ價格ヲ定メシムルハ販賣消費ノ兩者ハ公平ノ期スルヲ以テ)  
例(ハ伊通販賣者開業以來年餘ニシテ尙本年一月份ノ標準トシ採辦販賣者ハ三年度ニ開業シテ尙本年一月ヨリ採辦入セルモノ以テ標準トセルハ共ニ不當ナ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六號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關於辦理移民統制治安實施要領細目之件  
如另紙添印者照舊

○民政部總務司公函第一〇一五號(民拓二四第二二號)ノ三ノ一四  
唐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啟

詳查移民統制治安實施要領細目ニ關スル件

○發給先民政務廳長、實業部總務司長  
國務院總務廳公函第一〇五一號(通余部四三號一一九)

唐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務司長 大津城男啟

詳查移民統制治安實施要領細目ニ關スル件

○關參不綜第二一一號

昭和十二年四月八日

滿洲帝國國務院總務廳長 星野直樹啟

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附關參不綜第五五號ヲ以テ通達セシ移民事務處理委員會判決事項中第四ノ「詳查移民統制治安實施要領」ノ細目ニ付今般關係各總務廳ノ結果

○發給先

朝鮮總督府總務廳長

詳查移民統制治安實施要領細目

一、詳查集結地城ハ第一次のハ左ノ各縣ソ定ム

吉林省 永吉縣 額爾古 敦化縣 雙陽縣

詳查移民統制治安實施要領細目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民政部總務司長ヨリ民政部總務司公函第一〇一五(民拓二四第二二號)ノ三ノ一四ヲ以テ通達アリタルハ付別紙添印ス

民政部 總務司長

國務院總務廳長 星野直樹 啟

關東軍專署長 東條英次 啟

嶺南縣 舒蘭縣 樺甸縣

浙江省 寧波縣 鎮江縣

安徽省 壽縣 蕪湖縣

山東省 濰縣 濟寧縣

河南省 開封縣 鄭州縣

湖北省 漢陽縣 宜昌縣

湖南省 長沙縣 衡陽縣

四川省 成都縣 萬縣

福建省 廈門縣 福州縣

江西省 南昌縣 九江縣

廣東省 廣州縣 汕頭縣

廣西省 梧州縣 柳州縣

雲南省 昆明縣 大理縣

貴州省 貴陽縣 安順縣

陝西省 西安縣 漢中縣

甘肅省 蘭州縣 天水縣

四川省 成都縣 萬縣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務員行第二八九號之二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答 清

各縣廳參事官

關於暫行農業自由移民規則之件

逕啟者首領之件准民政部總務司長第一〇一六號(民拓一發第〇二二號)之一之...

函知另紙希即查照爲荷

民政部總務司公函第一〇一六號(民拓一發第〇二二號)ノ一ノ一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總務司長 大 津 敏 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務員行第二八九號ノ二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答 清

各縣廳參事官

關於暫行農業自由移民規則之件

首領ノ件ハ前シ民政部總務司長ヨリ民政部總務司公函第一〇一六號(民拓一發第...

二二號)ノ一ノ一ヲ以テ通知アリタルハ付別紙移羅ス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限

暫行農業自由移民規則之件

逕啟者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民發第一九四三號ノ以テ通知シタル「辦法」對スル暫行農業自由移民規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ハ「辦法」移住條制兼安定...

實施要領細目」ニ依リ辦法條制兼安定ノ決定ヲ見タルガ爲其ノ必要ナキハ至リタルヲ以テ同件ハ之ヲ廢止ス尙同趣旨ハ其年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附民發第...

二二六號暫行農業自由移民規則實施上ノ注意ニ關スル件」中第四項及第五項ハ之ヲ削除スルニ付仰知相成度管下各縣ニハ右開知セシメラレ度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六號 康德四年五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發行(自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第三百四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吉林省公報編令官民行第三二七號(代行文)

令 各 縣 長

關於各縣議會基本補助金應照撥發保費之件  
爲令事。查各縣暫時保管之議會基本補助金。應依議會基本補助金辦理要領第二項之規定。於徵收保費時。務須保管於議會倉庫內。並按附錄表式。呈報民政廳核覆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表式 一件  
二、附錄表式 一件

吉林省〇縣議會基本補助金應照撥發表

令

訓

吉林省公報編令官民行第三二七號(代行文)

各 縣 長 〇 令 〇

各縣議會基本補助金之件  
查縣議會於現在保管中。議會基本補助金。應依議會基本補助金辦理要領第二項之規定。於徵收保費時。於保管倉庫內。保管ス。ハナル付テ。ハ別紙ニ依リ之。ソ民政廳核覆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表式 一件  
二、附錄表式 一件

種	類	石	金	額	附	入	年	月
合	計							

信	
考	

損表注意

- 一、種類額、逐列致子
- 二、石數額、逐按新計入
- 三、備考欄、應列事項如下「本縣奉發發倉基本補助金、倉基本補助金、就申請准移作倉庫建築經費」
- 四、此表應呈兩份、以一份原報民政部、以一份送本署
- 五、已經四覽縣分、(經安頓再長想)亦逐列表分報

元、業經撥入發倉財產、現在購買致子、支出

元、業經撥入發倉財產、現在購買致子、支出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督學部二三三號之二

令 郭爾羅斯前廳長

關於蒙政部發員講習所移令之作

為令查事奉蒙政部第五八之二號訓令知另紙並附發證左記事項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 一、務須按區可成年為三十歲以內學識共高將來具有指導區內教育之教員者
- 二、講習期間中之給料及往復旅費須由該區支給之
- 三、入班預用之必要書類(自書履歷書及區長之推薦書)與報部同時務須添附一份於本署

附件

蒙政部訓令滿文各一部(各六枚)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督學部二三三號ノ二

郭爾羅斯前廳長ニ令ス

蒙政部發員講習所ハ題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附蒙政部訓令民文第五八號ノ二ツ以テ別紙寫ノ通り來函アリタルニ就テハ別紙函文ヲ參照シ尙左記注意事項ニ留意シ辦理スベシ

注意事項

- 一、成年ヲ年倫ハ二十歲以內ハシテ學識修養共ニ高ク將來區內教育ヲ指導スルニ足ル教員ヲ推薦スベシ
- 二、講習期間中ノ給料及往復旅費ハ該區ニ於テ支給スベシ
- 三、入所ニ要スル必要書類(自筆ノ履歷書及區長ノ推薦書)ハ本署ニ報告スルト同時ニ本署ヘモ一部添付スベシ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件

蒙政部訓令滿文各一部(各六枚)

蒙政部訓令民文第五八號之二

令 吉林省長

關於蒙政部教員講習所之作  
茲初等學校教員講習之向上國民教育之改善目的由左記要領以開設教員講習所  
由所屬各級加訓派人員入所轉令遵照之

本年度開設要領

- 一、入所資格  
現設初等學校教員蒙古男子
- 一、講習期間  
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至九月末日
- 一、講習人員  
四十名
- 一、講習場所  
新賓蒙政部
- 一、入所須用必要書類  
各自書履歷書及所屬署長之推薦書  
(至五月二十日須送付本部)
- 一、講習生寄宿舍  
於本部設備之
- 一、講習生寄宿費  
於本部負擔之
- 一、入所須注意事項  
イ、講習生須將簡單之身軀品(日用品)及靴履帶之  
ロ、講習生須於五月二十九日前出席於本部

附 件

教員講習所入所人員表一部  
蒙政部教員講習所規程一部  
備考  
講習生講習期間中之給料及往復旅費須由所屬機關負擔之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蒙政部訓令民文第五八號ノ二

吉林省長 令ス

設政教員講習所ハ圖スル件  
茲ハ初等學校教員ノ講習ヲ向上セシム國民教育ノ改善ヲ計ル目的ヲ以テ左記要領  
ヨリ教員講習所ヲ開設致スニ付所屬各級ヨリ訓派人員ヲ入所セシムル如ク轉令  
遵照セシムベシ

本年度開設要領

- 一、入所資格  
現ニ設初等學校教員タル蒙古人男子
- 一、講習期間  
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至九月末日
- 一、講習人員  
四十名
- 一、講習場所  
新賓蒙政部
- 一、入所ハ要スル必要書類  
各自筆ノ履歷書及所屬署長ノ推薦書  
各自筆ノ履歷書及所屬署長ノ推薦書  
(五月二十日迄ニ本部ニ到着スル如ク送付スベシ)
- 一、講習生寄宿舍  
本部ハ於テ之ヲ設備ス
- 一、講習生寄宿費  
本部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 一、入所ハ要スル注意事項  
イ、講習生ハ簡單ナル身軀品及靴履帶スベシ  
ロ、講習生ハ五月二十九日迄ハ本部ニ出席スベシ

附

教員講習所入所人員表一部  
蒙政部教員講習所規程一部  
備考  
講習生講習期間中之給料及往復旅費ハ所屬機關ニ於テ負擔スベシ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講習生募集人員表

省長 劉

吉林省 汪

員數

○蒙政部員講習所規程

- 第一條 本講習所以蒙政部員講習所(以下單稱講習所)稱之
- 第二條 講習所以蒙政部員講習所之向上小學校教育之改善進修之目的
- 第三條 講習所每年一回自六月一日開所以九月末日爲終了
- 第四條 講習所之定員以四十名
- 第五條 講習生由署長之推薦現職官署小學校教員自蒙古人中選定之
- 第六條 講習生於講習期間中以所定之宿舍收容之
- 第七條 講習科目以國民道徳教育、國史、歷史、地理、算學、理科、國語、手工、習字、體育トス
- 第八條 講習生入所中之寄附費由本館支給之
- 第九條 講習終了者審查其學力成績以爲其講習費與之
- 第十條 訓外費設聽話生
- 第十一條 俱其所需費用自測之
- 第十二條 講習所職員如左  
 所長(一名) 主事(二名) 會計(一名) 課官(一名) 辦事員(一名) 講師(若干名)
- 第十三條 所長所屬管理職員任事者由所長任命以爲所務

會監承主事從事於寄宿舎之訓育  
 課官承上司命從事於勸導講習  
 辦事員承上司命從事於所務  
 講師任於教員之職務

○講習生募集人員表

省長 劉

吉林省 汪

員數

○蒙政部員講習所規程

- 第一條 本講習所之蒙政部員講習所(以下單稱講習所ト稱ス)ト稱ス
- 第二條 講習所以蒙政部員講習所之向上セシメ以テ小學校教育ノ改善進修之目的トス
- 第三條 講習所ハ每年一回六月一日ヨリ開所々九月末日ヲ以テ終了ス
- 第四條 講習所ノ定員ハ四十名トス
- 第五條 講習生ハ署長ノ推薦ニヨリ現職官署小學校教員タル蒙古人ヨリ選定ス
- 第六條 講習生ハ講習期間中ノ所定ノ宿舍ニ收容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七條 講習科目ヨリ國民道徳、教育、國史、歷史、地理、算學、理科、國語、手工、習字、體育トス
- 第八條 講習生入所中ノ寄附費ハ本館ヨリ之ヲ支給ス
- 第九條 講習ヲ終了セル者ハ其ノ學力成績ノ審查ヲ講習ノ役與ス
- 第十條 訓外費生ノ設テ事ヲ得
- 第十一條 俱シ其ノ所需費用ハ之ヲ自測トス
- 第十二條 講習所ハ左ノ職員ヲ設テ  
 所長(一名) 主事(二名) 會計(一名) 課官(一名) 辦事員(一名) 講師(若干名)
- 第十三條 所長ハ所務ヲ管理シ職員ヲ任命シ講習ノ規程ヲ所長ノ命ヲ承テ所務ヲ掌ル
- 第十四條 會監ハ主事ノ命ヲ承テ寄宿舎於ケル訓育ノ役事ス
- 第十五條 課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テ勸導講習ノ役事ス
- 第十六條 辦事員ハ上司ノ命ヲ承テ所務ノ役事ス
- 第十七條 講師ハ教員ノ職務ヲ任ス

大滿洲國庚酉四年五月五日

部 四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發行者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印刷者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〇三號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 李銘書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第三百四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行第三〇三號之二(代行文)

關於興安各省公署及各縣(廳)公署職務表中改正轉令之件  
內令題事奉蒙政務部第一六〇號訓令知照另擬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蒙政部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 吉林省長

興安各省公署及各縣(廳)公署職務表中改正之件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日本部訓令第五一號(參議院政府公報第百四十五號)令行查  
照到表中茲修正如左俾即轉令所屬各屬遵照此令

計 開

一、興安四省之項中刪除「特牛特克羅」之項  
二、浙江省之次添加左之一項

蒙政部大臣 齊致特色木玉勳

省

縣 (縣)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行第三〇三號ノ二(代行文)

關於興安各省公署及各縣(廳)公署職務表中改正ノ件  
知照ハ開シ蒙政部ヨリ訓令ノ通知達之有タルニ付轉達ス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蒙政部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 吉林省長

興安各省公署及各縣(廳)公署職務表中改正ノ件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日本部訓令第五一號(政府公報第百四十五號)ヲ以  
テ通知シタル別表中左記ノ通知改正スルニ付有所屬各屬ニ轉令シ通知セシムヘシ

計 開

一、興安四省ノ項中「特牛特克羅」ノ項ヲ削ル  
二、浙江省ノ次ニ左ノ一開ヲ加フ

蒙政部大臣 齊致特色木玉勳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八





三、關於日本國民適用鳥獸保護法之件 參照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四、對於鳥獸保護法之實施 參照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通告第六號

關於日本國民適用鳥獸保護法之件

本大臣與駐滿本國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依德歷三年六月十日在斯京簽字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民之居住及滿洲國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協議決定由康德四年三月一日起日本國民對於鳥獸保護法適用之俱不施行於滿洲國邊境附近地合行佈告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外交部大臣 張 蔭 桓

任 免 及 指 叙

三、江省東北縣巡官 望 月 八 十 九

調任(轉任)伊通縣巡官欽委任 等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給月俸九十七圓

伊通縣巡官 望 月 八 十 九

彙 報

◎ 官吏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董用海太師為接洽事務自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一日赴新京出差
- 二、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田中孫平為與實業部接洽事務並向拓務司聽務事務說明自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日赴新京哈爾濱出差
- 三、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岡本港善為關於接洽建築材料自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一日赴新京出差
- 四、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馬寬德王道學院設立委員會四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鳥獸保護法ノ日本國民ニ適用スル件 政府公報參照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四、鳥獸保護法ノ實施ニ就テ 政府公報參照  
康德四年三月廿三日

外交部通告第六號

鳥獸保護法ノ日本國民ニ適用スル件

本大臣及當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ハ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斯京ニ於テ署名セラルク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滿洲國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ニ基キ鳥獸保護法ヲ康德四年三月一日ヨリ日本國民ニ對シ適用スルコト但シ滿洲國邊境附近地ニ施行セザルヘキコトヲ協議決定セリ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外交部大臣 張 蔭 桓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省官出差(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屬官 李 蔭 毅

彙 報

◎ 官吏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董用海太師事務打合ノ為自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一日新京ニ出張
- 二、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田中孫平實業部事務打合及拓務司聽務事務說明ノ為自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日新京哈爾濱ニ出張
- 三、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岡本港善建築材料ニ關スル打合ノ為自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一日新京ニ出張
- 四、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馬寬德王道學院設立委員會出張ノ為四月三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報 第三百四十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〇

